

一九四七年

貴州直接統通訊

52
511
17-4

1947. 17-

1947 17-26

貴州直接稅通訊

本期要目

第

17

期

營利事業所得稅恢復查帳核課……………澤宏

如何推行遺產稅……………唐永貞

直接稅與實現民生主義……………唐升晉

如何推行二五減租……………難方

公報瑣記……………梓存

貴州銀行

調劑省區金融 輔助實業發展

總行地址：貴陽中山西路 電話：營業室四五六號 總經理室四七五號

名聞西南省之

四川蜀味醬園酒廠

總店：都司路九三號
支店：中華路二六九號
支店：三民西路七十七號
電話：三三二八七三轉號

掃盡天下婦女
白帶病惟有

療帶丸 是

根治白帶特效專藥
藥力偉快而持久
成藥登記證一九〇四號
價目 每瓶三千元正

良濟大藥房發行

貴州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旨：

協導種烤美葉

調劑農村經濟

製造優良捲煙

挽回外溢利權

產品名目：

久負盛譽之

企鵝牌香煙

及新近精製

東山牌香煙

地址：貴陽市紅岩路

電報掛號：四六六六號

電話掛號：七九六號

貴陽中國國貨公司

日用百貨應有盡有

貨應

有

盡有

定價公道 童叟無欺 無一不盡 討價還價 服務社會 價廉物美 誠實無欺

精美禮券

送受者者 便合者者 利用大喜 方歡

綢緞樣齊全

呢絨樣齊全

營利事業所得稅恢復查帳核課

澤宏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向採用化稽征辦法，即由各業商號於年度結算後，將其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就申報之各業商號中，抽查其帳簿完備之單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求得一標準純益率，其餘各戶即按此標準純益率分別推算其所得額，而免逐戶調查，致省征收機關之人力，又免納稅商人誤帳查核之麻煩，就理論言，甚合事實要求，惟推行數年之結果，則弊多而利少，最近部令決定：自本年度起，仍分區分業逐漸恢復查帳決定之辦法，吾人認爲此舉，確有必要。

考所得稅之所以公認爲公平合理之賦稅，以其採能力負擔之原則，所得多者多負擔，所得少者少負擔，無所得者不負擔，而確定所得之有無與多少，固由納稅義務人自願申報，至征收機關之調查，則尤屬重要，蓋納稅雖人民應盡之義務，但逃避負擔，實亦人類之恆情，報告忠實者固多，虛偽不實者自亦不免，故查帳決定，即所以使負擔更趨公平之必要手段。

我國所得稅開征之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征課，本採查帳決定方式，抗戰以後，因種種事實困難，改用簡化稽征，在當時情況下，此種簡化稽征辦法，確收相當利益，刻抗戰結束，一切待員，此種臨時辦法，自亦宜隨時改進，且就過去數年之經過言，採用簡化稽征辦法，已表現下述缺點：

一、成爲變相之分配稅額， 二、審查委員會爲負擔最後之決定者。

所得稅本爲定率稅，即根據一定之稅率，向有所得者進行征課，征課之多寡，以稅源之豐歉爲轉移，不受預算所限制，今推行簡化稽征之結果，全國預算分配於各省，各省預算分配於各縣市，各縣市預算分配於各行業，各行業預算又分配於各單位，使定率稅變成配額稅有失所得稅之本旨。

即令依簡化稽征辦法切實執行，每一行業抽查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單位帳簿，求得一標準純益率，其餘各戶，即按此推算，然同一行業，營業或資本數額完全相同，而經營之方式不同，機會之否泰各異，有同一之營業額或同一之資本額者，其所得額亦未必一律，故以抽查決

之少數情形，而例其餘之多數，名爲公平，實則不公平，雖能省去商人送帳查核之麻煩，吾人深信，商民爲求負擔公平計，當亦不願省此一番手續也。

依簡化稽征辦法規定，審查委員會之職權，僅對征收機關所提出之標準純益率，作審查決定，而事實上各地所設之審查委員會，其努力之範圍，多已超越此項規定，對於審查委員會之勇於負責，吾人深致敬佩，惟名審查委員會事實所限制未能逐戶調查其詳實情形，負擔是否確實公允，則成爲次一問題，主要者則在預算數字之爭持，使征收機關之稅務推遲，反受牽制。

總之，欲求明瞭每一商戶所得之有無與多少，非逐戶調查其帳簿記載情形，不能準確，故恢復查帳方式，爲使所得稅之征課，名符其實之唯一辦法，政府欲整理並加強所得稅之征收，固應如此，商民欲求負擔不至過分，征課趨於公平，則此舉尤感迫切。

惟簡化稽征辦法，推行已有數年，一旦仍改查帳，或不免有如次之困難：

- 一、若干商人之未具備帳簿者，則無帳可查。
- 二、少數商人因採用簡化稽征而負擔甚少，如改按帳簿記載計算，則課稅加重，不免多方規避，或聲言困難而請求仍用簡化辦法。
- 三、申報送帳請求查核之習慣，未易養成。
- 四、調查帳簿，不但增人力，且查帳保有技術性質之工作，驟然從事，則調查之結果，亦難求準確。

然上述困難，各地征收機關如能與當地商會及其他工商團體，取得密切之聯繫，通力合作，亦不難補救。恢復查帳辦法，係採分區分業逐步推進，有帳簿及帳簿完備者先行調查，未設帳簿者可限期設置，且依吾人之經驗，商人營業，無論其爲獨資合夥，除隱匿及規模狹小之營業外，大都均已設有帳簿，聲言無帳者，實爲逃避送帳之藉口，至於有帳而不願送帳，大都動機在逃避負擔，征收機關與商會及工商團體，加以切實之宣傳與開導，困難自可解除，而征收機關人員對於查帳技術之訓練，亦應積極注意，商民之感覺查帳決定不如簡化核征者，一則嫌其手續之麻煩，再則查帳而不能週知與確實，徒多手續，負擔自未公平耳。

改用查帳辦法，已奉令實施，事在必行，吾人深望征收機關充分準備，不可草率從事，各商會領袖，各工商團體切實協助，使能順利進行，各業商人踴躍依照，使負擔能趨真正公平合理之境地，則所得稅之前途，國家財政之前途，有所利賴。

如何推行遺產稅

唐永貞

遺產稅爲我國現行直接稅體系中三大主幹之一，以有死亡發生遺產繼承事實爲徵課標準，誠以繼承人不勞而獲，驟然增加如許財富，爲限制私人資本之集中，平均財富之分配計，實應課以重稅，而此種稅負恰由此少數巨富驟增負擔能力之人負擔，對於個人生活既不受影響，對於發達民族資本亦大有補益，入情入理，有識之士，莫不譽爲公平合理之良稅。歐美各國早已盛行，如英國不僅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遺留之財產總額應課以遺產稅，對於遺產繼承分後之繼承人復課以繼承稅；美國有單課繼承稅者九州，專課遺產稅者八州，兼課遺產與繼承兩稅者計三十州；法國則於遺產稅之外，又規定一種生前遺贈稅，然此種優良之稅制，在我國行之六年，未著成效，一則由於我國民智低落，對於遺產稅缺乏認識，愈以數千年來世世相傳，遺產之繼承，父死子繼，爲天經地義之事，不聞有稅，一則由於我國戶籍登記之欠完備，人口死亡無確實紀錄，可資稽考，并以私有財產調查登記未能舉辦，而私有財產之人又復多使用別名，未加限制，故推行此稅，事倍而功未及半，所遇困難特多，歷年稅收未能達到預算，自非積極努力採取有效辦法，展開工作，無以達成此艱鉅任務，爰就管見所及，略舉數端，以供採擇。

一、發見遺產稅單位

我國廣土衆民，據一般調查，死亡率較之世界各國爲高，個人壽命平均在三十歲上下，可知每年死亡單位不在少數，推行遺產稅以發現死亡單位爲首務，而死亡單位之發現，非如歐美各國人事登記之詳密，生育死亡均有報告，易爲查考，必待稽征人員之周諮轉訪，將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數額作成詳細調查，而後稽征始能進行，第以轄區遼闊，而稽征人員有限，既非三頭六臂，自屬耳目難周，已爲發現者自應依法徵課，未爲發現者逃避納稅義務，不僅國庫受其損失，且屬有失公平之旨，在現階段之中國，政治未上軌道，人民知認水準尚低，納稅觀念淡薄，發見遺產稅單位，除用行政力量調查控制外，對於宣傳不容忽視，宜將戶口頭文字兩種，從淺顯着手，說明實施遺產稅之意義，遺產稅

之優點，及報繳遺產稅之手續，期使人民自動申報。

二、財產調查登記

近世文明各國對於國民之私有財產，尤其是股實富戶，例有登記調查。各地股實，實爲將來遺產稅之重要稅源，故須事先加以調查登記，諸如土地，房屋，存款，股票及各項投資，須統編製「人領產冊」，以備將來發見遺產稅單位時之重要參考，並以防止繼承人之故爲隱匿，我國向例不動產之買賣，須失驗契，情於驗契後未曾作統一之登記，近雖有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對於偏僻小縣及交通不便之地區，仍未普及，況財產範圍并不僅限於土地，人民復多用堂名別記化整爲零，自非舉辦私有財產調查總登記不可，而於任何財產權利之占有或移轉，尤須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以便考查，苟能辦理完善，則於遺產稅之稽征裨助實多，然在財產總登記未舉辦以前，爲使遺產稅工作推行順利，仍有賴於本稅稽征人員平時之查察，對於轄區各地股實之姓名，住址，財產詳爲登記，編製成冊，一旦發生遺產繼承，即不難按圖索驥。

三、聯絡情報防止逃漏

人類社會自有租稅制度以來，即有逃稅事實之存在，雖曰逃稅行爲保屬違法，然防止不嚴，隨時有逃稅之可能，遺產稅逃稅方法至多，大體不外死亡前逃稅與死亡後逃稅兩種：一死亡前逃稅之方法如1.故意增加遺產之負債額，預造種種負債證件，2.被繼承人與繼承人對於財產先設立一種共同所有權，減少遺產總額，3.被繼承人預將財產隱匿或陰爲分析，4.生前贈與，5.被繼承人預將其財產投資於外國或存放外國銀行，6.被繼承人用廉價買賣之方式將其財產移轉於受贈人，二，死亡後逃稅之方法如1.隱匿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不報，2.貶低其遺產價值，本稅稽征機關未能普設，查緝自難週密，爲欲推行盡利防止逃漏計，務須與當地有關機關密切聯絡，俾於發見死亡單位或確知被繼承人之遺產數額及其所在地，隨時供給情報，協助稽征，如規定各鄉鎮保甲長預各該鄉鎮保甲死亡人口報告之義務；印花檢查員兼爲遺產稅情報員；司法

機關於受理因遺產訴訟之案件時，飭訴訟人申報遺產稅，并一面通知經征機關查征；警察戶籍及金融機關提供戶籍變更，人事異動及財產轉移之資料，并備查詢；衛生機關因病人死亡及學校教職員獲悉民間喪亡訃告而隨時填報所發見之遺產稅單位等，皆為本稅推行之有利條件，從事務征人員應如何聯絡，組織情報網，掌握稅收，毋使逃漏，從縱的方面言，固需普設機構，分工合作，以加強調查力量，而橫的方面，對於戶籍登記，人事變動登記，財產登記，各種有關統計材料，亦非洽抄編輯以備查考不可，其於發現逃稅事實，自應依法制裁，但應分別故意過失而有所輕重，以符不苛不擾之旨，庶幾納稅義務人無敢苟存僥倖之心理，而樂從報繳矣。

四、告密給獎——因報告而征獲稅款給獎

遺產稅之實施已及六年，以限於人力財力，辦理未臻完善，而法令規定之疏漏，不能適應事實，予人民以逃稅之便利，亦每為論者所詬病，近來政府有鑒於此，不僅對於稅法已加修正，能發生較大之適應性，即於經征機關之人力財力，亦多所補充調整，今後本稅工作當為便利不少，然以機構未能普及之故，除與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密取聯絡，組織情報網，加強控制力量外，自宜勵行告密給獎辦法，藉告密人之力量，以發現逃稅之事實，亦即擴大社會之制裁力，以補助經征機關之不足。

告密須有書面報告，并具有真實姓名住址，此為一般告密規則上通有之規定，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亦不能例外，愚以為本稅之告密，只可有真實之通訊地址，不須用真實姓名之限制，因為在我國社會習慣，一物一事之處置，非至不得已時，不願破除情面，雖明知某人之逃稅為非法行為，但以事不關己，何必挺身露面與人作對，倘能隱姓變名，暗將逃稅之事實報告於經征機關，因而征獲稅款，則告密人可領獎金，當為眾所樂為，而經征機關所懸之標的為稅款，只須有線索可尋稅源，固不必問告密人為甲或乙也。

復以我國教育未普及，民智低落，人民對納稅之應盡義務，固缺乏認識，即告密人對於告密之手續，亦多不瞭解，如需將某人逃稅事實筆之於書，具交向經征機關告密，尤為一般人之所難，倘借人代筆，一則與事實恐有出入，一則懼洩漏機密於已不利，故寧可不告，莫若規定

因告密人之報告而征獲稅款者給予獎勵金，（因印花檢查員緝保單長報告而征獲遺產稅者亦應給獎）以鼓勵人人告密，庶幾本稅推行順利，其已設立經征機關之地區，固易查征，即無經收機關之地帶，亦可藉第三者之協助力量，以發現逃稅之事實，使無遺漏。

至於給獎辦法，前以發給告密獎金程序過繁，折轉費時，手續麻煩，為領獎人所不滿，減失告密效用，繼以告密獎金先由應繳稅款項下坐扣，頗感困難，且規定獎金最高額不得超過廿萬元，不足以資鼓勵，業經部署酌予修正，此後既不受最高額之限制，并其獎金可先向代庫銀行在代收該稅款專戶內開具支票扣除，（參看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直接稅署京二字第一二二〇四號訓令）已較簡便多矣，茲後工作之推行，要在吾人如何聯絡運用，加強宣傳力量，以為調查稽征之輔。

五、獎勵自動報繳

遺產稅為舉世公認之優良稅制，然在我國人民尚缺乏認識，推行本稅，除加強宣導嚴密控制外，對於自動報繳之納稅義務人，需有所獎勵，并為之標榜，使人人知所仰慕，造成一種風氣，獎勵方法可由征課及表揚兩方面行之，征課方面：於納稅義務人自動申報後，經調查確無隱匿遺產情事，估計決定其應納稅額，從寬分限繳納日期，表揚方面：則利用當地報紙或自辦刊物發表，予以贊揚，藉昭激勵，反之其經查悉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有隱匿遺產之行爲者。依法予以科罰，如此逐漸養成人民納稅習慣，經征機關得以順利推行工作，不僅於國家財政大有裨益，即於平均財富，節制私人資本，亦多所貢獻也。

結語

遺產稅之推行，未能盡利，已如上述，其困難原因，不一而足，然此為吾人無可旁貸之職責，必須破除一切障礙，加強工作之進行，地方機關團體及社會人士之聯絡協助於本稅大有裨益，調查登記之資料編輯不可缺少，工作人員須有奮發精神，勤勞服務，稽征旅費，尤須指撥專款，不作別用，加之宣傳獎勵，使納稅義務人知所警惕，告密人為之興奮，相輔為用，切實推行，則本稅業務之發皇，實可計日而成也。

歡 迎 告 密

直接稅與實現民生主義

唐升晉

總理研究中國問題，歸納爲三，即民族、民權、民生是，而以民生問題爲歸宿。故建國大綱明白規定，「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良以國際地位，政治地位，雖得平等，要是經濟地位，不能平等，民生問題仍難澈底解決，國民革命還是流產。

三民主義，爲適應世界潮流，適合中國國情的最高建國指導原則。全國人民，無分黨派，雖然對於國計民生，各有千秋，而對於此項最高建國指導原則，則均無異議。即中共的共赴國難聲明也明文公稱：「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所必需，本黨願爲實現而奮鬥」。故我國必需實行三民主義，已經是天經地義，毫無疑問的了。艱苦抗戰八年，已將倭寇降服，一切不平等條約取消，位列五強，實現了民族主義；現國民大會已閉幕，製頒完善憲法，還政於民，實現了民權主義；總理學生革命大業，到今日可說已大致完成三分之二了，今後吾人所必需繼續努力，以竟全功者，厥惟民生主義之實現而已。

如何實現民生主義？當然方案很多。茲值就直接稅與實現民生主義的關係，略加申論。

總理研究民生的需要，爲食、衣、住、行四者。「不但要把這四種需要弄到很便宜，都不可短少，並且要全國人民都能够享受，才算是三民主義的新世界」。又「這種責任，一定要國家來負擔；如果國家把這四種需要，供給不

無無論何人，都可以來向國家要求」。試看目前的情形怎樣呢？說起「太慘了！不獨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四大需要不能解決，痛苦萬分，即中等階級的公教人員，亦多弄得焦頭爛額，無以爲生。而社會的另一面：發國難財、勝利財，以及官僚資本家，大地主土豪，仍在紙醉金迷，窮奢極慾，別有天地。因財富分配不均，一切禍亂，皆由此而起。怎樣才能打破這種不平，達成總理民生理想，使社會安寧呢？中共的主張，是無產階級革命，階級鬥爭，將地主的土地搶過來，分配給農民，激烈的辦法；民生主義則用「平均地權」，

「節制資本」，及「製造國家資本」的和平辦法。總理說：「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求人能够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共現在」，二者可謂殊途而同歸。惟中共的激烈辦法，不適合國情，祇有民生主義的和平辦法，才是解決民生問題的正途徑。

勝利後，政府切實推行「二五減租」，及舉辦「戰士授田」，就是實現「平均地權」的具體表現之一。上年四月十六修正所得稅法，增設綜合所得稅，及加強遺產稅之征收，也是政府決心勵行「節制私人資本」具體表現之一。總理說：「用累進稅率，多征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行這種稅法，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的入息極多，國家直接征稅，所謂多取之而不虐。從前的舊稅法，祇是餉糧和關稅兩種，行那種稅法，就是國家的財源，完全取之於一般平民」。故直接稅之實行，完全是遵照總理的遺教辦理的。

我國現行之直接稅，以所得稅與遺產稅二者爲主幹。所得稅計有一、營利事業所得。二、薪給報酬所得。三、證券存款所得。四、財產租賃所得。五、一時所得等五種。並採用分類綜合所得稅制，於征課分類所得稅之後，再合併個人所得，征收綜合所得稅。上面說過，實現民生主義，是要政府負責解決人民的四大需要，方法是：「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及「製造國家資本」，而「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及「製造國家資本」，除實行農業政策，土地政策等外，則祇有澈底推行直接稅。

先就所得稅而言，他的優點，係依據所得直接征稅，不易轉嫁；以能力爲負擔標準，用累進稅率，重課大所得，輕課小所得；有減免稅規定，重課無負擔者，輕課有負擔者，以降低或免除貧苦者之納稅義務；重課財產所得，輕課勞動所得，以促進生產。以上各項，可收節制資本

（以下轉入第十三版）

如何推行二五減租

劉難方

甲、前言

古之時，佃農所繳之地租，不過十分之一，即觀孟子滕文公問爲國章：「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孟子猶曰：「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其後，漢董仲舒限民名田奏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新莽制王田令亦云：「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厥後，每况愈下，雖有魏唐之均田，以格於地主之豪強，終歸失敗，迄至今日，變本加厲，佔全國人口半數之佃農生活，反不如牛馬，蓋其墮於地主苛求之陷阱，地租較輕者，主佃各半，或主六佃四，重者主七佃三，甚至有主八佃二，主九佃一者，且又爲之義務服勞役，及奉送瓜果雞等副產物，豐歲尙難飽食，爾由半佃淪爲佃農，佃農而爲雇農，日甚一日，若遇凶年，計無所出，窮而爲姦，或相率逃亡，而老弱轉乎溝壑者，比比皆是，較之英國租佃企業家，固有天壤之別；以視美國佃農易於攀登農業階梯者，亦不足望其項背，國父云：「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千多年前的社會情形一樣」，誠可哀憫！抑有進者，概自抗戰軍興，於地租之外，且有負擔一部份田賦軍糧者，至於服兵役，輸送軍需，修國防工事者，又無一而非佃農，因而殉難者，亦不可勝數，雖賴其血與汗支持八年餘之抗戰而獲勝，而其飢不得食，寒不得衣之苦，未嘗稍減，豈能熟視無睹乎！

憶我仁愛睿謀之最高領袖於抗戰初期即謂：「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實繫於全國之鄉村與廣大鞏固之民心」于去（卅四年）秋獲捷後，論功行賞，即宣示二五減租責令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依照二五減租原則，擬定辦法，予以實施。政院乃於是年十一月制頒二五減租實施方案，可見政府關心民瘼，對抗戰有功者，以示慰撫之德意，同時亦稍可解決 國父遺教中之「土地問題」也。

乙、二五減租與三七五限租之由來

減租爲本黨重大政策之一，民國十五年十月中央及各省特區，各特別市，海外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決定「減輕佃農地租百分之二十五」，二五減租之名由此始。十八年三中全會亦有實行二五減租之決議。馬寅初氏謂二五減租，其說有二：「一爲租約之二點五，一爲生產物之二點五，如有某地年產米二十石，佃業各半，則各得十石，換言之，佃戶繳與業主之租額爲十石，從此減去十分之二點五，業主所得者七，五石矣。佃戶則共得十二、五石，此一說也。又如先從二十石總額減去十分之二、五，（ $20 \times \frac{25}{100} = 5$ ），即二十石先減去五石，然後佃業各半分配，亦得七、五石，此又一說也」。此種算法，如原租約規定，非佃業各半，兩法計算結果，即不相等，在籠統謂實行二五減租時，不免將有爭論，故十九年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百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百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百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此項三七五限租，亦可謂爲二五減租之註脚。浙江十六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第一條所列（二）兩款，尤爲明確，即（一）「定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二）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該省復於十八年擬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條：「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業佃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後（十九年）之土地法以千分三百七十五地租爲最高限度，似係根據浙江實行二五減租而來。今土地法已修正，第一百十條規定，「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又第一百十一條「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在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計算困難，再該法尙未普遍施行，姑不論及。然則二五減租，何者爲宜？如一律照租約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照原租額繳七、五折，則向之租額如極不合理，業主得六成以上者，則仍保留舊租額不合理

之「人為的差等」之缺陷，如照行政院戊馬五電令「約定地租合於土地法之規定者應照章減租」，是則善良地主，僅得四成以下者，反受其害，故欲保護佃農，必須釐定正產額為業佃各百分之五十，然後再從地租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則業主所得為三七、五，超乎此者，則減之，少於此者，則按其約定，雖不能盡善盡美，如租佃條件之不同，（供給農具種籽）及土地之肥沃，投資之大小，工作之勤惰等，固可影響正產額之多寡而分配不均，但究竟便宜於地主有限，二者相較，似以從正產額減去百分之二五為宜。

丙、過去缺乏宣傳

但「二五減租」之名，沉寂已久，初見之者，多不瞭解，如前（卅四）年國慶節，省垣附近某縣奉令宣傳二五減租，於「縣政會議」時，竟有謂二五減租是共產黨所行者，亦有謂二五減租係佃農所得者，然何謂二五減租及如何實行，則彼此瞠目以對，為民父母者，及其佐治人員倘若是，「下民」茫然不知，便可想見。倏忽年餘，宣傳工作，做到什麼程度，除報章雜誌偶載文論及此外，恐尚未深入農村，姑妄言之，未之聞也。今一旦務實行減租，未見具體辦法，欲使佃農能沾實惠，不亦難乎。或者以抗戰後期，中央及各省市曾嚴厲限制物價與房租，並控制許多物資，及公建之平民住宅，除使最少數人，（特殊階級）稍獲便宜外，影響所及，造成黑市，愈限愈高，深印入國人之腦海中，刻猶未忘，故不免有誤以城市之物價房租管制不佳，焉能管制廣大農村之地租；平價拋售物資與自建住宅出租，倘未有助於限價，今既非土地國有，又無辦法以限之，焉能使其自動「和平」乎？曰：「否」今抗戰時，交通便、物產豐、糧價賤、人無恐懼之心，「無匪賊之弊」（非如物品，實貴而量小，可隨地隱藏）又非人人可得而耕者，倘行之有方，絕不至陷限制物價的覆轍也。

丁、實施步驟及其輔助辦法

（一）代訂長期租約 在推行二五減租之際，無故退佃，固為法所不許，若收回自耕，則為法所弗禁，依民法第四五八條及修正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四條三款之規定，出租人俱得「收回自耕」，改

歸之徒，或設法加租於前，或收回自耕於後，此種案件，必層出不窮，而佃農既少受教育，知識有限，實無法對付有錢有勢之地主，勢必任其退佃而流為無業之民，是則非惠佃農，而變為廢佃農也。故宜由政府以法律規定，凡在三十五年所租之田地，立有契約者，一律延長五年至十年，無論任何理由。除個人自退外業主不得退佃，臨時租佃尚未立契約者，由政府制定租約標準，飭鄉鎮公所於年內，召集業佃雙方強迫訂立五年租佃契約，以杜糾紛。

（二）先減公學田租 凡各級政府及公私團體所有之田產，由政府通令先減百分之二五，各機關團體須一律奉行，不得勒佃換佃，違者以貪污或瀆職論處。

（三）紳耆率先倡導 凡黨團同志，縣各級地方自治人員，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及地方著有聲望之士，應由政府勸導率先倡行，自動減租，並現身說法轉向人民宣傳，則草偃風行，以其地主所損，如九牛之一毛，無甚關係，尤其最近各免賦省份，可謂損失甚微。

（四）健全農會組織 現在各縣之農會，大多為地主所把持，代表民意之鄉民代表，縣參議員亦為地主，勢必為自己說話，為自己爭利之不暇，豈肯反為佃農聲訴？為佃農謀福利乎？欲為伸張民權，保護佃農，應規定未從事耕作的地主，不得參加農會，如經營工業之商人，不得參加工會，又農會之理監事，及所產生之縣參議員，規定由佃農自耕農各佔一半，所有鄉民代表亦應規定佃農佔該鄉民代表總數十分之三，又以我國佃農人口佔農村總人口百分之三十也，若是予以發言之機會，而其痛苦始為人所知，而其權利，為己所把握，足以保護自己地主雖有錢有勢已無所施其伎倆，既不能掩人耳目，又不敢欺侮弱小佃農，此後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有利於佃農者，則不睡而走，豈止此次二五減租之實行而已哉！

（五）減除佃農負擔 現在鄉間所有之捐款，及兵工伏差，都由佃農負擔，如教師食米，鄉鎮自衛兵食米，自治人員食米，造林修路之民工食米，保辦公費，優待征屬，護路守哨隊及祭祀神等食米，甚至田賦徵實，軍糧征借，亦責令佃農負擔一部份，至人力方面，更不待言，如運糧、造林、修公路、鐵道、機場、體育場、守哨、護路等，名目繁

多，不勝枚舉，然總一不處出自佃農之血汗與血汗換來之糧米。夫地主逃避居城市，無法使之負擔，縱居鄉間者，非土豪，即劣紳，雖敢將其虎鬚，甚至本身即為鄉紳人員，又豈肯自悔腹包！

(六)切實辦理農貸 今之農貸大多貸與政府之農場農業推廣所，官吏與地主所組之合作社，及為豪紳所把持之農會，即以合作社而言，佃農因無資產，入社較難，幸而入社，其借款數額，亦較微小，真正之佃農實難受惠，因不識字，不知填表聲請，又無法結識農貸人員，告貸無門，不得不乞靈於高利貸，高利貸為我國農村中「吃人的羊」，有青黃不接時，借谷一斗，秋收還兩斗者，有借糧若干而利息竟倍還者，佃農大多貧弱，受此剝削，自益陷於水深火熱中。農貸機構似應多派員深入農村，普遍調查，貸款對象應硬性規定以佃農佔百分之五十，庶使其生活稍慰。

戊、減租後之效果

(一)鼓勵增加生產 二五減租似與地主不利，實則不然，反可鼓勵增加生產，佃農以能佔收穫百分之六二、五，必對於所租之田，勤耕細耨，多施肥，其收益自必增加，即如國父所云：「假若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更高興去耕田的，人家多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則地主之租額，隨而增加，是則人盡其能，地盡其利，業各受實惠矣。

(二)耕者有其田 國父云：「農民問題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但我國與蘇聯情形不同，不能流血革命，沒收地主之田分給農民，即若願預做去，大小地主，必聯合起來反革命，如今日共軍所佔領之區，佃農流血革命，嗣政府軍收復後，反因此失業，無田可耕，甚至無家可歸，即其明證，我政府不即廢除私有土地制，而採溫和緩進之法，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保護農民，並澈底實施二五減租，即可逐漸實現「耕者有其田」，蓋減租後，則地主所得既不多，必自動放棄兼併之心，即原有之土地，亦願出售，反之，佃農所得既多，於飽衣足食外，或尚有餘款，年復一年，集腋成裘，加以幣值下落，舊債務較易清償，故少數之農民，亦可以其蓄積贖回購地而自耕矣。長此以往，勢之所趨，庶幾佃農大多變為自耕農也。

(三)減少盜竊 孟子曰：「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為矣。」攝銷亦云：「民貧則姦邪生」自古以來，每當荒亂之秋，佃農不能自養，極易受人煽惑，小則出而劫掠，大則釀成大亂，秦之遷勝吳廣之揭竿，兩漢赤眉黃巾二賊之為禍，隋之竇建德李子通之亂，乃至季清太平天國之革命，近之共黨之擾等，而其軍隊之構成份子，亦以佃農為多，可資明證，反之衣食足之自耕農，則反是，譬如今日之察北，不逞共軍之擾，而逃亡京滬練者，據報載皆小地主，而其愛鄉愛國之念亦較深，不願為之流寇也。倘耕者自減租後，皆得有其田，生活裕如，豈肯撻而走險，為盜為匪耶？社會秩序不待維持而自安定矣。

己、結語

(四)改良土地 佃農既感佃權有保障，於五年或十年內，不致發生問題，對土地必積極愛護，培養其生產力，並儘量投資，採用優良種籽，使之改良，所增加之生產，以自身所得者為多，工作興趣，亦必顯感濃厚，不致發生侵蝕或破壞生產力之行動，及坐待地力耗蝕，益速「報酬遞減率」之進行。久之，則收效必宏。

自民國十五年呼出「二五減租」之口號以還，迄二十年，固無一人反對，而當時各省即紛紛響應，浙省鑒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廣西省擬訂「二五減租施行細則」，此外江蘇、江西、安徽、湖南、寧夏、綏遠、湖北等省，俱擬有以限租為目的之單行辦法，大多為大亂之後，一時安撫流亡及貧民之計，或則暫而未行，或則行之未久，殊無實效可言，故最高領袖曾說：「土地政策之實施更要抱定『決心』，作一一致之努力」所以今天要實行「二五減租」，絕不能憑一紙法令所能改變者，第一要「速辦」即依照國父所指示的，「如果我國之地主，是若歐洲之地主，已有很大的勢力，便很不容易做到，不過中國今日沒有那種大地主，一般小地主之權力，還不甚大，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第二要有「方法」凡一種政策之實施，由其創辦及最後完成，絕非驟能做到的，其間須經過許多階段，而根據種種之方法實行，自可迎刃而解，(方法見前，茲不復贅)第三行時復有決心，先在法律上作種種規定，如現有惡勢力地主加以阻撓，則須貫徹到底，不惜繩之以法，則其餘小地主，皆望風披靡，其令自可長驅直入以達窮鄉僻壤，同時須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與租稅政策相輔而行，俾可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實現「耕者有其田」，完成國父民生主義之最高目的之遺訓矣。

區局之人事與業務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征調，已奉 部令規定：自本年度起分區分業徵

復查帳核課辦法，為求查帳確實起見，並規定各征收機關應成立查帳討論會，對於查帳之學理與技術詳加研討，本局奉令後，正在積極籌備。先就貴陽區成立討論會一處，除貴陽局及本局之業務人員全體外，並召集外縣各局之審核員一律參加，聞已定期自二月初至二月底討論完畢云。

二、畢節分局查征安姓之遺產稅，數額甚大，本局為督促早日解庫計，已派遺產稅科科長唐永貞前往畢節督導辦理，唐科長已於本月四日起程前往云。

三、營業稅移交地院接辦，本局方面之辦理營業稅人員及票照文卷等，業於本月四日正式移送財政廳接收，並經貴州審計處派員蒞局監交，手續均已完畢。

四、都勻分局長羅純安與建義分局長鄭育才，奉令對調服務，刻正分別移交中。

五、本局第四科科長人選尚未決定，職務由唐永貞暫行兼代，刻唐科長又出差畢節督征，四科職務又改由秘書黃德仁暫行兼代云。

六、本局王局長由京述職返黔，親自帶回印花稅票一批，現配發本局之印花，又有一批運滬，本局已派股長黃翼升赴滬領取云。（澤宏）

筑局人事

統計課員黃傑假滿停薪。事務員王錫藩，唐卓君。事助員唐周華，劉球等四員，不能提出證件送審，業已免職。雇員陳家華，吳榕根等二員，曠廢職守，予以解雇。至辦理營業稅人員，移交地方政府任用者：計有練習稅務員章德茂，稅助員彭榮漢，事助員劉子琴，周仲英，何誠（已病故），黃鏡心，童顯辛，雇員程家泰，曹怡九，傅健，會計課員李保林，王裘寶，會助員江聲璧，彭裕俠等十四員。

梁興昌等違反營業稅法案

貴陽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案由 主 文

梁興昌違反營業稅法案 梁興昌延宕營業稅三十日以上不繳處罰銀二萬二千五百元

大光明服裝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大光明服裝店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三萬零四千元

李順通違反利得稅法案 李順通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二萬九千二百元

厚昌違反利得稅法案 厚昌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一萬六千元

國利服裝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國利服裝店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三萬元

徐原順違反利得稅法案 徐原順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七萬五千元

梁成周違反利得稅法案 梁成周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一萬四千元

裕祥商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裕祥商店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三萬元

建國石印局違反利得稅法案 建國石印局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十一萬元

林貴德違反利得稅法案 林貴德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一萬五千元

裕通和違反利得稅法案 裕通和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三萬元

榮義酒莊違反利得稅法案 榮義酒莊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叁萬叁仟元

裕通和違反利得稅法案 裕通和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叁仟元

順昌號違反利得稅法案 順昌號欠繳稅額全部逾二月處罰銀十萬四千元

福記煙莊違反利得稅法案 福記煙莊不於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十萬零八千元

自由職業

各地通訊

直接稅新措施

本年度開始推行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即可公佈 中央將舉辦特種營業稅

(南京航訊)關係方面息：年度結束中，各種直接稅之新措施皆與三十六年度俱來，其要點如下：(一)所得稅在戰時數年所探行之化稽辦法，決將廢止，而恢復個別稽征之查帳核稅制度，以切合負擔能力，其查帳技術之講習，查帳人員之儲備，主管方面均已積極策辦。(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即行廢止，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可於元月公布施行。凡三十五年度加特定營利事業之過分利得，將依新法課征三十六年度之利得稅。(三)遺產稅將特別注重宣傳勸導，從各大都會推進，以樹立良好稅風。(四)印花稅將着重檢查與抽查，並提倡齊立憑證之習慣，更比例稅率之起征點，將酌情提高，以減輕人民負擔，定額稅率亦將調整。(五)依據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中央與辦特種營業稅，此項法案正謀完成立法程序，將以銀行保險信託及國營事業等現代化之企業為課徵對象。(六)財政部直接稅署為檢討各屬機關，策進各種興革，將於明年二月間分在南京重慶北平三地先後召集鄰近省區與直接稅局局長，主管科長及駐區督察舉行工作檢討會，會畢各區局再行召集區內各分局主管舉行工作講習會，宣布實施方針，推動業務。

自由職業 免徵營業稅

(上海航訊)上海市財政局，為自由職業與可館等，應否課征營業稅，曾呈請財部解。頃奉部令知：律師、會計師、醫師等收入，為勤勞所得，業經含有運用資本性質，得免征營業稅。詳關於本身業務外，如附有信託部或地產部等，代理買賣地產，或經租房屋，從中收取佣金者，仍應比照其他代理業同課征營業稅。醫院診所如兼售藥品，即按其兼售藥品部份，課徵營業稅。報館為文化事業，其廣告及售價收入，仍予免征營業稅，以示扶植輿論，並利普及教育。

河南考試稅人

開封通信：因財政收支變更，自本年七月份起，除河南兩省已改隸省府外，前由直接稅局征收之營業稅與契稅，亦移交地方辦理。豫財廳近特增設一稅務科以專責成。並將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改組擴充為稅務稽征處，每處下設五課，職員可有五六十人，處長均係兼任，組織相當龐大。且事繁任重，又係財政改制後之第一聲，當局為簡拔人材，樹立規模起見，乃於日前舉行公開考試，報名與試者五百餘人。現已評定完竣，榜示揭曉，按成績先後，分為甲、乙兩種稅務人員，計錄取甲種一百二十名，以處長任用。乙種一百名，以課長任用。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省府馬秘書長凌甫及財廳長孟廳長昭璋等，特召集錄取人員講話，下午並繼續個別談話。聞現以省方需財孔殷，新稅急待開征，日內即將發表工作，分派各縣云。

經濟新聞

首創不二價

四福

發行精美禮券

電話三九七

綢緞 呢絨 棉布

地址 大十字

一、三十六年一月一日，省縣一律同時辦理交接。

二、直接稅區局部份業務，由財政廳接管，直接稅分局及查征所部份業務，由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分別接管。

三、直接稅區分局及查征所辦理營業稅業務人員，由區局造冊移交共一百三十七員。

四、直接稅區分局及查征所移交之業務人員，其原在區局服務者，由財政廳接收任用，原在分局或查征所服務者，由財政廳分發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任用。

五、分發人員均不發給旅費，如不依照規定期間前往分發地點報到，作為自動放棄，不得請求發給遣散費。

六、直接稅分局或查征所辦理業務移交，應按各該分局或查征所所轄稅地區，分別移交各有關縣市局稅捐稽征處接收，前項移交直接稅分局或查征所所轄地區在兩縣以上時，應將法令卷宗等項移交駐在地縣市局稅捐稽征處接收，地業領戶冊總登記冊，應根據財政部京直二字第三六三二號代電規定，由各接收機關分別派員洽抄副本，或由直接稅分局暨查征所繕抄副本，連同欠稅戶呈准免稅戶清冊移交各有關縣市局稅捐稽征處接收。

營業稅交接補充事項

七、屬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經接直稅征收機關查定尚未納庫之欠戶稅款，依照財政部京直二酉微四一八七電規定辦理，屬於七月份以後查定尚未納庫之欠戶稅款，全部造冊移交接收機關繼續催征。

八、辦理交接監盤事宜，依照財政部京直二字第〇七二七七、八二〇八號代電規定辦理，尚須由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擔任，縣級如無審計機關設置而設有貨物稅分局縣份，由貨物稅分局擔任，無審計機關設置同時亦未設有貨物稅分局縣份，由當地之法院或司法處擔任。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

聯繫辦法草案

第一條 營業稅土地稅契稅移交地方接管後，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地方稅捐征收機關遇有須向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查詢關於營業稅土地稅契稅事項，中央直接稅機關應詳為答復，或檢送有關資料。

第三條 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派員駐在當地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搜集各種課稅資料，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應給予一切便利。

第四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核定之營業稅，應於每期查畢後，將稽征手冊照抄副本，連同查定稅額清冊造送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第五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對於轄區內營業稅納稅單位之異動及商業情形之變化，應按規定表示按月填送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參考。

第六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每年開征地價稅編造征冊時，應同時填造納稅清冊送交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第七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征收土地增值稅，應按月將土地移轉情形原地價移轉地價增值額及增值稅額，按照規定表式造送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第八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征收契稅，應按月將產權移轉納稅情形按照規定表式填送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第九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每次征收因繼承移轉之土地增值稅，或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每次征收遺產稅，應隨時互相通知。

第十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征收營業稅或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征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對於隱匿或偽賬案件，應隨時互相通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卅六年度稅務機關舉辦考試補充人員辦法

第一條

在卅六年度內，財政部所屬關稅、鹽務、貨物稅，直接稅（以下簡稱稅務機關）新進委任職，及相當於委任職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依法考試及格者為限，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除將高考及格考考及其他審查合格人員，隨時發交稅務機關任用外，並分期舉辦特種考試，公開考選，分發任用。

第三條

財政部為推行特種考試稅務員考試，除請由考試院派員在部組設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外，得在鎮江、上海、杭州、蕪湖、南昌、長沙、漢口、昆明、貴陽、北平、開封、濟南、太原、廣州、邕寧、西安、福州、成都、蘭州、瀋陽等區設組各區考試委員會，以當地財政部直屬機關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委員，并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財政部遴選函請考試委員會轉呈令派，並受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之節制，財政部並得遴派部內高級人員，分赴各區督導辦理。

第四條

特種考試稅務員考試，分高級初級兩種，除高級人員考試之命題閱卷取錄事項外，由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辦理，其餘高級人員考試試務及初級人員考試事務，由各區考試委員會依照規定辦理。

第五條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每年一次或兩次，各區考試日期，由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各區考試委員會辦事人員，由所在地稅務機關借調，不另支俸。

第七條

各區考試經費除每次基本數八十萬元外，並按准予應考人數每名加發二千元，由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統籌核撥各稅務機關，應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編制，以保留總員額百分之五為原則，留備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補充，各區考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前，向區內各稅務機關調查人員出缺待補情形，報請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各區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試務進行程序表，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由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代郵

(一)

安順鄭中正閣儒做兩先生：大作及來函均收到，容後刊出。

(二)

文漢兄：嘗著貴州各縣縣財政，編於下期登載，刊，特先奉告 編者啟（元、十五、）

(以上接第六版)

之功效。又所得稅合於賦稅普遍、確實、稅源充足，富有彈性，各原則，稅收龐大，可充裕國庫，興辦實業，製造國家資本。

再就遺產稅言：我覺得遺產制度，最為有害，古人云：「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真不知有多少子弟，毀於其祖宗鉅大遺產之手。遺產制度不改，國家社會，必無進步希望。我國現行之遺產稅法，亦同具所得稅之優點。如能澈底推行，亦同樣可收節制資本，及充裕國庫，製造國家資本功效。且可挽救依賴遺產為生，流於墮落之弊害。國家有了鉅大收入，「可以發展實業，設備種種機器，由國家管理資本，發達資本，所得利益，為人民大家所有」。國家資本發達，國家有的是錢，則國防建設，以及交通、工業、礦產、水電等，與乎社會一切公共事業，都由政府主辦，人民的食、衣、住、行、四大需要，由政府負責解決。禍亂之源既得消除，社會安寧，自無問題矣。

今日世界激蕩著的洪流，已絕不容許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再向前演進。阻遏的主張，一是無產階級革命，階級鬥爭，一是國民革命，實行民生主義。共產主義的激烈辦法好呢？還是民生主義的和平辦法好呢？事實明顯，毋須辯論，那麼我們就自然祇有一與實行民生主義了。而推行直接稅，為實現民生主義最優良的和平辦法，所以我們人非倡導直接稅，協助直接稅，使能澈底推行，以竟三民主義革命的多功不可。

公 輶 瑣 記

粹存

一 爲輶途中，原無可紀之事，只以八年抗戰，

沉悶萬分，復員之初，又奉令主權黔南，未能隨政府東返，耿耿此心，輒自傷行役，更以家兄變俊，長離六安，舍姪組綬，從公瀕瀆，祖香祖彭祖鶴，散居蕪錫漢陽涪水等地，小兒祖彥就學武昌，骨肉之情，尤不能已，故奉命逃職，立即欣然就道，同仁咸謂中年人應取道重慶，轉機東下，以節勞苦，殊不知區區之意，適與諸君反，人取其易，我愛其難，人樂其簡，我愛其繁，蓋欲一試十年來荷安之驅，能否再勝跋涉，况可沿途一聚骨肉，故決然遵黔湘公路經長沙過武漢轉首都，遂於十一月十五日成行，同行者調滬職員黃家及同鄉許女士爾壽，歷四十五日，繞重慶返筑，沿途雜記，既不能以日爲綱，亦不克以事爲主，故題曰公輶瑣記。

十一月十五日晨五時，家人促余起，謂公路局囑於六時趁車，過時恐弗及，起後始知同仁送行，因無宿處，作竟夕談者十餘人，余笑謂係逃職，兼旬即可返筑，看等何其不憚煩，同仁笑謂亦偶然耳，女僕進麵點，同仁輒一箸而輟，殊不解故，試之則鹹不可耐，蓋女僕治餐，睡夢初醒，誤以鹽爲油，余亦啞然廢箸，抵車站，已黎明，因余等之車，係難民運送站代寬，余及送行者二十餘人，均以爲係難民車無疑，故守候於難民車

余等之地位，不解其故，與站交涉，始知余等爲客車，適客車管理員，尋余等亦至，狀至焦灼，謂相待已三小時，車人不耐，擬趨客車，已無容足地，黃許二君勉入車廂，余實無法再入，一再交涉，另覓他車之司機台，勉強成行，三十七里龍里午尖，又四十里貴定小憩，貴定原爲本管分局，新奉部令，縮局爲所，主任高君培椿，係由局員新調任，到滬甫四日，邀余至所一視，辦公房舍尚潔淨，同人亦正伏案工作，因時間匆促，只能相與寒暄，絲毫無所指示，至爲慚慚，又三十八里宿馬場坪，馬場坪爲黔湘黔桂兩路交叉點，戰時爲交通孔道，商場尚佳，復員以後，已非據點，一落千丈，入夜更爲蕭條，是日共行百五公里，早密雨如絲，十時大雪如絮，十二則果果出日，一路寒暖宜人，心情殊適，八時就寢，忽感寒浸入骨，服萬應丹而愈，不禁與馬齒徒增脾肉多生之感，作書與德仁。

十六日早發馬場坪，經甘巴哨至黃平午尖，黃平亦爲戰時重要地區，距公路二十里之舊城，美軍建有飛機場，偉大僅次於芷江，日本投降後，已未利用，午後經施秉縣宿鎮遠白宮飯店，施秉山城荒涼，木稅未設機構，鎮遠則爲黔東邊區，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駐此，本局亦設鎮遠分局，全市依山傍水，狹長約三公里，商業不見繁盛，故本年初署調整本稅機構，原有撤銷鎮遠分局之議，嗣以二十餘縣稅政推行計，故予保留，惟將其組織，減縮耳，局長孫君道如，請假回籍，因召秘書孫君及課長白沈兩君來行館，詳詢業務，兼囑迅速催繳，並指示今後應努力各點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第十七期

貴州直接稅通訊半月刊

社址：貴陽太平路三號

發行人 王粹存

主編 劉難方

印刷處 貴陽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價目 預定全年國幣三千元
零售每册壹百五十元

除夕 並序 劉難方

乙酉歲除隨健吾織夫進省渠等返家余獨宿於青年會夜不能寐此中旅客稀少前所未見益增感懷秋枕賦此

底事今宵偏作客，不堪明日又回春，羞將壯歲付流水，贏得清風屬一身，劫後欲詢親舍訊，眼前俱是異鄉人，幾回斷夢更聲裏，無限關情何處陳。

婦 女 良 藥

婦 科 再 造 丸

主 治

月 經 不 調

紅 崩 白 帶

漏 經 倒 經

經 來 腹 痛

久 婚 不 育

婦 女 暗 病

功 效 宏 偉

一 服 見 效

德 昌 祥

參 茸 燕 號

榮 譽 出 品

大 地 址

十 字 口

四 一 八 號

回 春 藥 號

經 痰 化 雪 梨 膏

售 咳 止 枇 杷 膏

地 址：中 華 中 路 一 八 六 號

香 港

如 蒙 惠 顧

國 華 電 器 五 金 材 料 行

特 別 歡 迎

承 裝 設 計

電 燈 工 程

經 辦 新 式

電 料 五 金

祥 生 行

寄 售

日 用 百 貨

化 裝 用 品

拍 賣

地 址：中 華 中 路

黔 元 造 紙 廠

各 種 硬 紙 版

黔 元 白 報 紙

各 色 書 面 紙

廠 址：貴 州 省 門 外 虹 橋 總 經 銷 處 中 華 南 路 七 十 八 號

上海皮鞋商店

男 女 皮 鞋 價 值 公 道
花 樣 新 穎 歡 迎 惠 顧

地 址 大 十 字 南 首

協 記

民 生 機 器 碾 米 廠

服 務 社 會 節 省 人 力 交 貨 迅 速 取 費 低 廉

地 址 環 城 南 路 三 六 二 號

陽 店 貴 正 風 書

書 誌 具 圖 雜 文 經 售 全 國

地 址 中 華 南 路 403 號

利 華 貿 易 行

經 售 各 種 汽 車 材 料 物 美 價 廉 歡 迎 採 購

地 址 中 山 西 路 二 八 號

永 寧 大 藥 房

經 售 各 國 良 藥 各 種 衛 生 器 材

地 址 中 華 南 路 三 五 七 號

本列已呈准本省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類新聞紙類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九四號

貴州直接稅通訊

本期要目

論財政收入與人民負擔

澤宏

貴州各縣縣財政

劉文漢

保守原子彈秘密在經濟上的原因

閻儒敏

半月間經濟要聞

琳

公報瑣記

粹存

第八

18

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出版

上海皮鞋商店

男 女 皮 鞋 價 值 公 道

花 樣 新 穎 歡 迎 惠 顧

地 址 大 十 字 南 首

婦 女 良 藥

婦科再造丸

四	大	榮	參	德	一	功	婦	久	經	漏	紅	月	主 治
一	電	譽	茸	昌	服	效	女	婚	來	經	崩	經	
八	十	出	燕	祥	見	宏	暗	不	腹	倒	白	不	
號	字	品	號		效	偉	病	育	痛	經	帶	調	

貴陽正風書店

書 誌 具 圖 雜 文 全 國 經 售

地址 中華南路403號

利華貿易行

經 售 各 種 汽 車 材 料 物 美 價 廉 歡 迎 採 購

地址 中山路西一八號

黔元造紙廠

各 色 書 面 紙

黔 元 白 報 紙

各 種 硬 紙 版

廠 址：貴 陽 南 門 外 虹 橋 總 經 銷 處 中 華 南 路 七 十 八 號

論財政收入與人民負擔

澤宏

一、國家的財政收入，主要的係以賦稅之形式而責成人民來負擔，但要使人民接受這種負擔而無怨言，則國家的對人民征調稅賦，必須注意於兩項原則，即

一、取之於民，而仍用之於民，

二、負擔之分配公平而合理。

國家政府之設置，本來是以替人民保障安全，維持序秩，促進文化，改善生活等為目的，否則用不着要有政府，因之也不會有財政的收入。故由人民所負擔的稅捐，其支出之用途是否得當，就決定於是否用之於為人民謀福利一點上，例如發展生產，普及教育，改革社會，便利交通，把人民所出的錢，用在這些事項之上，人民雖有負擔，仍能享受利益，負擔雖重，亦不至發生怨恨，這就是取之於民而仍用之於民的道理，反之，祇責令人民輸納，供養了政府一班官吏，根本沒有替人民福利作打算，甚至於恰恰相反，這裏是鬧貪污，那裏又有內閣，兵連禍結，雞犬不寧，拿了人民的錢去為害人民，則人民負擔雖輕，也必怨聲載道了。

其次是平則鳴，天下事大都如此，賦稅的負擔，為人民本身福利前途計，果有必要，即使是重一點，人民也祇有忍受，但征課一失公平，應負擔的不負擔，不應負擔的反須負擔，應多負擔的負擔少，應少負擔的負擔多，結果，會引起無限糾紛的。我們打開一部賦稅史看，一種賦稅之所以會引起人民之反抗，如果不是不合理，一定就是不公平，可見如何求得負擔的公平，是非常重要的。

二

我們中國，經過八年多的抗戰，財政上的困難，確已到了捉襟見肘的境况，財為庶政之母，在此抗戰結束，百廢待舉的時期，要是財政沒有辦法，則一切都難得進展。理財的要點，不外開源與節流，平時是如

此，現在仍不能例外，但節流必節其可節之流，開源必開其應開之源。否則不分輕重，不問緩急，一律都裁員減政，當然不是辦法，這一點，因為不屬於本題的範圍，我們不詳加討論，且先談開源：就目前情況說，政府要增多財政收入之道，除了變賣敵偽物資，整理公產及國營事業，不由人民負擔之外，其餘則增加發行，舉辦公債，加強稅收，無論採那一種方式，都是把負擔落在人民的肩上。因此，究竟如何去開源方算合理？也聚訟紛紜，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的主張，但大體上則真不認為整頓稅收是一個比較合理而又可靠的辦法。

敵偽物資之變賣，可濟一時之急，而不是永久的財源，變賣完了，財政上的困難仍然未得解決，公有財產與公營事業，當然需要整理，但又不僅是杯水車薪，而且也緩不濟急，又何況公營事業不能完全以財政收入為方針，否則亦不免有與民爭利之嫌，通貨已趨膨脹，增加發行更是欲飲止渴，至於舉辦公債，無論在兵荒馬亂後之民間，已無消化能力，即使事屬可行，而在幣值日趨低落之中，購買公債，即無異等於呆藏法幣，坐待損失，決不受人民之歡迎，強派既不可能，勸銷又無結果，那麼，剩下來的也的確祇有從稅收一方面著手了。

三

抗戰以後，稅收實未增加，而人民已感不堪負擔，叫苦連天，迭請減免，就表面上看，增加稅收也恐怕是此路不通，但按之實際，稅收並未過重，民情甚為沸騰者，其實不在稅收本身，而在賦稅之征課未能符合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及負擔之公平合理兩個原則。

現在抗戰結束已歷年餘，人民所盼望的社會秩序之安定，交通之恢復，生活之改善，尚遙遙無期，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不在這裏加以研討，至於稅制之不合理與征課之不公平，恐怕是值得吾人注意的一大問題了。

我們先看稅制。

目前世界各國的稅制，大都以直接稅為主而以間接稅為輔，其以直接稅不易徵收，納稅人即是負擔人，因之就可按其負擔能力而採累進稅率，消極方面不至影響人民的生活，積極方面可以調劑財富的分配，防止資本的積聚以造成貧富懸殊的不平等社會，至於間接稅之優點，或從價或從量計算簡單，或就產地或就通過地收便，稅負可以轉嫁，納稅人不感覺負擔之壓迫，故收入多而困難少，但其缺點則在負擔之最後歸宿為消費者，征收加重即足以影響人民之生活，征收之標準不按負擔之能力而按消費之數量，則大富與貧對國家之負擔幾乎相等，不公平之處，莫此為甚，故世界各國之稅制以直接稅為主而以間接稅為輔，實甚允妥。

反觀我國，則情形獨異，以間接稅為主而以直接稅為輔，無論預算、經費、組織各方面看，莫不如此，賦稅收入之大宗是關、鹽、統稅，直接稅則幾乎不為人所重視，這種稅制之不健全，是無庸諱言的。

四

其次，是征課之有失公平。

間接稅之不公平，是稅制本身的缺點，可以不加討論，而直接稅本來是一種公平的賦稅，但在征課上我們仍說他實次公平者，這是一個事實問題，就我們看到的情形，則有如下幾點：

一、大商與小商負擔之不公平，現行所得稅之征課，極注意於單位之普遍，而沒有注意每一單位情形之實在，其原則是各業商人的負擔應已太重，乃仍照冊來應付稅局的計算征課，同樣的量化辦法又形成了變相的累進稅額，小本經營與距面大商是同等繳稅，相對的數字，後者比前者或會高出數倍十倍，但按其負擔之能力，則小商的稅款往往更過於大商，最袖則善舞，多財則善賈，大商們一筆幾萬的貨價，大過於小商們幾年累月的營業總額，稅負的輕重遠小於其能力的懸殊，當然是大不平等。

二、行商與住商負擔之不公平，現行所得稅之征課，僅能控制設有牌號之地址之住商，而無法控制既無牌號又無固定地址之行商，尤其是一大漏洞，由此而產生的不公平更為顯著，行商的事實，因為物價的漲

可不至於虧折，加之他們實力之大，營業之廣，又往往為一般住商們所望塵莫及，其他各種門差參罰，住商未免不掉的，他們却輪不到，至於開支之小，利益之大，尤其除事，那麼，同為商人為什麼住商要課稅而行商則否？結果，大部份住商，也通過改換面，由住商而變成行商了。行見將來的趨勢，除了不得不課門面的零售商，仍為住商之外，其他一切變售批發的經營，必全成為行商，不但其負擔越不公平，抑且要課成無稅可征的現象，因為零售商資本有限，即使課稅，也徵款不多的。

三、「官股」與商股負擔之不公平，所謂「官股」，並非公家之投資，而係官吏之股份，亦即目前報章雜誌所指之官僚資本。蓋中國的政洽，截至今日為止，仍舊是一種濃厚的人情政治與應付政治，從事任何工作，祇要多認識幾個當官的人，替你說話，疏通一疏通，總是便宜得多的，大勢所趨，納稅也不能例外，稅收機關，因為是伸手向人要錢的機關，尤不能不照例於折衷，否則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絕對不講情面與應付，也說絕對對事不對人，因此就有許多商人設法已結官吏，請他投入一點股本，有了手續可把這塊大招牌「吊」出來，課稅就不怕不從輕的，反之，找不到「官股」來參加的純粹商人，就無法估到這種便宜了，這也是不公平的！

四、忠實者與狡猾者負擔之不公平，由於我國社會情形之特殊，財產登記與各項調查統計，不但正確，甚至根本沒有辦理，課稅時全憑納稅人之報告與稽征人員之草率查詢，忠實者報告實在則課稅反重，狡猾者隱匿虛偽亦不易察覺，結果負擔反輕，也是極不公平的。

五、大商與小商，城市與鄉鎮負擔之不公平，以目前情形而論，許多大商埠，大商且多遺漏，許多小市鎮，攤販小販不能倖免，加之，設有征收機關的所在地，倒似甚多，未設征收機關的地點，甚至有所得稅已徵十年而仍不知所得稅為何物者，固然，征收機關之設立，大都是商業比較發達的地方，但大設征收機關地方之大商，不一定不及設有征收機關地方之小商，一征一免，全憑命運，也算是一種極不公平的事實了。

貴州各縣縣政

劉文漢

貴州省與國各省中爲最貧，交通阻，產殖極，人民財力窮，生活大多艱苦，財政方面，自民初以來，向賴省官借款與中央補助，用資度支，以致地方各種文化建設事業，較之內地各省，殊感不及，歷來各縣之行政設施，亦多限於財力，只能及於行政與夫勸除盜匪維持治安，其餘鮮有片道者。自抗戰軍興前北及沿江各地相繼淪陷，中央各機關及各工廠大多遷至後方，嗣後因軍事之進展，爲區區民力所不逮，本省遂由邊遠之區變而爲國防重地，西兩要衝，本省各地工商業漸呈發展迹象，同時復遵照中央規定，分期實施新縣制明定縣之地位，確定縣之收支範圍，但以受地理及經濟環境之限制，各縣稅源率多出口農村土地，自爲縣財政主要收入之田賦，撥歸中央統管，與中央補助（過去約估

縣收入五分一強）大部取消後，縣之財政漸趨入困境，重以物價日趨膨漲，公教人員生活無以維持，調整改善則多賴中央補助，以資因應，一觀歲入方面，歷年來「其他收入」之微增，與歲出方面原由教育費比率之逐年加多而變爲「其他支出」（含生活補助費）比率之逐年激增，便可窺見其一般，茲就八年來歷年縣財政收支增加之趨勢及歲入來源歲出分配之比率，與今後縣財政之危機，發一述之。

本省各縣收入之主要來源賦性實析爲三類，第一爲稅課收入（即課征於不動產及地方營業之捐稅），第二爲各縣行政收入及產業收益，第三爲中央補助費，或分配縣市國稅，此外尚有自卅二年以後各縣迫於實際需要依據有關規定自行籌集之公教食米等：

（一）稅課收入 各縣財政以稅課收入爲最重要，惟至全部收入中之比率，以廿八年度爲最高佔百分之七十三，卅三年度最少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餘各年均有百分之六十左右，至是可見收入逐年增加之趨勢，廿八年至卅三年度稅課收入之增加，如以十八年度作爲

指數基準，則二十九年爲114%，三十年爲136%，卅一年爲158%，卅二年爲203%，卅三年度爲265%，卅四年度爲335%，卅五年度爲405%，此種現象實非財政常態，不可謂爲稅收良好，蓋受物價波動可以致之。

（二）各縣行政收入及產業收益 所謂行政收入即規費特許捐之類及依行政執行法所收取之罰鍰等，各縣此種收入，不及總收入百分之一，在財政中不居重要地位，倘其歷年增加之趨勢，則一期稅收之增加然所謂產業收益即地方公用學產與公營事業之收益，公營事業一項，本省無足稱道者，關於公學田收益，以自三十年後稅價上漲之故在收入中之重要性，日漸顯著，而其歷年指數之增高，亦超過稅收達一倍以上。

（三）中央補助 各縣補助收入，由廿八年至卅一年，均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卅二年以後中央爲謀地方財政之自給自足，及鼓勵地方認真協征國稅起見，乃起消補助金，改分配國稅中之營業稅、印花稅、田賦等，一部份與各縣是項「分配縣市國稅收入」在歲入中之比率，雖不若補助金比率之大，然於各縣財政亦不無小補。

（四）卅一年補償宿漲 田賦劃歸中央，爾時賦附征之縣級公糧，又爲數甚微，各縣公教團警人員生活無法維持，爲適應需要即於卅二年起籌集公教食米，列於「其他收入」科目內，每年約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歷年增加趨勢，如以十八年度爲指數基準，則卅五年之「其他收入」一項爲廿八年「其他收入」之五萬七千六百倍以上，其激增之勢，實足駭人。

右列各縣收入，就來源之比率言，稅課及地方產業收入歷年無大變異，關於「補助收入」於取消後所收財政上之虧補，實係採取借於籌集之公教食米以爲抵補，至「分配縣市國稅收入」及「國稅附加」之縣公糧，僅勉強彌補田賦劃歸中央後之短絀，就歷年增加之趨勢言，卅五年度收入只爲二十八年度之一千六百餘倍，現舉一較生活資料食住兩項均在五千倍

半月間經濟要聞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以上，衣之一項竟高達萬倍左右，故目前各縣財政總收入之實際購買力，僅抵二十八年時四分之三。且目前一般物價仍在步漲，其影響所及，不獨縣財政恐慌，即農村經濟，亦受嚴重之打擊，而應亟謀所以救濟也。附各縣八年來歲入預算及其比率與指數表，以資參證（附表一）

三

考財政之目的，原在適應各項政務之支出，觀歲出之分配情形，即可規知施政之重心所在，就八年來各縣歲出分配之比率以觀，初係行政保安兵役等各費為最高，教育費次之，衛生，建設等費又次之，嗣後行政支出逐漸降低，教育及衛生，建設等支出，則漸次增高，此足征縣政重心，逐漸移轉，教育建設等事業自是進步。但自三十二年以後，以生活費指數增高，縣市之歲出，生活補助費一項，即佔全支出半數以上，其餘支出之比率則逐漸減低。

(一)廿八年度各縣行政支出佔總支出百分之五十七，保安及兵役支出佔之百分之十三，嗣後此率逐年遞減，至卅五年度行政費減至百分之八，保安費減至百分之六，然其指數若以廿八年度為基年，則三十五年度行政費為82.12%，保安費為144.89%，兩者相較，保安費指數增高，約為行政費指數之六倍，因在戰時及戰後，為消弭盜匪，安靖地方計，實屬必要之措施爾。

(二)各縣教育文化支出，二十八年僅佔全支出百分之十八，以後逐年遞增，至三十年增至百分之三十一，自三十二年以後因生活補助費比率劇增，教育人員佔總額之過半，故教育費似佔

事業支出為數甚微耳。

(三)各縣二十八年歲出支出比率為百分之二，至卅一年遞增為百分之八，衛生支出廿八年為百分之二，至卅一年遞增為百分之五，迨卅二年以後均以生活補助費比率過高，相對減低，而其指數則仍年有增加，如以廿八年為基期，則卅五年建設費為112.98%衛生支出為104.62%，至社會及救濟之分配始於三十年，此時其比率為百分之一，五，如此開始之年為指數基年，卅五年度為38.88%，是政府之行政設施，亦漸注意及社會福利事業矣。

(四)「其他支出」一項，向在縣支出中所佔甚微，廿八年僅佔百分之一，遞至卅一年所佔亦不過百分之十二，三十二年以後，因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等編入其中，其比率驟形增高，三十二年為百分之三十八，三十三年為百分之四十五，三十四年（連公糧在內）為百分之四十二，三十五年則竟達至百分之六十八，因而各種事業無不受其影響，在此國內經濟動盪不安之情勢下縣財政支出之分配，固以生活補助費為先，但當此復員建國時期，百端待舉，俱以財力有限而止，事業亦不能積極充實發展，然如使以有限之財力，在支出時作合理之分配，以期求取最大效果，實為此後縣財政支出之中心問題。（附表二）

八年來各縣財政收支內容之演進，及激增之趨勢，就以上之分析比較已明悉其大略，茲再就歷年來之會計報告一為比照，即發現其實收實付各數，與預算數相差甚巨，蓋（一）由於歲出之

△本年度將開始舉辦財產登記稅。即各人之所有財產必須登記，法律始予承認，該項登記稅之征收，開極輕微。

△財政部為體念民生，准糧食營業稅繼續免征一年，自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九月底止，其已繳納者，准予退還。

△政府將開征特種營業稅及特種過份利得稅，皆屬中央稅。

△財政部為鼓勵人民檢舉承繼遺產人，規避繳納遺產稅起見，經訂「遺產稅告密辦法」一種，今後一經舉發，各地稅局認為承繼遺產人，即須依照規定，繳納遺產稅者，其告密獎金，即可儘在稅款項下撥付。

△公教人員所得稅，現經政院規定，仍按薪俸實額計征。其自本年四月份以後，各級機關公教軍人人員，係按薪俸確數及生活補助費全部所得扣繳之稅，亦應分別退還。至工商各業之僱用人員，各月所得，仍須繼續調查登記，一俟調查條例頒佈，再予補征。

△國際貨幣基金會，對國際貨幣基金匯率均以各該國官定率為準，變更匯率，實在各國政府。

△黔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均於元旦組織成立，處長一職，在省府未另委派前，暫由各縣市長兼代。

收支平衡，(一) 增收之希望，而結果則未盡如願以償，此種事實適足以說明各縣人民經濟力之不足，是則今後縣財政之收支實有切實調整之必要。

本年六月全國財糧會議在京舉行，決議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恢復三級制，前次改制後劃歸中央之田賦營業稅，今各撥歸縣市百分之五十，契稅則全部歸縣，各縣原列之「分配縣市國稅收入」及「國稅附加收入」同時停止，以貴州地瘠民貧，今後縣財政之危機，匪惟未見減少，似反增加也。

(一) 撥縣之營業稅五成及契稅全部，各縣以經濟環境之限制收入無多，至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以刑辦夫久，為數尤寡，在縣支出極度膨脹之現狀下，無濟於事。

(二) 各縣自補助金取消後，每年收入不敷之百分之二十賴籌集教師食米以資彌補，已略述於前，今田賦撥縣，則上項籌集食米勢必停止，而本年度本省為免賦省份，依規定豁免田賦半數後，原預計歸縣五成者，實只有二成五矣，所謂撥縣之田賦實際尚不足彌補此停籌食米後之虧絀，又明(三十六)年豁免半數是則此項虧絀之無法彌補，又不值本(三十五)年為然矣。

(三) 目前糧價所漲無幾，較勝利前反低，而田賦所征之實物變價所入則有限，至一般物價反較勝利之前漲一倍有餘，支出不能不隨之龐大，益以田賦征收事務既由中央撥歸省縣接管，各縣自又須增設機構，添加人員以資辦理，是收入增加之成效尚未及見，而巨額財務費用之負擔已不能

此種情形將使縣財政益加重其困難。(編者按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費，仍由中央撥下)

(四) 綜上所述各縣財政支出，確已達飽和狀態，無法再事增加，但事實則又有不然，目前縣級公教人員之待遇，高者月不過三萬元左右，低者僅達二萬元甚至一萬餘元者，環顧駐各縣之中央及省屬機關學校之待遇，每一職員月達二十餘萬元或十餘萬元，公役亦可達五六萬元，同居一地同為公教人員，以言工作彼此因相若也，而待遇竟懸殊若是，心豈能安？似此情形雖非為縣財政本身之內在原因所致，然此種外來之刺激，亦足致縣財政之危機，相形之下，即使整個縣地方自治事業受其影響而將有陷於停滯之虞。

六

總之本省各縣縣財政，已陷於羅掘俱窮之境，外現窘狀，內伏危機，然此非單純之財政問題，實為整個經濟問題，欲圖補救，除從緊縮開支，節制糜費以濟目前外，惟有開發本省經濟入手，以圖根本之改善，而開發與改善之道，則有賴於省經濟界諸先進之倡導與劃，與策勵推行，屬筆及此不勝嚮慕企禱之至。

卅五年十二月一日

△英美訂立石油協定，為期二十年，並規定共同調查由波斯灣至東地中海建築油管之可能性。

△中美工商協進會建議美國當儘可能對中國輸入品減少關稅，促進中國對美輸入，從而可補救中國進出口之差額。並建議美國在採取關稅讓步時，中國政府當採取平行政策，以求有效之穩定貨幣。

△美總統杜魯門向國會報告：「略以美對各國之租借幫助共計五百億美元。當戰爭結束時，積存美國待運赴華之物資計約五千萬美元，大部份均為民用物資。」

△據息：政府在國內政局尚未完全趨向一致，及經濟情形未安定前，絕對不致改革幣制，徒增紛擾。發行五千及一萬大鈔之說，亦屬不確。

△我國本年度總預算，已經最高國防委會初步核定為九億三千億元，此次總預算內，已將往年所列黨費刪除，軍費減少，經建文教經費增加。刻正經國參會駐委會審議中。

△財政部為防止游資逃避香港，並澈查逃避匯，對國內行莊，凡擅自設行號，決嚴予取締。(琳)

附 表 一

貴州省各縣近八年各項歲入及其比率與指數表

來源別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歲入	指數	歲入	指數	歲入	指數	歲入	指數	歲入	指數	歲入	指數	歲入	指數	歲入	指數		
稅 課 收 入	4,812,112	100.00	6,966,266	144.80	8,100,000	168.33	10,000,000	208.00	12,000,000	250.00	15,000,000	311.88	18,000,000	374.00	22,000,000	457.14	25,000,000	520.83
分 配 縣 市 國 稅 收 入																		
國 稅 附 加 收 入																		
特 殊 收 入 (工 程 交 易 費 收 入)																		
懲 罰 及 賭 債 收 入	1,000,000	100.00	1,500,000	150.00	2,000,000	200.00	2,500,000	250.00	3,000,000	300.00	3,500,000	350.00	4,000,000	400.00	4,500,000	450.00	5,000,000	500.00
規 費 收 入	1,000,000	100.00	1,200,000	120.00	1,400,000	140.00	1,600,000	160.00	1,800,000	180.00	2,000,000	200.00	2,200,000	220.00	2,400,000	240.00	2,600,000	260.00
財 產 及 權 利 之 盈 餘 收 入	1,000,000	100.00	1,100,000	110.00	1,200,000	120.00	1,300,000	130.00	1,400,000	140.00	1,500,000	150.00	1,600,000	160.00	1,700,000	170.00	1,800,000	180.00
公 有 營 業 之 盈 餘 收 入	1,000,000	100.00	1,100,000	110.00	1,200,000	120.00	1,300,000	130.00	1,400,000	140.00	1,500,000	150.00	1,600,000	160.00	1,700,000	170.00	1,800,000	180.00
公 有 事 業 收 入	1,000,000	100.00	1,100,000	110.00	1,200,000	120.00	1,300,000	130.00	1,400,000	140.00	1,500,000	150.00	1,600,000	160.00	1,700,000	170.00	1,800,000	180.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00,000	100.00	1,100,000	110.00	1,200,000	120.00	1,300,000	130.00	1,400,000	140.00	1,500,000	150.00	1,600,000	160.00	1,700,000	170.00	1,800,000	180.00
地 方 性 之 捐 獻	1,000,000	100.00	1,100,000	110.00	1,200,000	120.00	1,300,000	130.00	1,400,000	140.00	1,500,000	150.00	1,600,000	160.00	1,700,000	170.00	1,800,000	180.00

貴州直轄稅

附表二

貴州省各縣近八年各項歲出及其比率與指數表

用途	年 度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備 用 行 使 支 出	歲出 1,000,000	歲出 1,200,000
	指數 100.00	指數 120.00
行 政 支 出	歲出 1,200,000	歲出 1,500,000
	指數 120.00	指數 150.00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歲出 1,500,000	歲出 1,800,000
	指數 150.00	指數 180.00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歲出 1,800,000	歲出 2,100,000
	指數 180.00	指數 210.00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備 用 行 使 支 出	歲出 1,500,000	歲出 1,800,000
	指數 150.00	指數 180.00
行 政 支 出	歲出 1,800,000	歲出 2,100,000
	指數 180.00	指數 210.00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歲出 2,100,000	歲出 2,400,000
	指數 210.00	指數 240.00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歲出 2,400,000	歲出 2,700,000
	指數 240.00	指數 270.00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備 用 行 使 支 出	歲出 2,100,000	歲出 2,400,000
	指數 210.00	指數 240.00
行 政 支 出	歲出 2,400,000	歲出 2,700,000
	指數 240.00	指數 270.00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歲出 2,700,000	歲出 3,000,000
	指數 270.00	指數 300.00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歲出 3,000,000	歲出 3,300,000
	指數 300.00	指數 330.00
	三十五年	
備 用 行 使 支 出	歲出 2,700,000	歲出 3,000,000
	指數 270.00	指數 300.00
行 政 支 出	歲出 3,000,000	歲出 3,300,000
	指數 300.00	指數 330.00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歲出 3,300,000	歲出 3,600,000
	指數 330.00	指數 360.00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歲出 3,600,000	歲出 3,900,000
	指數 360.00	指數 390.00

合 計	歲 入		歲 出	
	指 數	%	指 數	%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備 用 行 使 收 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 他 收 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守原子彈秘密在經濟上的原因

閻儒敏

「一杯如水銀容量般的原子能，可以拖一百二十輛火車，自紐約至華盛頓來回跑二十六次。一小撮的原子能，可使一座旅舍整個冬季在溫暖中度過。」——科學家的估計：

一九四五年，英美加三國的科學家，應用了原子能的力量發明了原子彈，使這次大戰倥傯而提前結束，全世界的人民都因此得以脫離苦海，重享和平。這已證明了原子彈對人類貢獻之偉大。

迨大戰告終，國際方面對於原子彈問題的討論，因立場不同而分成二派；一派是以蘇聯為中心的國家，他們堅決地要求英美蘇開原子彈的構造秘密，進而希望擴大原子能的應用。另一派係以英美為中心的集團，他們却一致拒絕了蘇聯的建議，主張嚴守秘密，并由英美加三國組織原子能管制機構，管制原子彈原料——鈾——的出產運銷。二派爲了這問題相互辯論了一年，雙方均持之有理各不相讓，到現在仍在被「秘密」著。後一派的國家眼看著「明爭」無效，便實行「暗偷」，大批的外交情報人員便密佈加拿大境內，進行「偷盜」工作，終於有一次傳出了加拿大有洩漏原子彈秘密的謠言，震動了英美二國，大肆偵查的結果，還牽連了許多加拿大的政府官員在內。事後，英美加還共同發表聲明否認洩漏原子彈秘密的「謠言」，然而「謠言必有因」，「無風不起浪」，究竟秘密洩漏了沒有？局外人無從猜測，到現在還是一個國際上的謎。不過，有一點可以預料的，關於原子彈構造的秘密，如果各國的科學家繼續孜孜研究下去的話，總有一天，這個神秘的「天機」會自然而然的被科學家們發現的。因爲科學進步到今天，宇宙間任何不可想像的秘密，都會在科學的真理面前，赤裸裸的被科學家們發現的。

究竟英美加三國爲什麼要獨佔這個「秘密」而不願公開呢？在表面上我們可以看到英美的許多冠冕堂皇的理由，在強調原子彈秘密不能公開的原因，什麼爲了維護世界永久和平，爲了全世界人民的幸福生存，長篇大道理說得使人非常動聽。因此直到目前，英美還是表面上以爲

護世界和平爲理由，作爲不願公開的幌子，巧妙地掩飾他們之所以保守原子彈秘密的真正原因了。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原子彈秘密的不公開，除掉掩人耳目的政治上的理由外，最主要的還是爲了經濟上的原因，澈底點說，是爲了維持美集團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我們知道，原子彈是應用原子能力量製造的，所謂原子能是將原子的內在能力轉變爲外在的能力，這種能力是宇宙間最巨大最豐富的動力，原子能被科學家控制應用的這一偉大發明，在近代科學上的價值，比之牛頓發明的力學定律，瓦特發明的蒸汽機以及高爾克林發明的電力等等實有過之無不及的貢獻。原子能如被廣泛運用，它可以代替所有一切的動力資源如煤，蒸汽機，電氣等等而成爲世界上最經濟而取之不竭的動力資源，它用於工業方面，可以成爲最經濟豐富的動力資源。目前英美是高度工業化的資本主義國家，萬一原子能動力被運用到任何一個國家的工業上，立刻便將引起世界各國空前的「動力革命」，它代替了一切動力資源，使所有工業國家的固定資產——機器——將澈底改變，這是一個如何可怕的新陳代謝作用。在我們的理想中，實施原子能動力的工業組織中，生產關係必將根本改變，其生產力亦將千萬倍於電動力的生產。由於生產量的過度發展，便引起了生產的惡性過剩和市場的劇烈競爭情形；另一方面又因爲原子動力的應用，新式機器代替了更多的人力，勞動力的供給更將減少至最低限度，社會便發生了勞動力過剩和失業人數驟增的現象。由於生產的過剩，出口貿易的競爭和國際市場的爭奪必更趨於白熱化，到了那個時候，世界上所有應用原子能動力的工業國家都發生了生產惡性過剩，社會之失業人數驟增，國內除了少數獨佔資本應生產機構和金融寡頭們外，社會財富更形集中，分配愈趨不均，小工業資本階級都被獨佔企業者所併吞壟斷，全社會將陷於失業和動亂恐慌的狀態；在國外則因各國過剩的生產向外傾銷，很迅速的便發生了國際商品市場和原料市場的爭奪，殖民地的搶奪愈

益劇烈，國際間的矛盾日漸加深，其結果便必然再度發生更爲醜惡烈的世界大戰，爲了原料和市場的爭奪，各原子工業國家便不惜一切犧牲，訴之於武力解決之途徑，到那時，全世界將大大地發生流血的戰爭，全人類將再度遭逢世界末日降臨般的空前浩劫。

總之，原子彈秘密的應否公開和原子能動力運用的應否被管制的問題，在現階段資本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的兩個極端不同的經濟體系之間，已展開了明爭暗鬥的攻勢。全世界天真的科學家們在樂觀地談道：「原子彈的發明，是人類由電氣化時代進入原子能時代的先兆，是人類文明更進入幸福天堂的福音」。科學家們的理想未始不是我們人類將來的幸福源泉，正如科學家們在探尋月球的神秘一樣，誰不想有一天會坐了雷達和原子能操縱的飛機去度一番「蜜月旅行」呢？

可是，眼前世界底二個不同理想的經濟體系，却正在勾心鬥角的爲自己集團的生存而掙扎，真像二個槍珠般的場面在爭取原子彈秘密的公開和保守，這在科學家們看來是多麼帶與的事。資本主義國家的堅持保守原子彈秘密的原因，已如前述，因爲他是獨佔經濟的，自由生產的，生產的目的是爲了交換，爲了剝削，爲了企業家的利潤。而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組織，恰和前者相反，他們是有一個共同的理念，原則上他們是爲了人類真正的幸福前途，是在追求一個世界大同的理想，所以他們的生產組織是在基於一個計劃經濟的政策下，國內的生產消費分配都依照一定的計劃進行，他們沒有分配不均的現象，沒有生產過剩的危險，所以他們毫無顧忌的在爭取原子能動力的廣泛運用，他們的生產是有計劃的，是爲了人民的分配而生產，不是爲了剝削交換而生產；他們不愛慮利用原子能動力會引起勢動力過剩的惡果，因爲他們正可以節省無數的人力來從事文化藝術的研究和人生哲學的探討。所以他們對於這一片原子時代偉大美麗的遠景，始終是在祈禱理想中，始終在努力爭取實現的。祇有資本主義國家的領導者，却在恐懼這原子時代的降臨，在深深感覺到原子能動力萬一被採用了所將引起比十八世紀工業革命更可怕的動力革命的威脅，會加速了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壽終正寢。所以，他們是堅決的要保守原子彈的秘密。雖然，這秘密的公開是迟早問題，但至

子彈秘密的應否公開這一問題，在現階段的國際政治和經濟的關係中，卻實在是一個大大的矛盾。

末了我們對於這原子能動力運用的問題再擷到我國工業的前途，不禁感慨萬千，我國新工業發展到現在，已有近百年的歷史，却還停滯在貧血的階段患着嚴重的先天不足的病症，生產手段的落後和生產力的低弱構成了國民經濟貧弱的局面。工業化的口號已喊了好幾年，重工業的基礎還沒有建立，連民生必需的輕工業機構也還有搖搖欲墜之勢，怎不教人心悸加戰？人家已在高度電氣工業化的時代，我們還在以手工業爲主的階段，我們的新式機器工業還停留在幼稚的萌芽時代，迎頭趕上，已嫌遲遲，假如人家一旦採用了原子能動力的工業生產方法，不消說我們的一點幼稚工業會完全瓦解，甚至我們整個國家也將成了世界上任何一個原子工業國家的殖民地，我們仍將有被淪爲他國的原料取給地和商品傾銷市場的危險哩！所以，無論站在資本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的任何一個立場，原子彈秘密的是否應當公開？對於我國工業的前途應該是一種嚴厲的警告，我們應當深深的警惕自己，勉勵自己！（完）

（接第四版）

五

由於以上各點看來，可見我國的稅務，不特是畸形發展，抑且征課欠公平，收入不多而人民反覺負擔太重者，不是無因的。

目前政府復員建國，在在需錢，收入之增多又急於星火，增多收入之道，又衆口同聲認爲拾整賦稅莫由，那麼，是人民對於賦稅的負擔，不但未能減少，並且還要加重，但實際上如能做到調整稅制，嚴密稽征方法，使負擔趨於公平而合理，吾人相信收入增多而怨聲減少，應該是可能的。

積極方面應補充法令規定，加強並整理稽征方法，充實並保障其機構與人事，使對稅源之控制趨於完備，以克服目前之不公平現象。

消極方面將各種間接稅的稅率減低，除奢侈品或非生活必需品外，應予免稅，人民生活才得昭蘇，不合理的負擔應予減少，合理的負擔應予

部令

(一) 公教黨軍人員薪酬所得稅仍照原支薪

俸額課稅工商各業僱用人員暫緩征收

財政部本年十二月十一日京直一字第五一八

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節京○字第二〇六〇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

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處京字第三九五號訓令

開：監察院本年十月十九日建議公教人員薪給報

酬所得稅，請照原支薪俸課征一案，經國防最高

委員會交辦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會同審議

報告，擬請採用監察院建議，公教人員薪給報酬

之所得稅，特許自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仍

照原支薪俸額課征，不應包括帶有救濟性質之薪

水加成及生活基本補助費計算。黨政軍兩方人

員之所得稅，概應比前辦理等語，復經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二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辦理，除通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自應遵照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第一類

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依照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係

以每月所得超過五萬元為起征點，茲查公教黨軍人

員，規定仍照原支俸額計算，以原支薪俸最高為

八百元，故公教黨軍人員之薪給報酬所得，依法

均在免稅之。其自本年四月十六日以後各級公

教黨軍人員，依其薪俸額及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加

別辦理退稅，以符功令。復查修正所得稅法施行

後，本部鑒於幣值及物價變動甚劇，原定各類所

得之免稅額及稅率，漸與實際情形不盡相符，為

使減輕納稅人負擔起見，前經擬具所得稅法免稅

額及課稅額調整條例草案，呈請 行政院轉送

立法院審議在案；在該項草案未經完成立法程序

前，所有公教黨軍人員以外從事工商各業僱傭人

員應納之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自令到日

再為補征，以起，亦暫為緩征。俟該項調整條例

分布免稅額及稅率依法調整之後，利稅政。奉令

前因，除通飭遵照呈復行政院覆核外，合行令

仰轉飭遵照並公告週知，呈復備查」。

部令

(一) 編製當地物價指數，為調整資本額之

標準。

案查前奉 部電滬卅六年度所利得稅開征事

項補充規定第五項，各轄區卅四年度各月份發售

物價指數之編製，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六條

之規定，應由征收機關於每年開征前，選定當地

物價指數一種或數種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公告，如

當地無物價指數者，應由各局自行負責編製，呈

請核定。

(三) 解釋樹木之採伐年齡

財政部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京直一字第三一

號訓令：查遺產稅法第十四條第六款關於

年齡之意義，本部前函准農林部復函解

釋「樹木之採伐年齡」，因樹種及地區環境各有

不同，實難一概而論，通常均照業主原擬經營計劃

中所規定者核定之。其無經營計劃者，普通以某

種樹木之最高經濟年齡為準。關於因征收遺產稅

而在樹木之採伐年齡上發生問題時，應由發生區

內之林業機關，就樹種及該區內之一般情形，及其

原計劃規定該樹種最高經濟年齡決定外，更應參

照本部卅三年七月十日頒行國有林區內伐木查驗

規則第三條第三款幼稚樹木未及採伐年齡或胸高

直徑不滿一市尺者，禁止採伐之規定核定之」。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出版 第十八期

貴州直接稅通訊半月刊

社址：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發行人 王粹存

主編 劉難方

印刷處 貴陽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價目 預定全年國幣三千元
零售每册壹百五十元

公報瑣記 (三)

粹存

黃平以東，苗漢雜處，苗族以青苗為最衆，是日爲青苗會期，扶老攜幼，沿途皆是，男子服裝，與漢族無大區異，女子則圓領博袖，赤足袒胸，體格均至健壯，幼童多以銀飾飾帽，衣均青色，殆青苗稱謂之所由來也，車行不停，不能接談，惟觀察則均爲誠樸篤實民族，尤富有保守性能，殊爲漢族之所難及，在楊子憲主席提倡苗胞文化口號之下，地方政府，切實推行，預卜此純潔之民族，其文化當可與日俱進也。

鎮遠爲黔東門戶，雖商場不甚繁盛，然自有重要性，惟木稅之鎮遠分局則尚未能完全控制黔東各縣，蓋如由鎮遠赴銅仁以及思南等處，須經過湖南之晃縣，倘無省區軫域，則局址設於晃縣，反較便於鎮遠也，因此聯想黔北之赤水，以前由桐梓管轄，行程須六七日，並須取道重慶合川，今則桐梓分局撤銷，改隸遵義，相距更遠，儻無省區軫域，應由四川之合川分局管轄，最爲合理，想全國此類情形，當不在少數，將來重劃稅區，必須有合理之調整，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十七日早發鎮遠，七十七里至玉屏小憩，玉屏爲黔邊小縣，物產不甚豐富，以簞篋馳名全國，公道旁市房數十家，多營簞篋手杖業，雕刻手工至精，價不甚貴，車入爭購甚夥，據店人云，全縣持此業爲生者，不下千人，年來因物價高漲，工資過昂，頗見蕭條云。又三十二里宿晃縣招待所

因時間甚早，與丁君俾車馳車遊新城，新城距公路約二公里，機關學校法團均在此，商場較盛於鎮遠，惟直接稅免縣分局，已奉湖南區局令撤銷，故現尚無直接稅機構。自鎮遠以東，山水稍見平秀，入湘境公路亦見寬，抵晃縣則有通沅陵之水道，惟冬令水勢稍枯，祇能行小帆船耳，三十年以前，以湘黔交界之處，土匪出沒，自憲兵司令部谷司令駐節湘西鎮剿以後，於今幾可道不拾遺，衣不閉戶，誠難得也。

十八日清晨發晃縣，奇寒激骨爲入川旅黔九年來所未有，六十五公里至芷江小憩，芷江爲湘西縣治，戰前不覺重要，自三十四年湘省戰局轉進，芷江適行重要，盟軍復在此建築最偉大之機場，乃爲空軍根據地，三十四年，受降於此，遂成爲歷史上名城矣，惜車行未能遍覽也。

何日歸並序 難方

去夏敵俯陷潭，母老未及逃避，不肯遠趨邊甸，迎待徒餐，今雖光復，尙阻歸程，愁音渺然，孺慕何極，內疚鑿明，賦此誌罪。

去夏湘潭破，母老未遠避，遷居碧泉鄉，旋復驚賊騎，幸隔密桂柳，賊勢日以熾，入冬犯黔南，筑垣爲所觀，孤身感異鄉，死生度外置。移時幸賊退，仍得爲小吏，未極流離苦，僅受慮驚，何任復何食。

念母陷賊中，終日堪危懼，迄今一載「有子不如無」，徒以貽清譴！歸！何日歸！除，尙未通一字，听夕乏盤餐，供給何所自？冬寒寒煖，湯藥情誰待。望衡湘，但願蒼天

昇！昨接隣人書，聞自湘西寄，獸跡蹂躪後，禍又從天至。(來書中謂禍從天上來，盟機往炸，黃家付之一炬。)信疑繁於懷，中宵愁不寐，問訊復無從，臨風哭無淚。嗟予生不辰，墮地驚烽燧，八歲失怙日，孤苦那堪記，阿孀無舅姑，孤兒無昆季，家於四壁外，惟有母子二，存者何以生，死者何以葬。(惠利切埋棺也)吾母苦備嘗，望兒成大器。少小艱村塾，羣經不知義，渾渾十餘年，學海何深遂。愧無一技長，敢有四

方志，烽火逼家鄉，門詐日以墜，子身西入黔，姑作鉛刀試，服政苦自持，了無非分冀，不貽吾母憂，潔身勿貪餌，不貽識者羞，矢志勿詭媚，守拙寧固窮，內省期無愧。疎承救水歡，疏著綵衣戲，情切板輿迎，緣慳祿養地，飄零三載餘，壯懷無一遂，母切含鉛藥，我尙虛中饋，不孝罪有三，最大爲無嗣，試聽烏啼聲，薄宦充無意。

家隔數千里，言旌事易易，心隨飛鳥飛，身無飛鳥翅，贏得兩袖風，阮囊羞困匱，故衣傳殆罄，殘書剩一笥，前去知若何，盜賊猶爲祟。故香仍故香，便歸復何爲，故國干戈後，城存

風景異，廬舍半爲墟，田園亦廢棄，浩劫除灰裏，家破不歸治，母老身反累，

「有子不如無」，徒以貽清譴！歸！何日歸！除，尙未通一字，听夕乏盤餐，供給何所自？冬寒寒煖，湯藥情誰待。望衡湘，但願蒼天

三十四年勝利後一月作

貴州銀行

調劑省區金融
輔助實業發展

地址：貴陽中山西路 電話：營業室四五六號 總經理室四七五號

回春藥號

上海科藥廠
麥精魚肝油
經婦科聖藥
烏雞白鳳丸
地址：中華中路一八六號

鼎香
醬油

省府路口協濟藥莊隔壁

貴州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葉菸千日
協導種烤美葉
調劑農村經濟
製造優良捲煙
挽回外溢利權
產品名目：

久負盛譽之

金鵝牌香煙

及新近精製

東山牌香煙

地址：貴陽市紅岩路

電報掛號：四六六六號

電話：七九六號

貴陽中國國貨公司

定價公道 無欺無詐 討價還價 服務社會 之誠之會 麻之忠 煩誠

精美禮券

送受者者 便合者者 利用 大喜 方歡

日用百貨 應有盡有

網布呢絨樣樣齊全

派拉蒙市筑影攝第一家公司

自備發電機器
 攝影好
 配光好
 色好
 備好
 照相器材器好用
 出品精美
 不增減
 不濫造
 宗聲
 結婚相片保證美滿
 團體拍照相當把握
 隨時電光拍照

筑市第一流照相院

以新穎的藝術攝影
 雷電
 華
 讚人
 讚人
 美貴
 各界
 揚字
 十大陽
 用原子五彩加顏色

首創不二價

		綢	福	四
	呢	緞		
棉	絨			
布				

發行精美禮券

地址 十大字

電話 三九七

貴州直接稅通訊

蘇聯 豫 馬 趙 張 惠 陳
教 大 中 新 會
教 大 員 樂
教 林 再 益 次

本期要目

第

19

期



告直接稅同仁書

王撫洲

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方法之商榷

王粹存

踏進直接稅局的前後

鄒中正

半月間經濟要聞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

本社資料室

粹存

上海皮鞋商店

男 女 皮 鞋 價 值 公 道

花 樣 新 穎 歡 迎 惠 顧

地 址 大 十 半 南 首

婦 女 良 藥

婦科再造丸

主 治

月 經 不 調

紅 崩 白 帶

漏 經 倒 經

經 來 腹 痛

久 婚 不 育

婦 女 暗 病

功 效 宏 偉

一 服 見 效

德昌祥

參 茸 燕 號

榮 譽 出 品

大 地 址

十 字 口

四 一 八 號

吸 金 會 香 煙 貓 獅

雙 無 味 色 第 一 醇 香 廣 西 德 成 製 煙 廠 貴 陽 廠 出 品

吳 起 民 律 師 事 務 所

市 府 路 第 六 十 八 號

黔 元 造 紙 廠

各 色 書 面 紙

黔 元 白 報 紙

各 種 硬 紙 版

廠 址 貴 陽 南 門 外 虹 橋 總 經 銷 處 中 華 南 路 七 十 八 號

告直接稅同仁書

王撫洲

本稅自創辦以來，於茲十稔，生於憂患，略具規模，疑成國稅重鎮。勝利以還，困阻相乘，負荷愈重。本年度移交三稅，緊縮機構，裁減人員，應付減免請願，籌關重迭，幸賴羣力，克服艱難。茲值獻歲之始，用書所感，藉以檢討過去，策勵來茲，願共勉焉！

西儒謂直接稅制度，因戰事而創，因戰事而發展，徵諸一七九八年之英國，一八六四年之美國，一九一三年之法國以及一九三六年之吾國，史實所昭，宛出一轍。抗戰八年，企業滋長於後方，民衆鼓舞於敵軍，推行直接負擔之稅制，反覺容易。以故所得。利得。遺產各稅，於短短數年之間，次第實施。雖有智慧，不如乘勢，抗戰有造於財政之改革，於此可見一斑。惟自頑敵屈服以後，痛定思痛，民困待蘇，復員紛擾，百業凋零，以致本稅之推行，步入一更爲艱苦之階段。昔者英倫三島與拿破侖抗爭，創行所得稅，卒收裕軍克敵之效，及至勝利以後，反遭一度之停止，則吾人今日於推行本稅所遭遇之困阻，無寧認爲事勢之當然，堅定信心，力奮力以赴，而無所用乎遲顧。值茲『第二個十年』開始之際，實應以創作之精神，展開新頁，此願與同仁共勉者一。

吾國直接稅之體系，開始於二十五年之所得稅，其後因行政之因革，征課之便利，先後將印花營業各稅移交本稅兼辦，歷年以來，雖稅收數字，藉以增加，而直接稅之體系，遂不免駁雜不純。且因營業稅之征課，只問總售，不問純益，稅源普遍，其他各稅縱有短收，可賴營業稅以彌補之，總算中養成依賴營業稅而忽視本來直接稅之情形。喧賓奪主，本末倒置，稅收之增減，無補稅質之降低。本年二中全会及財糧會議先後決議，復將營業稅劃歸地方，此在稅收方面，庸屬本稅之損失，在行政方面，亦不免經過若干之紛擾，但自稅質言之，因此而廓清體系，使吾人不能不致全力於直接稅之主幹，實屬本稅之福，此願與同仁共勉者二。

所利得稅之征課，原探個別稽征制度，核實計稅，量能分賦，乃直接稅基本精神之所寄。嗣以戰時經濟之演變，假帳日滋，而稽征人員執行「逕行定決」，亦不免貽人口實。爲適應戰時情況以及戰後收復區特殊情形，不得已採用簡化稽征辦法。施行以來，雖覺便利商民，節省人力，但去直接稅之旨日遠，且形成納稅人集團討價之趨勢。營業艱苦者

，或不免於重擔，而大獲贏餘者，或不免於輕負，殊失量能適課之旨。此後社會經濟，漸入常軌，擬自本年度起，廢止簡化稽征，恢復查帳辦法，先自重要據點主要行業開始施行，本營業擬定詳細辦法及實行步驟，另行通飭。所望本稅同仁，操於責任艱巨，事前應周密準備，勤於講習，臨事應慎於讓別，敏於執行，務期核計一秉於公，而鈎稽不失於擾，方足以樹立查帳之權威，而免於不如簡化之詭責，此實直接稅成敗所關，所願與同仁共勉者三。

吾國抗戰，八年之久，創鉅痛深，產業凋殘，勝利以還，加以內外情勢之演變，未能即入常軌，以致商民對於本稅請求減免，時有所聞，應付之紛，甚於戰時，同時，善後復興，百端待舉，平衡預算，減少膨脹，不能不加重國稅之負荷。本稅同仁，一方須達成國家賦與之使命，同時須體認民衆生活之苦况，推行之際，對政策應妥爲宣導，對法令則詳爲解析，對手續則力求簡捷，對疑阻則多方治釋。持正而不操切，詳謹而不苛據，和易而不畏葸，體察而不寬縱。尤須與文化輿論各界當地學者與知名之士善爲聯繫，時供材料，刊布流傳，以廣聲援，務期國策民生，兼籌並顧，此願與同仁共勉者四。

當前生活之艱辛，舉國同感。本稅同仁所負責任如此之重，而生活待遇，並不比一般公務人員爲高，因生活之壓迫，其能堅貞自守刻苦自勵者，固居多數。而意志薄弱操守不堅，以至消沉泄沓甚且同流合污者，亦不乏人。值此本稅於艱阻環境中，開創之際，稍有污點，引起責難，足以影響全局。其有甘心墮落，營私自利，破壞稅釋稅紀者，實爲我同仁害羣之馬，願與我同仁共棄之。深望人人放棄眼界，忍耐一時，艱苦爲國家圖復興，爲本稅開前途，爲個人造歷史，貞下啟元，以拓新境。耐過此艱苦之一段，總可柳暗花明，而收復興安定之功，此願與我同仁共勉者五。

歲序更新，所懷萬端，謹就其學學大者，摘述五事，申之無甚高論，揭發期其可行。凡我同仁，或服務甚久，或艱苦備嘗，或遠在邊陲，或折衝閭市。對於過去之辛勞，應致慰勉，對於此後之奮進，宜切嚶鳴，遙伸款悃，至希督照，不宣。

三十六年元旦

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方法之商榷

王粹存

一、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最初係採查帳決定，自三十二年度起，改用簡化稽征，考其原因，不外以查帳決定有如次之兩大困難，征收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均不勝煩瑣。

一、商人帳冊不全不實，我國舊式商人，大都知識有限，對於會計簿記尤不重視，合夥經營者，雖必備逐日記帳，以作給算盈虧，分配餘利之根據，然因無一定之制度與方法，故其帳冊之記載與內容，既不合理，且多遺漏，至於獨資及規模較小之商店，甚且根本不備帳冊，故所得稅之稽征，調查其帳簿決定，不能不遇窒礙，或則無帳可查，或則有帳而不實在。加之，商人逃稅方法進步，乃另造偽帳一部，或隱匿其收入項目，或提高其支出數字，以使其帳面上之所得數字，達到免稅或納稅不多之限度，此種情形，已成爲風氣，征收機關，如發覺其偽帳，則探逕行決定方式，逕行決定爲不依據其帳簿之記載，而從其他方面之調查與估計，以推定其營業與盈虧情形，此種方法，採用時無論如何審慎週詳，終難免有事實出入之慮，估計過高，加重商民之負擔，估計過低，國庫遭受損失，實爲一種萬不得已時方能採用之補救辦法，惟我國人民，對納稅義務，素感淡薄，反認逃稅爲光榮，故偽造帳冊之情形，日見普遍，而所得稅之征課，探逕行決定之辦法，亦日見增多，逕行決定之案件愈多，則調查估計時之疏忽與遺漏亦愈難免，負擔有畸輕畸重之現象，亦爲事實上必然之結果，不平則鳴，負擔較重者，雖未超過其規定的義務，然與負擔較輕者比較，自覺不公，因之羣情鼎沸，是稽征之方法，實有改善之必要。

二、查帳人員良莠不齊，不免有藉口帳冊虛偽而向商民詐索之行爲，因之亦引起商民所不滿，按所得稅開征之初，用人探考訓制度，考以選其才能，訓以培養德性，故徵稅人員，尙少違法舞弊情事，及至接管營業稅，舉辦貨運登記，人事漸趨複雜，舊日稅吏之惡習，亦漸胚胎，加以抗戰期間，物價突漲，待遇驟降，不能仰事俯畜，挺而走險，不惜

以身試法者，蓋亦難免，因之，查帳決定之結果，不盡不實，不公，不平之處，愈益顯見，社會多所指責，此又稽征方法有亟待改進之必要。

基於上述兩項，部署乃詳加研究，仿效日本所得稅之集體申報辦法，而簡化稽征，蓋簡化稽征僅抽查少數帳簿，求得標準純益率後，其餘分別依此推算，無須個別查帳，可免查帳人員上下其手，藉端勒索之弊端，又係集體之逕行決定性質，亦可濟商人帳簿不全不實之缺憾，初視之，似不失爲一種較進步，較適合目前中國商場情形之辦法，然施行既久，亦復流弊橫生，舉其要者而言，則如：

一、關於稅政方面：

甲、簡化稽征變成攤派稅額 查簡化稽征辦法，本應由征收機關抽查少數商戶，求得一標準純益率後，再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戶，即按此標準純益率，分別推算其所得額，惟因各業帳簿大都不實，因之依標準純益率而求得之所得額，亦未盡確實，征收機關爲求決定審慎起見，乃分別徵詢商會及各業公會對於稅額之意見，結果乃又逐漸形成審查委員會分派稅額之風氣，因之，簡化稽征其名，而攤派稅額其實，使全國預算分配於各省，各省預算分配於各縣市，各縣市預算分配於各行業，各行業預算分配於各商戶，而審查委員會每次集會，舍本逐末，斤斤計較於預算之數字，討價還價，力求預算數字之減少，預算決定後，再按預算總額分別攤派於各商負擔，使定率稅變成配額稅，不問所得，僅就其業務以作決定，是所得稅之本意已因之喪失。

二、審查委員會握有稅額決定之最高權力，太阿倒持，使征收機關形成虛設 由於上述情形，則各業各商之負擔稅額數字，最後須取決於審查委員會，征收機關反無法過問，如本省遺囑局過去情形，商會可正式通知各業商人，對於征收機關所決定而未得商會同意之稅額，拒絕繳納，可謂即受簡化稽征之影響，似此喧賓奪主，征收機關之稅政推行，須仰審查委員會之鼻息，既失政府機關之威信，且易形成集體抗稅之風

二、關於稅收

甲、更使負擔不平 其原因又有兩點：

A 審查委員雖大都公正紳，然對稅額之決定，其與本身有直接間接之關係，不無照顧，使其分配數額減輕，此固不應有之現象，但亦人之常情，結果自易形成不平。

B 抽查少數單位，求得一標準純益率後，以例其餘，表面上似甚公允，實則純益率並無一定標準，全視商人經營之方式及其環境，時機等而各異，營同一業務，有用一資本額者，其營業額不必相同，有同一營業額者，其費用開支不必相同，因之純益即不能一律，且亦有虧損，故按一定之標準而確定其所得，必與事實相差甚遠也。

乙、收入短少 實行簡化稽征辦法，名義上係按所得征課，實際上係按預算攤派稅款，此種攤派，既受預算之限制，預算過重，必受商民反對，預算過輕，則超過預算範圍之應征稅款，必予放棄，而決定預算時，不僅商民力求減低，即各級征收機關，亦恐預算不易完成，成績欠佳，以致遭受處分，亦紛紛請求不能過大，則實行簡化稽征之結果，即未能按實際應收之稅額征課，而以預算規定之數字為限，是使應收之稅，無形損失，收入減少，影響國庫甚大。

由其實施之弊端以觀，則簡化稽征辦法缺點之癥結所在，及其改進之途，已而易見矣。

按簡化稽征辦法，究係一種臨時措施，以應付當前之環境需要，使商人記帳制度確立，征收機關可以控制稅源，人力健全，無復過去稅吏之惡習，則由簡化稽征，仍改為查帳決定，當無疑義，故目前改進之道，應分兩點敘述

一、積極方面：

甲、商帳之改良與控制

(1) 會同商公會及工商團體，就現有之商帳情形，詳加研究，確立一種簡單易行之改良帳簿制度，限令各業規模較小之商店，須一律採用，規模較大者，必須採用完備之新式簿記。

(2) 會同當地政府機關，或學術教育及工商團體，籌辦各種改良

之知識與技術，俾能立即採用應備之各種帳簿。

(3) 於年度開始時，責成各地征收機關，沿街普遍調查一次，已備帳簿者，檢查其帳簿是否完全與合理，否則即加糾正，未備帳簿者應查詢其未備帳簿之原因，而限期令其設備最低必要之各種帳簿。

(4) 普遍並切實執行商帳登記蓋印辦法。

(5) 征收機關，得隨時派員，公開或秘密調查各商號之記帳情形，發現有偽造帳冊者，加重其處罰，使造假帳以應付課稅者，知所警惕。

(6) 勵行對舉發假帳者之告密給獎，給發之獎金，迅速而確實，獎金數額亦須提高，使告密者有所鼓勵，使造假帳者有所畏懼。

乙、查帳人員與方式之改進

(1) 注意查帳人員之操守，派遺查帳人員時，須先經過長期與編密之考核，必擇其操守廉潔者擔任查帳工作。

(2) 培養查帳人員之技術與能力，查帳人員必須熟悉商業情形，各種會計與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所查之帳簿能作合理之分析與正確之判斷，則查帳之結果方無錯誤。

(3) 提高查帳人員之地位與待遇，使擔任查帳之人員，能自己尊重其職務與責任，方能忠心盡力服務，而不致敷衍塞責，致查定之結果，不能令商民甘服。

(4) 勵行查帳責任制，查帳人員查定之結果，如有錯誤，經商人申訴，或旁人告發；或經另派他人覆查查發覺時，則查帳人員應負相當責任而予以處分，則查帳者不敢疏忽而使查定錯誤。

以上各點，如能逐漸改進，則根本之改善辦法，仍在澈底恢復查帳辦法，則稅政始能真正納入軌道。

二、消極方面：

澈底恢復查帳辦法，既非一蹴可達，必先使各業商人有帳可查，與查帳人員之技術與方法，有充分之訓練，然後改用查帳方不陷過去查帳決定之覆轍，本年度署令規定分區分業恢復查帳，於帳簿完備及人力充實之地點先行實施，其餘則仍採簡化辦法，以期逐漸全部改正，實為

賢明之措置，故在此過渡時期，其未能立即改用查賬方法者，則其簡化稽征，亦有改進之必要：

甲、過去之簡化稽征辦法，雖未明文規定審查委員會負稅額最後決定之權，但事實演進，已成積習，如不改正，則無法使稅負公平，稅收充裕，本年度預算龐大，仍按過去攤派方式，則預算之分配不能提高，即令提高，亦未能過大，必使總預算無由完成，似宜由部令明白公告，切實按上年度簡化稽征辦法所規定者辦理，庶各征收機關，得拒絕審查委員會之要求。

乙、過去之簡化稽征辦法，雖求得一標準純益率後，但各業商號仍須以其營業總額或資本額為計算根據，至於各業商號之營業總額或資本額是否準確，則難斷言，如計算之根據，一有不實，則稅額之負擔自失公平，在此過渡期中之實施簡化稽征辦法，不能再如過去情形，或由商公會評定等級，按級配稅，或按上年度稅額比例增加，蓋商公會對於各會員之實力情形或能明瞭，而對其盈虧之實際情形，究難斷斷，有失公允，當可斷言，至於按上年稅額比例增加，尤近草率，似此，則簡化稽征，實有過簡之嫌，故必須由征收機關，分別調查，以求比較符合事實。

丙、雖係實施簡化稽征，但仍須鼓勵送賬查核，蓋簡化稽征既為過渡辦法，而仍須逐漸恢復查賬決定，則在簡化稽征期間，對於賬冊完備之商號，如能設法鼓勵其送賬核課，以為一般商號之倡導，而奠定查賬決定之基礎

丁、歷年實行簡化稽征，辦法均有修正，自其優點而言，則規定更趨周密，實為一切行政之應有現象，但亦有其缺點，即辦法逐年不同，使征收機關與納稅人民如不隨時注意則莫知所措，故本年度採用簡化稽征部份，辦法只宜補充，不可修改，庶辦理不至參差遲緩也

查賬決定，本為正常之稽征方法，但過去商民詬病甚多，實非查賬決定本身之缺點，而為方法未盡周密，改善之道，亦應先從商民指責之方，方可對症投藥。

甲、舊式商民知識淺薄，對於營業多未能設置賬簿，即有設立者，亦大都偏重往來，人欠欠人，不發生錯誤，即為盡記賬之能事，至於收支情形，則往往忽視，蓋目前商人之記賬能力，僅及於此，但征收機關之查賬人員則要求甚高，對於其格式之簡略，與記載之不合理，未能循序誘導，使之改進，而視為偽造賬冊之破綻，即據此以為逕行決定之理由，動輒增加其數倍數十倍之營業收入，是商民有賬亦等於無賬，查賬即等於找尋其賬簿之錯誤，故使商民之送賬查核視為畏途

乙、查賬人員之藉機敲索，已如前述，不再重贅，此亦使查賬決定動遭商民詬病之又一原因。

丙、採用簡化稽征之後，若干鉅商，稅負較輕，若仍改用查賬，則其稅額之增重，即無法可以避免，為逃免負擔計，自然希望繼續採用簡化稽征，欲求不致復查賬，故對查賬方法多方攻擊。

二、改善之前提

查賬決定之根本問題，即為有賬可查，與所查者必為真賬，此點不能做到，則其餘者均為枝節問題，故查賬方法之改善，其前提應為使無賬者有賬，使有帳者不再造假賬，是各征收機關應積極訓練商民之記賬常識，嚴密控制其賬簿之記載，方法已見前述，不再重贅，惟應補充者有如次二點：

甲、征收機關應有負責改良商賬之決心與實際努力，查改良商賬之倡設，已歷多年，而實際上則成效甚鮮，固以此項工作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而主其事者之畏縮不前，未能勇往邁進，以致徒有其名，故今後之改善商賬工作，必有不計成敗，堅持努力之決心，則改良商賬管制商賬方有結果

乙、其他有關機關之協助，查改良商賬，事繁工鉅，非直接稅征收機關所能單獨負此責任，故必賴各有關機關之協助，關於此點，未能充分達到，實即由此，今後必由院令硬性規定各級機關之協助進行無法推

三、改進之步驟與方法

：積極訓練查賬人員

(2) 道地方面之調查，應成其詳至不稍懈，深獲各之品行，而不垂有藉機敲索之行爲。

乙、查賬方式之改進：

(1) 限期查畢，商人之賬簿由送交征收機關之日起至查畢退還止，至多不得超過兩日。

(2) 查賬人員對於單位之分派應由其主管課長決定，不得自由選擇，以避嫌疑，而免流弊。

(3) 勵行審核制度，凡查賬人員所查定之賬簿，如審核員認爲有疑義時得調賬重查，以爲防止弊端之牽制。

(4) 查賬人員對於商人之陳述與辯論應予以充分之機會，如有爭論，應由主管課長，改派其他人員負責調查。

(5) 准許商人對查賬人員違法之舉發，但須提出事實，以防陷

(6) 區局應於每屆查賬，應將各分局所在地銀行檢查，發現有調查不實者，對於負責查賬人員予以處分。

(7) 極力避免逕行決端，非萬不得已時絕不採用，而逕行決定者，每一行業不得超過其全體十分之二。

(8) 逕行決定時必詳細調查其實際營業情形，不得僅憑其賬簿之記載，以作估計。

(9) 舉行查賬應在商業結賬後一個月內開始三個月內完畢，不得延時太久。

(10) 在同一時期內所查之賬，以分區分業爲原則，以便互相比較

以上各項均係就其消極方面而言，至於積極方面則在查賬人員品質之提高，待遇之改善，則進行查賬，始能納入正軌，順利進行也。

輸出執委會成立

解除出口物資所遭遇之困難

【上海航訊】中央銀行員總裁前由京返抵上海，輸出推廣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假中央銀行成立，該會任務爲：(一) 研討並解除國內各地各項出口物資所遭遇之各種困難；(二) 與農林部合作獎勵出口農產品之生產及其數量之增加，並於必要時協助舉辦加工製造事業，以利用出口

；(三) 嗣顧現行各項協助出口貿易之方法，並徹底加以改善，期使原有各有關事業能迅速達成現代化，藉利出口貿易；(四) 促進國外消費市場對我出口貨品之穩定及廣大需要。

輸出推廣委員會一決定政策之機關，本身並不經營業務，或處理技術問題，故在執委會下僅設一秘書處，處長由中央信託局副局長沈熙瑞兼任，地址設於中國銀行大廈三樓。該處辦事人員將由各行局職員調充，人事極爲簡單。輸出推廣會對出口貨並不實施收購，蓋政府對輸出補貼百分之百後，所有成本在此之下之貨品，均鼓勵其自行輸出，不必再由政府收購也。至雖得補貼而仍無法出口之貨品，推廣會當另以他法協助，如有收購必要者，亦可由該會通過後商請他政府機關收購。按日前出口貨已由政府收購者爲生絲，即將由政府收購者爲茶葉，補貼政策實行後此二物尚否仍繼續由中信局收購，現尚未定，將由推廣委會討論後決定之。

【又訊】輸出推廣委員會經數次預備會議後，已於昨日下午四時在中央銀行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主任委員貝祖詒，委員劉攻芸、金士宥、林屬苞、沈熙瑞等均出席。該會秘書亦於同日在中行大廈三樓三三三二至三三三三號辦公。秘書處處長由中信局副局長沈熙瑞兼，業已就職視事。該會執委會將設置十七個貿易小組會：(一) 絲及絲織品；(二) 棉織品，針織品及棉花；(三) 刺繡花邊及髮網；(四) 桐油；(五) 茶葉；(六) 蛋及蛋製品；(七) 綿羊毛山羊羊毛及後氈；(八) 山羊皮及牛皮；(九) 皮毛；(十) 植物產品及芋麻，花生及花生油；(十一) 動物產品；(十二) 軍帽邊；(十三) 藥材及樟腦；(十四) 豬鬃；(十五) 礦產；(十六) 大豆；(十七) 雜貨。以上小組會由各委員及顧問分別主持。另設財務小組會，由林委員屬苞主持。運輸小組會由金委員士宥主持，均將於月內分別召集研討，積極推動云。

促進國外市場
對我貨品需要

踏進直接稅局前後

鄒中正

(一) 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的片斷回憶：

本年暑期我自四川省立成都中學高中畢業後，不數日，在報端發見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的通告，我便本着服務社會的志願，乃決心去考了。當時以成都考區而論，應考者：高級約一千餘人，初級三千餘人，初級應考的資格，是高中畢業，因此我便去參加這一場初級財務人員的考試，考場設在成都望江樓畔的國立四川大學，當我初去考的時候，不禁使我膽寒，因為應考的人太多，人山人海，在那望江樓的郊野浮沉，又聽見旁人說：「考初級的大半都是大學一二年的」，又說：「考初級的大半都是前次考高等檢定考試的」，因而心中更覺志忑，我以為「這初初由高中畢業的學生，竟敢與這些同考的人比較，我一定要被擠下來，一些同考的同學鼓勵我說：「不怕，我們努力去參加這一次考試的戰爭吧！……」於是我給他們道一些鼓勵，便壯起膽了，終於一場一場的考去。每場考下，我覺得所答的都很有滿意，如像考「經濟概要」時出了一個格魯塞定則 (Drastars Law) 弄得許多沒有答完全，他們詢我時，我便說：「這是錢幣品質與流通速度的問題，他們才冰釋了，筆試最末一天，我們才把緊張的心緒，換過氣來，在試場外看着油印的「考題分發及評閱辦法」，載著「考題如何秘密的裝在保險箱裏用火漆封固：在考試的前一天用飛機由南京運到各考區，在各考區考試前兩個鐘頭才開保險箱取出試題迅速監印，……考後又如何把答卷送到南京去評閱……」看後，我直佩服這優良考試用人制度的樹立，又兩天，口試舉行了，那兩天的雨下的特別大，路上泥濘不堪，我們打着傘，穿著草鞋，踏過幾條滿是泥漿的街，更走出成都東門去到望江樓畔的考場，考我口試的，是一位老先生，先問我一大段「歷史」，如中俄尼布楚條約下克圖疆域一直問到這次第二次世界大戰場的情形為止，大小題約二十個，我一一簡要答了，他又問我：「財政對國家的關係若何？」「又其目的如何？」約二十分鐘，才停止問我，……盡一些都是我現刻對當時應考數天的片斷回憶。

(二) 得到財部分發令後：

十月初，看見各報已載著財務考試錄取人員的通告，起初載的是成都新民晚報我忙著定睛的看了一遍，名字沒有看著，於是再下細慢慢一看，啊！有了，幸運啊！名字在那裏，於是才急急去將那榜名前的榜官，說著好夕由南京拍家錄取名單的電報，又好人才完全把名字翻印出

半月間經濟要聞

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五日

琳

△半月來，金鈔受關金大幣影響，各地俱告狂漲，雖經滬中央銀行大量拋出，未能壓低，就市本條迭破大關，近已升至五十四萬元，美鈔黑市價亦堅挺叫價一萬元。

△據悉本年度我國稅產，政府預計為七千萬，設全國需要量僅伍千萬左右，所剩餘之二千萬，將運往日本易貨。

△資委會擬以日本賠償我國之造船機器，在滬裝設一規模較大的中央造船廠，廠址業經勘定在上海吳淞，估計約需兩三年時間，始可裝修完成。

△據有關方面確息：中國銀行去年全年辦理進口外匯約八千萬美元，出口外匯約五千萬美元，進出口比例為八對五之比，聞中國銀行經營出口押匯約佔全國出口總數二分之一弱，根據海關統計所示，去年十一個月內進出口貨。價值之比例為五對一。

△英國去年進出口貿易之差額甚大，每月入超竟達英金二千七百萬，將發表白皮書警告國民，要求勞工努力工作，增加出口貿易，穩定生產品價格。

△滬市工商業金融各業，在舊曆年關，雖是總結帳之期，收帳帳務極為忙碌，但一般情形并不如一般預料之蕭條，倒因風潮尚無開，勞資糾紛亦均順利解決。

△川黔食鹽過去係實行專賣制度，抗戰勝利後，中央以沿海鹽場悉數收復，鹽產增多，經

我因因判而高興，又過了兩天，成都考場及廣東財政部的取錄通知都來了，又兩天，我正在縣圖書館內看書，忽然一個傭人叫我回去，並且說「財政部信來了」我心中懷疑着分發令來了嗎？不知分發到西南或地北？回家時看見父親特別帶着眼鏡在壁上掛的全國分省詳圖「我急忙上去問道：「財部有信嗎？」「有分發令。」「那裏！那裏！」「貴州區直接稅局」我便詳看了一番，心中不覺出高興而轉到畏懼，我想王守仁做的那篇瘞旅文真可怕了，祖母及母親都在焦慮，一個會到貴州去過的親戚也來說着甚麼「鈞絲岩」「七十二灣」又甚麼「營盤山」又甚麼危險……那幾天，這些常在我耳鼓中盤旋，因為祖母覺得我是她惟一的孫兒，而我又是我母親惟一的兒子，……似乎有不到黔省的意志了。父親終於說：「男子之志當在四方。」我也想想太史公周游名山大川終為一代傑人，王守仁遠適黔省乃成爲明代惟一的理學家且創「知行合一」的哲學，并且自己又有着服務的雄心，又兼着偉大前途的希望心的驅使，因而助長我自願到貴州去從事稅務學習的決心。

(三) 到了安順直接稅局

經過了半月長途高山峻嶺的跋涉，終於到了山中樂園的貴陽市，我便立刻到區局去報到，又兩日，轉到安順分局令下，因為心中服務的心切，候了兩天車，便終於轉車到了安順分局。

(四) 工作展開在安順分局裏

初由一個學校裏出來的青年，尤其經考試合格而分發出來學習的人員，他的心中對工作是相當熱忱而殷切，還不可諱言，他恨不得早一天能學着替國家辦事，實盡力量，使國家繁多的事，拿一部分擔在他的肩頭，假若他得着服務的機會，可擔保他會忠於職務，去報効他的國家，他的同胞，……當我到達安順直接稅局時是星期六（十一月二十三日）次日便寫了一個答呈以靜候指派工作，星期一，曹派在第四課學習的命今乃下，於是人事管理員雷先生替我介紹第四課課長郭先生，當日，我便展開了當前應做的工作，因郭先生不時的教誨，所以第四課的學習終在十二月七日結束，而次週星期一（十二月九日）便由隨局長另將本人指派着在第一課學習，隨局長對青年亦極關心，了解青年有最大的求知與進步的心，因此不時加以教誨，并教本人多看稅務及財務的書籍并勉勵着：「努力學習吧！」因此便早就樹立了學習的雄心，本來，一個青年除了在學校內受師長的領導與同學的切磋來長進程度外，在服務的時候，惟一只有一有受長官之多方指示與同事之不客氣的導引來增長他所渴望的智能，先賢說：「染於青則青，染於黃則黃」，這局裏的同事與長官皆爲能力最強大的人，對後進者，皆悅於指引，再之以本人有着渴望學習的心，我想！在這四月實習期內對於稅務上定可學習不少的智能！那真是幸運了。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晚述於安順城東半虹橋上

民運，民鎗之三大原則，黔區監局以鑒於本省交通不便，特致力於運輸工作，俾各據點均可豐儲食鹽，以備緩急，藉收平抑鹽價實效。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經濟就業委員會、繼續對戰禍區域復興工作作初步研討。我國代表吳大樹稱，遠東之復興工作，與歐洲完全不同，不僅復原，應計及工業發展。

▽中央對華北東北鋼鐵工業，經縝密之調查後，頃已決定實行鋼鐵自給計劃，此項計劃之付諸實施，一方面在扶植民族基本工業的發育，同時且可節省鉅額外匯。

△四聯總處爲配合國策，協助生產事業，務使，產銷運得以配合起見，除替辦生產事業貸款以外，並曾以鉅款額項貸助運輸事業，以冀增強運輸能力，促進貨物交流。

△經濟部爲謀健全商業制度，鞏固經營基礎，曾擬有商業會計法，正呈請政院核定中，將來該法頒佈後，全國公司行號均須遵用。

△全國鹽稅新預算，本年約加五分之三，按三十五年度全國鹽稅預算爲二千六百餘億，本年度則增至五千六百餘億。

△聯合國官員，鑒於各商業企業機關採用「聯合國」爲名者，日漸增多，頃致促各會員會，應設法保護聯合國名，以免其標誌被濫用。

△據悉：聯納在歐洲各機構，已定本年三月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

第一條 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征，除依第七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及增減資本額前，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登記領證手續。

第三條 各行商所屬之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會員入會後五日內，編具入會會員清冊報告主管征收機關，并責令各會員辦理前項登記領證手續。

第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行商普查，并隨時辦理調查，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嚴格執行行住商登記。

第五條 凡住商進貨其對方如係行商，應先取具納稅保證（舖保）於進貨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附表式略）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并於結帳日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六條 凡倉庫堆棧與有行商寄存貨物，應先取具納稅保證（舖保）於貨物入棧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附表式略）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并於貨物售脫出棧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七條 前項出售貨物如係轉存他處並未出售，但其貨主尚為未遷登記之行商，非責令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補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仍不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八條 凡牙業行紀（包括牙行，牙紀，報關行，委託行，拍賣行及代理行等）應於貨物落行或接收貨物委託時，取具納稅保證（舖保）填具貨物落行報告表，或售貨受託報告表（附表式略），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并於買賣成交時，負責向賣方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及各業住商之帳冊單據，其應扣繳之稅款而未經扣繳者，應限期責令補辦扣繳手續，逾期即著其負責代納稅款。

第十條 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行商，及第八條之管方客戶，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已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手續者，則解除各該住商倉庫堆棧或牙業行紀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一條 第五條之住商，第六條之倉庫堆棧，及第八條之牙業行紀，應責令各行商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行商之經辦有直接稅行住商登

季部結束，亞洲部份則定本年六月全部結束，而行機機構之全部結束，當在本年秋九月間。

△國際米糧會議已在準備中，將於六個月內在遠東召開，凡與產米或消費米糧特別有關之國家，均將出席，中國當然在內。

△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立法院會議，已照原案通過，並發表對於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之審查意見。

△營業稅劃歸地方，筑市直接稅局財政局雙方業已全部交接。關於上年度稅局方面經徵稅收，春夏兩季有未收清者，仍由稅局負責催繳，秋冬兩季，則由稅局協助市稅捐征收處催收，其七月份以後稅款統屬市政收入。

△財部現積極進行整理縣市稅捐，以健全基層自治機構之工作，其要點如次：（一）行政財政保持密切聯繫。（二）健全征收機構及人事。（三）廢止自治戶捐，以免有攤派之嫌。（四）切實清除封建殘餘勢力侵佔稅捐。

▽跨直接稅局自奉令於本年度廢止簡化稽徵，恢復查帳計稅辦法，現正集中區分局稅務人員組織查帳討論會並研討推進稅務工作。

△本年度礦業生產，民營方面着重煤礦增產，國營方面則着重重特種礦產。

△行政院為鼓勵出口貨品之產運，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獎勵辦法，於二月十二日起實施。

記者，各住商或倉庫堆棧，牙業行紀
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住商進貨時，應將客戶名稱及營業
地址查明確實，連同所進貨物之名稱
、商標、數量、進價等詳細登帳，并
將各項進貨單據妥為保存，以備主管
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三條

各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
及營業地址應查明確實，連同所存貨
物之名稱、商標、數量、估價棧租及
入棧出棧日期等詳細登記，以備主管
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四條

各牙業行紀對於代客買賣貨物，應將
買賣客戶姓名（或牌號）、住址（或
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成
交價格、日期及佣金或手續費等詳細
登帳，并將買賣憑單妥為保存，以備
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與當地海關、郵局、
貨物稅局，地方捐稅征收機關及有關

筑局一月人事

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 一、本局經辦營業稅業務人員，經於一月移交地
方政府繼續在用，計、劉子琴等一三人，已
由省府派往貴陽市政府及外縣工作。
- 二、元月份由區局調來本局工作人員，計事務員
殷巴伯、李承愷、李鍾瀾、吳岫溪會助員羅
豐度、事助員王繼明、鄧子原、雇員劉冠時
八人。
- 三、卅五年度審查合格并任現職滿一年應予考績
者，計張毓奇（局長）、朱朝憲、康箴、黃
國英、俞友均、楊振英、張翠書、袁靜芳、

交通商業及管機關密取聯繫，隨時交
換資料或經常派駐人員，其有發現未
經登記之行商，應隨時責令補具保證
或調查課稅。

第十六條

各住商及倉庫堆棧，牙業行紀為不依
本辦法規定辦理，應照所得稅法第三
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其輕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扣繳責任者，
應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規
定給予扣繳稅額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主管征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
務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應
獎勵告密或檢舉一經查明屬實，除依
法補稅科罰外，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
則第九十八條及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
規定，隨時以罰款三成獎給舉發人，
并為其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編者按是項辦法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節京伍字第二
二九九一號指令核准

- 姚璉、蔡祖廷、王光烈、王耀藩、雷士賢等
十三員，除張局長及康箴由區局辦理外，其
餘十一員考績正加緊趕辦中，週內即可辦竣
送出。
- 四、卅五年度直接稅工作人員考核計薦任人員劉
蕪方、傅水豫二員，委任朱朝憲、謝貴爵等
六十九員，雇員劉兆華、許貴興等五員均於
元月份內考校完竣。
- 五、請准長價者事務員汪劍萍一員。

法令解釋

繼承人死亡後，由其配偶或親屬會議選定之
繼承人，不能適用遺產稅法第五條規定

財政部卅六年元月十日京直二字第一四六五號訓
令：據直接稅署案呈，浙江區直接稅局卅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轉據黃巖分局呈，以遺產稅法第五
條「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
之子女，每一子女將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
額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之規定，如被
繼承人無婚生子女死亡後，由其配偶或親屬會
議擇立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繼承人，應否適用
本條規定，請核示等情，除以一呈悉查遺產稅法
第五條之規定，原為獎勵子女有受教育機會，並使
子女家多之家庭，得以減輕負擔而設，依據條文
意旨，自應以被繼承人婚生子女為限，始得適用
本條之規定，如被繼承人無婚生子女，依民法第
一四三條由其本人以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其與被
繼承人之關係，按民法第一〇七一條之規定，與
婚生子女相同者，應准按其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
之子女人數，每人扣除遺產總額百分之五遺產額
，免納遺產稅，至被繼承人死亡後，由其配偶或
親屬會議擇立之繼承人，既與民法規定不合，自
不能准用本條規定，以杜流弊」等語指復並分行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勝利藥材行等違反利得稅法案

貴陽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案由

主文

勝利藥材行違反利得稅法案	勝利藥材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百萬
大時代旅行社違反利得稅法案	大時代旅行社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元
狀元樓違反利得稅法案	狀元樓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伍拾玖萬元
長沙健樂園違反利得稅法案	長沙健樂園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伍千元
榮昌妙貨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榮昌妙貨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捌千貳百五十元
鴻盛商棧違反營業稅法案	鴻盛商棧延宕營業稅卅日以上不繳處罰銀壹萬貳千貳百二十五元
時代照相館違反營業稅法案	時代照相館延宕營業稅卅日以上不繳處罰銀陸千柒百五十元
榮興成衣店違反營業稅法案	榮興成衣店延宕營業稅卅日以上不繳處罰銀陸千陸百五十元
天隆服裝店違反營業稅法案	天隆服裝店延宕營業稅卅日以上不繳處罰銀伍千壹百元
永得利修表店違反營業稅法案	永得利修表店延宕營業稅卅日以上不繳處罰銀捌千壹百元
瑞華修表店違反營業稅法案	瑞華修表店延宕營業稅卅日以上不繳處罰銀壹千捌百元
榮城服裝店違反營業稅法案	榮城服裝店延宕營業稅卅日以上不繳處罰銀五千壹百元
漢金銅鐵修理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漢金銅鐵修理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五千玖百七十九元一角七分
新華中違反利得稅法案	新華中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五拾伍萬陸千元

案由

主文

永隆商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永隆商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肆仟陸百元
梁蓬金違反利得稅法案	梁蓬金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叁千五百元
大時代旅行社違反利得稅法案	大時代旅行社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捌千捌百二十二元九角二分
榮順昌違反利得稅法案	榮順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肆萬元
英倫烟廠違反利得稅法案	英倫烟廠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拾捌萬貳千捌百八十元
和記省際飯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和記省際飯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肆萬五千元零一元
福茂煤號違反利得稅法案	福茂煤號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萬零壹百元
懷來商行違反利得稅法案	懷來商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五千元
玉成洗染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玉成洗染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陸千壹百五十元
三友酒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三友酒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陸千柒百五十元
榮興昌違反利得稅法案	榮興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萬玖千貳百元
平武旅社違反營業稅法案	平武旅社延宕營業稅卅日以上不繳處罰銀貳千五百元
清和旅社違反營業稅法案	清和旅社延宕營業稅卅日以上不繳處罰銀叁千叁百七十五元
信孚運輸行違反營業稅法案	信孚運輸行延宕營業稅卅日以上不繳處罰銀捌萬貳千五百元

部令

(一) 出貨棧單，如又作銀錢收據，應按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貼花

財政部京直泰字第一四〇九二號訓令開：「據安徽區直接稅局蕪湖分局呈，以裕中紗廠出貨棧單應如何貼花呈請核示等情，查出貨棧單具有支取貨物之單據及銀錢收據兩種性質，如收到貨款未另立銀錢收據而以出貨單代用者，應按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 人民報繳土地權利登記申請書及保證書，應由立據人依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四目及廿九目貼花

財政部京直泰字第一四〇九二號訓令開：「案准地政署卅五年十二月京籍字第五七二號函，以據浙江省地政局呈，為人民報繳土地權利登記申請書與保證書，請依法免納印花稅轉囑查核見復等由，附抄原呈乙件，准此查土地權利登記申請書，核屬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四目「申請書結據」性質，保證書係屬稅率表第二十九目「保單」性質，其立據者，俱係投呈書單之人民，而非地政機關，核與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性質不同，自應由立據人依照印花稅法稅率表各該目稅率分別貼花」

署令

(一) 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遺產稅分撥國庫市庫辦法

財政部直接稅署卅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京二字第第七號

三四六號代電：據青島直轄稅局電呈財政收支系統法改訂後遺產稅之分撥國庫市庫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到署除以「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自修正公佈後，本部會同有關地共各稅征收繳納辦法一種，並經通飭遵照在案，依照該項辦法規定，所有共分稅款，係採就地劃撥制度，其征收繳納程序，亦均有明確規定，凡七月份以後查定起之遺產稅，自應依照該項辦法規定辦理。至七月份起查定起之遺產稅，其已全部納庫未予分配者，仍應比照本部京直二字第二〇三號電及補充辦法規定，由該局填具收入退還書向原經收國庫辦法退還手續，並按規定成數解繳市庫，其在六月底以前查定，縱係七月以後始行繳納者，仍應全部解繳國庫，不再予分配，仰即遵照」等語電復並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

(二) 歇業商號所得時期分跨於四月十六日前後如申報在是日後仍依新稅法徵收

案查前據呈為「本年歇業商號所得時期分跨於四月十六日前後者，究應依照舊稅法或依新舊稅率劃分征收，及同一單位如按新舊稅法兼用，則須分別計算稅額，不勝繁複，可否採用同一稅率，以資簡捷」等情呈請核示到局，當經轉呈核示去後，茲奉直接稅署本年十月廿八日京一字第六五六五號指令開：「查商號歇業，其規定申報期限，在四月十六日以前者，應照舊稅法規定課稅，在四月十六日以後者，應照新稅法課稅，如其規定申報期限分跨於四月十六日前後，而在四月十六日以前申報者，仍依舊法征收，在四月十六日以後申報者，則照新稅法辦理，仰即知照」。

好消息

七月稅務人員考試

區局人事室石主任接財政部人事處吳處長函示，財部三十六年度稅務人員考試，貴陽已決定增設考區，開貨直兩稅高初級稅務員考試共同科目：(一)國父遺教(二)國文(三)憲法(四)財政學(五)經濟學(六)租稅論分組科目：甲高級稅務員貨物稅為(一)會計學(三)工商管理，直接稅為(一)會計學(二)統計學(三)商業法規，乙初級稅務員，貨物稅為民法概要，直接稅為簿記學考試約在七月舉行，並囑多方鼓勵現職人員應試，開區局三十六年人事計劃規定，區分局未經直接稅署考訓編期而承辦稅務者，本年一律參加稅務人員考試，不得規避，并希區分局其他現職人員踴躍參加云。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

稅局貴陽分局更

換證章啟事

在本局同仁，現已換發新製之藍底白字文日「貴陽直接稅分局」中嵌古錢圖案，下嵌號碼之證章，背面註明三十六年用字樣，凡三十五年所發出之「財政部貴陽直接稅分局」等字樣之證章，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公報瑣記 (三)

粹存

由芷江三十六公里檢灣牛尖，此地東爲通衡兩大道，北爲通沅陵大道，商場不遜於晃縣，自此以東，土地漸沃，已非西南氣候，又五十二公里宿安江。安江產橘柚，橘則稍遜於四川，柚亦稍遜於廣西，同丁君各購一筐，笨重頗難攜帶。

自貴陽至此，行凡四日，儼臨行時車站人語，貴陽長沙行程，不過五日，今已四日，僅行五百公里耳，尙餘四百七十里，恐非三日行程，莫能達也，如此交通，豈不可歎，以公路而論，湘路之寬度，遠在黔路而上，惜橋樑破壞，均未修復，從事整理，恐亦非短時間事也。

十九日清晨發安江，車人或謂本日須經岑山，上下凡一百公里，諺者多感畏途，幸天氣晴朗，山行亦不甚吃力，車經三穗，始達絕頂，回顧來路，盤紆如蛇屈羊腸，亦奇境也，精神爲之一振，且占一律云：

客子心情強自寬，路難誰敢計危安，蒼松得勢千竿直，烏桕經霜一樹丹，寒澗有聲如怨訴，疲車無力似殘鷲，回頭來徑皆奇迹，烏道羊腸仔細看。

車達絕頂，甲人贈賞醉司機之小心謹慎，得七萬元，出司機意料之外，故此後尤對車人小心而有禮貌。金錢之力也。是夕宿邵陽。邵陽即貴慶府治，爲湘西重鎮，駐有行政督

不能一一訪問，自此以東，三十四年均經敵寇侵蝕，沿河街道，多未恢復，所宿旅舍，據云係新開之大旅社，然男女共一廁所，豬人共一院落，其餘可概見也。

二十日早發邵陽，二十五里宋家塘小憩，該處爲衡陽長沙公路交叉點，東南去衡陽，東北取長沙，商埠不甚繁盛，而去來車輛則甚多，復經湘鄉宿湘潭。湘鄉爲先賢曾文正公故里，車未入縣城，就道旁所見，沃野無際。可以推測其富饒，祠宇家廟相望，可以想像禮法，無怪代有名賢人無匱乏也。湘潭亦湘中名縣，水陸交通，物產豐美，市塵經敵寇破壞甚劇，然後興甚速，戰痕幾不可見，晚與丁君巡視河街一週，華樓大廈，十九落成，商賈蕃盛，不在貴陽省會之次，欣羨不已，該縣亦有直接稅分局，因遠在十三總，不克訪問矣。

詩錄

三穗途遇故人

難方

分手而還幾度秋，遙看疑是故知不，同聲一問奚來此，欲語千端無所由，何地何時重把晤，乍逢乍別不勝愁，那堪風濤車驟急，又載離憂入播州。

芷江旅社題壁

僕僕風塵又一秋，歸裝無實亦無憂，車離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第十九期
貴州直接稅通訊半月刊
社址：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發行人 王粹存

主編 劉難方

印刷處 貴陽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價目 預定全年國幣三千元
零售每册壹百五十元

別辰谿

山圍多平地，水入湖南始見舟。
半載淹留孤寂甚，西行甫返復東行，征途何物催人急，不是車聲即水聲。

湘黔途中

頻年飄泊影相隨，預定歸期每誤期，對鏡忽驚雙鬢改，旅情惟有一燈知。

貴州銀行

調劑省區金融 輔助實業發展

行址：貴陽中山西路 電話：營業室四五六號 總經理室四七五號

回春藥號

上海科發藥廠

麥精魚肝油

經婦科聖藥

烏雞白鳳丸

地址

中華中路

一八六號

醬油 鼎香

省府路口協濟藥莊隔壁

貴州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旨：

協導種烤美葉

調劑農村經濟

製造優良捲煙

挽回外溢利權

產品名目：

久負盛譽之

企鵝牌香煙

及新近精製

東山牌香煙

地址：貴陽市紅岩路

電話掛號：四六六六號

電話：七九六號

貴陽中國國貨公司

日用百貨應有盡有

貨應

有

盡

定價無欺

送受

一服盡

者者

無討價

便合

還價

利用

之會社

大喜

之誠

方款

煩誠

券禮美精

網布呢絨樣齊全

樣

呢絨樣

齊

全

全

築市第一攝影部 派拉蒙攝影公司 第一攝影部

自備發電機器

攝影好

配光好

色彩好

設備好

不增減不造濫不聲不美證保片相婚結
 用器好器材器好出書
 美精品出書

隨時電光拍照
 貴陽大十字

築市第一流照相院

以新

攝影的藝術

雷

讚人

美人

電

各界

揚界

華

讚

揚

貴陽大十字

用源子五彩加顏色

首創不二價

福

四

發行精美禮券

綢緞
 呢絨
 棉布

地址 大十字

電話 三九七

直州直接稅通訊

本 期 要 目

第 20 期

經濟緊急措施與直接稅……………澤 宏

本年稅收預算之增加……………唐 升 晉

貴陽市三十四年營利事業調查及統計……………傅 永 豫

半月間經濟要聞……………琳

公報瑣記……………粹 存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六 月 一 日 出 版

經濟緊急措施與直接稅

澤宏

二月十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無異為對奄奄一息之中國之經濟前途，投下一對症之起死良方，蓋自黃金漲風愈轉直下以來，物價亦追隨狂漲，整個經濟之破產與崩潰，已間不容髮，苟政府不探此大膽而澈底之措施，挽此狂瀾，則今日已達何種境况，誠不堪設想矣。

緊急方案之重要原則，為平衡預算，安定金融，管制物價與發展貿易，具體方案，規定極詳，逐步實施，吾人深信：國家經濟之發展，自可漸上軌道。轉危為安，未嘗不可以此為一關鍵。

論者以為釀成中國金融紊亂，經濟危機之主要原因，在於發行過多，通貨膨脹，至物價之狂漲，投機之盛行，生產之衰退，均為通貨膨脹之必然結果，故緊急措施方案中，不能不以平衡預算為首要。

平衡預算之道，不外開源與節流，除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非迫切需要之支出，暫行停發之外，尤著重於收入之增加，故規定「嚴格執行徵收各種稅款，以裕庫收，特別注意切實征收直接稅，并加開新稅源」，可見直接稅之征課，對國家經濟前途關係之重大矣。

蔣主席關於挽救當前經濟危機而採用緊急措施方案，曾發表談話，其中論及加強直接稅之征課有云：「如因此而或使個人負擔略有加重之處，則為一致擁護政府，以達到安定經濟起見，凡我同胞，均應確認此實為增加國家收入，平衡國家收支，應取之途徑，而一致予以遵行」，語重心長，吾人聆此，當亦能忠實於直接稅之踴躍輸納矣。

國家預算能否平衡，為經濟危機能否挽救之決定點，在此千鈞一髮期間，吾人何能短視，祇顧一己之利益而忽視國家民族之前途，苟使整個經濟瀕於破產，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則吾人尤不能不忍受一時之負擔，而求永久之幸運也。

得繳直接稅與經濟緊急措施，關係如此，是經濟緊急措施之收效如何，則報繳直接稅之人民，必不可忽視其責任矣。

特種過分利得稅公佈開征

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一日公佈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在抗戰期間公佈施行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並於同日廢止，此項新稅法之要點，為各種營利事業之利益所得，超過其營業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課分類所得稅之外，應加課特種過分利得稅，其稅率探超額累進制，自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六十止，至於其計算與征課手續等，則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與征課之規定。

猶憶上年自抗戰結束以後，各地商人多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即取消，在正常之經濟發展條件之下，此舉確為必要，良以八年抗戰結果，直接間接之損失，工商事業多已焦頭爛額，理應減稅以使其有喘息之機會，無如中國情形特殊：

第一，一切建設，在戰前即為落後，加以戰事破壞，有如久無居人之破房，瓦簷洞穿，牆壁傾斜，暴風雨過後，如不立加修整，則有全部倒塌之虞，破巢之下無完卵，破房不加修理，終非住居者之幸福，故目前，人民之負擔固應減，而國家復員建設之需要尤為迫切，權衡輕重，合理之負擔，不但未能減少，抑且應當增加，則建設始能完成，過分利得稅之征課，因此而不能減免。

第二，正因國家秩序一切未上軌道，投機盛行，經營而獲暴利者，數見不鮮，對此獲得一般以上之利益者，予以征課，使其負擔一部份復員建國之費用，實為合理，蓋以此注彼，加重有能者之負擔，亦即所以減輕無能者之負擔，此其一，加之，同處經濟危機之時代，有因物價高漲，無法喘息者，亦有投機取巧，頓成暴富者，不平等甚，過分利得稅之征課，可以挽救此種不平等之發展，防止資本之積累，其社會政策之意義遠重於其財政之意義，此其二。因此，過分利得稅亦不能減免。

惟情形既有變更，稅法自宜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廢止之後，代之以特種過分利得稅，其故在此，且新稅法較舊稅法不同之點，起

(以下轉入第四版)

本年稅收預算之增加

唐升晉

(一)

本年營業稅已移歸地方，而全國直接稅總額機關，本年所分配之稅收總預算，反較去年增加數倍，驟視之，似不可解，若一加研究即可了然矣。

一、由於基本國策的確定：新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所得稅與遺產稅，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父在民生主義內，明白指示的最優良的辦法。依據憲法基本國策的確定，今後所得稅與遺產稅，必須普遍徹底執行，稅收自可大量增加。

二、由於新稅源的開闢：去年修正所得稅法，增設綜合所得稅，稅源廣大，又修正市政收支系統法，增設特種營業稅，亦將由本稅兼辦，當能大量增益稅收。

三、由於物價的繼續上漲：物價上漲，則營業額，資本額，所得額的貨幣數字，即隨之增加。三十五年度物價，一至三月波動甚小，四月以後，即突飛猛進，最近更如怒馬奔騰，勢不可遏，故稅收的貨幣數字，亦應隨之而大量增加。

四、由於國家歲出總預算的增加：國家預算，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本年全國歲出總預算為九萬餘億，較去年增加數倍，各項稅收自亦須增加。

(二)

本年稅收預算增加既鉅，而機構人事，又復裁減甚多，如何始能完成此項艱苦任務？我想本稅同仁，大家必有一番打算，茲不揣冒昧，特將個人愚見，略貢於次：

一、恢復本稅固有的精神

當二十五年本稅初創的時候，曾以「新稅，新風，新精神」，對「家庭之風，學校之風，宗教之風，軍隊之風」相召示。良以創業維艱，夏見於國內其他事業之易於腐敗，故特確立此項原則，以期互勉。當日上一心，一致遵行，蔚為風氣。用能造成本稅前一階段燦爛的史實，深得國人的信仰。惟自三十一年財政系統改制，營業稅由本稅兼辦以來，業務推遲，遂有避難就易，反客為主，偏重營業稅，而忽視所得稅與遺產稅之趨勢。致使本稅信譽，未能繼續發展。今營業稅已交還地方，政府對於本稅之預算提高，屬望益切。本稅同人必須恢復昔日「三新」「四風」的固有精神，與蓬勃的朝氣，堅苦卓絕，埋頭苦幹，始克負起今後艱苦重大的使命。

二、關於工作的兩點改進

一、宣傳重於處罰：本稅自二十五年創制辦迄今，雖已有十餘年的歷史，但二十六年起即發生抗戰，不獨淪陷區及戰區，本稅仍如初生幼苗，須好好培植，即在後方，敵者亦少。人之好善

(以上接第三版)

稅點已提高，由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十，改自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最高額由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六十，改為利得額超過百分之五百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衡情度理，當此經濟凋敝之時，個人利潤尚能如此優裕，其何待以卸此應盡之義務！

特種過分利得稅開征伊始，吾人應體察上述之意義而踴躍報繳，國家前途，胥利賴之。

不識違法利害，遂致易於疏忽而起誤會，易生阻撓。事後處罰，實不如事前開導，故今後必須切實注重宣傳，務使家喻戶曉，以期推行盡到。

二、澈底勝於姑息：所得稅與遺產稅，完全以納稅能力為納稅標準，最公平而合理，本無窒礙難行之處。而年來各地推行困難，阻撓掣肘之事，仍層見迭出者，實以各該地開征之始，未能依照稅法，澈底執行，姑息養奸，處處受制於人，把基礎弄壞，有以致之。今後必須依照稅法

：申報，調查，核課，納庫，處罰之規定程序，採取主動，事前慎重處理，事後嚴格執行。遇有刁玩者，即依法以繩，毋使滋蔓。則必較一味遷就，愈遷就而愈無忌憚者，反易推行。蓋人之貪心，過之則漸止，縱之則益甚。遷就不當，久之反以為事固當然。一旦少拂其意，則其相撓更甚。如開始即澈底執行，使其習盡力窮而無所得，

貴陽市三十四年營利事業調查及統計

傅永豫

貴陽市四面山嶺縱橫，道路崎嶇，雖為貴州首邑，並無出產，故以前為西南落後之都市，自與四川、雲南、廣西、湖南、等省公路修通以後，變為西南交通孔道，車輛頻繁，商業漸趨發達，尤其黔桂鐵路及滇緬路暢通之時，其經濟環境已起劇烈之變化，在抗戰數載當中，由落後之省會，一躍而為西南重鎮，外國物資國內土產，均以貴陽為轉運之樞紐，卅三年湘桂兩省相繼淪陷，人民西遷，致本市人口驟增，會達三十萬餘人，商業繁榮可謂極一時之盛。茲就本市卅四年營利事業概述於后：

一、物價

物價之長期趨勢，可以推測商業之盛衰，抗戰期間，多數物價均成直線形之上漲，商場上利潤之優厚，是無待言，以貴陽市而言，滇緬路及黔桂鐵路暢通以前，貨物可以源源輸入，供求相調，物價尚屬低廉。自滇緬路被敵人封鎖，湘桂兩省又被淪陷，此時舶來品，如西藥呢絨五金顏料等貨物，來源絕，價格波動之大，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其他主要商品，如棉花紗布藥材香烟汽車材料木材等，因運輸困難，亦在物價中興波助浪，又如本省出產之銀耳茅酒烟草等，亦緊迫漲風未稍停止，國貨居奇者，莫不利勢百倍，至於貴陽市日常需要之米麥油鹽蔬菜猪肉雞蛋等食品，供給頗豐，原不致過份上漲，惟卅四年度政府準備反攻之時，調駐本市國軍及盟軍軍數日增，所需食物數量極鉅，故食物類。亦隨之上漲。茲以貴陽市物價指數舉例說明於次：查貴陽市衣着類零售價格指數，（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為基數），卅三年底為一千一百二十

倍，至卅四年一月即為一千六百九十倍，至六月已躍升為三千七百四十四倍之多，在此七個月中上漲百分之二百三十四。又如食物類（包括糧食及其他食品）卅三年年底平均零售指數為一千零一十倍，卅四年一月即為一千三百倍至六月為二千八百八十倍，在此七個月中上漲百分之一百七十四，可謂抗戰以來，貴陽物價已達上漲最速之時期矣。但商業上之好景不常，敵人於九月二十日宣布投降後，舉國歡騰，物價因勝利之刺激，以前囤集貨物者，鬼風轉舵，急於脫手，於是各種貨價慘跌，以一般物品之零售價格總指數而言，卅四年八月為二千二百九十倍。九月即降至一千八百四十倍，約跌百分之二十九，以零售價格總指數而言，八月為三千二百六十倍，九月跌至二千六百九十倍，約跌百分之十七。至於特殊商品，如首飾業之金價，一月份每兩四萬五千元，六月份財部停止黃金存款及現售後，金價數目漲每兩達十萬元左右，七月份漲至二十二萬元為黃金價格登峰造極之時，但八月份逐漸下落，最低價為十萬另五千元，九月份日本正式投降，各種物價既跌，金價自難支。曾跌到六萬五千元，所謂爬得高跌得重，亦云慘矣。至十月以後，金價稍漸回頭，直至年底已回漲至十萬元左右。其他物價，則仍無起色，試閱全年物價指數，即可知物價升降情形。茲將三十四年度貴陽市國貨零售與零售價格指數列表於次：

貴陽市國貨零售與零售價格總指數之比較（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基數為一百）

時 期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零售總指數	1,120	1,140	1,160	1,180	1,200	1,220	1,240	1,260	1,280	1,300	1,320	1,340
零售總指數	1,120	1,140	1,160	1,180	1,200	1,220	1,240	1,260	1,280	1,300	1,320	1,340

國貨零售與零售價格分類指數之比較（基期與基數同前）

貴州直接稅通觀

時	間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食物類	零售	13,100	12,800	12,500	12,200	11,900	11,600	11,300	11,000	10,700	10,400	10,100	9,800
	躉售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衣著類	零售	18,000	17,500	17,000	16,500	16,000	15,500	15,000	14,500	14,000	13,500	13,000	12,500
	躉售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燃料類	零售	26,000	25,500	25,000	24,500	24,000	23,500	23,000	22,500	22,000	21,500	21,000	20,500
	躉售	2,000	1,900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五金電料	零售	10,000	9,800	9,600	9,400	9,200	9,000	8,800	8,600	8,400	8,200	8,000	7,800
	躉售	1,000	950	900	850	800	750	700	650	600	550	500	450
建築材料	零售	15,000	14,800	14,600	14,400	14,200	14,000	13,800	13,600	13,400	13,200	13,000	12,800
	躉售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雜項	零售	10,500	10,300	10,100	9,900	9,700	9,500	9,300	9,100	8,900	8,700	8,500	8,300
	躉售	1,000	950	900	850	800	750	700	650	600	550	500	450

一、金融

本市金融業尙稱發達，間接協助貴州之經濟建設，直接培植本市之商業繁榮，均有莫大之功效。其具有特殊使命之國家金融機構，計有中央、中國、交通、中農。中國銀行城北辦事處、中央信託局、郵政儲匯局等七家，其屬地方銀行者，計有湖南廣西廣東等省銀行。其商業銀行兼有代理省行性質者，爲貴州銀行總行，兼握貴州全省金融，代辦各縣庫業務。該行另設信託部，專負放款及其他營業之責。純粹之商業銀行，在本市設有分支行者，計有上海商業銀行、聚興誠、四川美豐銀行、亞西實業銀行、和成銀行、雲南興文銀行、雲南實業銀行、昆明商業銀行、金城銀行、復興實業銀行、大同銀行、重慶銀行、雲南益華銀行等十三家。其規模較小總行即設在本市者，計有聚康銀行總行、怡昌銀號二家，各銀行之營業，以往須受銀行監理官之監督，卅四年監理官撤銷以後，改受中央銀行監督，均能恪遵法令營業。

三、工業

一個地方工業發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首爲原料物料之豐富，次爲交通之便利，再次爲動力設備之完善，至技術人才之徵集，雖亦爲工業上必備之條件，尙可勉才費用，影響不大。惟以貴州而言，向稱地瘠民貧，運輸困難，貴陽市受此天然之限制，如欲振興工業，搶建設水利

而外，艱言發展，在抗戰期中，東南各省遷入之工廠，均爲殘破不全之機器，故規模不大，出品亦屬有限，本市各工廠中其資本雄厚者，當推貴州企業公司所轄之各單位，如貴州水泥工廠，貴州玻璃工廠，貴州煤礦公司，貴州煙草工廠，貴州火柴工廠，貴州化學工廠，貴州油脂工廠等是也。（尙有在貴陽市以外者未列舉）。貴州特產之煙葉頗適合紙煙原料，抑且產量甚豐，故本市煙廠林立，產品尙可外銷川滇二省，各煙廠可分機製與手工二種，用機器製造者，計有一中、利羣、華勝、精神、新齡等五廠。用手工製造者，計華勝、華利、鶴亭、江華、五光、金星、興業、南明、勝利、同盟、歐亞、爾全、科學、建品、求精、可宇宙、西南、華明、德成、新中國等廿一廠。另有以合作方式組織之桂林城區第一社。資本甚鉅，出品甚豐。此外尙有各種工廠，如黔元造紙廠，中兩橡膠廠，建成油漆廠，華昌造釘廠，匯昌機器廠，福森機器廠，義興機器廠，新屋文具廠，長沙鼎豐印務館，文通印刷廠，西南印刷所。大成印刷廠，大中印刷廠，安定印刷廠，時輪印刷廠，同盟印刷廠，美豐印刷廠等，其中以黔元機件完備，可仿造各種西紙，惜於三十四年一度停工，文通可稱印刷業中首出一指，但兩廠在抗戰期中，均未能充份發股，殊爲可惜。以上各種工廠之動力，全賴資源委員會貴陽電廠供給電流，該廠機件係二十六年湖南電廠之舊物，雖全部發電容量有一千零四

十克瓦，因舊屋已極舊使用年久，故須補流停電，俾工廠所受影響殊非淺鮮。

四、市場概況

本市面積一狹長形，由南到北較長，東西距離較短，全市面積為一十五萬餘畝，以中華路與中山路交叉成一十字形，為全城交通之主幹，街道寬敞建築宏偉，中華路南段及中段多為銀樓百貨綢緞西藥糖果圖書等商業，櫛比而立，北段則多為土布棉紗等業，中山路以百貨服裝五金等業為最多，太西門至威西門一帶，為公路之起運點車輛往來如織，運輸業及汽車材料業旅館業多集中於此，省府路及正新路銀行林立，蔚成金融區域焉。

五、所利得稅征課情形

(一) 稽征經過：所利得稅之征課，係以上半年度所利得額為根據，而所課稅額即作為課稅年度之歲入，故貴陽市各商三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於三十五年度始行課稅，以下所述稽征情形，均係三十五年之工作，此應聲明者也。本市直接稅，係屬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貴陽分局管轄範圍，該局五月以前因朱前局長有更調消息，各項工作不無影響，無足可述，茲將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稅額，抄列於后：

利所得	四、六、七、一、四元	三五	一、一、〇、一、〇、〇元	三、六、六、一、三元
利所得	五、六、六、八、〇元	三五〇	一、一、一、一、一、三元	三、六、六、六、六元

七月份以後，現任張局長加緊推進所得稅，普遍通知各商如期申報所得額，并飭送帳查核，至稽征手續，仍係遵照卅四年營利事業簡化稽征辦法辦理，該項辦法規定，稽征工作第一步驟須由征收機關抽查賬簿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以求標準純益率，根據此項標準純益率，而推算其他未經查賬單位稅額，務求便商，原無不當。惟市商會暨各同業公會方面，鑒於卅三年簡化稽征之全部稅額，係由各公會分配，故屢請援例辦理，嗣經該局召集商會暨各同業公會數度接洽結果，稅局方面為表示公開商討，廣納民意起見，將所擬各業單位之應納所利稅額，由各該業

各業資本力比較表

公會提供意見，以作核稅之參考，故每一行業之稅額多寡問題，有關於三四次者，甚至往返磋商十餘次者，經辦人員衝折其間，百做屢驚。最後雖與各業公會大致商定，究非法定之程序，仍須提交所稅稽查委員會通過，方成法案，乃於八月三十一日始召開下半年度首次審查委員會，因時間倉卒，未得結果而散。以後連續召開數次，或因各委員事務繁忙，或因開會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同時市商會方面已向省署請求減免，但未得批准以前，意存觀望，以致遲延再三，直至十月五日始開第二次會議，又以稅局方面所提各業稅額表，僅由各公會理事簽字，但未蓋章，或已蓋章簽字尚未加註意見，或已加意見者，又因各業理事未親自列席，諸如此類細微末節之問題，均無法得到會議上之通過，幸由稅局方面張羅備至，排除萬難，始獲陸續審查通過，截至十二月止計通過三十八業，共二千二百六十七戶，核定稅額共計二萬萬一千零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元。此外尚有賬簿組織完善，以往納稅習慣良好之公司商號，早已如期申報，經照賬核定稅額者，或因期中歇業轉盤合併之商號已隨報隨核者，以上單位，為數亦復不少，計自一月至十二月底止計查定六百零六戶，共計所利得稅二萬萬二千三百七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元零七角三分，連同簡化稽征之稅額，兩共查定所利稅額四萬萬三千四百零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二元七角三分。

各業資本力之分析，以公司企業比較，其資本最為雄厚者，推貴州銀行貴州企業公司資源委員會貴陽電燈公司為首屈一指。以各業業別分析，百貨業，資本額佔百分之九點一，居三十八業之首位，首飾服裝西藥三業資本額佔百分之六點強，居於第二位，其餘如糖食捲煙工業鑛業旅館布業五金汽材等業，或因單位眾多，或因資本確屬雄厚，亦居重要地位。至於劇影業，以各大劇院之建築宏偉，營業之大，並非小額資本所能經營，祇以其單位太少，故僅佔百分之點七。又純以手工營業者，如銅鐵洗染米粉麵積木材料理髮皮革等業之資本額均在百分之零點以下，所居地位為最小，似屬當然之事實。茲將各業資本及公積金數額列后：

黃州直稅通賦

業別	單位	資本額及公積金 單位元	各業百分比	業別	單位	資本額及公積金 單位元	各業百分比
首飾業	吳	一五,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	印刷業	元	六,七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
百貨業	老	三,六五九,四八〇.三三	九.一〇	照相業	元	三,〇三九,四四〇.〇〇	〇.七五
服裝業	三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	洗染業	元	八,八八四,二〇〇.〇〇	三.八〇
新藥業	元	一六,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六.一〇	綢緞業	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
糖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文具業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七五
捲烟工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米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餐館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油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布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蘇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麵粉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食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鋼鐵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皮革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糧食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陶器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電料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汽車運輸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理髮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茶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照相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搖烟商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拍寶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汽材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煤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汽材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木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汽材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國藥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汽材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五金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汽材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酒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汽材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附註：(一)銀行業正待解決故未列入(二)其他業內包括不屬各業之製造業在內

各業資本額與純益額之比較，在此物價高漲中，商場利潤優厚，已於物價一節中說明，利潤愈厚，則純益合資本額之百分比愈大，如上海市所定卅五年標準純益率為百分之一百五十，方符合非常時期之課稅理想標準；反觀黃陽市各業平均純益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僅捲烟工業一業達百分之一百零七，在百分之五十至一百者，有汽車運輸業國藥業酒業糖業皮革業以及其他等六業，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計有首飾等

十九業，其餘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計有十二業，換其百分比較各地為低之原因有二：(一)所查定單位以簡化稅征者佔大部份，單位既多累積資本額自鉅，而純益額及稅額一再減輕，故影響百分比甚大。(二)查賬單位所報資本額均不確實，係由稅局估計。因幣值低落關係，估計資本不無過高，亦為百分比降低之原因，準斯而言，則黃陽市稅額，實較各地為輕，信而有徵也。茲附各業資本與純益之比較於后：

各業資本額與純益額比較表

業別	單位	資本額及公積金	純益	純益額合資本額百分比
首飾業	吳	二五,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四八.三三	二.六〇
百貨業	老	一,七九,四八.三三	四,三三三.五九	二.四〇
服裝業	三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	三.三〇
新粉業	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
糖食業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捲煙工業	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餐館業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理髮業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照相業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拍賣業	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煤炭業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木業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國藥業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五金業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酒業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印刷業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影業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照相業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綢緞業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二〇
洗染業	吳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
文具業	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米粉業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油雜業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蘇裱業	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紙業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布業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麵粉業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鋼鐵業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糖食業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糖業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食庫業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皮革業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皮草業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陶器業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汽車運輸業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茶食業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捲煙商業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汽材業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旅館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其他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合計	計	二,五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

各業納稅能力比較表

各業納稅能力，視純益與資本百分比之大小而定，百分比愈高，則該業納稅款額愈大，故純益與稅額之比例，即為納稅能力之表現，試觀左列各業所利稅額與純益額百分比，可知貴陽市納稅能力最高者不過捲煙工業等二三業，最低者僅照像陶器二業，其大多數均在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可見本市稅負之差別不大，似尚未盡符合累進課稅之旨。

七、今後之展望

關於稅務方面：(一)嚴密控制行住商登記，改善登記辦法，放寬登記尺度。(二)積極徵收一時營利所得稅及營造業攤販業與鹽務運輸機關所利稅。(三)推行新稅法所規定之合作社及公營事業機關之所得稅。(四)調查商情及物價，作核稅參考。(五)訓練查賬人員，實行查賬核稅。

關於工商業方面：(一)貴州工商業在抗戰期中已奠定相當基礎，但以外來的力量居多，而本省的資金與人力尙少，今後如何使之發達，全在工商界，高瞻遠矚，謀長久的打算，勿圖投機性之利益，以筆者個人觀察，貴州擁資百萬者非少數，與其作違禁之生易，不如投資生產事業，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至於貴州銀行尤富有貴州經濟建設之重大責任，應以自己全部實力并吸收外界資金投於工業與農業方面，俾生產與製造得以配合，不遺建設貴州工業有幾點值得研究之問題，以現有礦業而言，因交通困難，尙未盡量開發，糧原料亦尙待培植，故初步工業建設，只宜以輕工業為目標，即如紡織品一端，貴州人民一向仰給於湘省，金融界如投資於棉業貸款，使本省生產棉花，一方可發達手工業，一面可設置紗廠，大量出產紗布，則貴州人民衣著問題自給自足，其造福無窮，寧有限量耶。(二)工商業會計問題：一班商人對於會計部門多有忽視，所用人員不同有無學識經驗，輒以私人充任，賬簿設備簡陋，記錄不實不盡，其內容不問可知矣，以筆者所見，假賬固無足論，即稍具規模商號，會計科目不統一，大多無折舊料

或者雖有折舊科目，記錄多不合理。其次，年終結算未加整理，即行結算，以致損益數目完全不確，影響整個營業計劃與信用者甚大，尙有一忽略之問題，即工廠中之材料賬，材料之管理不若銀錢之簡單，而其保管費用比銀錢尤繁數十倍。其會計上之處理，雖無高深理論，但其繁瑣已達極點，常非好動之青年人所願為，如材料紀錄不實，雖一釘一木之微，亦足以影響成本之精確實不容忽視，以上諸問題，不過舉其學學大者，關係工商業之盈虧甚大，至增加稅務行政行之上之麻煩，與予稅收之影響尙其次也，尙望工業家注意予以改善之。

附註：物價指數根據貴州省府統計室材料

加強征收所得稅

【南京十九日中央社電】加強征收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案，經國防於高委員會十九日議決公佈施行，此為執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該案規定，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將所得額向各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由各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其中申報計算應納稅額，通知先行繳庫，其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二月十五日以前結算竣事，報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應先行估計應納稅額，先繳百分之五十，其結算申報期限之延長，不得超過四月十五日，主管征收機關對各申報單位，仍應依照三十六年第一類營業利事業所得稅征收辦法之規定，實施調查，核計實稅額，另行征收，其有延不申報，或申報為

半月間經濟要聞

二月六日至二月二十日

△我國戰前各機關廠商，向日本訂購器材已付貨值尙未交貨，或已付一部份費用，而合同尙未終了者，可向當地政府申報請求賠償。

△經濟部為制止各地物價波動，將於各省市設置平價委員會，各物價格一經平定後，即強制執行，不准任意提高變更。

△日本賠償盟國工業設備器材，總計在一千二百萬噸左右。我國以抗戰最久，損失最重之故，曾要求分配時佔總數百分之四十。所有八年抗戰損失詳情，現仍在繼續清理中。

△政府易貨政策，本年度仍照既定計劃進行，由中信局負責辦理，易貨國家，為蘇聯日本兩國。

△此次黃金暴漲，係國共軍在其佔據地，附近地帶大量收購黃金引起黃金之波動，現財部對此已有對策。

△聯合國救濟總署長魯克斯言稱：聯總約有價值五億三千五百萬美元之半數之物品，已運往中國，美國在中國退出調停地位，并不致影響聯總目前在中國之工作。

△四聯總處以農貸目的，旨在改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生活，為社絕流弊，決定嗣後對農貸之發放，事前嚴核其業務計劃是否切合實際，事後詳審其用途是否確實。

△本年度全國貨稅，已增至一萬三千億左右，其中分配額，以上海區為最高。全國直接稅預算亦增至九千餘億元。

△開發中國天然資源之五年經濟計劃，經蔣主席批准，現正提交最高經濟委員會採擇施行。據悉：該項計劃，規模宏大，約需經費二百二十億元及人員五百萬人，實施時，全國將劃分為九區，其經費分配比率，以交通列首位。

一、本年度改行查帳決定稅額，奉令舉辦查帳討論會以訓練查帳人員之技術，貴陽區討論會已於二月三日起在貴陽分局舉辦，參加人員除區局及貴陽分局全體業務人員外，外局參加者有遵義分局審核員熊深，第一課課長王學孔，安順分局審核員柏紹志，第一課課長陳正本，畢節分局第一課課長楊順清，鎮遠分局查征所主任陳守翹等多人云。

二、威寧安姓之遺產稅稅額甚大，本局前派遺產稅科科長唐永貞前往督征，據查悉該安姓之遺產，在威寧部份計有水田一五，八五七畝，前為土司時之官衙兩座，估房一棟，白蜡樹五百餘株，黃梨年收百餘担，牛、馬、羊、猪數百頭，槍數百枝，在滇屬之宜良，昭通等地財產尚未計算在內，刻唐科長正督同電報局宋局長積極進行催課云。

三、前奉 署頒印花稅收集發票統籌辦法，施行結果，收效甚宏，嗣因特殊原因，無形停頓，刻正局為加強印花稅征課起見，仍將前項辦法自本年二月份起恢復進行，凡在貴州境內服務之直稅同人，應按月收集印花稅票之發票五張，超過五張或不及五張者，即分別獎懲云。

四、舊歷年關中，商民停業結算，本稅工作亦因之較為清閑，本區某處查征所主任，即利用此種機會，回籍省視，惟未能事先請假核准，經本局人事室查覺，已分別予以記過處分，此種為嚴明紀律，振作精神之應有態度云。

五、本年度勞利事業所得稅，分期分業改用查帳辦法，本區遵義局原未規定改用查帳之列，蓋以其各項調查未周，查帳人力不及，聞新任局長羅純安到任之後，即自動請求准許改用查帳決定辦法，願以少數人力而肩負重大之責任，其勇往直前進之精神，亦殊可佩。

防止逃稅漏稅

各級直接稅局轄區

試行分股調查辦法

(南京通訊) 財政部為加強各直接稅局對納稅單位之調查與控制，特制頒各級直接稅機關稅務分股調查實施辦法。各直接稅局應於年度開始時，將所轄稅區，分為若干調查股，每股設一調查員，其任務；(一)調查繳納營業所得稅單位及催報催繳；(二)調查扣繳或自繳薪給所得稅單位及催報催繳；(三)調查扣繳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單位及催報催繳；(四)調查扣繳財產租賃所得稅單位及催報催繳；(五)調查遺產稅單位之遺產狀況及催報催繳；(六)檢查印華稅；(七)宣傳稅法要義；(八)指導各稅報繳手續。調查員每三個月輪調一次其所調查資料，送由該管直接稅局參酌計稅。凡奉派在某一段調查專案或執行抽查任務之人員，均須通知該段調查員會同前往調查。各局對於調查段工作情形，應指派高級人員組織複查團，核定成績，分別獎懲。此項分段調查辦法，足以防止逃稅漏稅，聞該部已通飭各直接稅局認真實行。

△據悉全國之金融波動，影響民生甚堪慮。元首對此，異常關切，決以最嚴厲之緊急措施，予以遏制。爰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財政經濟新政策方案，黃金美鈔禁止買賣流通，出口補貼進口附加亦予廢止。此項新方案發表後，金融市場之空前高潮，旋告平復。

△我國緊急經濟措施，美朝野一致擁護，華爾街方面人士，認為我國政府之新匯率，即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圓，若能維持不動，可謂合宜，國務院現正考慮精神援助。各地僑胞，亦深表擁護。

△美國會對經濟援華，即將通過法案，准許政府繼續以租借法所規定之物資供給中國，俾有助於經濟之安定及完成復員。

△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停辦法，業已決定，自下月十五日起施行，先從首都及上海兩地辦理。

△中央銀行正式決定金價掛牌每十兩四八〇萬元，此項新價值，係根據新定美匯率一二〇〇〇元，與美金國際平價三十五美元一盎司，再加運費折合而得，并嚴格規定任何金融機構，包括外商，不得收兌。

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將所得額向各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

△直接稅會議，業於本月二十日在京舉行，出席者有蘇，浙，冀，察，閩，滬，京等區局及分局局長，該會為一年一度之例會，檢討每年之稅收情形，計劃今後之改進。

△四聯總處決定嚴格執行「加強金融業務管理辦法」，放款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款額在五千萬元以上，非經該處核定，不得承放。

△政府明令規定不論個人，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琳)

公報瑣記

(四)

粹存

二十一日早發湘潭渡江，車登渡船時，橋板
壓塌，渡人驚慌，車人亦成顛覆。賠償期能立
即成行，車岸邊一廿許青年，衣不整制服，亦不
知是否車站職員，抑管理渡船者，頗指渡人扣車
，車人問故，謂非還預物不可，車人咸憤，推二
人赴站交涉，則以第三運輪與第四運輪預管轄
不同之故，交涉達二小時，結果頓指之少年，以
搭黃魚二人為條件了事，此為行車最後一劫，適
此危險，又遭此橫不可理喻之人，殊為美中不足
，以行車渡江橋板，有關全車生命財產，稍有失
誤，即可覆沒，司其事者，應時刻檢查，方不負
旅客付託重任，何計不出此，復任此無知之人，
俄公濟私，摧殘旅客，良可慨嘆。

十時車入長沙市區，市外聲聲仍作一度嚴密
檢查，費時達一點又半，余雖無行李，然亦不能
不相候也，車人離還此副箱倒德之煩，然七日來
共同之唯一目的，平安得達，而龐表情，均甚歡
暢，測其內心，想益豁然，長沙為余三十年前舊
遊之地，亦即出學校入社會獲軼之地，劫後重來
，不勝今昔之感，因口占一絕云：

三十年前憶舊遊，劫餘細細認從頭，人文屋
宇皆非昔，惟有湘江自在流。

抗戰期間，長沙三次大火，三次會戰，受災
最為慘酷，復員以來，雖復興力盡其速，然以全
城被毀之故，第一步應能若力於大街馬路，至稍

三十年前舊遊之處，摩挲故蹟，大半不復識矣，
惟鬧市如八角亭中正路伯陵路等處，或繁華逾昔
，或規畫已具，其進度之速，又非意料所及也。

下車後赴湖南區直接稅務局訪黃局長其杰，及
錢副局長率楨，黃錢兩兄，均為老同事，尤以黃
君，在署同任秘書，同案治事，公館小憩，備詠
相商，一字推敲，動盪時晷，兩情無間，有若弟
昆，復員後君出長湘局，余亦南入黔南，雖鄂間時
通，詩筒不斷，而經年之別，實悵悵於懷，客旅
乍還，歡情不可以楮墨盡也，局內同仁，如成子
卿李克駿王寄塵楊香樵諸君子，亦均舊友，咸來
問訊，莫地重逢，尤為欣慰，諸君子亦稱情備至
，感不可忘，比午黃局長促其夫人治餐，春韭黃
梁，備極精雅，即夕又設饌於奇珍閣洗塵，同席
者鹽務局朱局長秀峯貨物稅務局劉局長大柏，適部
視察戴法姦稽核章執中兩兄亦至，均為舊友及財
政廳及川糧處兩機關高級長官多人，均為直接稅
署同事隨李廳長策漁來湘者，班荆道政，喧熱一
堂，酒盡更闌，縹緲為雨即塵裝之旅客，夜下榻
營盤街國際飯店，是日下午同行之黃許兩君亦到
，渠等已另下榻太和旅舍矣。

因黃局長一夕之識，招來熟會甚多，至二十
三日猶不能已，致長沙直接稅務局業務無暇參觀
，殊以為憾，長沙分局長鄧君錫光亦舊友也，據
黃局長談，職員後長沙稅務，無異劫餘，困難雖

鎖，十九經敵寇劫洗，商情不可以常情揣測，本
年徵收成績，亦殊難臻上湯云云。

二十二日午，猶有熟會數處，無法拒絕，乃
陽謂即午搭車，陰避居王寄塵兄家小作休憩，夜
間仍被寄塵拉赴李發盛小酌，聞明晨四時有
加班火車過站，故不能寐，三四人作竟文清談。
二十四日二時即赴站候車，五時車始還站，寄
塵兄亦相陪竟夕，其夫人且在病榻，心殊不安，
然以一切生疏之故，又不得不仗其照料也，購票
情形至為擁擠，及登車後，僅臥車及三等車乘客
稍，二等車尚不足半，六時開車，所經橋梁均
保臨時以木架成，雖經過時車行特緩，猶搖宕起
跌，吱吱作響，至可駭人，幾不敢俯視，以汨羅
江橋最長為最險，夜九時車達武昌東站，戚友弟
妹子姪在站迎候者十餘人，渠等相候三日矣，十
年久別初後之省垣，以及親友，乍到相逢，心情
不可以言狀，惟有握手無言，彌首四顧，迎候諸
人中，不相識者四入，為三妹夫劉志恆四妹夫
婿夫陳威靖，孫兩從妹於別後結婚及訂婚者，以
及四從妹醉姪媳香，別時均童稚，今則均成人矣
，比赴婚母寓，寓為戰前叔父晦堂老人武昌寓廬
，為度嘗有室，著書有槓，軒堂庭院，至為寬敞
，今則僅居斗室，僱仄不堪，撫今思昔，良為慨
然，先叔父於抗戰初興，既居深山，不與世通，
敵寇侵至晉鄂，會三四度成逼出山，且會派門弟
子中人，以督促駕，終未少顧，三十二年四月遽
歸道山，國民政府據報，特予褒揚，並宣付史館列
傳，遺稿百餘，弟子徐君佛觀徐君壽眉李君以社
諸兄，正謀同力整理，然余兄弟均尚飄泊他鄉，
白歸未歸不知何日可償此任，年暮齒頹，痛念
歸水別之老叔，永懷感了千秋事業之責任，不勝

...

當軍火小，比戰下種再復第謝非萬，謝非亦十年未晤，見充省參議會駐會委員，伊弟延杰任職教育廳科長，延杰延燕亦均學成就業，至可喜也。衣話至分，知察從兄弟子燈之就學就業於武漢者，計二十三人，惟散處甚遠，一時不克一一晤談矣，又悉鄉里種符未清，香鄉羅川，潞邑也，自民國十九年，紅軍肆虐，尤以香里焚燬一空，抗戰後敵僞一再侵透，雖為時頗暫，元氣已大傷矣，乃復員以後，猶在劫中，東望漫漫，至為神往。

旅次長沙寄

故鄉友好

鱸方

母老兒寧好蓬蓬，飢驅無奈弄扁舟。他山借石曾攻錯，夜雨連床益別愁。浩劫（長沙大火）誤傳胡虜警，空城驚聽蒼鴉啾，遙聞蕙竹寒燈下，人去多時淚尚流。

貴州直接稅通訊半月刊

社址：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發行人 王粹存

主編 劉難方

印刷處 貴陽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價目 預定全年國幣二十元
零售每册壹百五十元

徵稿簡則

凡關於直接稅制度之研究，業務實施情形，法令解釋，稅務常識，各地通訊，工商實況，經濟調查，商店工廠之員工生活之報導，及有關之財政論文，皆所歡迎。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來稿請附註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由作者自擇。

來稿本報有刪改權。

來稿發表後，如非貴州直接稅工作人員，務致謝酬。

來稿非事先聲明，及附足郵票者，概不退還。來稿請寄貴陽麗陽路十五號編輯室。

榮通美道奇汽車公司

貴州全省經理

本行經常

代售

一九四六

年份

道奇卡車

歡迎

各界定購

價格

特別低廉

地址 麗陽路 卅二號

電話 八七四 電報掛號 〇〇七七

集 大 成 綢 布 號
 網 緞 棉 布

地 址 中 華 中 路 五 九 號

貴陽市唯一商場所業

中 央

商 場

集中各種商店
 便利顧客選購

場內設有

網緞布疋

華洋百貨

中西服裝

文具紙張

皮鞋皮件

湘繡鏡屏

西藥用品

地點：大十字口
 中山路
 東路
 本市
 盛繁
 中心

鐘 表 鼻 祖

亨 達 利

名 貴 鐘 表 各 式 花 色 最 多 眼 鏡 歡 迎 選 購

地 址 中 華 中 路 三 十 四 號

永 和 金 號

兌 換 條 葉 址 地
 赤 金 鑲 嵌

石 中 路 華 中 葉 址 地

貴州直接稅通訊

第

21

期

蔣主席文告

切實征收直接稅採

取迅捷有效之方法

我國因尚未普遍施用近代會計制度，故所得稅與各項直接稅之征收，未克顯著成效，現在應不求計算之精密，反致曠日持久，而應採迅捷有效之征收方法，如因此而或使個人負擔容有加重之處，則為一致擁護政府，以達到安定經濟起見，凡我同胞，均應確認此實為增加國家收入，平衡國家收支應取之途徑，而一致予以遵行。

加強直接稅征收方案

文澤宏

一 緒言

在金價扶搖直上，全國人心惶惶不安中，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二月十六日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使緊張之局勢，為之一變，蓋此實為中國經濟社會前途生死存亡之一轉捩關鍵，意義之重大，不可言喻。按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內容，計分五項：曰平衡預算，曰安定金融，曰發展貿易，曰物價工資之管制，曰物資供應之調劑。而又以平衡預算為整個方案之重心，良以目前經濟危機之主要來因為通貨膨脹，如金融之紊亂，投機之盛行，生產，貿易之衰退，物價，工資之動蕩，莫非受其行過多，幣值低落之影響。至發行之所以過多，又由於預算之未能平衡。故平衡預算，實解決當前危機之癥結所在，其他困難，均屬枝節問題，不難迎刃而解。

平衡預算之道，不外開源與節流，除「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之外（方案第一項甲款），又規定「嚴格征收各種稅款，以裕庫收，特別注意於「切實征收直接稅」（方案第一項乙項），可見直接稅之加強徵課亦佔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之重要地位。

同日，國民政府蔣主席對實施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發表談話，亦強調直接稅必切實加強征收，與人民之應該踴躍報繳，謂「我國因尚未普遍採用近代之會計制度，故所得稅與各項直接稅之征收，未克顯著成效……應探迅速有效之稽征方法，如因此而或使個人負擔略有加重之處，則為一致擁護政府，以達到經濟之安定起見，凡我同胞，均應確認此實為增加國家收入，平衡國家收支應取之途徑，而一致予以遵行」，語重心長，尤說明直接稅之推行與國家經濟前途關係之密切。

四月十九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執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計，又議決

日以前將所得額申報齊全，征收機關應限期依法征課。又二十日報載：「蔣主席對直接稅之征收甚為重視，已限令於三月十五日前，將全國各地直接稅總額申報政府，六月底前全部繳入國庫」，蓋亦以整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實行，直接稅之加強征收，固為一重要因素也。

按直接稅為近代一般公認之良稅，以所得為課稅對象，按能力為負擔標準，而採累進稅率征收，果能切實推行，對財政與經濟各方面，可產生如次之影響：

積極方面 可使收入增加，發行減少，通貨不至繼續膨脹，至少亦可穩定於現狀；

消極方面 征課普遍，可使部份法幣囤積，重課過分利得，可遏止投機之猖狂，亦即減低通貨之流通速度。

基於上述理由，故加強直接稅之征課，實成為挽救當前經濟之必要手段。惟如何始克使其征課之加強，亦決非空談所能奏效，筆者不揣淺陋，謹就管見所及，提擬方案於次，以備關心此一問題者之參考。

二 過去推行遲滯之原因

我國現行直接稅，包括有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三項，印花稅則為兼辦性質。所得稅自二十五年十月起開始征收，稅法歷經修改，初採分類所得制，至上年四月十六日以後，始改用分類綜合課稅辦法。過分利得稅自二十九年開始征收，初稱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現改稱特種過分利得稅，遺產稅自二十九年七月起征，印花稅自二十八年起接管兼辦，以上各項稅目，征收均已年有餘，而收入不多，估國家財政上之比重不大，甚且不為人所注意，其原因不外下述各點：

逃稅為一般人之通性 看，各國之情形，亦莫不如此，惟我國直接稅之征收，歷

(一) 規避不報；其方式又可分爲

(1) 拖延時日，或藉口不明法令，手續，或藉口負責無人，應申報者不願行申報，應解庫者不遵照解庫，以圖拖延了事，即使不獲倖免，則應納之稅款，已存放手中，週轉多次，幸息不少。故多方規避，一再拖延，幾成爲普遍之現象也。

(2) 改牌加記 利用征收機關之人力有限，調查難周，控制不易，以改牌加記之方法，而推遷過去期間之應有負擔，此種情形，在每一營業年度結束之後，尤爲普遍。蓋牌號一經更換，即可藉口店主或股東均已換人，張冠不能李戴，現在之企業，不能爲過去之企業代納稅款，而征收機關又不能指證現存之企業人即係過去之企業人，只得任其逃脫應盡之義務。

(8) 隱匿與遷移 或採秘密營業之方式，既不設立牌號，亦不加入公會，無論由征收機關派員普查，同業公會控制名冊，均不易察覺此項單位，於是，更偷漏不少。此外，則雖設有牌號之住商，每屆相當時期，遷移營業地址，則對舊地址營業期間之應盡義務，亦可藉詞推脫。

(二) 報告不實 不能採用上述方法，而避免不報者，其申報之內容，亦可不實不盡，或隱匿其一部份收益，或虛列其營業開支，偽造帳冊，以爲搪塞，據一般之估計，目前我國商人所用帳簿，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均係偽造，則據此而查征其應課之稅額，其偷漏之大，更可想見。

(三) 反抗與阻撓

(1) 要求 或由當地之有力士紳，或由商公團體，說項，通融，請求，要挾：甲也不能多課，乙也必須減免，僅憑片面之理由，不依據法令與事實，征收機關處此情況之下，拒絕既不能，接受又不可，動受牽制，增加征收之困難，正復不少。

(2) 攻擊 如請求而不獲滿意之答覆，則變強之攻擊與破壞，必隨之而來，或則偽造證據以爲陷害，或則收買流氓以爲毆傷，如遷去湖南，四川等地常有稅務人員之無辜被害者，多即由此。

之稽征人員，施行賄賂，結果，應多課者負擔甚少，收入之損失，稅政之破壞，莫此爲甚。

直接稅爲對人課稅，稅負不能轉嫁，納稅人亦少數特殊份子對負擔增重之不滿。即稅款之最後負擔人，對負擔壓力之感覺，較一般間接稅爲顯著，蓋間接稅納稅人，納稅之後，可將負擔轉嫁於消費者，多課少課，於己身之利益，無多影響，無用爭持，因之課稅多而反抗少。直接稅情形不同，繳納之稅款，均須自己負擔，多課或少課，關係其本身之利害則甚大，故避重就輕，錮錄必計。

自抗戰以還，因幣值變動，公務員之待遇，逐漸低落，於是亦多兼營商業，以資維持，而一般商人，更歡迎公務員之加入，以爲護符，官商關係，既打成一片，則課稅稍重，不但商人深表不滿，即達官權貴，亦多嘖有煩言，指責，批評，在所不免，蓋居高位者之一言提出，其效力之大與影響之深，爲百萬商民之呼號所莫及，結果，直接稅乃成爲一般攻擊之標的，實則真正商民，則未必有話可說，且說亦未必能引起社會之注意也。退而言之，即令說話者果屬商人，則此種商人不直接與政府官吏有關，亦間接與權貴必有聯繫，其一言一語，方足以動政府，社會之聽視。雖其所言未必實在，而其言出影響之大，均爲事實。結果，亦足以使征收機關之推動稅務，畏縮不前，過去直接稅之未能加強稽征，使其達到理想之境地者，此亦重要原因。

征課不能實在，則遺漏必多，應多課者負擔反轉未能確實，應少課者負擔反重，因之，亦必使稅收，稅政，兩受窒礙。

(一) 征課不實之事實

(1) 大商與小商負擔之不平 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此自然之定律，中國社會經濟素稱落後，雖尙無托辣斯壟斷市場之情形，然經營之實力愈大，其利益愈優，則無可否認。筆者曾服務於湖南，貴州二省之直接稅征收機關，以二省之情形而論，所得稅之征課，在抗戰以前，小商數百元，大商數萬元不等，依物質

指數為比例，則上年征課之數字，小商之負擔，數十萬元者甚多，大商之負擔，數千萬元者，絕無僅有，由此可見，小商之負擔日益加重，而大商之負擔日益減輕，殊失公平。

(2) 住商與行商負擔之不平 自貨運登記辦法停止執行以來，不設牌號又無一定地址之行商，盛極一時，此項商人，其營業之廣與資本之大，確非一般住商所能望其項背，且不負擔普通住商之各項稅捐（如營業稅等），開支之小，利益之優，人所共見。而以往直接稅之征課，對於此類商人，則迄未注意。夫同屬商民，同有所得，一征一免，不平孰甚。

(3) 正商與奸商負擔之不平 所得稅之征課，係憑其申報之數字，調查之後再為決定，由於征收機構之未普及，征收人力之不足，調查，控制，自難周密，掛一漏萬，在所不免，於是虛偽隱匿者，大佔便宜，忠實報繳者，反負擔加重，又不特負擔不平，稅收減少，抑且有鼓勵作偽，破壞社會道德之虞。

(4) 市場大小負擔之不平 市場愈大，則征收機關控制之力量亦愈弱，因之遺漏之單位乃愈多；反之，市場愈小，肩挑負販者均無倖免。此種情形，各地皆然，為負擔不平之又一事實。

(5) 有無征收機構地點負擔之不平 目前征收機構本能普設，每一征收分局須轄若干縣市，因之鞭長莫及，故所得稅雖已開征十年，尙有不知所得稅為何物者。論者或以為設立征收機關之處所，大都商業繁榮，未設征收機關之處所，大都工商落後，然未設征收機關地點之大商，未必不及設有征收機關地點之小商，前者可免而後者必征，一免一征，全憑命運而已。

由於上述各點事實，證明征收之確有未實，負擔失平，應課之稅款，大都損失，課稅各戶既有啼輕啼重之感，競鳴不平，稅務推行，乃又不得不受阻滯矣。

(二) 征課不實之由來，大略言之，有如下諸端：

(1) 人口資本之不集中 所得稅之征課，以工商業為主要之征課對象，故工商業愈發達之國家，則稅收愈多，中國之情形，即可例證。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工商落後，人口散漫，大

量所得稅收入之條件原未具備，固無怪所得之征收，不能有顯著之績效。抗戰以後，一切可上軌道，工商業逐漸繁榮，則所得稅之前途，當亦因之重要矣。

(2) 會計制度之未建立 我國商場舊習，大都重會計記載，中式簿記，既不完善，又不合理，至於獨資經營，記帳者僅於人欠欠人，而收支損益，盡有闕如，甚至只憑記憶，根本不設帳簿者，依此而計算課稅，自難準確。又因帳簿無一定之格式，甲地與乙地不同，丙業與丁業互異，逃稅商人更利用此項機會，造作偽帳，以應付征收機關之調查，彼此不能核對，則真偽無法辨別，因之，亦使征課之計算愈難確實。

(3) 時局之不安定 我國所得稅自開征日起，即遇抗戰發生，交通阻塞，空襲頻仍，生產停頓，幣值低落，使征收機關與納稅人，無日不在遷徙逃亡之動蕩中，人心不安，推動困難，不一而足，其阻礙於稅收及稅政之發展者，當亦至深且巨矣。

(4) 征收機構之薄弱

A 征收機關太少，人力不足，無法控制。自所得稅開征以來，各省設辦事處，後改區局，省之下原設分局，後改分局，分局為實課負責之業務機關，但設置未能普遍，每一分局之員額又極有限，因之，每一分局須轄數縣乃至數十縣之地區，平均不及十個稅務人員須負責一縣市之稅務征課，則稅務人員既非三頭六臂，自難責其不免疏忽，以如此少之機構與人力，肩如此艱巨複雜之任務，顯此失彼，稅務之無法發展，殆亦理所當然矣。

B 報繳之手續過於繁雜，使納稅人民望而生畏，偶有錯誤，處罰隨之，征收機關限於人力之不足，未能盡宣傳解釋之能事，使各業商民不多方規避，亦難免不橫加指摘，結果，亦使稅務推行陷於遲鈍也。

C 兼辦營業稅之影響

業務加重，而機構與人事未能擴充，此少數之機構與人力，對原有之業務尚難應付，又何能兼顧，惟營業稅初由地方接收而來，自不能放任，欲兼籌並進，乃又分弱其對原有業務之力量

b 兼辦營業稅之後，因其計算簡單，征收便利，且稅源甚豐，輕而易舉，即可達成預算，恐難就易為人之常情，故各地征收機關，大都重視營業稅而忽於所得稅，使所得稅之稽征推遲，又無形鬆懈矣。

按遺產稅亦開征多年，稅收不多，有名無實，考其原由，因亦有下述兩項

(一) 稅源太散漫，難於控制，蓋遺產稅係就人民死亡後所遺留之財產而征課，以個人為對象，故不若所得稅，營業稅稅源之集中於都市，又有商會公會等可以控制，應納遺產稅之單位，散佈四鄉，今征收機關須合數縣乃至數十縣設立一所，調查自難周密，且國人對於納稅觀念素極淡薄，有納稅義務者，苟非征收機關嚴行催督，鮮能按時報繳，欲其自動申報，幾不可能。以現時之稽征機構而論，一般分局亦不過職員數十人，即辦理一地之業務，且感應付不暇，四鄉只好放棄，經費則每月不過數十萬元，僅房租郵電之支出，即有捉襟見肘之感，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至於派員外出查征，不能不徒呼負負，顧此失彼，何如集中人力財力辦理征收機關所在地一隅之業務，故歷年來遺產稅之征課，僅以較大都市中之較大單位為限，脫漏者應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此稅收不多，成績不著之必然現象也。

(二) 我國過去對於人口之死亡，財產之移轉，向無統計與調查，征收機關無既成之材料作稽征之依據，而距離較遠之死亡單位，既難於察覺，察覺之後，又不易確定其財產之數量與價額，則征收之不及普及與不確實，何足怪異。

各先進國家之財政收入，莫不以直接稅為其主要部份，反觀我國，則情形獨殊，直接稅之收入數字，著重直接稅。仍遠落於間、鹽、統稅之後，至於經費之支出，人力之補充，均較關、鹽、統稅相差甚遠，可見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提出以前，政府財政政策之迄未重視直接稅之征收，已為明證。

抑有進者，雖亦間有高唱加強直接稅征課之口號，然重而不當，結果適得其反，蓋一般所注意者，僅在其收入數字之提高，而不注意於

否增加，適成正比，分配不平，收入少已感奇煩，分配公平，收入多反無煩怨，此自然之理，顯而易見。故今日而求收入之增多，則征收機構之加強與征收方法之改善，尤為重要也。

三 加強徵收之辦法

加強直接稅之征課，吾人必須認定：此為建立永久之財政基礎，而非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祇求應付目前之難關，否則即使收效，亦為數有限，因之必須注意於下述兩點：第一應有大刀闊斧之決心與魄力，第二不能僅顧及經費之節省，而因噎廢食。蓋直接稅係直接征課於納稅人，負擔不能轉嫁，其所遭遇之阻礙與困難，必較任何賦稅之推遲為更顯著，苟無決心，不抱最大之勇氣，勇往邁進，終難達成效果。且更須有遠大之眼光，注重於將來，徒節省目前之少量經費，使未來之遠大基礎不能樹立，實非得計。夫理財之道，開源必開其可開之源，節流必節其應節之流，否則開源而不當，成為苛擾，節流而不當，為作繭自縛。加強直接稅之征收，其社會之意義尤重於其財政之意義，則因噎廢食，更為不可也。

加強直接稅之征收，吾人必須定一標準，全力以赴，以爲努力之目的，依筆者愚見，則必須達到下述兩點：

(一) 在收入數字方面，將來之直接稅，應超過關、鹽、貨三稅收入之和，至少亦應列居其他稅收數字之首位。吾人詳考世界各國之財政情形，莫不如此，所以然者，因直接稅不易轉嫁，又係按其負擔之能力為征課標準，因之，征收較重亦不影響於人民之生活，最多亦不過減少其揮霍與儲蓄之可能。間接稅如關、鹽、貨稅係對物征收，被消費為負擔標準，消費大者負擔多，消費少者負擔小，從表面看，亦未嘗不算公允，蓋消費大者必財產多，收入多，故其負擔之能力大，消費少者必財產少，收入小，故其負擔之能力小，然吾人進而研究，則覺此種標準，對於奢侈品而言，尚無不合，至於生活必需品如柴，米，油，鹽……之類，太富與極貧之消費數量，幾乎相等，因之其所負擔之稅款，數字上大略相同，

而其主觀之價值與其犧牲之感受，乃相差天壤，不為公平之處，又孰甚於此，孟子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又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國家為必需之費用而取給於民，不可過重，不平則尤為不可。中國一切未上軌道，不獨財政為然，今吾人已發覺應走之道路，各國之情形，又足供吾人之仿效，故吾人必須決定，加強直接稅之征收，務使其收入之數字，必居一切其他稅收之上，使公平之負擔提高，庶不合理之負擔可以減少也。

(二) 在社會政策方面，必要求負擔之真正公平，重課大所得，輕課小所得，以防止資本之積累，減少貧富之懸殊。中國之社會經濟，原祇有大貧，小貧之分，但經此八年抗戰之影響，既受有間接直接戰事破壞之損失，又有投機暴利之盛極一時，社會財富之重分配，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資本漸形集中，階級漸形顯著，窮極奢靡之生活與嗷嗷號寒之掙扎，在都市與農村中，無處不成對比，如何消除此種病態，使社會趨於正常，其惟一而有効之方法，亦有賴於賦稅政策之運用。直接稅之推行，以往未能注意其普遍與正確，因之其社會政策之效用未能發揮，由於封建官僚勢力之庇蔭。征收機關力量之薄弱，能力大者負擔輕，能力小者負擔重，事實與理想背道而馳。故加強直接稅之征收，除增加收入，平衡預算之外，尤應注意於此項積極任務之完成，調查必求周密，計算必求準確，普遍控制，無使遺漏也。

以上為原則上之必須注意者，至其加強征收之具體辦法，詳擬於次：

第一 關於征收機構與人事之改進

征收機構與征收人員，為執行征課之主體，主體之健全與否，於稅收稅政之關係，至為重大。改革稅制，加強征收，雖有完全之法規，苟其執行之機構與人員未臻健全，則法令等於具文，抑且其為害於國家之收入與人民之負擔，將變之重要。

本加厲，一切政令之執行，大都如此，不但稅務為然。吾人檢討直接稅已開征十年，尙未能有顯著之績効者，原因固多，至於機構與人事之未盡完善，實為關鍵所在，此吾人研究機構與人事改善前所應注意者。

(一) 機構方面 關於機構之分佈，必適合客觀之要求，現行制度，則未能注意此點，每一分局之轄區過大，健全之必要，有鞭長莫及，無法控制之，又有應設立之地未能設立，不應設立之地反而設立者，應設大局之地設立小局，應設小局之地反設大局者。例如目前之武漢三鎮，武昌、漢陽已設分局，而漢口則單設直轄局，繁榮如廣州，遠在武漢三鎮之上，反僅設一分局。又如湖南之湘江，貴州之興義皆未能設局，而都勻、鎮遠反各設局，凡此均足以證明目前機構之設立未盡合理，不能適應客觀要求，而亟須改進者。其次則為每一機構之內部組織，必求合理，各部門應忙閑相等，有密切之聯繫，而無投閑置散之職位與各自為政之情形。吾人檢討現行直接稅機構之組織，區分局各設四科，主管所得稅者過於忙，主管遺，印稅者過於閑，又如區局之設有審核，技士，督導而不顯出外勤，使其無事可做，不但人力不能利用，抑且工作不能平衡，總之，尤足影響一般之工作情緒，亦係急宜改正者。

(二) 人事方面 必使才能適其用，人能盡其才，按目前情形，一般機關之現象，各部門主管，非長官之故舊與親友，亦被資歷為選擇之標準，故往往有學非所用，用非所長之結果，因之不特工作之效能過低，甚且指揮不靈，常其事者更感苦悶。欲使人能盡其才，故不宜因人而設事，必因事而擇人，庶無能者不濫學其位，有位者必盡展其所長矣。

(一) 普及之必要 直接稅為對人征課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源，雖集中於工商發達之都市，然綜合所得稅與遺產稅之稅源，其散佈於鄉村者，則遠勝於都市一隅，如機構設置未能普遍，其可能征收之稅款，當亦以都市一隅為限，廣大之稅源，惟有放棄，由此可見機構備有普遍設置之必要也。或謂機構之設立與否，應以稅源之豐歉為標準，苟不問有無收入，而一律普遍設置，實非浪費，且有竭澤而漁，苛索擾民之譏。此說固亦有理，惟吾人所應注意者，為稅收與稅政並重，稅政能上軌道，稅收自可增加，單從稅收論，則收入較小之地，當無設置機關之必要，就稅政而言，即收入不敷開支之地，其機構仍不可少，蓋窮鄉僻壤，亦間有一二富戶，如當地未設征收機構，則此種納稅義務，即可

地劃征收之數字，不及或甫開一單位應課稅款之半數，當地並無征收機關，設非當地有人與此納稅人因怨告密，則無法可以查覓，亦祇有任其遺漏，觀此，可知機構普遍設立之必要矣。

(二) 應普及至如何程度

(1) 依行政地區為標準，應每一縣，市設立征收局一所，縣境內較大之鄉鎮，則分設查征所一所。

(2) 依稅源多少為標準 有應納營業所得稅之單位一萬以上者設立直轄局，一萬以下五千以上設一等分局，五千以下三千以上者設二等分局，三千以下一千以上者設三等分局，一千以下者設四等分局，單位之計算應包括其縣境內之各鄉鎮，鄉鎮之納稅單位在五十以上者，均設查征所。

(3) 至於每一機構人員之配備，則按下述標準

A 直轄局 五千人至一萬人

B 一等局 一千人至三千人

C 二等局 五百人至八百人

D 三等局 三百人至五百人

E 四等局 一百人至三百人

如設有查征所者，其人員包括在分局人數之內，每所自五人至二十人，視其業務之繁簡而定。

(三) 機構合併說之不當 近來之一切政治設施上，有兩個時髦口號，曰簡化手續，曰合併機構，而稅收機構之裁併與統一，尤為一般主張最力之意見，在以往數年中，直接稅與貨物稅兩機構且曾一度合併，最近更有提議將關，鹽，統，直合併為一者，謂如此可以節省經費之開支，可以便利人民之報繳，實則此種理論，未見確實，因：

(1) 由事實上可以證明 在過去直，貨二稅機構之合併期間，經費與人力，未見減少，反之稅收則損失甚鉅，因而又復劃分，其原因則為

原因則為

- A 業務太多，集於一身，使征收機關之人員，應付不暇，顧此失彼。
- B 習知貨物稅業務者，則偏重貨物稅而忽視直接稅，習知直接稅業務者，則偏重直接稅而忽視貨物稅。

務者，則情形相反，故不能不有一部分收入，因此而受損失。又如直接稅征收機構之兼辦營業稅期間，各級征收人員，亦多以營業稅之計算簡單與征收容易，乃著重於營業稅之征課，而忽於貨物稅之征課，凡此均足以證明集合各種稅務於同一機構，為得不償失也。

(2) 再由理論上推斷 最初之經濟理論學者亞丹斯密氏即提出分工

為進化之動力，分工愈細密，則社會愈進步，以近代之工業製造為例，分工愈多則技術愈精，出品亦愈優良。稅務之征收，何莫不然，尤以所得稅與遺產稅之征課與計算，須有較多之業務與技能，則征收始能便利而準確，故吾人欲求加強直接稅之征收，更不能違反進化之原則，由分工而再回復原始之制度。

此為機構與人事質的方面應有之改進。按機關不虛設，設之意義有二，其一為有設立必要者始為設立，無設立之人員能稱職，必要者則不設立，以免浪費，其二為既設立之機關，則必使其發揮機關之作用，依吾人之意見，則後者尤為重要。至人員之能否稱職與機關之是否虛設，更有密切關係，蓋人員果能稱職，而機關自非虛設矣。欲達到此項要求，則必須注意於：

(一) 機構之編制，務合當地之需要，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而不應拘泥於一格，以分科為例，有必要者可多設一科，無必要者即為裁減，總使工作有適當之分配，內部有密切之聯繫為要件。

(二) 各部門人事之配備，尤須合理，用人惟才，不因人設事，裁減掛名之員額，如現行組織下之畸形編制，既稱稅務機關，實際之業務人員不過十分之一二，而總務，會計等類人員，反龐大無比，又如業務較少之區局，局長精明，科長負責，則副局長之設置，亦等於冗員，徒耗公帑，凡此均有糾正之必要。再者如會計，統計，強為劃分，三人稱科，五人稱室，形成兵少官多，頭重腳輕之現象，更不合理。

(三) 須發揮分層負責之精神 目前之各稅務機關，科員政治之風氣，仍甚濃厚，科員而果能負責，原無不可，惟科室主管，沿例蓋章，亦形同虛設，且一科室之內，科員可各自為政，漫無聯繫，工作效能，乃因之遲鈍，故今後應有之改進，則為絕對發揮分層負責之精神，業務

之籌劃與裁決，應由科室主管切實主持，個別考核，以收如臂指掌之功効。

(四) 外勤人員之充實 「低級重於高級，外勤重於內勤」，為稅收機關之基本原則，蓋外勤人員須隨時隨地與納稅人民相接觸，故外勤工作不得其人，大之則藉機敲索，違法中飽，小之亦足予納稅人民以不良印象，關於外勤人員之充實，最低應注意於下述各點：

(1) 增加員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平均有納稅單位三十戶者，即應配備外勤一人，遺產印花二稅之調查，平均有戶口一萬人者，應配備外勤二人。

(2) 外勤人員之選派，應以高初級稅務人員經考試合格，且服務直接稅在三年以上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派充。

(3) 外勤工作應採輪調制度，每屆半年即須改調其服務之地區或職務。

(4) 外勤人員執行職務，應優給其外勤費。

按外勤人員為征收機關之耳目，稅務征收之能否普遍，能否準確，全視外勤所得資料是否詳盡以爲斷，外勤人員果能依照上述各點改進，自可達到健全有力之階段，有利於稽征工作之加強者，當不待言。

直接稅在開征之初，曾提示以考訓用人爲標準，推行迄人員之今，有名無實，夫人事之必有制度，已盡人皆知。我國近年任用必來各項事業之建設，以郵，電，海關爲較上軌道，此無他，有制度，以郵，電，海關之人事行政，有其健全之制度而已。蓋郵，電，海關之從業人員，升遷有序，賞罰嚴明，祇須在其職責上盡其努力，無須活動鑽營，當升者升，應賞者賞，人人得安心於工作，才能盡展，力無浪費。吾人亦宜仿效此項辦法，取其長，去其所短，則人事可臻健全，始基可以穩固，業務之發展，乃可預期矣。

用人須經考試，爲現在流行之風氣，惟一般對於考試之執行考意義，未盡了解，因之或則虛應故事，借考試之名，以爲拒選人材，即屬親明，或則利用考試爲製造派別，排除異己之工具，一

事盡力，此種考試，則遠不如無考試之爲愈，自宜澈底糾正。

按考試之真諦，以選擇才能爲主，故新進人員，必須考試，始能判別其能否勝任，以擔任何種職務爲宜，原有人員之能力薄弱，工作不力者，亦須以考試之方法，使之裁汰，以收新陳代謝之功效。至於嚴格執行之方法則：

(一) 現行規定之財務人員特種考試，應於每年春秋兩季舉行一次，且須各省均設考區，一則求其普遍，二則就地取材，應考者當較闊。

(二) 考取之後，應令其實習服務一月，此一月之實習成績，爲決定其是否正式派用之主要分數，如現行制度，考取分發之後，即不再加過問，文卷較佳者，其應付實際工作之能力，未必亦佳，僅憑文卷爲取決，當未能盡其考試之能事也。

(一) 訓練之原則 應重實際而不重形式，設班講以訓練以培，固有必要，而最應注意者，則莫如高實際職務中，隨時養其能力，予以教育，例如共產黨之黨員，大都出自工廠，由不識不之理論，吾人知未能盡合國情，然其努力之精神與其訓練人材之方法，則確有爲吾人借鏡之價值。

(二) 訓練之方法

(1) 每屆財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而派赴各直接稅機關服務之人員，應由各省區局，集中於一地，施以短期訓練，期間最多爲一月，使其對稅務法規，立己，待人之態度，各有基本了解，且在進行訓練中，藉以熟悉人之個性與才力，再分別派以適當之工作。例如總度和平，活潑機警者則派外勤，長於文筆，賦性沉靜則派內勤，圖材適用，自可盡其所長，勝任愉快矣。

(2) 提高研究與進修之興趣 各人之知識，能力，操守，品德，如不能繼續砥礪，必因環境之影響而漸趨低落，對於在職人員，應如何提高其研究與進修之興趣，確有必要，其辦法則爲：
A 各級機構，應於每年由其辦公經費內撥相當數額，購買各種必要與有關之書籍，設置圖書室以備同人閱覽，蓋在此物價高漲，

進之心，亦苦於力所不及，望洋興嘆矣。

B 按月舉行工作檢討會，學術演講會，此項辦法，各級直接稅機關，在二十七、八年之間，曾有推行，惜以無恆而罷，今後亦宜設法倡導，繼續舉行，養成風氣。

C 由財政部或直接稅署，按年舉行懸獎徵文，凡直接稅之從事人員，對於直接稅理論之探討，工作推行之方案，改進意見，撰述論文，擇其優者予以獎勵。此種辦法，直接稅機構亦會一度舉辦，今後亦有繼續推行必要。

D 直接稅署應設立研究室，編印月刊，以為研究論文發表之園地，並借此以廣宣傳，各省區局亦應在可能範圍之內發行月刊或季刊。

E 業務討論會須繼續舉行 全國性之業務檢討會，應於每年年終召集一次，於南京，北平，廣州，重慶等地輪流舉行，出席者應以各重要分局之分局長及課長為重，蓋其實際責任者，均屬此種人員，參加討論，當更切實，區局長反不重要。各省區之業務檢討會，應於每年年初於重要分局所在地輪流舉行，出席者除分局長外，各分局之業務課長及查征所主任，均須參加，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三) 派遣出國深造 各先進國家，對於直接稅之推行，各有其悠長之歷史與經驗，完善之制度及方法，吾國雖情形不同，未可完全仿效，相亦應實地考察其優長，作為吾人改進之參考。故每年應於全國之征收經費內提取一部份，作為派員出國考察或學習之經費。對於派遣出國人員之考選，尤應絕對摒除貪賄關係，一秉大公，組設考選委員會公開評定，除其基本學識之外，更宜重視其過去之成績，則始可免除弊端，徒有考察之名，難收考察之實，且可鼓勵一般職員之進修與工作之努力。於是，則直接稅務人員之知識與能力，逐日均在進展中矣。

獎懲與保障 獎懲與保障之必要，已盡人皆知，不待贅述，惟如何於能盡獎懲與保障之能事，則吾人亦可提供下述各項意見：

(一) 直接稅之稅務人員，本為國家公務人員之一部份，其考核，考核，升遷之辦法，本應依一般公務人員之通例。惟直接稅稅務人員，情形較殊，不特要求其有技術之修養，抑且其作弊之機會為更多，如無特殊之規定，即不是以獎掖其上進。例如任區局科長者，其晉級有一定之限度，最高為主任一級，遇此，即任科長職務達十年八載，亦無升遷可能，因此，任科長者不得不設法營緣以謀任局長，任局長者不得不設法營緣以謀任較局長更高之位置，營緣倖進之風一開，則工作之效能乃大減。故今後稅務人員之升遷，晉級，應不受普通公務人員之限制。如謂同屬國家之公務人員，不能彼此異彼，則郵，電，海關又何獨不然，果能仿郵局之先例，一郵差之薪資，可因其年資與勞績而超過資淺之局長，則一切人員祇知盡力於職責，無須分心於營謀，工作之效能，可無形增進矣。

(二) 稅收人員，其職務為替國家向人民要錢，其不能見諒於人民之處，自有不免，因之誹謗與陷害，亦必較多。故國家對於稅務人員，應一而優其待遇以勵其廉隅，一而如確有貪污不法之行爲，則必加重其懲處以資警戒。貪污有據者，不問其情節之輕重，均處以極刑。但對普通之控告，措詞既屬空洞，又無確實證據，決不能不詳加研究，以冀須有三字而達加懲處。上年行政院通行之一辦法，對公務人員之控案，不問是否具名，不問有保無保，一律受理，結果，必使公務人員人人自危，不問有功，但求無過，敷衍應付之風，於以養成。故今後務求直接稅之加強征收，尤不能不注意及此。

(三) 公務人員工作之應有保障，政府亦曾三令五申，無如我國官場，積重難返，事實如此，亦無可諱言，直接稅征收機關，過去尚無此習氣，近來亦逐漸傳染，主管更換，對於所屬職員，雖不明令遣散，亦必借故排除，此點尤應糾正。

(四) 各級機關主管人員之甄選，應提高標準，如分局長之任用，除具有相當，資歷與學歷，應以參加直接稅三年以上之稽征工作為必要條件，區局長之任用，應以曾任分局長三年以上者為必要條件，決不能因其有某要人八行書之推荐，對業務毫不熟悉者亦派其充任，因如此則

一、已熟悉業務情形，駕輕就熟。工作之推進，事半功倍，較為便利。

二、主管官既由原有下級幹部中提升，又可鼓勵一般之上進心理也。

監督之效能，在防止弊端，防止疏懈，弊端屬於有意，嚴密加監督嚴密，可防患於未然，可揭舉於事後，使未作弊者具有以監督戒心，而不輕於嘗試，已作弊者因所懼悟而加改正，疏懈屬於無心，亦可因監督而知注意。至於加強監督之辦法，則有如下各端：

(一) 本身之監督

(1) 內部牽制制度之強化 直接稅向採征收分立，已較進步，稽征與調查，各自獨立，又探超然審核辦法，內部之牽制，原有規定，惟目前情形，制度雖已確立，但未能充分發生作用，今後應即切實推行。

(2) 上級機關之監督

(A) 分區督導 區局所設之督導人員，應劃分地域，每區指派一人負責，在區內循迴視察，隨時隨地糾正各分局所之錯誤與疏忽，協助其解決各項困難問題。

(B) 前項督導，應按時舉行互調，以防耐地太久而發生困難與流弊。

(C) 區局長及區局各科室主管，應分期輪流出發考察，藉以振作各級同人之精神，與夫明瞭各地之實際狀況。

(五) 監督機關之監督：

(1) 會計機關 現時之審計機關，對各稅收機關之經費支出，尙能盡其監督之職責，而對稅收之稽征與收解，則監督之力量仍欠充分，此點如能改進，收效必宏。

(2) 司法機關 目前法院僅注意消極方面之事後制裁，且須有人舉發，否則明知征收機關之鬆懈與弊端，礙於中國傳統之情面觀念，亦多視而無睹，今後要求司法機關應於事先隨時注意各征收機關之工作情形，發現其有發生錯誤或鬆懈之可能與傾向者，隨時糾正，防患於未然，較之制裁於事後更為重要。

值之情形，如在商業繁榮，稅源豐富之地，而稅款之納庫甚少，或納稅單位之實力甚大，收益甚多，又課稅甚微者，均分別考究其原因，或通知稽征機關補救，或報告國庫總庫轉知財政部予以糾正。

(4) 獎勵人民舉發 任何人民，對於征收機關之人員有違法，舞弊，工作鬆懈或其他不應有之情形，向其上級或監督機關提供事實舉發之後，應分別予以獎勵。惟此種舉發，必有真確證據，否則挾嫌陷害，查明不實者，亦應嚴行反坐。

第三 關於征課方法應有之改進

應將綜合所得稅之征收列為業務之中心，其征收提高綜合所得稅之數字亦應提高在各分類所得稅之上，關於此點，不特稅之比重可能，抑有必要，茲分析言之：如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所規定，綜合所得稅之分配僅分類所得稅中營業事

業所得稅三分之一，約與薪給報酬所得稅之數字相等，甚不合理。蓋綜合所得稅以個人為征課對象，以常識推論，亦知其應較營業所得稅為多，吾國人口，據內政部就本年一月份之統計為四萬五千五百餘萬人，約為八千萬戶，若以平均每戶納稅一萬元計，則為八千餘億，即此一項，可達本年度直接稅全部預算百分之九十左右，縱令八千萬戶中，有納綜合所得稅之資格者至多為百分之五十，然有納營業所得稅之資格者，或不在百分之五以上，且應納營業所得稅者大多必應納綜合所得稅，即可證明綜合所得稅之收入少於營業所得稅，確為本末倒置，今預算所列過少，不為一般所重視，征收機關復以其推行不易之故，多予疏忽，課征少數單位，已可達成比額，結果，多數遺漏，課稅不平，甚有失綜合課稅之本義，故今後應將此項預算特別提高，則征收機關必感責任之艱鉅，而不敢疏忽矣。

現行征課辦法 成立聯合申報委員會，此種辦法，亦可稱顧慮周詳，惟法之缺點 以吾人之推測，其結果必有下述各項缺點：

(一)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係由征收機關就各鄉鎮之公正人士中選聘而來，則此種人士自不能以其全部力量為征收機關促督申報，當無鬆

(二)對於本地人利益之維護與情面之顧礙，人情大抵相同，故公正人士之代為督催彙報，公平或有可能，確實則勢難達到，其影響於稅收稅政之處，實非淺鮮。

(三)當地既未設征收機關，則何者人士較為公正，未盡熟悉，萬一所選聘之委員，徒有公正之名，把持，操縱或從中作弊，征收機關亦必難於控制。

(四)中國人民，文化落後，此項聯合申報之辦法，必先養成自動報繳之習慣，方能適用，在目前之中國，殊嫌理想太高，綜合所得稅已開征一年，此項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績效如何，可概見矣。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規定，既理想太高，無法實現，則稅源之控制，必須設法補救，其具體之辦法則為：
制稅源。

(一)以地區為範圍，即依行政區之鄉鎮保甲為控制範圍，每年由征收機關派出流動稽征隊逐鄉或逐保稽征一次，每抵一鄉鎮，即會同其鄉鎮之負責人，詳細調查各該鄉鎮內住戶之所得情形，其有應納綜合所得稅之義務者，就便責令其中報，並詳為解釋各項手續。第一次作有詳細之調查登記後，亦可作以後逐年稽征之根據，且此項流動稽征隊，不以調查征課綜合所得稅為限，其他有關之分類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等，均可附帶辦理，而收一舉兩得之效，至於聯合申報委員會則無庸設矣。

(二)以行業為範圍。都市中之稽征推進，除以地區為控制範圍之外，亦可採用以行業為範圍，逐業調查，分別征課，以視地方之情形而決定。總之，第一年之調查，登記，必須普遍，精確與詳細，應以最大之決心，排除萬難，確立其基礎，則以後即可循序而進，輕而易舉矣。

(一)流動稽征隊赴各鄉鎮或行業進行調查時，可分赴調查之各納稅義務人之家中，作實地考察，對其家庭狀況及生活情形，詳為查詢，以為核課稅額時之參考資料，惟調查人員之態度必須和平，行為必須檢束，否則必引起人民之厭惡或輕

蔑。

(二)各鄉鎮與同業，對於地方各項稅捐之攤派與認繳，均有合理

與公平之分配，個人必須對於此分配之數字，詳為調查，以作稽征之根據，大抵與負擔能力之標準，必相去不遠。

(一)農業所得稅應開始征課，學者專家已倡分類所得稅應推導甚久，惜因事實上之困難未即推行，故今後修正廣征收之範圍，稅法，必列入農業所得一項，以求普遍，論者或以

為目前中國農村凋敝，不宜課稅以加重負擔，惟所得稅正以負擔之能力為征課標準，其確無負擔能力者，已不在課稅之列，果有負擔之能力者，則加重其負擔，似亦無妨，抑有進者，目前中國之經濟已整個趨於凋敝，農業如此，工商何獨不然，是所得稅之征收，農業所得獨在免稅之列，亦非合理公平之辦法。

(二)分類所得稅中之第四類，應推及於農田之租賃所得，鄉村地主之田連阡陌者，其田租之所得為數實巨，此種所得未予課稅，亦欠公平，尋譯稅法之內容，本無免稅規定，現時之未進行征課者，或以農村破產，地主有征實，征借以及其他各種負擔，再課所得，恐其無法忍受，此說固然，但工商各業，除課所得稅之外，又何嘗無其他負擔，營業稅即其一項，且所得稅係開除各項公課之後，再有所得者始課稅，即使其他負擔甚多，而負擔之外，仍有負擔能力者，再行課稅，亦不為過，以此推論，農田租賃所得，全無免稅理由，以後之籌劃開征，當無疑義。

(三)自高利貸風行以後，個人之經營放款者，其所得亦甚可觀，惜以無法控制而任其逃漏，苟征收機關能加強人力，嚴密調查，分別征課，積極方面大可增加收入之數字，消極方面又可壓抑高利貸之猖狂。又據報紙記載：國人之存款於英國銀行者，達三億美元以上，以法幣計算，約為四萬億元，至存放其他外國銀行者，尚不在內，此項利息之收入，亦為數不少，應由政府與各國交涉，請其代為扣繳，或抄送存款人名單，由征收機關通知存款人自行報繳，亦積極方面大可增加收入，消極方面又能減少資金之外逃也。

(一)切實辦理行住商之登記，必須實效，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之控制，蓋商人在未履履行登記之前，隨時有遷移或更換牌號之可能，因之即可逃避其納稅義務，現時行政院所公布之行

住商登記辦法，並無強制之權力，商人如不依限履行，最多僅能依行執行法之規定，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即按現時之標準亦不過數千元，實不足以強制商人非辦登記不可，改善之法：應先由較大之商店着手，通知限期辦理登記手續，過期則加重其處罰，至少按其營業資本額處以百分之二十罰鍰，最大之商店辦理完竣，即依次而及於較小之商店，以期普遍辦理，此項登記手續如能迅速而周密，則納稅單位可無遺漏矣。

(二)帳簿之控制 各征收機關應分別通知各業商人及其同業公會，無論營業之性質與大小，均須設立規定之必要帳簿，如未依照設立，除課稅時由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決定，任何理由，商人均不得申請覆查與訴願之外，並須依法予以相當之處分。各直接稅征收機關，並應指定專人負責指導商民推行改良商帳之工作，此項工作之推行情形，應與稅收數字同列為考成之標準。又隨時派員會同商公會負責人赴各業商店檢查其帳簿之設置與記載情形，有不完善或不合理者，即隨時予以糾正。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則行商係指把攤行商 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此類商人，既係短期經營之稅源，即有所得，亦為數有限，至營業最大，獲利最豐者則為不掛牌號，不加入同業公會，有固定地址而又持續經營之變相住商，其控制之途徑應有如下各點：

(一) 檢查 在三十二年以前，各地直接稅分局辦理貨運登記，則對行商之控制，可謂毫無遺漏，惟當時規定當未周密，人事尚未健全，以致疏弊諸多，各方指摘，究其實，亦係應有之現象，然其缺點不在貨運登記之本身，而在推行之未能審慎，果能善為運用，吾人相信，確為控制行商之惟一辦法。既當時辦理結果，已予吾人以極壞之印象，談虎色變，目前欲求恢復舊制，必不可能，補救之道，可分兩點：

(1) 動的檢查 即由貨物在運輸中加以檢查，由貨物而索及其販運商貨之主人，此項檢查，應由部令規定，責成各海關，各貨物稅征收機關代為執行，查覺有運貨商人而未辦理行商登記手續者，應隨時通知直接稅征收機關，補辦登記手續之後，再為放行，應海關與貨物稅征收機關之執行檢查，直抄稅征收機關

之辦理登記手續，務須迅速而簡便，以免阻滯貨運之暢行。如有留難情事，准許商人舉發而從嚴懲處。

(2) 靜的檢查 應由直接稅徵收機關派員於貨物起卸之地點加以檢查。又如上述之變相住商，如不能查獲其貨物，以證明其確有營業行為，亦必否認營業而無法課稅，故應賦予徵收機關一種權力。對確知其存放貨物之地點，凡民房，住宅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均得會同警察或當地之保甲長，進入檢查。既能查獲商貨，使其無可藉口，然後責令登記，課稅，當亦無阿可以推諉矣。

(二) 保證 辦理行商登記，必須有一資本額不少於其本身資本額半數已辦登記手續之住商為之保證，此項規定，執行時亦多困難，蓋一班行商，大都來自外地，或本地而未經常營業之居民，對本地之商場既不熟悉，則無人肯為担保。故應改為以鋪保為原則，必要時亦可採用人保，凡信用素著之士紳或股實住戶，為之保證。至於人保亦發生困難時，並可改用預繳稅款之方法，由征收機關調查其經營貨物之數量與價值，按市場之現狀，推定其可能獲到之利益，填發預繳稅款通知書，令其向國庫預繳稅款，俟其營業結算之後，再將帳冊，憑證，申請征收機關予以覆核，按其實際之盈虧情形，退補稅款。凡預繳稅款者，均可發給行商登記證，則沿途通行，可無阻礙。如此。則直接可便利商民之登記手續，間接亦可減少商民逃避登記之行為。

前條所述之變相住商，亦即秘密商，至於利用物價之秘密商與波動與貨物供銷之變化而囤買囤賣，或投機操縱以獲厚利者，則為投機商。此類商人，因其未設牌號，亦不加入公會，故其開支之小，利益之大，實為一般住商所望塵莫及。乃使住商亦紛紛仿效，均改頭換面，由住商而為行商，由公開商而為秘密商，或將住商歇業而另起爐灶，或將設有牌號的門面，劃分內號與外號兩部份，外號為規模狹小之零售小賣，內號則為資本鉅萬之批發商。僅以外號之門市以應付各種門差與稅捐，內號之營業情形，另立帳冊，可以全部逃免稅負。對於此類之秘密商與投機商，如

不能嚴密稽察，稅收隨風損失，抑且有失公平，加之，購來之趨勢：除不得不設牌號之零售小販仍為住商之外，其餘一切零售批發之經營，必將全部成爲不設牌號，不入公會之秘密商人矣。控制此類商人，應着重於下列各點：

(一) 查 征收機關所派出之外勤人員，應密切注意，多方聯絡，稍有痕跡，即往偵察，凡貨物出入之私人住宅，以及車站，碼頭，各種運輸交通之起止地點，遇有貨物，應即詳爲調查。對於此項調查人員，除其應得之薪俸，優予發給之外，每查獲一納稅單位，於計算課稅以外，並按稅額提給百分之一爲獎金，以資鼓勵，則調查可以周密，偷漏可以減少。

(二) 擠 前項商人，雖係不設牌號之秘密營業，然當地之其他住商或同業公會，當知之較詳，故征收機關應隨時向各住商與同業公會進行調查。又此類商人，因其營業較大，資金之週轉亦較多，與各銀行常有存，放，匯，撥等關係，故徵收機關必與各行莊取得密切聯繫，隨時調查，當亦能發現其不少線索也。

(三) 罰 查獲有偷漏之情形，必予以較重之處罰，始足以資儆惕，而減少偷漏之行爲。以海關爲例，走私之情形雖亦不免，但比之直接稅則有如天壤，其故，以海關之處罰太重，商人多不敢冒險嘗試。現行所得稅之罰則規定，隱匿不報或作虛偽申報者，除逕行決定其稅額之外，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處罰不重，則奸宄者無所畏懼，日徵收機關未能普設，即存心偷漏者，在查覺之後，亦可以未依期限報告爲理由，僅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區區之數，在富商鉅賈視之亦不過九牛之一毛，無關痛癢，似此情形，則商人又何樂而不冒險逃漏，幸而得以免稅，不幸亦祇有二萬五千元罰鍰。因之，在現行罰則方面，至少應有如下之兩項改進：

(1) 處罰必須加重 不依期限或怠於履行辦理手續及申報與納稅之義務者，如能提出證明其確無逃稅企圖，純係出於疏忽者，除逕行決定稅額外，並處以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否則爲企圖逃稅，應不問有無所得，均處以其實際營業資本額二分之一之罰鍰，並逕行決定其稅額。
(2) 執行必須加速 依現行稅法之規定，應處之罰鍰，例須由法院

情形，另立限冊，可以全部逃免稅費。對於此類之秘密商與投機商，如

以裁定執行，本屬應有之措置，惟以事實上之限制，往往需時較久，因之亦足以減少一般人對科罰之重視。故征收機關應如何與司法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絡，使處罰執行迅速，俾人民不致以身試法，實加強直接稅徵收之又一要項也。

(一) 注意大單位，放鬆小單位，直接稅之征收原則爲調查方 能力大者多課稅，能力小者少課稅，無能力者不課稅，式之改 故遺漏一個大單位之稅款損失，即等於數千百個小單位之負善 担，此收入方面之影響，甚爲重大。且大單位則負擔之能 力大，即使重課亦不至壓迫其生活，小單位既資金短絀，捉襟見肘，負擔略重，即無法支持，以致課稅不多，而怨聲載道也。

(二) 現行調查方式之缺點 按現行辦法，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屆年度結算後，將其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由徵收機關派員調查其申報情形是否實在，根據調查之結果，決定其應納稅額，再通知繳納。此種手續，似甚簡單，實則至爲複雜，蓋申報有其一定之表格，目前中國之一般商人，對此大都未能了解，乃至不知從何填起。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報人應同時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與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因之，常發生如次之兩種困難：

(1) 我國工商事業本不發達，會計制度尤無基礎，普通商人，除存欠款項略有記載以備遺忘之外，至於營業情形，收支狀況，甚至根本無帳者，有之亦記載簡略，錯誤百出，無論其本身無法據此以填送各種規定之表單，抑且征收機關更難於就其所送之表報與帳簿而明瞭其確實之盈虧狀況，如理亂絲，勢必有無從下手之感。
(2) 正因吾國之商業帳簿，無一定之格式與方法，奸巧者乃可利用此項弱點，偽造帳冊，以應付征收機關之調查，征收機關亦無法可以辨別，以致真假不分，是非莫辨，所得稅在世界各國均號稱良稅，而在我國則推行數年，收入不豐，人民皆謂者，其故在此。

(三) 簡化稽征之弊端 爲補救上述之困難，自三十二年起又改用簡化稽征辦法，然實行數年之結果，亦充分發現有下述之缺點：

(1) 抽查各業單位百分之二十之帳簿，求得一標準純益率後，其餘則按其資本額或營業額，依此標準純益率以推定其所得額，無須個別查帳，辦法誠屬簡便。惟純益之計算，是否有標準，亦屬可疑，蓋同一行業，有同一之資本額與同一之營業額，而經營之方式各有不同，機會之否泰亦彼此互異，故其結果，可以有盈餘，亦可以有虧損，即盈餘或虧損之程度又可以各有大小，如不問其個別情形，一律按其標準純益率而推算，實際虧損者必認定其有盈餘，實際盈餘大於標準純益率者，亦必認定其盈餘應合標準，「削足適履」，「閉門造車」，完全有失所得稅之本意。

(2) 且推行之結果，審查委員會無形中擁有分配稅額之權，蓋依標準純益而推定各業商號之所得額，與實在之情形既有出入，則何者應當增加，何者必須減少，征收機關亦不得不以審查委員會之意見爲決斷，因審查委員大都爲商公會之負責人，對各業商號之營業情形，較征收機關爲更明瞭，審查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征收機關無更充分之理由與證據而予以拒絕，乃逐漸形成審查委員會之權力駕乎征收機關之上，喧賓奪主，征收機關反成爲審查委員會之附庸，結果，簡化稽征之作用，實即審查委員會之稅額分配。而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其一爲代表商民力爭預算之減少，其二爲代表征收機關將預算數字分配於各業單位。全國之預算分配於各省市，各省之預算分配於各縣市，各縣之預算分配於各行業，各行業之預算分配於各單位，使定率稅變成配額稅，所得稅變成變相之營業稅，其於稅政之損失，更爲重大。

(3) 或謂商民帳簿既不實在，則根據此項帳簿調查核課之稅額，必較審查委員會所分配者，更有不平，蓋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或爲商公會之領袖，或爲地方之士紳，其對各行業各單位之營業情形與負擔能力，或者更爲明瞭，故其分配之結果，雖未必十

分準確，而相差當不甚遠，此亦未始非簡化稽征之一大優點，惟吾人所應注意者，直接稅之優良特點，爲按負擔能力而探索進課，簡化稽征，無論按標準純益計算或由審查委員會分配，在平均之意義上或者可稱公允，而在累進課與能力負擔之意義上，則不公不平，已甚明顯。

(四) 應如何進行調查 簡化稽征，在理論上既無依據，在事實上亦有困難，自本年度起，故仍將恢復查帳決定之舊制。惟過去係探查帳決定，因其流弊甚多，始改用簡化稽征，簡化稽征固亦有其缺點，但過去查帳決定所遇之困難，目前不特未見減除，抑且變本加厲，一旦恢復查帳，竊恐其結果決無優於簡化稽征之可能，補救之道，似可採用集體申報個別之調查方法，即於每屆營業年度結算之後，應責成各業之同業公會，負責將各會員之資本額，營業額，收益，開支及其盈虧情形，逐戶開列彙總報告於征收機關，由征收機關斟酌情形，或調閱其各項帳簿詳爲核對，或派員赴其營業地所實地盤查，祇求其大體相近，不能過細推求，然後分別決定其稅額，通知繳納，商人如有不服，得提出具體之理由與確實之憑證，要求征收機關派員會同其同業公會負責人重行調查。現時之財產租賃所得稅，以房屋租賃爲大宗，惟因種種關係，征課至感不易，責成房主報繳，或以不在本地，稅應改按或以負責無人爲藉口，一再拖延，又或以遷徙，或以分租月稽征，或以房租早經預收爲理由，多方推脫，甚且房主與房客訂立密約，報告之租金額較實際之租金額特別降低，且將應付之一切稅捐，全歸房客負責，似此情形，不但逃漏太多，抑且負擔轉嫁，有失所得稅之性質，故應急須改進爲按月征收。

- (一) 按月征收，可以減少逃漏之原因有二：
 - (1) 變動不大，責成佃戶扣繳，必無所藉口以爲推諉。
 - (2) 納稅之數額相同，但分次繳納與一次繳納主觀上所感受之艱難性，則前者遠較後者爲輕，因之亦可減少作偽之情事。
- (二) 按月征收之手續
- (1) 就其每月之租金計算其全年之租金總額，按月征收其全年稅款十二分之一，由房客負責扣繳。

情形與負債能力，或者更爲明瞭，故其分配之結果，雖未必十

(2) 備辦房產歸類而藉口推諉計，可據縣市政府按月征收房捐之辦法，隨時派員前往收取，掣給臨時收據，由征收機關轉解國庫之後，再以國庫之正式收據換回臨時收據予以註銷。

(3) 至於年中支出之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其他公課等，則於征收最後一月之稅款時，分別計算減免。又年中有增高租金之收入者，亦於此時調整計算之。

關於稅定，當更完善，惟推行之困難與漏洞，仍難盡免，改進意見法兩項，各方已提供甚多，筆者就各方已提出之意見外，再略抒己意見。見，竊以爲必須改正者有下述各點：

(一)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財產和借所得之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處以上之財產分別計算課稅，其原因在便於計算與征課，惟與能力負擔及累進征收之原則相違，似有改爲合併計算課稅之必要，如謂調查不易，此至爲征收之技術問題，方法嚴密，機構加強，一切困難，當可減免，否則成爲因噎廢食，寧非笑話。

(二) 所得稅法第五及第六條規定，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較普通各業之規定減征百分之十，揣其用意，無非爲獎勵製造業之發展，蓋目前中國之工業化，需要自甚迫切，惟此項獎勵，未能分別其性質，亦甚有欠妥，例如製造業中之機器，鋼鐵以及其他民生必需品，自應獎勵，至於奢侈品之製造，如捲煙，酒類，化妝品等，亦同樣予以獎勵，則殊有失獎勵之本旨，故應加以限制。

過分利得，實即超過法定利潤之所得，故過分利得稅關於特種之征收，有無存在之必要，亦甚有研究之價值。以筆者個人過分利得人之管見，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最高爲百分之三十，以與各國情形比較，本屬低微，儘可按照實際需要，將所得稅稅率提高，而不必再征過分利得稅。按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名雖不同，實則爲同一標的而征課兩次，一則徒增征課之手續，二則名目繁多，亦易引起人民之厭惡，殊非得計，故應將營利事業所得稅一律改爲按資本之比例計算征收，其最高稅率可拉高至百分之九十爲止，結果並無不同，手續簡單，征收便利，名目減少，則商民心

理上之壓迫亦可舒緩矣。

(一) 遺產稅可能之收入與現狀比較 按遺產稅稅源應大乃闊 普通豐富，世界各國之遺產稅收入，均列爲其收入中之重要地位，我國遺產稅則推行多年，成績甚鮮，蓋人民尚未養成自動報繳之習慣，遺漏太多，而征收機關又未普設，產稅

○無法控制。以目前情形而論，每年各省之納稅單位，多者數十人，少者不過數人，且均以征收機關之所在地爲限，廣大鄉村中之死亡單位，大都放棄。據一般之推測，年來實際征收之稅款，恐不及應征稅額之什一，我國約有四億五千萬人口，如按每六十年新陳代謝一次，則平均每年死亡爲七百五十萬人，僅以此數十分之一爲有納遺產稅之資格計算，平均每二千人口之地方，每年應有納稅單位三人。例如貴州全省人口一千萬，則每年應有納遺產稅之單位一萬五千人。吾人檢討實際情形，每年所征獲者數十人而已，其遺漏之廣，於此可見，如何加強其控制，確有必要矣。

(一) 舉辦總調查 由各地之征收機關，抽調幹練廉正之職員，組織調查隊，每隊三人至五人，施以短期之訓練，使之諳習法令與待人接物之態度，然後攜帶各種表報與法規，深入民間，普遍調查，其進行之步驟，亦可以鄉鎮爲單位，甲鄉調查完畢，轉赴乙鄉，依次推進，務使全無遺漏。每至一鄉，即會同各該鄉之鄉鎮長及中心小學校長，將一鄉內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人口之有納遺產稅義務者，補行調查，並隨將各種表報，就地指示其填列，再由鄉鎮長及中心小學校長蓋章證明，寄回征收機關分別查核課稅，委託各鄉鎮長及中心小學校長，代爲催繳。

(二) 依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遺產稅收入，應以其百分之三十撥補縣市，則縣市政府自有協助推行之義務。但縣市政府亦以政務紛繁，空言協助，無補於實際，故應由各縣市政府指定其當地之鄉鎮長及中心小學校長，負責調查並報告其轄地之死亡單位於征收機關，則征課納庫之稅款，即提成撥充當地之教育經費及報告人之獎勵金，以資鼓勵，至有死亡單位之發生，鄉鎮長及中心小學校長或其代理人，代爲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均應予以應得之處分。

(三) 提高隱匿不報者之處罰與在案之獎勵，依現行稅法之規定，納稅務人不在限定期內報告者，僅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隱匿不報者，除補稅外，僅科以罰鍰一倍至三倍之罰鍰，規定過低，實不足以懲儆納稅義務人之違章報繳。蓋隱匿不報，企圖逃稅者，幸而未獲查覺，可免除負擔，即使查覺而被處分，亦為數有限。故隱匿逃漏之風，乃盛極一時矣。至於密查之獎勵尤有提高之必要，「重獎之下，必有勇夫」，古有明訓，因密查而查獲隱匿者，應按其所課稅額備給十分之一之獎勵金，不加限制，且須在稅款中坐支，發給迅速，則密查之興趣可以提高，告密之收効可以推廣。

(四) 遺產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所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換言之，凡在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以外所分析或贈與之財產，均在免稅之列，此點，亦甚足以啟逃稅者之機會。富有財產之人民為免除死亡後重課遺產稅計，自可將其財產於事先假為分析或贈與，人莫不欲其子孫之富有，殆一般之常情。故逃稅者以其財產名義上分與兒女，實則仍自行掌管經營，死亡之後乃可免稅，故應將稅法修改，凡死亡前所分析或贈與之財產，不問時期，一律視為其遺產之一部份，於死亡後合併計算課稅以為補救。

○ 開征財產稅，學者專家，倡言已久，而政府則遲遲未即推行，殊為遺憾。按財產稅當為直接稅之一種，為稅並重課發，開闢財源，平衡預算計，實有立即推行之必要，惟財產稅之征收，如何求其普遍與公平，在開征之先，必詳為國庫財者。○ 策劃，筆者亦就管見之所及，在原則上提供如下之意見，以備當局決策之參考：

(一) 征收必須普遍，負擔必須公平，則征收機關之分佈及其力量必須加強，始足以控制，不能再陷所得稅，遺產稅過去征收情形之覆轍，假以較大之都市為範圍，以致收入無多，負擔失平，良稅翻成劣稅，於國庫既無裨益，於社會徒引初紛擾也。

(二) 對由辛勤儲積而來之財產，與在非常時期利用投機縱橫之機會而發之國庫財，征收之稅率，應有區別。故應於征課時詳細調查其財產之來源，其財產在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所取得者，稅率較輕，其財產在

二十六年七月以後所取得者，稅率較重，最高之累進率應為百分之百，蓋如此不特可提高收入，且又可鼓勵勤勞，壓抑投機，而使社會經濟漸入正常之繁榮軌道也。

(三) 欲求重課大財產，輕課小財產，必有大刀闊斧之魄力，不因情面所留難，不為權勢所威脅。以過去征收所得稅為例，富商鉅賈，多有請官權實為其護符，征課稍多，輒則有要人們之八行書為之調說，非減不可，重則征收機關之主官，難免不有「辦理不善，應付無方」，而撤職送官之機會。甚且官商莫分，居要津者往往兼營商業，對於此種單位，徵收人員乃至無法問津，以致讓稅反轉或根本未備課稅者，此種現象，在開征財產稅時，尤須設法避免，應賦予征收機關之絕對權力，無論任何顯要之財產，必須照章征收，其有拒絕或偷漏之情形，必須依法懲罰。

○ 換印花稅稅率甚低，稅源甚廣，取輕用宏，堪稱良兼辦之印花稅，惜目前推行未能普遍，收入仍屬有限。依吾人推測稅亦有整理，以中國四億五千萬人口，平均每人每月發生應貼印花稅百元之憑證一收計，則每月之印花稅收入為四百五十億元

○ 全年五千四百億元，況都市中之工商事業，其應貼印花之憑證，即一日之內，亦何止數十百個，是印花稅一項之收入，每年以二萬億計算，實非估計過高，但目前之情形，則相差天壤，其故不外一則因人民尚未習知，對於普通應貼印花之憑證多未能照貼，如鄉村中之買賣契約，借貸文書以及其他各項憑證，完全漏貼，遺漏之虞，可以想見，二則都市中應貼印花之憑證，一般均避免設立，如普通商店中之發貨清單，即購貨人向其索取，亦多拒絕開發，甚至有貨不實而發貨單不願附為詞，以致稅收之損失，尤為重大。故補救之道，亦應由檢查與勸導兩方面着手：

(一) 關於檢查

(1) 憑證之檢查應推廣其範圍，除帳簿及發貨單之外，凡印花稅後稅率表中規定各戶之一切憑證，均應厲行檢查。

(2) 購備稅票之檢查，蓋以普通商店既有經常開其發票之必要，故必隨時購備有相當數額之印花稅票，以備應用，否則即屬漏稅。

額為數，其應入時應向代售稅票之機關取得證明，以備檢查。

(二) 關於勸導

(1) 應組織口頭勸導隊，分赴各商店各住戶，將印花稅之規定詳為解釋，並勸導其依法購貼，必要時，勸導隊可於通衢要道，對出入各商店之購貨人民，勸導其必須索取發票，以裕庫收，遇有羣衆集會或娛樂場所，利用其休息期間，作一分鐘至三分鐘之講演宣傳，務使人民對印花稅有一普遍認識，則收効自易。

(2) 文字宣傳 應將印花稅法大意及稅率之規定，編印簡明之文告，普遍張貼於各商店之營業處所，並分送各住戶，各機關之收發人員，引起其隨時之注意。

(8) 收集發貨票競賽辦法之推廣應用，此項競賽辦法，現僅通行於直接稅征收機關之內部人員，收効甚顯，如能由財政部依據此項辦法而作簡便易行之規定，呈由國民政府通飭全國各大機關，一致推行，則印花稅收入之增加，自不待言矣。

第四 其他有關事項之改進

公庫制度為稽核與控制各機關財務行政最有効之點及其補救 辦法，極力推行，自無疑義，惟現行制度，亦缺點甚多，推行不無困難，亟宜分別改進，分析言之：

(一) 關於稅收解庫者：

(1) 國庫分支庫或其代理機關之設立，目前尚未普遍，故往往有納稅義務人須往返數百里始能將稅款解庫者，人民至感不便，甚至納稅一次，其所耗之旅費反較其所納之稅款為多，故多視納稅為畏途，改進之道：應即普遍委託各公私銀行，在宋設銀行之地，則普遍委託各級郵政機構，代為收解稅款，凡一萬元以上之小額稅款，可由當地之郵局或郵政代辦所接收，隨時轉解，至詳細之辦法，則由財政部與郵政總局商訂進行，以期便利納稅人民。

(2) 代庫之銀行，其營業期間過短，且有限制，在其營業期間之外以及星期日，即使攜款前往，亦不收納，尤予納稅人以最

(3) 繳款之手續過於繁雜，納稅人自將繳款書連同稅款書交之後至取得收據為止，往往需時半小時以上，故在繳款踴躍時期，經收人員亦應付不暇，至納稅義務人甚至有等候至數日之久，仍未將稅款繳入者，此種情形，尤有改正之必要，各代庫機關，應根據實際需要而增加國庫部份之人力，簡化其核對簽發之手續，延長辦公之時間，直接為便利商民，間接即所以增加庫收也。

(二) 關於經費預算者

(1) 經費應依實際之需要而充分發給 經費緊縮措施方案所規定，凡非必要之經費即行裁發，但確有必要者，當不在限制之列，否則必有如次之結果：

A 儘多少錢，儘多少事，其因無錢推動之事項，惟有放棄，例如過去所得稅與遺產稅之征收，僅以設立征收機關之所在地為限，無法普遍征收，即由於經費不足所限制

B 自行設法 蓋儘錢做事，多數業務未能推動，其結果必成積欠，重則撤換，輕亦貶過，於是各級人員為爭取其職績計，不得不自行設法籌措，以非法之手段，以取得必需之經費，以利其工作之進行，過去若干貪污案件之造成，固不少以斂財自肥為目的，而完全出於因公通融，乃至演成大錯者，實亦不少，此皆由於經費不按實際需要而發給之必然結果。

故充裕征收機關之經費，亦以適合實際需要為限度，而決非浪費，浪費固有不當，而過於緊縮，使業務之發展，因之而受限度，亦有害而無益。

(2) 如有必要，追加亦須合理化，以上年度為例，各直接稅征收機關之最初預算，缺職員之數為標準，每人每月為二千四百元，至年度結束時，又追加為每人每月萬餘元，且自一月份起所追加之數字，於年終時一次撥下，此種辦法，則殊為可笑。蓋年初之預算，未顧及實際情形，個人遵守，事實上為不可能，不個人遵守，又何必有此預算，此其一。且一至十一月之經費

早已開支，即有起還，爲數或不甚大（因當時有預算之約束，又不知將來之追加有如此寬裕，故不敢放手支用）現年度已終，一次補發，以分局而論，大者補發數千萬元，小者亦數百萬元，實則抵補過去之超支，仍節餘甚鉅，以之解庫，又恐下年度之經費預算按上年之實支數比例分配，乃將不必要之設備，均在此節餘項下設法動支，如粉飾牆壁，裝修玻璃，以及過於富麗豪華之用品與陳設，煥然一新。此種措施，在經費充裕時期，吾人亦認爲有必要，但當國家財力如此困難，補正上之必要費用如旅費，辦公費等，反十分限制，而此種儘可從緩之設備，又極盡鋪張，其浪費之處，則莫此爲甚。

(5) 仰有進者，將一次補發之追加經費，果能作上述之用途，尙有可說，恐亦不免有偽造支出憑證，全數報銷，實則將此鉅款瓜分以飽私囊之情形，故今後之歲出預算，務須按照實際之需要情形妥爲分配，在任何情況之下不予追加，萬一物價上漲過大而確有追加之必要，亦應以按月發給爲原則，此種事後補發之辦法，流弊實大。

(4) 過去情形，經費之發放，往往不能按時，以貴州爲例，三十四年六至十月間黔桂湘局時代之應領各費，有延至三十六年一月以後方始發下者，故又不特增加當時之困難，（因開支而無款），且事後清理，問題更多，蓋人事早經變遷，機關亦多裁併，其影響於工作之進展者，尤非淺鮮，而必須改正。

欲使征收機關推行業務効力之增加，必須賦與相當之權。提高征 力，蓋目前中國，民智落後，賦稅之征收，欲人民之誠實申報機關 報與自動輸納，尙不可能，故征收機關必具有其必要之權力，方足以使人民重視。以現狀而論，各直接稅征收機構對商職權 貨不能檢查，對逃稅之行爲不能處罰，非賴有關機關之協助不可，是以工作推行，窒礙多端，改善辦法約有如下各點：

- (一) 各查征所之印信應改用關防，至少亦應改用鈐記，如現時之所用之圖記，不特不爲納稅人民所尊重，即對當地有關機關行文而有所洽商時，亦常予以忽視也。
- (二) 對於運行通過或存放一定處所之商貨，各級征收機關至少應有懸查扣押之權，如目前之行商，征收機關雖明知其營業甚大，獲利甚

，扣押其貨物之權力，則可由貨而溯及其人，使其無法逃漏。
 (三) 分局長及查征所主任，對其所屬之各級職員，有絕對管理與制裁之權，蓋採用考訓保障之人事制度，有利亦有弊，例如各級人員，對其主管長官，每不能絕對服從，限於不能隨便撤換之規定，則主管長官對其所屬人員亦無可如何，此種情形，尤亟應糾正，各級職員如有工作不力或其他不法行爲，分局長及查征所主任應有先行撤換再檢送具體理由之證件報請備查許可。

「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爲中國人之舊有觀念，政府各機關彼此間之關係，亦大都如此，非其本身關機關 職責範圍內應做之事項，不欲過問，相互之聯繫與協助，尤之協助 不實際，直接稅征收機構力量薄弱，必賴其他機關之通力協助，如海關，貨物稅局查獲有漏辦登記之行住商，應如何法時通知直接稅征收機關控制此項稅源，應如何供給其他之調查材料，隨院之裁定科罰，應如何迅速執行，凡此種切，均應由財政部與其有關之各方詳爲商訂，切實執行。

四 結論

加強直接稅征收，爲目前之迫切要圖，上述加強徵收之辦法，論筆者就其管見所及，撮要提出，藉備關心此一問題者研究之參考，筆者參加直接稅服務，已屆十年，上述之意見，雖未敢稱爲妥善，但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政府果有加強直接稅徵收之決心，使之成爲財政收入之重心，使之實現平衡財富，改革社會之目的，尙希不爲忽視，則直接稅前途幸甚，國家財政之前途亦幸甚。

貴州直接稅通訊半月刊

社址：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發行人 王粹存

主編 劉難方

印刷處 文通書局貴陽印刷廠

各書局

編後

上(二)月十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一、關於平衡預算事項內(乙)一：一切實征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擬具擬具實施施行。本府文副局長澤宏見報後，即以其從事直接稅十年餘之經驗，於公餘草擬「加強征收直接稅方案」，文長約三萬言，不旬日而成，對本稅過去之檢討及今後之展望，闡述甚詳，殊多卓見，使商民及直接稅工作人員讀之，加強對本稅之認識，同時亦可藉供當局備具各項辦法之參考，本刊特為之增加篇幅，一次登載，以示敬啟。

乙酉暮春陪揚

武游花雞

(題方)

俯穿岩洞到山巔(崎山)
，驚愛豁(花豁)園(公
園)落眼前。芳草數洲集
鷓鴣(豁中數小鳥名放鷓
鴣芳草叢生)！翠微一開
引雲遠(半山建閣顏曰飛
雲)。迴風蝶曳飛花舞，
夕照魚吹細浪圓。今日盡
情山水樂，明朝問駕薄雲

貴陽怡興昌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

現貼兌匯欸放款存

務業行銀業商他其及

號四三〇二：號掛話電 轉號九四八：話電 號八〇二路南華中陽貴：址地

鐘表鼻祖

利達亨

名貴鐘表 各式眼鏡 花色最多 歡迎選購

號四十三路中華中：址地

貴陽中國國貨公司

日用百貨應有盡有
定價公道 無欺無誤
一劃無二 無不盡善
無不討價 務求服務
還價之會 誠忠之會
價廉物美 禮券大方
送受者便 利用大喜
網布呢絨樣齊全

集 大 成 綢 布 號
 中央 綢 緞 棉 布

地址 中華 中路 九五 號

貴陽市唯一商場所業

中央

商場

集中各種商店
 便利顧客選購

場內設有

綢緞布疋

華洋百貨

中西服裝

文具紙張

皮鞋皮件

湘繡鏡屏

西藥用品

印刷圖章

地點：大十字口

中山

東路

本市

盛繁

中心

榮通美國道奇汽車公司

貴州全省經理

本行經常

代售

一九四六

年份

道奇卡車

歡迎

各界定購

價格

特別低廉

地址 醒獅路 卅二號

電話 八七四 電報掛號 〇〇七七

貴州直捷稅通訊

本期要目

第
22

期

當前經濟循環矛盾與緊急措施……譚輔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逃稅問題之研究……柏紹志

參觀貴州企業公司玻璃廠記……傅永豫
劉難方

半月間經濟要聞……琳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本社資料室

公報瑣記……粹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出版

永 和 金 號

兌 換 條 葉 址 地
赤 金 鑲 嵌

石 中 華 中 葉 址 地
路 中 華 中 葉 址 地

香 醇 無 比

煙

勝

美 人 蕉 香 煙

廠

利

地 址 白 沙 路

黔 元 造 紙 廠

各 色 書 面 紙

黔 元 白 報 紙

各 種 硬 紙 版

當前經濟循環矛盾與緊急措施 (大綱)

譚輔之

一 循環矛盾

(1) 財政收支不平衡與通貨增加發行之矛盾，戰時稅收平均只及支出百分十七，全部支出除以稅收公債儲蓄外債外，則以發行抵補。去年歲出預算二萬五千億，實際支出當在五萬億以上，收入部份連借借敵偽物資，剩餘物資，黃金，中紡盈餘，最少尚差半數，仍係乞靈於發債，故去年底通貨發行達三萬億以上，連前一萬億，現在流通量，可能為五萬億，今年預算九萬三千二百億，赤字二萬億以上，如幣值更降，支出更大，則赤字可能為十萬億，則發行又可能增加十萬億，如此，收支不平，則增加發行，發行增加，財政收支愈不平衡。

(2) 通貨膨脹與物價問題之矛盾，前年物價為戰前二千倍，去年底為萬倍，近二月又增為萬二千倍，物價上升，除交通生產關係等外，主要原因為通貨貶值，去年通貨發行由一萬億至五萬億，升百分之五百，而去年物價由二千倍至一萬倍，亦為百分之五百，似此其他條件不變，今年物價可能為五萬倍，而通貨可能達十至二十萬億，通貨膨脹，則物價增高，物價增高，則通貨亦更加膨脹。

(3) 物價，黃金，外匯之矛盾。物價漲，金價亦高，金價漲，則又帶起物價之漲，物價漲，則為通貨對內價值貶低，通貨價值降低，則其購買外幣之價值亦低，於是外匯亦漲，外匯漲，先刺激入口物價，後刺激土貨漲價。三者互為因果，循環矛盾。

(4) 入超與工商業不振之循環矛盾，去年入超一萬億以上，以本年二月十七前三三五〇對一之美匯率計，合美金三億以上，加上去年歲數濟物資，剩餘物資，入超當為一萬七千億，而走私不在內，共計基金五億以上，為中國入超之空前數字，初為國內工極不振，物資缺乏，故引起入超，繼則入口貨物美價廉，大量入口遂阻塞摧殘國內工商，使之不能發展，二者互為因果，循環矛盾。

(5) 工商不振與高利貸之循環矛盾，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商不

如購金鈔，購外匯，放高利貸，通貨貶值為高利貸之原因，蓋有資金放息者，不如此不足以保本，工商業應付高利貸，則增加成本，無利可圖，常致虧損，工商倒閉。工商業無法進行，則相率拆變成為貨幣，以之放利，則工商又變成高利貸者。

二 矛盾總爆發下之大金融風潮

各種矛盾錯綜循環，由收支不平衡而增發通貨，通貨膨脹而物價騰貴，收支更不平衡，黃金外匯繼隨之而漲，入口更增，出口更塞，高利橫行，工商倒閉，游資充斥，生產衰歇，物價更如脫韁之馬，迄後大票發款，以補財政，外匯必改與將改之風傳出，游資意向金鈔鑽營，生產貨行已不事生產，亦向金鈔投機，貸款與工商均變成游資，而金鈔遂成爲廣戶小戶唯一奔赴之途，加以政治不穩，軍事紛擾，人心驚慌，而金融大風潮發生，農業、工業、商業、金融家、公務人員、投機者、政府、大大人民，胥受其禍，遑遑不可終日，國家危如累卵。

三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1) 方案內容：(一) 平衡預算，非必要開支緩發，開新稅，征收。(二)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禁止黃金外幣流通，控制信用。(三) 發展貿易，改訂美匯，提高爲一萬二千對一，推廣輸出，管制進口。(四) 關於物價工資，指定地區，管制物價，穩定工資，禁止罷工。(五) 關於日用之供應，分區實行，公教人員先行配售。上爲重要事項與原則，下爲各項辦法，計有取締黃金辦法，禁用外幣辦法，金融管制辦法，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日用品供應辦法，以及非常時期物價管制辦法等，其餘辦法尙在草擬中。

(2) 方案優點：(一) 大膽取締此次風潮禍首之黃金外幣，并請查嚴辦，開國有黃金之路。(二) 毅然提高外匯，放棄不徹底之貼補政策，以救危念。(三) 外匯嚴格管理，出入口管制，對大戶嚴查，不避權勢。(四) 改國營民生工業爲民營，逐漸趨於自由計劃政策。(五)

物價管制，工資管制，採用非常時期辦法。總之，不失為一進步的，補命的，可行的辦法。

(3) 缺點：(一) 內亂不停，開支無法收縮，致使物資已少，黃金售款已罄，反而應支出法幣以購回黃金，私人手中外匯以一二〇〇〇法幣購進，諸如此類，均不足以縮小開支，增加收入。(二) 以外匯價定黃金價，不合理，遂難驅却黑市與走私，如官價升高，則法幣支出更多，故不國有黃金，不改革幣制，黃金只能凍結，問題并未解決。(三) 外匯早應提升為一二〇〇〇亦只接近平價，非即是平價，如物價再升，幣值更降，則黑市又出。(四) 如收支不平，通貨增發，則物價決不能限於一月之水準而不變，再政府把握物資，始能供應與配售，把握物資又需大量法幣，且技術問題，人事問題，視之過去，亦不易解決。(五) 出入口貿易，有關交通，生產，技術，資本等，外匯只其一端。(六) 方案只及金融，貿易，財政，而且只着重金融，其他未有涉及，總之，此為臨時措施，治標之方，只可有效於一時，不能根本救濟經濟病症，而且若干辦法亦不盡善。

四 矛盾根本解決之方

(1) 關於財政收支者：(一) 厲行財產稅，對直接稅嚴厲征收，加重累進稅率，避免偷漏與中飽。(二) 發行公債，強派大戶。(三) 征用或使用國外私人資金。(四) 裁併駢枝機關，力絕貪污。(五) 少發鈔票。

(2) 關於金融方面者：(一) 設收私人國外存款或以公債出之，以增加外匯基金，而穩定匯率。(二) 實行黃金國有，對大戶以沒收或公債形式出之，以減少法幣之支出。(三) 收縮通貨，穩定幣值，從速改革幣制，準備金本位。(四) 以三三五〇對一之價格強購私人手中外幣外匯，嚴禁外幣走私出口。(五) 嚴禁高利貸，管制公私銀行。

(3) 關於物價者：(一) 修復交通，發展生產，振興工業，增加物資。(二) 公用交通業等決不加價。(三) 厲行節約，減少消費。

(4) 解決兩大問題：(一) 打倒官僚買辦主義。(二) 澈底解決內亂問題。

掃盡天下婦女白帶病惟有

療帶丸是

根治白帶特效專藥

藥力偉大快而持久

成藥登記證一九〇四號

價目每瓶叁千元

良濟大藥房發行

地址中華中路二〇一號

營利事業所得稅逃稅問題之研究

柏紹志

一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自開征以來，無論實施查帳核稅或採行簡化稽征，因時勢之推移，稽征方法，逐年均有改進。但在現行之私經濟制度之下，納稅乃一種自我權益之犧牲，故人民之設法逃稅，實亦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以英國所得稅歷史之悠久，稅制之完善，且人民對所得稅之繳納，亦已養成習慣，而據 A. Victor Tranter 於其所著租稅之逃避一書中，指出英國所得稅之逃漏，竟亦在三分之一以上，可見逃稅之難於避免。我國所得稅推行未久，一切法治尙欠完備，各項社會條件及人民納稅習慣更遠遜於英國，逃稅比率，自更驚人，其影響亦至堪注意：

一、對國家財政上之影響，國家之財政收入，應以租稅為常經，募債發鈔，流弊滋多，事實上均有其最大之限度。但普通逃稅之結果，庫收短絀，政府在行政上建設上種種方面之必要支出，遂虞不敷，勢不能不另謀補救之方，其最簡便而易被採取之辦法，即在業已膨脹之發行上，更增加與此逃去稅款相當之一筆數額，火上加油，使財政上之危機，愈形嚴重。

二、對稅制及稅政上之影響，所得稅係以所得為課稅之根據，其征免亦視所得之有無，其多寡決於所得之大小，洵屬公平合理，但由於各納稅人之競相逃稅，每每使應征者免，應多者少，而逃多逃少之間，又復千差萬別，剛至最公平之稅制，漸變而為最不公平之征取，而不平則鳴，攻擊怨謗，由是發生，稅制本身，稅政前途，遂不免遭受莫大之誤解與阻礙。

三、對財富分配上之影響，所得稅之使命，不僅在獲得財政上之收入，更在於藉租稅之手段，達成社會政策之目的，防止資本集中，調劑財富分配，然在今日逃稅成風之情形下，有大所得者，未必能上納鉅額

之稅款，一般繳納所得稅者，其稅額又甚不公平，如是則所謂「防止資本集中」，所謂「調劑財富分配」，豈惟不能收到預期之效果，流弊所及，抑且發生相反之作用，對社會財富之分配，益增不平而已。

四、對於國民道德及社會風氣之影響，逃稅可以減免犧牲，一次逃稅，可以引起以後同樣之企圖，一單位逃稅，可以誘致其他單位之相率效尤，如此相激相盪，羣趨詐偽，國民道德，社會風氣，遂以江河日下，有令人不勝其慨嘆者矣。

逃稅之影響如此其鉅，則吾人豈容束手聽任？自應速謀所以防止之方，以資挽救。今請先論逃稅之所以發生，然後再及於逃稅之如何防止，庶幾對症下藥，收效可期。

一一

通常論逃稅原因者，每每列舉下列數端：

一、一般國民「公民意識」缺乏，不知對國家盡其應盡之義務。

二、我國社會情形特殊，隨時隨地皆有惡習惡勢以行逃稅之事實發生。

三、以經費人力之缺乏，稽征力量難期週密。

四、於社會情形及物價幣制劇烈變動之下，稅法規定每不能適應實際要求，疏漏之處，自所不免，狡黠之徒，遂即藉以逃稅。

五、稅務人員衆多，其中難免無意志薄弱，操守欠佳之人，此亦常常助成納稅人之逃稅。

以上五點，殆為目下各項稅賦逃稅之共通原因，不擬詳論，於此所願提出說明者，為基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身稅制上以及稽征方法上之特點而生之各種原因，舉其要者，約有下列數點：

一、稅負不易轉嫁，所得稅為直接稅之一種，納稅人即實際負擔稅款之人，稅負不易轉嫁，欲求減輕負擔，捨逃稅之外，別無他途，其稅負愈大者，其逃稅之企圖亦愈強，蓋勢使然。

二、征課上各項資料之缺乏，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係以營業期

內之所得額為標準，然所得額之查核，一方面須有營業紀錄以為依據，一方面應對商情物價等有明確之認識，且對影響所得最大之進銷貨額，必須加以控制，然後核定始可期其正確，但事實上各商號對於帳簿，或根本未立，或雖有而不完善不真實，征收機關近年於商情物價等，又乏充分之認識及可靠之資料，對貨物運銷，亦未能加以控制，於是核稅之時，殊鮮憑藉，商人乘虛而入，逃稅技術，遂以得售，此目下一般逃稅最普遍最重要之原因所在，為吾人所最宜注意者。

三、征課技術之未臻健全，查核一事業之所得額，除須具備會計審計等學科以及各種商事法規上之知識外，并須富有查帳及帳外調查之實際經驗，但今日辦理所得稅之人員，往往雖有知識而乏經驗，稽征技術，不足以應事實之需要，對於商人狡詐企圖，不能完全揭發，卒至任其逃漏。

四、納稅能力之消失，中途改組歇業或轉盤等等之商號，以及年終結算後不再繼續經營之商號，大多未能於結束後即行申報所得，經申報後征收機關又須調查審核然後核定，自結束以至稅款核定之時期中，只有支出而無收入，隨時間之過去，其納稅能力亦逐漸消失，及至稅額核定，乃紛紛請求減免，或延不繳納，此與事前用隱匿虛報等辦法企圖逃稅者，情節自不可同日而語，但其結果相同，皆為稅款之逃避。

五、稅款一次繳納，籌繳困難，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總計全年之營業所得而為征課，稅額自不免較大，一次繳納，籌措當較吃力，一般因而感覺所得稅乃一筆甚重之負擔，逃稅之念，於是發

生，至於稅款核定後，以難於一次籌繳而拖延不納者，亦所在多有，竊謀轉征方法之改善，此亦不容忽視也。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逃稅之原因既已明瞭，茲可進而討論防止之方法，此誠一極感困難之問題，蓋警云軍事上之攻守，逃稅者保探攻勢，而防止逃稅者則取守勢，探攻勢者可以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取守勢者，則每感防不勝防也，惟有數事似為征收機關所不能不「先盡其在我」者，試提出一商榷之：

一、注意商情調查，所謂商情，係指商場上各方面之實際情形而言，包括至為廣泛，調查亦頗周詳，一般工商經營者以征收機關對於此等實際情形未盡明瞭，易於蒙蔽，因遂逞計逃稅，設征收機關能對當地生產、消費、交通、貨運、物價、行規以及各業特殊情形，各特殊單位營業實況，隨時詳加調查，并將所獲資料排比整理，分析研究，則對整個商情，瞭如指掌，以後核稅，即有可靠之資料足供依據，各納稅人必不敢妄圖欺騙，縱有此種企圖，亦必易於查覺，故商情調查對於逃稅之防止，關係實至深切，征收機關似應予予重視，愚意以為各局應特設一商情調查之機構，選派適當人員，經常從事商情之調查及有關資料之整理研究等工作，以專責成，如此項工作交由其他任何課室兼辦，則屬附帶性質，易被忽視，最後恐仍毫無效果也。

二、推行法定商報辦法，商號以不立帳或以不完備不真實之帳簿進行逃稅，前已言之，欲加

半月間經濟要聞 (補登)

自二月廿一至三月六日

▲國防最高委會，依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訂定日用品供應辦法實施細則，公布施行。

▲銀錢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經財政部制定，公布施行。凡經登記之金飾，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出售之。

▲聯總署長羅克新將軍談稱：聯總刻正竭盡所能，協助中國解決一切問題。

▲暹羅內閣於最近會議中議決續行放寬外匯管制，除米、麻、栗、木、皮及橡皮外，其他出口貨物所換取之外匯，均得自由處置。

▲黃金美鈔禁止買賣後，游資轉向證券市場，致上海連日各項股票均告猛漲，當局對此決予澈查。

▲財政主管當局，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辦法，決定於短期內將各工業到期貸款，一律收回，今後放款，僅以工業為限。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實施。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並規定南京上海為嚴格管制區域，工資不能增加，公教人員，配售實物。

▲近來美國油漆缺乏，油漆原料之亞麻仁油及減低產量，急需我國桐油進口，正我乘機發展桐油貿易之良機。

▲蘇聯蘇維埃聯席會議，通過蘇聯歷史中最大之預算案，數達三七一四億盧布，較上年預算多六三三億盧布。其全部預算，旨在加強蘇聯之貨幣，同時推行目前五年計劃。

▲美總統杜魯門力促國會撥付三億五千萬美元，以作救濟被解放國人民之用。美眾院外委會主席伊登亦提出贊助總統提案。

▲國際貨幣基金會，自三月一日起，開始各國貨幣進口兌換工作，該組織之目的，在促成平均各國貨幣之價值，并使此國貨幣得用於他國貨

防止。

第一、應使各較大商號皆立帳，其法即規定各商號辦理住商登記時，凡其資本在若干元以上，其營業規模較大，事實上可以立帳者，須先將帳簿送請登記蓋印，否則不予核發登記證，惟此有賴於對不辦住商登記者規定更為嚴厲之處罰，否則登記可以不辦，上項督促送帳蓋印辦法即落空矣。

第二、有帳簿而記載不實，亦與無帳同，故必須進一步使其記載確實，此事自甚難，但如能規定各商號對外債權債務之根據，法律上概以經征收機關登記蓋印之帳簿為準，則納稅入有所顧忌，其帳簿至少可望有一部份為真實之記載，核稅時因可有一部份之可靠資料，欲行逃稅，自亦受若干之限制，此項辦法如能提向司法機關洽商辦理，對於防杜奸狡，裨助必大。

第三、控制貨物運銷，營利事業中多數為販賣業與製造業，在此兩業中，貨物運銷為其經營之中心，亦為最主要之逃稅淵藪，如事先無一有效之控制辦法，則事後查察，極為困難，過去之貨運登記辦法，因有種種流弊，不免受人指摘，但就其對貨運之控制言，確不失為一有效之辦法，似應取其利而防其弊，另行研究一妥善之辦法，以阻擊此條最嚴重之逃稅途徑，此事在目前或尙難望辦到，但如確認控制貨運對於防止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逃稅，關係實極重大，則俟情勢允許時，自仍應盡最大之努力以爭取其實現。

第四、講求稽征技術，上述三點如能辦到，課稅時已可有相當之憑藉，然稽征人員如無各項有關課征之必要知識以及進行調查時之實際經驗

，真正之所得額，仍難查悉無誤，故各級稽征工作人員，務須時加惕勵，對技術勤加講求，俾能對納稅人之申報，明察精審，不致任其漏縱。

第五、分期繳納稅款，納稅人既每以納稅能力消失及一次納庫困難，而致逃稅，如能將稅款分期繳納，當可加以防止，分期之法，愚意認為可於上半年終了後預繳一部份，債年終結算申報經核定確實稅額後，再行退補，至於預繳之數，可按上半年之銷貨總額，根據前一年度各該業之銷貨純益率，推出其所得額，然後換算其上半年應納之稅額，即上稱應預繳之數額，此法簡單易行，既可防止一部份納稅能力之消失，亦可減輕全年稅款一次負擔之困難，逃稅情事，自亦可望免除一部份，又此項辦法更可收早裕庫收之效，於財政上殊有裨助，固不僅能防止逃稅已也。

四

欲防止逃稅，必須採取種種之辦法，而實行此種種辦法，征收機關須作種種之努力，各納稅人更須受種種之限制，不便之感，自所難免，然必如是而後善良得以維護，奸狡可以斂跡，稅負之公平合理，乃始可期，甚望各納稅人對此深加體認，對征收機關為使稅制稅政健全進步之一切措施，均能了解遵行，至征收機關職責所在，對於如何使防止逃稅之方法能於簡便有效，不致徒增滋擾，尤宜審慎策劃，妥善辦理，庶冀所得稅在國家財政上及社會政策上所負之使命，能於圓滿達成。

幣之售賣支付，以便利國際貿易。

▲全國金融經濟問題，尤以上海此次投機操縱情形，蔣主席極為注意。現政府自行政院長以下，均奉命集中力量，處理此種問題，並飭努力檢舉，不避權勢，全力貫徹。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於平衡預算事項有嚴格執行徵收直接稅之規定。對區直接稅局已奉財政部電令切實遵行，對本年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亟待查征。

▲遠東委員會決定授權參帥，將已經指定之日本工業設備，先行分配百分之三十與中國，及菲律賓，作為初步賠償。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報告書，擬具中國農業建設計劃，關係全國之繁榮甚深，必須配合適當，始克奏效。

▲四聯總處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计划，仍着重於協助生產，管制金融，及平衡物價，暢通匯兌，鼓勵收存等項工作。

▲美國剩餘物資，及一九四六年出賣船隻法案下剩餘商船延期運華之各項困難，最近可獲解決。我將獲得船隻約萬九千噸，八月底以前，可能全數運到。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政府決澈底施行，斷不因宋院長辭職而有所改變，國府主席督率行政院長，原因之一即為表示政府切實實施緊急措施之決心。

▲對國人在國外存款之征用辦法已擬就草案，立法院轉請國防會參考，其內容約為四點：(一)發行十年十二年之公債收買六成。(二)捐款四成。(三)已支取者應按原存款探累進方式征稅。(四)其餘二成由原主自由支配。

▲本底度工業建設，著重於電氣與機械之生產及整頓。經濟部以經濟建設，亟待進行，令駐德調查工廠現況，以為協助準則。

▲筑市府以本市金融機構，關係市民生活至巨，亟應籌備市銀行，以資調劑，現正積極進行。

參觀貴州企業公司玻璃記

傅永豫
劉難方

連朝陰雨，春寒料峭，清水凍結，此為去冬以來未有之現象，同寅每晨聞之，即驚伏被中。是日也（二月二十三日）值星期日，曉風停，旭日初升，同寅從窗隙中窺之，喧呼早起，某君欣然而相告曰，今日旗行，從者必衆，好是春光明媚，散步郊外，吸新鮮之空氣，一吐舊居斗室半年來之抑鬱，「不亦樂乎！」

辰初，外宿之同事，參加查帳討論會者，無論男女均先後趕至，約四十餘人，由區局王局長文副局長領之，分乘馬車八輛，由次南門，過管口灘，車行八華里，捨車步行，過太慈橋，向左行數百武，目的地——貴州企業公司玻璃廠之橫額，即浮現於眼前，候王局長至，魚貫而入，承廠長楊超先生及梁工程師熱忱招待，并將製造玻璃之原料程序一一說明後，即導觀各部，茲分述之。

（一）概況

該廠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機器係長沙寶華玻璃工廠移來，資本由貴州企業公司投資三百萬元，感覺週轉不靈，其組織共分總務、營業、工務三課，以工務組織為最大，計分原料部、堆場部、火磚部、吹工部、磨口部、燒口部、刻花部、車花部、機械部，全廠管理人員八人，技工總工約九十餘人，技術工人大部來自湖南，本省無此熟練工人，現除平片玻璃不能製造外，可製造各種花色玻璃用品百餘種，甚合社會之需要。

（二）原料

製造玻璃之主要原料為矽砂、石灰、純鹼三種，矽砂皆產貴州，如貴陽之馬場壩、貴陽之貴岩，及平場等地均產，玻璃廠會於各地購有礦源，包工開採，安順之耐火度高一七五〇度以上，為製玻璃之最佳原料，但尚在試用期中。石灰各地皆有，更不成問題，故以各種原料皆能自給自足，毋庸仰給外省，惟純鹼係舶來品，價值昂昂，為增加成本之最大原因，無法解決。

（三）製造程序

（一）成品製造之經過。首由原料部將矽砂搗碎參以鉛石，如有破碎玻璃均一併混合，置石槽中碾成粉末，調成泥漿狀移送至吹工部，灌入窯內堆場中用煤燒之，須至一千四五百度，經過十四時始能溶解為

液體，由工人持吹管（鐵製）插堆場中黏附少許，放入模型中吹之，即成各種形狀之器皿，便置入七八百度之溫坑，逐漸減低至五百度，俾持出器尋常溫度中，不致爆裂，惟尚為粗杯，須轉送磨口部，用簡單機械修砌整齊，再送燒口部用煤油噴火器燒之使光滑，成品製造至此手續方為完成，即市上所有之無花色玻璃器皿也。

（二）加工製造。以上各種成品，如尚須刻花者，則為加工，將各種成品送至車花部，用電力發動之機器刻成各種花樣，為製成品最後之工作，此後送入庫房保管。

（四）產銷情形

該廠每月出產量約四萬餘磅左右，所用矽砂約四五百擔，所佔成本尚不甚大，惟純鹼之價值，隨外匯高漲，增加成本負擔甚鉅，耐火泥產於四川江津，運費較昂，每噸需八十餘萬元，頗不經濟，如安順所產之耐火泥試驗成功，當可減輕成本不少，目前每日出品約七堆場，計重百餘磅，各色成品百餘種，計其成本方法採分批制，每月月底盤存一次，直接人工工資，除少數技術工人按全月計算外，餘照件數計算，工作效率頗佳，并比較經濟，每日工作八小時，工人收入尚豐，生活亦可維持，勞資兩方均甚相得，至於銷售方面，以貴陽市為主要市場，約佔全部產品百分之八十，其餘運銷四川雲南以及湖南之沅水流域，均有銷售處所，目前與外省產品競爭尚無問題，或猶較優，故往年營業狀況甚佳，惟近來受上海物價影響，原料高漲，而成品價格難以提高，每月開支一千五百餘萬元，營業收入僅能維持現狀也。

開以前該廠工人二百餘，職員十八人，出產玻璃儀器用品，迄抗戰結束後，銷路不暢，楊廠長以其開支浩繁，乃大事裁減，僅留職員八人，工人八九十人，據談如係私人經營，職員四人足矣，聞楊廠長留學法國，攻化學，為人能苦幹實幹，在此工業極不景氣中，是廠稍有盈利，洵難能也。

人事與業務

(一) 醫局第四科科長職務原由秘書黃德仁兼代，為專責成計，已改調貴陽分局第三課課長吳祖繩充任。

(二) 學節分局第一課課長楊順清調盤縣查征所主任，原任盤縣查征所主任黃繼璋調充學節分局審核員。

(三) 貴陽分局局長張毓奇請假回鄉省親，已於月初返筑視事，安順分局長龍之鴻及學節分局長宋德明，先後來筑述職，亦均公舉返任云。

(四) 本局執行印花稅抽查工作，已於三月份起開始進行，印花稅之收集發票競賽辦法，亦自三月份着手辦理。

(五) 學節局安王二姓之遺產稅征課情形，歷誌本刊，最近學節局長宋德明來筑報告，經唐科長會同宋局長親赴威寧，一再督催，王姓已繳一部份款，至於安姓之納稅義務人則仍避不見面，如何執行追繳，或須請示部署核定云。

(六) 本年度財務人員特種考試，貴陽已決定設立考區，貨物稅局尹局長已派為本區考試委員會主任，正籌備進行中，預料本局及貴陽分局同人之報名參加此項考試者必甚踴躍，本局為鼓勵同人參加考試，舉辦一補習班，利用公餘時間，開班講習應考之各種學科，已於日昨開學，本區分局參加聽講者已達五十餘名云。

貴陽市二月份物價統計表

品名	單位	平均價
糧食類		52.844-
陰丹士林布類	單石	313.200-
白土布類	正筒箱	845.515-
棉紗	瓶	3,995.870-
顏料	百斤	82.467-
油類	斤	254.656-
食糖	百斤	259.189-
香煙	條	18.743-
火柴	箱	62.000-
煤炭	担	6.073-
茅酒	瓶	5.000-
寧丸	百粒	25.000-
當歸	百斤	330.000-
水底皮鞋	對	24.000-
卡機中山服	套	106.000-
黑人牙膏	打	27.000-
吉士襪衫	打	445.000-
理髮	次	1.500-

三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貴陽分局審核室編製

上海通訊

上海為全國工商業中心，故直接稅之征收，預算之大，當意料中事，上年度預算數字共四百餘億元，結果超收百餘億元，本年預算為四千元，表面上有似嫌過大，依吾人估計，將來或仍有超收可能也，因本年超所利稅之稽征，欲復查帳決定制度，刻正積極訓練查帳人員，前月會召集各單位舉行緊急會議後，工作已加緊推進，滬市商民，曾一度受敵僞之壓迫，故國家觀念，一般較內地為強，報繳稅款，亦較踴躍，猶憶在抗戰期間，京滬淪陷，當時尚有本稅職員留滬，秘密辦公，以電話通知商人，指定其應納稅若干，商人即能遵照自動將稅款解繳中央銀行，直至日軍進入租界，直稅人員完全撤退為止，蓋此種踴躍納稅之風氣，由來已久也。(姚庭釗，二，二六，江灣查征所)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

試規則

第一條 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前項稅務人員，暫以財政部所屬關務、監務，直接稅，貨物稅機關之人員為限。

第二條 稅務人員考試類別如左：

(甲)高級稅務人員。

一 關務組

二 監務組

三 貨物稅組

四 直接稅組

(乙)初級稅務人員

一 關務組

二 監務組

三 貨物稅組

四 直接稅組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廿歲以上卅六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監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種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統計各種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六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四、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卅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監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項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計各科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並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六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卅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監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項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年在廿三歲以下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半月間經濟要聞

三月七日至二十日

△海關發表三十五年度全國進出口淨值統計數字，去年進口淨值為一、五〇一、二六五、二四六、〇〇〇元，出口淨值為四、一三二、一一一、八一〇、〇〇〇元，去年一年共計入超國幣一萬零八百九十億五千零四十三萬五千元。

△國人在國外存款之處理辦法，聞已擬定辦法，送呈蔣主席，現正由主席交由國務院政策委員會從詳審議中。該辦法甚為週密，儘可能使國外存款持有者，向政府申報貢獻國家。

△最高經濟委員會，已改組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該會將為推動經濟建設之中心機構，徹底推行各項經濟措施方案。

△關於處理銀樓飾金事，財政當局對於銀樓業之建議，已加以考慮，其辦法即將擬訂公佈。

△為加強中墨貿易，兩國將訂商業及航空條約。墨西哥可與中國棉花、木材、尤其枕木，而在更正常之時期，更可出售白銀，供鑄幣之用，我國對墨銷售絲製品，毛毯，藝術品，及鴉片等物。

△據黔省政府統計室發表貴陽三十六年度二月份物價指數，均較元月份為高，以躉傳國貨價格指數漲勢最猛，較上月漲百分之六三，六一，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漲百分之三四二三，躉傳國貨與外國貨價格指數漲百分之二一，七四。

△黔省商會呈請規定每年十一月一日為全國商人節，業經內政部核定通令全國施行。

△黃金案失職之央行前總裁貝祖貽，業已為監察院提出彈劾并交付懲戒。至央行前業務局長林鳳苞，副局長楊安仁等亦均落網。

△立法院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嚴令財政部立即停止發行票面金額一萬元之券幣，並絕對不得再發票面金額一萬元以上之券幣。其理由蓋為防

第五條

考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體格檢驗標準，依附表之規定，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筆試及口試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佔百分之八十，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甲)共同科目

-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憲法
-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 四、財政學
- 五、經濟學
- 六、租稅論
- 七、財政法規

(乙)分組科目

- 一、關務組
 - (一)英文
 - (二)關務法規或國際貿易(任選一科)
- 二、鹽務組
 - (一)中國鹽政史
 - (二)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 三、貨物稅組
 - (一)民法。
 - (二)會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 四、直接稅組
 - (一)會計學

第七條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甲」共同科目。

-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憲法
-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 四、財政學概要
- 五、經濟學概要
- 六、財政法規

「乙」分組科目

- 一、關務組
 - 英文
 - 簿記學或工商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 二、鹽務組
 - 簿記學或工商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 三、貨物稅組
 - 民法概要
- 四、直接稅組
 - 簿記學

第八條

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遇有訓練之必要者，得分為初試及再試，其訓練辦法，由財政部報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但如遇荐任員缺不足時，得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編者按：(一)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規則已予廢止。(二)現職人員不受年齡限制

止刺激物價之上升，而與經濟緊急方案之實施互相配合，以挽救經濟危機。

△據聯合國經濟事務部運輸交通統計，中國戰後商船較戰前已多十倍，現有商船二四五五艘，總噸數為五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噸。

△民航機業已正式復航，票價亦已調整，京滬線滬青線加一倍，青平線加兩倍，西北各線各加一倍半，其他分別加一倍或二倍半不等。

△自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佈後，金鈔之公開交易完全停止，僅有零星買賣尚未絕跡。物價則分別下跌或在平穩狀態中。

△美國決定以四億萬元貸與希土兩國，旨在促其復興，最後立法草案，即可完成。

△印度禁止私人金銀進口之決策，自能遏止印度市場上銀價之飛漲，而其影響所及，各地銀價亦將宣告慘跌。

△我國向美定購機車八十輛，已由交通部代表在美與美方談判移交事宜，該項車輛，係美國軍事剩餘物之部份，現均散置德比兩國各地，不日將集中分批運華。

△上海方面，盤盛時我國幣制，將改為金本位之說，據有關方面表示，尙非其時，將來政治環境比較安定，交通秩序恢復後，整理幣制較有可能，而易於着手。

△馬歇爾於莫斯科會議中，要求德國之財政改革自由行動，及成立中央德國行政機構等。認為解決德賠償問題，必須統一德國經濟。

△中共曾利用黃河堵口經費，在滬購買大批黃金美鈔，企圖在經濟上施行破壞陰謀，以逞其顛覆政府之野心。

△四聯總處為推進存款業務，決定推進各行局存款業務七項，各地行局即將商定調整存款率標準，並普遍推進農村儲蓄，辦理信託及特種儲蓄存款。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第一條 凡印花稅檢查事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印花稅檢查為三級制，以財政部為督查機關，各區直接稅局為抽查機關，各直轄直接稅局及各地直接稅分局所為檢查機關。

第三條 為普遍施行印花稅之檢查，本部得函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派員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宜，必要時得酌予津貼，其津貼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各級檢查人員，由財政部分別核發印花稅督查證，抽查證及檢查證。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不問何人均得為告發，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者，應為告發各級檢查機關接得前項告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六條 各級檢查機關執行檢查職務時，得會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

第七條 各級檢查機關，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任務，不得徇情免查或預期通告。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在被檢查機關或工商事業處所均行之，不得攔路侵入或私人住宅。

第九條 其營業時期特定在晚間者，得在夜間營業時間內執行檢查。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出示檢查憑照，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使被檢查者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

凡檢查箱匣櫥櫃內之憑證，應使被檢查者自行開啟取出，眼同檢查不得操切從事，被檢查者亦不得拒絕，如有拒絕檢查情事，得會同警察或當地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以在場警察或保甲長之證明，由檢查人員報請該管機關函請

第十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檢查人員檢查各種憑證後，對於違章貼花憑證應加蓋檢查章，並應填列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抽查督查人員，應分別填列抽查督查印花稅報告表，上項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應於每月終至遲於次月十日以前彙報上級機關查核，各區直接稅局應按月分別彙造檢查及抽查印花稅簡明表各一份呈部查核，督查人員應於每次督查完畢後，附具督查印花稅報告表，專案呈部查核。

第十一條 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各級檢查人員取件時，應填發違反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送司法機關審理裁定後於發還憑證時繳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飭被檢查者出立違反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各級檢查人員對於違反稅法憑證，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十二條 各級檢查人員查獲違反稅法憑證，應即慎重審查，不得積壓在三日以上，對於每件違反稅法憑證，應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經主管人員復審簽章後，再開列查獲違反稅法案件清冊，連同憑證一併函送當地司法機關審理，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稅法憑證，應由主管檢查機關函轉違反稅法當事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得於罰鍰中提成獎給舉發人及協助機關，概依財務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查機關及督查人員，對於檢查人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濫職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入指控經查屬實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十五條 督查及抽查人員，由各級督查及抽查機關予以考核獎懲。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報瑣記 (五)

粹存

家兄變俊，念余行役，自六安馳報相慰，並約在首都聚晤，當即轉示上海祖壽無錫祖錫兩姪，屆時來京，家兄與余，係抗戰初期時別離，自二十年後亦參加直接稅工作，先後主權利城合肥六安等局，今仍在六，敬辭未允，此約亦獲面洽省局周局長，允其卸此存肩也，中早兄弟，十載相望，晤候有期，私心嚮慰。鄉間使至，謂蕪苻猶熾，萬不可冒然返鄉，轉問僑伯復權，雖老猶健，故不作歸計。

劫後武昌，市廛殘破，僅次於長沙，而商業凋零，則有甚於黔桂，蓋在敵偽盤駐時期，房屋有礙其軍事目標及行動者，即整為平地，衣美而不適於軍用者，多摧為薪火，加以地痞流氓盜竊侵佔之屋，至復員之際，又復加以破壞，以圖滅迹，故全市房屋之遺摧毀者，約可四分之一，殘垣敗瓦，觸目傷心，商業則因人民顛沛流離之後，無力復蘇，政府亦乏實際之經撫，以改形成如此現狀，撫屆推情，局勝今昔之感。

武昌直接稅局，係復員後成立，故一切規撫，尙待完成，現任分局長劉善見，乃直接稅老幹部，余老友也，新以部職調任，正從事各部門之整理，同輩百餘人，相識極多，審核員毛君業勛蔡君葆新，課長韓君明助，甚來道政，舍妹琪及舍姪祖香，亦均以協助職員參與其事，據劉

局長云，過去稅收成績平穩，惟達成理想希望，則須着力之處甚多，其主要之困難，不外商業蕭條稅源枯竭，次則稽征經費不足，動輒掣肘，亦有以致之，此種情形，正與黔省如出一轍。

再詢萬主席武權，承告以施政方針，至為詳密，惟念劫後子遺，所渴望者安定，所念需者實惠，嗟乎，民心厭亂，而致亂之端日亟，民心思治，而致治之法未行，興念邦家，豈止倦鳥思林，欲歸未得而已哉。

漢口商場，為三鎮之首，戰前之繁榮，頗頌於津滬，自遭敵寇八年蹂躪以後，何止一落千丈，尤以市廛之破壞，有甚於武昌，沿江一帶，上起橋口，下至以前之日本租界，建築之較為偉大者，多僅存軀殼，內部被毀，鞠為茂草，迄今復員一年有餘，殊少見有復興者，內幕情形，自亦複雜，但其主要原因，則不外經濟恐慌。

近來市場，表面似尚可觀，而內容則不堪洞悉，除旅舍以及中小食堂而外，如綢緞百貨等業，雖門面宏敞，店員甚多，而顧客則寥寥若晨星，且倒閉之風甚熾，日不繼聞，吾黃八屬，素多黃絲木油茨苧百合板栗五倍子等土產，鄉人多往漢市購置設行買賣，盛時達百數十家，特以為生者，以致千人計，頃加訪詢，十不存一，咸謂各種出品，因時局關係，生產絕少，復因交通梗塞，運輸不便，運價昂昂，稅捐繁複，即有經營者，亦十九虧折，故商賈裹足不前，吾雖微邑，向恃以交換物資者，厥為上項土產，今不可恃，復以烽火驚城，鄉間錫礦情形，可以想見。

晤漢市商界聞人詢以商場時有倒閉原因，據謂復員以後，商界中人，亦多返漢，其唯一之生

計，在復理舊業，故不惜衝破各種殘酷環境，而達到開市營業之願望，例如籌足資本五千元者，即不能算小商人，其房屋之頂費，門面之排場，以及一切費用，至可驚人，其實際資本既不耗出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漢口商場向例，實際資本若干，即可做架子若干，所謂架子者，一為向銀行錢莊之信用透支，一為進貨付款之限期，戰前銀行錢莊往來透支，最大月息，不過二分，進貨限期，素無利息，於今往來息率，增加十倍，無現款進貨亦有折息，是五千萬架子，每月所負利息即可達一千萬元，在此民生凋敝，購買力薄弱之時，每月收入有幾，在此生活高漲有加無已情況之下，員工之開支，稅捐之負擔，安得不月月蝕本，此五千萬元資本，不數月即可告竭，無法支持，安得不出於倒閉，惟其中亦不乏靈倒閉而圖騙債者，但為數極少，依上所述，並復親加考察，所云確屬事實，既非理想之詞，亦非官虛謬，其撤結即在商利貨之作祟，貽害商場之大，將不知伊於胡底，倘能即時嚴加取締，亡羊補牢，猶不晚也。

湖北區直接稅局，設漢口清芬馬路，局長程之屏兄，以部人事處長於三十四年調任今職，現已親赴鄂西督征，副局長劉鴻照兄代理局務，秘書盧日午秦新科長張柱樺諸兄，亦均舊友，相見歡洽，愉快之情，不可以語言盡也。

漢口直接稅局局長吳畏表怡及辦總延聘兩兄，均到職未久，吳局長為部督察，多年同事，際辦為本稅考訓第一期同志互心傾者，已非一日，同事二百人中，知舊尤多，如科長余君開先謝君顯慈念君育新，審核員顧女士叔琴謝君輔恩

主任舍弟劉憲高君禮隆徐女士金聲或君止武何女士冠華單君繼蘇何君明中等，咸來道故，如山陰道上，大有應接不暇之勢，且有甲室坐席未溫，乙室相拉他去者，相與映堂，親密之情，為來漢第一盛會，盤桓忘倦，不覺數日。

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抵建武漢，因係本省，親故較多，又以本稅之三機構同仁，十九為舊同事，或彼此互相仰慕者，故迨十一月三十一日，晝則往還拜謁，夜則於舍弟寓中，招集親故子弟，籌燈話故，為時雖歷八日之久，猶覺流光迅速，不盡欲言，且喜昔日兒童皆長大，但亦感歎舊時親友半凋零也。是日湖北區局副局長鴻照兄為購得長興輪船客票，並限定當晚上船，比即屏當一切，來漢候登，程看維中為闢紅樓旅舍暫憩，並饒行於璇宮餐廳，惜別之情，至可感也。夜至話別者二三十人，客輪為之擁塞，子姪輩則至十二時始搭小舟渡江，翌晨四時啟碇。

一日午舟過黃州，數十里外，即見古塔聳聳，黃州香郡也，遙清時八縣學子，開歲集試於郡院，徘徊遊覽以此塔為唯一場所，故名之為香雲塔，亦雁塔之意也，十年久別。一顧生情。况復一官鞅繫，身不自由，烽火聲中，欲歸不得，不禁感慨無已，亦復自笑人生之矛盾，因成一律云。

十年苦憶青雲塔，今日相逢在望中，故里艱危悲劫火，過門猶慘怨征鴻，老兄舊至嗟余季，稚子懷疑送乃翁，自艾自憐還自笑，人生行實古今同。

讀者信箱

編輯先生大鑒：關於行住商登記辦法本人尚有下疑點

(一) 行住商登記無法覓具股實舖保是否准另取其有財產可供擔保之住戶蓋章負責保證責任。
(二) 行商登記之保證人是以住商抑行商為限。

(三) 行住商領有征收機關之登記證後對於運出省境貨物是否須由起運地之征收機關發給運貨執照如無此項證明執照而抵達地(或沿途地點)點征收機關有無預征稅款或繳納保證金之規定。

(四) 行住商登記辦法規定如不遵照規定向主管征收機關辦理領證手續應依行政法第五條科罰究係如何罰法。

以上四點敬祈分別在貴刊示知為盼為感順叩
撰安
愚李大松謹上三月廿日

李大松先生：承詢數項奉答如下：
(一) 依行住商登記辦法規定。則承保商號須以領有住商登記證之舖保為限但如確屬無從覓具舖保者自亦可呈請當地征收機關核准，以有相當財產及確實信用之住戶為保證，以行商登記之保證人以住商為限。
(二) 行商登記之保證人，以住商為限。
(三) 領有登記證之行住商，運銷省外之貨物，毋庸請領運貨執照，抵達地點之征收機關，亦無預征稅款，及繳納保證金之規定。
(四) 行住商如不遵照規定向主管征收機關辦理領證手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由稅收機關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此項罰鍰現已奉令提高至一百倍。
此復即頌
台安
貴州直接稅通訊社啟三，廿二，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出版 第二十二期

貴州直接稅通訊半月刊

社址：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發行人 王粹存

主編 劉難方

印刷處 文通書局 貴陽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局

題四人合照并序

去春貴筑縣令蒞任春年，同寅公宴，席上九人，籍各一省，曾留影紀念，旋即勞燕分飛，風流雲散，今舊地重遊，縣令久易，與達縣鄭子玲才德州劉子文漢，無錫管子錫籍，復留影題之。

去春九人，鷗波小集，自西自東，共役斯邑。此四子者，班荆道昔，桃花未開，縣令久易。文漢去郡，啟行在即。明春留此，或已無一。聚散靡常，盟深車笠。翹首青雲，各奮羽翼。
丁亥植樹節難方用中華新韻

詩錄

李 赤 金 飾 品 地
 文 精 美 絕 倫 中 址
 元 卓 著 華 中 址
 金 信 用 卓 著 倫 中 址
 號 歡 迎 惠 臨 路 中 華 中 址

貴 陽 怡 興 昌 銀 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 營

現 貼 兌 匯 欸 放 欸 存
 務 業 行 銀 業 商 他 其 及

號 四 三 〇 二 : 號 掛 話 電 轉 號 九 四 八 : 話 電 號 八 〇 二 路 南 華 中 陽 貴 : 址 地

大 衆 藥 房 經 售
 中 西 名 藥
 定 價 公 道
 如 蒙 惠 顧
 無 任 歡 迎
 地 址 : 大 十 字

回 春 藥 號 經 售
 化 痰 膏 梨 雪
 止 咳 膏 枇 杷
 地 址 : 中 華 路 一 八 六 號

歐亞煙行

經售

名城牌香煙
金駱駝

煙味好

價錢巧

吸到老

免煩惱

地址：大十字

榮通美國道奇汽車公司

貴州全省經理

本行經常

代售

一九四六

年份

道奇卡車

歡迎

各界定購

價格

特別低廉

地址 醒獅路 卅二號

電話 八七四 電報掛號 〇〇七

貴州直接稅通訊

本期要目

第
23
號

畧論短期庫券與美金公債之發行……澤 宏

關於預算法內歲入歲出之年度劃分及會計年度終了時轉帳問題之研究……劉文漢

黔元造紙公司參觀紀實……平

半月間經濟要聞……琳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資料室

永 和 金 號

珠

寶

鑽

石

路

中

華

中

葉

址

兌

換

條

地

赤金鑲嵌

香醇無比

煙

勝

美人蕉香煙

廠

利

地 址 白 沙 路

黔 元 造 紙 廠

各色書面紙

黔元白報紙

各種硬紙版

廠址：貴陽南門外虹橋 總經理處中華南路七十八號

略論短期庫券與美金公債之發行

澤宏

最近以來，我國國民經濟上之改革與措施，愈發最重大而最惹人注目之事項：有二月十六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公佈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有三月二十四日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所通過之經濟改革方案，有三月二十七日立法院所通過之短期庫券與美金公債兩項條例，足證政府當局對於當前經濟危機之挽救與革新，盡其最大之能事矣。

當前中國之經濟，已病入膏肓，其困難之情形與危機之嚴重，可謂史無先例，雖未達九死一生，無可救藥之地步，然欲祛除二疊，回復健康，則究非一蹴可成，經濟緊急措施與經濟改革二大方案之決定，堪稱對症投藥之標本兼治，蓋前者以治其標，後者以培其本，果能推行盡利，吾人深信當前經濟之厄運，不難擺脫而踏上繁榮與發展之康莊大道也。

治標，治本，為醫者之處方，至於病者之依方投藥，則非財莫辦，是短期庫券與美金公債之發行，對於二大方案之推行，其意義之重大，已不言而喻，蓋目前中國經濟之危機，百孔千瘡，焦頭爛額，歸納而言，則不外對內為生產衰退，物價狂漲，對外為外匯動搖，出口不振，故發行短期庫券與美金公債兩條例之第一條規定。前者以「穩定金融，鼓勵儲蓄」，後者以「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為目的，則此次兩項債券之舉辦與普通公債之發行，其性質完全不同，此亦為吾人所應注意者。

前項債券，規定均於本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際此發行伊始，對此兩項債券發行之前途，如何能使之充分發揮其實際效能，如何完成其理想目的之要求，吾人當甚關心。筆者愚見：除全國國民應深切體認此項債券之意義，而竭誠擁護，踴躍購辦之外，政府方面亦有其不可忽視之事項：

其一，為堅守信用，戰後數年來，經濟凋零，財政困難，復員建設之所需，全賴外債以為挹注，政府迄未作發行內債之嘗試，或係政府體念當前國民經濟之艱苦，不欲增加人民負擔，論者則多數認為迄未舉辦內債之原因，無非為過去政策之有失人民信仰，恐內債之發行，不易收效，亦莫非事實，此次三中全會對過去政策之檢討，巴坦白言之，立法

院通過舉債條例時，財政部部長亦慎重聲明：政府將以最大之努力，保障信用於民，吾人信其必能達到：此項公債之還本與付息，必無若何變更與折扣，惟兩公債之用途，如何求其確如兩條例第一條所規定，為穩定金融，為充實外匯，而不作其他之消耗，此不僅為此兩項債券發行之前途計，即為整個財政之前途計，亦應如此。

其二，為消化之對象要求合理，三月三十日之中央日報社論曾經提議，謂國人存放外國銀行之存款，超過此次兩項債券之數額甚遠，希望政府要加之壓力，使此種存款以其存款來認購公債，此種意見，亦正舉國民人民所要求，蓋過去公債之發行，不探強迫攤派之形式，使無力負擔者亦勉為負擔，即為少數有特殊機會者所把持，造成投機操縱之風氣，結果，於國庫無多裨益，於人民則疾苦如甚。故此公債之消化，縱不能令存放外國銀行之存款，強制其全數認購，至少亦應以大部份實此種人士風銷，其餘之少數，則輕而易舉矣。

其三，此項債券之發行，究竟能否遏止通貨之膨脹，能否充實外匯之基金，社會輿論與專家之意見，多表示不無疑義，筆者認為亦確係如此，蓋今日之經濟關係。錯綜複雜。息息相關，債券發行之能否完成其預期之使命，不能僅求之於債券之本身，舉凡一切與之有關之其他措置，均為決定其前途命運之有力因素，例如金融之紊亂，通貨之膨脹，國非發行一紙短期債券即可奏效，而預算之如何平衡，發行之如何控制，投機之如何取締，均須同時並進，始克有濟，否則揚湯止沸，徒勞無功，其他情形，莫不相同，舉一反三，當可概見，是此次債券發行之後，收效如何，關鍵尚在經濟改革與經濟緊急措施二方案推行之是否積極與切實以為斷也。

論之：此次兩項債券之發行，關係重大，有人指為係政府信用能否維持之試金石，吾人則認為無寧是中國經濟前途幸與不幸之轉捩點，因之，吾人決不能以客觀之態度而坐觀成敗，必也深切了解此次兩項債券發行之意義，如何切實推行，如何踴躍認購，使其能收預期之結果，不特政府當局應當努力，而我全國國民亦責無旁貸也。

關於預算法內歲入歲出之年度劃分 及會計年度終了時轉帳問題之研究

劉文漢

經國民政府先後公佈施行之預算、決算、會計、審計、公庫等法，及依據各法制定之施行細則施行條例與夫有關之書表格式補充辦法等。均為目前吾國主計制度財政制度之基本法規，所有各級政府之一切財務行為，悉依之以為其規範，其中以預算法一種，尤為其他有關諸法之中心。良以預算係根據施政方針所預定之財務收支計劃，其編製與執行，直接間接影響於政務設施及人民之負擔者至鉅，故預算法於解釋及適用方面，亦特為有關人士所注意，蓋財政與計政事務，其內容原森羅萬象，有時事實與法理未必完全一致，加以見仁見智各有不同，致對理論之認識與對法令之解釋，亦因而互有歧異，關於預算法內歲入歲出之年度劃分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轉帳問題，即屬其一。

按我國有關政府會計之立法原則，就上述計政法令之內容一觀，知其係籌撥收付實現基礎及權責發生基礎二者，所謂收付實現，亦稱為現金基礎，即係屬於當年度之收支，在當年度內完成其收付者，歸入該年度之計算內；所謂權責發生，亦稱為應計基礎，即係歲入歲出於到期日雖尚未收入或付出，然已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無論其收付在何時完成，仍歸入其收取權利或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年度之計算內。故於預算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各款，對於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之年度劃分標準有：「歲入或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歲入或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或支付期限者，歸入繳納或支付期限始日所屬之年度，歲入或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或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或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之規定。復於會計法第四十四條對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有：「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

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之規定。於決算法第十四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有：「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款：……四、決算時收付實現數，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期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之規定，並於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以甲表編造之，按上年度權責發生額入數編造之決算表，以乙表編造之」是我國預算會計及決算諸法，對於收付實現基礎與權責發生基礎二者並重，實為一貫之精神，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則又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剩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同條第二項復規定：「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於是關於此項已否定而尚未收得之收入，與此項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在會計之處理上，頗有值得吾人討論與研究之處，現此項問題，時賢學者論述甚詳，而其對有關法令之解釋，則未盡一致，遂致讀者有莫衷一是之感，茲謹依工作中體驗所及，與夫研讀法令之觀感，分別陳之，以就教於會計諸先進。

三

預算法中「所入」與「歲入」兩名詞之意義，就本法第七條：「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份及退還部份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之規定觀之，「所入」似不受時間（年度）之限制，而着重於「收付實現」亦即「所入」者，現實實際之淨收入也。其應屬於某一年度之歲入，抑為臨時增加債務而為之收入，在「所入」之概念下，似不為之區分；至於「歲入

年度劃分之範圍為準，在此範圍外之「所入」或短期借款「所入」，則只可作為過去或現時債權（實力）債務（負擔）之消長，而不能作為「歲入」焉。所謂「上年度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者，此「結餘」應係指由上年度「歲入實收」及歲入應收之總額內，減除「歲出實付」及「歲出應付」後結得之餘額而言，蓋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餘額」之計算，普通公務會計一致規定中「經費剩餘」之計算，縣總會計一致規定中「歲計餘額」之計算，與夫會計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所定對各種分類帳整理結轉之程序等，均與此解釋相吻合，否則不但與有關規定不符，即與本法（預算法）第十四條所定歲入年度劃分之旨，亦相背謬矣。再在此種解釋下，可以轉入下年度歲入之結餘，只各級政府之總預算有之，其他無論為普通公務機關，特種公務機關，俱付闕如，因此等機關之「歲入」與「經費」間，並不發生關係，其所收之歲入，均直接解繳各級政府之公庫，所需之經費，則依一定之程序，直接向公庫具領，年終決算之經費剩餘，亦仍繳還公庫，故惟各級政府，始有全部歲入歲出之總結餘也，上年度歲入歲出既經清結，其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自屬當然。

再關於預算法中「費用」與「歲出」兩詞之意義，則於第八條有：「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份及收回部份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之規定，此之所稱歲出，應與上述之歲入同一受會計年度之限制，其限制之範圍，亦應以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歲出年度劃分之範圍為準，在此範圍外之支出，或短期借墊支出，亦只可作為現時或過去債權（實力）債務（負擔）之消長，而不能視為歲出焉。至所謂預算預備金，以其係編列於本年度歲出預算中，當然視為本年度之歲出，不過只可視為歲出預算數，而不能視為歲出實付數耳。（亦即不能作為決算數，嗣夫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自明）。又所謂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者，此之結欠，自亦應與上述之結餘一詞，為同一範圍之解釋，係指由上年度「歲入實收」及「歲入應收」之總額，減除「歲出實付」及「歲出應付」時不敷之淨額而言，蓋必如此，始與權責發生之旨

相符，而與本法第十五條歲出年度劃分之規定，亦相一致也。此項結欠之所以視為本年度之歲出者，因上年度之債權債務，經清結後之虧細額，自亦當然額本年度之歲出，以為彌補耳。

觀上所述，則歲入歲出二語，在預算法中之涵義，似頗含有權責發生之意義，即所謂歲入者，在一會計年度內，依歲入預算所已實收及應收之總計也，歲出者，在一會計年度內依歲出預算所已實付及應付之總計也。上年度歲入預算之應收未收，既已依權責發生之旨，歸入上年度之歲入，則縱在本年內實現其收入，亦只可作為上年度發生之債權在本年內施行收得，能即作為本年度之歲入；至上年度之歲出應付未付，既已依權責發生之旨，歸入上年度之歲出，則縱在本年內實現其支付，亦只可作為上年度發生之債務，在本年內施行清償，而能作為本年度之歲出焉。觀夫：（一）依現行會計法所制頒之各種會計制度，其對歲入應收歲出應付處理程序之規定。（二）現行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對「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即甲表）及「按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即乙表）之規定，當益足信證。茲將其規定情形略述於左，以供參考。

（一）現行會計制度對歲入應收歲出應付處理程序之規定。
現行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對上年度應收而尚未收得之收入，在本年度之會計處理上，係以「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明細分類帳」為之紀錄，每月月終以「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編報，與本年度歲入之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為之紀錄，每月月終以「歲入累計表」編報者不同，且未加入本年度之歲入預算。至對上年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務及契約責任，在本年度之會計處理上，係以「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明細分類帳」為之紀錄，每月月終以「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編報，與本年度經費之以「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為之紀錄，每月月終以「經費累計表」編報者亦屬不同，亦未加入本年度歲出預算，是其前後年度原屬判斷劃分各不牽混也。

再關於歲人類有關上年度「歲入應收款」科目之運用，係於年終查明歲入應收款時，為借：「歲入應收款」貸：「應納國庫款」之分錄。（此分錄一方面表示收取權利（力）之確定，他方面表示應納國庫義務

之發生)同時並為借:「預計納庫款」貸:「歲出分配數」之分錄(此分錄在表示歲入預算而算預計納庫之數(對國庫之負擔)及歲入分配預算即可按期收入之數(可收取之實力)之減少,此時如查尚有未收入之分錄數時(他方亦即尚有未納庫之預計納庫數時)即為歲入之短絀數,應即與「預計納庫款」科目轉帳沖銷。如查「歲入分配數」發生貸方餘額時,亦即實收超過預計納庫數時)即為歲入之長餘,亦應與「預計納庫款」借方餘額轉帳沖銷,以資結束,至於「歲入應收款」及「應納國庫款」兩科目之餘額,則以借:「應納國庫款」貸:「歲入應收款」之分錄結轉下年度。此種分錄方法之意義,蓋為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除已收得之實收數外,並應設入業已發生收取權利(力)之應收款(就預算之收入數言,為數字之增加,即實收數加應收款,就預算之未收入數言,則為數字之減少,亦即未收數減應收款)俾可確實計算歲入之餘額,以供總會計歲入歲出總餘細計算之資料焉。考此種「歲入應收款」科目之訂定與會計法第四十四條「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採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之規定適相符合,而此種整理紀錄方法之訂定,亦恰與會計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各種分類帳簿之所有……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額,三、前二項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之規定相符合。上年「歲入應收款」及「應納國庫款」兩科目餘額轉入本年後於接到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以前年度收入時,則作借:「歲入納庫款」貸:「歲入實收款」以前年度」及借:「應納國庫款」貸:「歲入應收款」之分錄,前之分錄表示上年度「歲入應收款」在本年實收及納庫之情形,後之分錄,表示「歲入應收款」收取權利(力)及「應納國庫款」納庫義務之減消;其與本年度歲入預算於奉核定時及實際收入時之紀錄方法固亦判然有別也。

至關於此項經費類會計科目之運用,則係於年終查明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時,作借:「歲出分配數」貸:「歲出應付款」之分錄,以表

示應付債務之確定,及「歲出分配數」因歲出應付債務之確定相隨而減少。此時「歲出分配數」科目如尚有貸方餘額,即顯示已停止使用,勿須再為支付之歲出,亦即經費剩餘而應撥還國庫者,應即為借:「歲出分配數」貸:「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之分錄以資清結。此時如應由國庫劃撥之經費業已全數撥到,則分類帳內各科目之餘額,其借方者為「經費存款戶」貸方者為「歲出應付款」與「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如無經費剩餘,即無此種科目之餘額)此種資產負債性質科目之餘額,應即將其結轉下年度,以結束本年度各帳戶。考此項「歲出應付款」科目之訂定及此種整理紀錄之方法,與會計法第四十四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條文內容已如前述茲從略)之規定亦適相吻合。再如會計年度終了後,未逾公庫法所定保留期限,即已償清債務時,則為借:「歲出應付款」貸:「經費存款戶」之分錄,與支付當年年度經費時用「歲出分配數」與「經費存款戶」相借貸者不同)如逾保留期限,尚未清償,則此項「經費存款戶」由國庫逕行歸入「收入總存款」於接到國庫通知時即為借:「應領經費」貸:「經費存款戶」之分錄,此時帳內所顯示之餘額,貸方為「歲出應付款」即應清償之債務,借方為「應領經費」即應向國庫領取之上年度已由國庫撥歸「收入總存款」部份之經費,以後何時清償此項債務,再行申請國庫補撥,至國庫撥款通知到達時,則借:「經費存款戶」貸:「應領經費」,清償債務時借:「歲出應付款」貸:「經費存款戶」,月終則以「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編報,實際未加入本年度經費預算。以故此等科目之運用,與本年度之「預計領用數」及「歲出分配數」等科目並無關聯,而前後年度亦各不牽混,事實理論,實屬兼籌並顧。

(二)現行決算法施行細則對決算表編造之規定。

現行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主計處依法頒行之決算書表格式,對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係規定應按本年度預算數,與由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分別為甲,乙兩表編造之:

甲、屬於本年度之收支(即按本年度預算之收支)編入決算甲表,該表分別:一、「決算數」內又分(1)實收實付數(2)權責發生數,二、「預算數」內又分(1)原預算數(2)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

支預算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及三、「預算餘額數」內又分(1)餘數(2)細數等各欄，將本年度決算實收實付數，決算時權責發生數，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預算增減數，本年度餘額數等，分按別欄編入，以示本年度財務收支計劃執行之結果，及正確之預算餘額。

乙、屬於以前年度之收支(即按上年度權責發生數之收支)在本年內實現其收付者，編入決算表，該表分列：一、「決算數」內又分(1)本年度實收數(2)未結清數(即收付未實現數)，二、「上年度權責發生數」內又分(1)權責發生數(2)本年度減免數等各欄。將實收數，未結清數，上年度權責發生數，及本年度內減免數，分別按欄編入，以示以前年度權責發生數，在本年度內所清理之程度，如此每年度決算既可按年依時編製公佈，以收迅速之效，而前後各年度之決算，復可相互印接，於事實真象自能明白顯示。

抑尤有進者，吾人再就主計處根據決算法施行細則所頒行之決算書表格式以為探究，其所定第三級機關單位及其管轄下之機關所適用之甲表，固尚如前述於決算數欄內有「實收數」與「權責發生數」之分，但於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制時所適用之主要表，則直將「實收數」與「權責發生數」併為一個「決算數」，而選與本年度預算數相比較，以計算其餘額，與以前年度應收應付各款，在本年內實現其收付者並無直接關係。至其所定乙表，則僅列有本年內收付實現數及未實現數，以選與以前年度之權責發生數相比較，以計算其在本年內清理之程度，是上項權責發生數既不加入本年度預算內，而在本年內實現其收付之數，亦不列入甲表以與預算數相比較，此亦足證權責發生數應歸入收取權利(力)或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不過於年度終了時轉入下年度清理之，而亦加入下年度之歲入與歲出也。又此項權責發生數轉入下年度清理之，非係漫無限期，致政府所負之責任，無從解除，故決算法有對於收支時效之限制，於第八條規定：「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內未繳政府者，免除完納之義務」於第九條規定：「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一節，即謂各年度權責發生數之收支時效，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不能超過五年，亦即決算表內所編入之以前年度權責發生數，不得仍有屬於五年以前之收支，蓋此種規定乃係立法時之周詳考慮，顧及社會情形，配合一般法律(如民法第一二六條)即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與決算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適相吻合，非謂各年度決算之編造，可稽延至五年以上，不可不注意也。

綜觀上論，吾人對歲入歲出之年度劃分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轉帳問題，已、難獲得一明確之概念，但一觀預算法第六十二條關於歲入與經費年度結轉之規定，則又不無疑義，就該條第一項「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剩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等語中之「國庫剩餘」一詞一為詮釋，其意義即頗費推敲。如就公庫法之實施言，似應解釋為「經費剩餘」及「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庫存之「收入總存款」。然如就在一會計年度內預算執行之結果言，則似應解釋為：由「歲入實收」及「歲入應收」之總額中減除「歲出實付」及「歲出應付」後之結存，茲分述之：

(一)按前之解釋，此項「國庫剩餘」係截至年度終日止之國庫現存，但此種現存，只能表示某一時日之國庫現金資產，不能即表示國家之歲計剩餘，蓋以其尚有依據權責發生而應收之收入，及應付之債務未計入其中也。又所謂「國庫剩餘」轉入下年度者，依會計年度劃分及權責發生之旨，似亦只能依會計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各該帳目」之規定，按有資產性質科目之結轉方法，轉入下年度，而不宜遽以之加入下年度歲入也。蓋國庫者為僅司國家財務出納之機構也，其職掌為依行政系統、現行聯組織中行政、主計、公庫、審計等四大系統之一之收支命令而為出納，其對收入現金時，究係為歲入之收納。抑為債務之增加(如短期借入)或為短期債權之收回，其在紀錄現金餘存時，除特種基金外均歸入收入總存款，似不再為收入原因之區分，而分別紀錄其餘存，以此種收入原因之區分，另有主計系統為之也。因此雖有庫存現金，但若同時負有大於此類之債務，則以之供清償之用，猶感不足，詎能謂之為剩餘乎？故國庫年度終了日之餘存現金，不能即表示國家之歲計剩餘以加入下年度之歲入，而後之解釋，則此項國庫剩餘，須使總決算辨竣，始可結出，在年度終了日，究為餘為絀，尚無從知悉，亦亦無法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故依據有關各法以為推究，此之所謂「國庫剩餘」不無研究之餘地也。

至所謂「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者，揆之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定之年度劃分標準，及依會計法制訂之會計制度，依決算法施行細則所定之決算編造等，亦不無扞格出入之嫌，事關同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半段所定「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云云，亦正與歲入相類，顯屬矛盾上述諸法有抵觸之感。

(以下轉入第八版)

7

獨春天，一向氣候都很溫暖的貴陽，嚴寒不
會有的，在商業利誘迷感了人眼的時候，支撐工業
是難得的，在文化事業快要被扼閉了的時候艱苦
維持文化事業，更是難能可貴，說也癡巧，我們
聽了一個比冬天還冷的天氣，去參觀一個艱苦掙
扎的工業——黔元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黔元造紙公司參觀紀實

平

二月十六日是星期日，

照理說，這是按時到退的人們
一個可以自己打發的日子，睡
覺，逛街，找朋友，消遣，在
你自己決定。但今天是例外，
時鐘剛指到七點，貴陽分局門
口已經集合了三十幾位同仁，
對着陰暗的天空，大家均以
奇怪的一瞥，彼此含笑點頭，
諒議一番，便分別坐上馬車，
馳騁前進了。

廠址在南門外虹橋，前臨
南明河，即舊華家紙廠，當我
們到達此地時，經傳達室通報
後，何廠長志棟和蘇先生佑爾
便出來迎接，為會客室小坐片
刻，何廠長即將該廠歷史和現
況約略說明了以後，便領導我
們作實際的參觀，自原料，機
器，製造程序，成品裝包那一
一看過明白了，再從旁加以詳
細的解釋，手點腳畫的，給大
家留下了一個深刻的印象。

廠址佔地一百多畝，戰爭
爆發後，由美工廠借用，去年

兵工廠遷去了，尚留有辦事處，現正促其退還，
將來如果能發展地方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僅能
製白報紙和各種硬紙版，所用的原料松、竹、棉
、草、稻草，構皮均可，目前採用的原料，純為

構皮，松木是白柳間運來，轉人將松樹鋸成斷木
，每段約長一尺五寸，利用水碾動力，磨成木漿
，以布袋濾去水分，烘乾送廠，廠方將漿餅分解
，加入化學原料，便成紙漿，然後將紙漿置入打
漿機，再從打漿機入造紙機，經過乾燥烘乾便成
紙張，裁切包裝，即成市上貨品——白報紙。

廠中現有工友十餘人，分班工作，白報紙每
天可出產二十令，現本市報紙皆刊，多採用黔元
紙，除陽貴市銷貨較旺外，川滇兩省，亦間有採
用，但因松木質器，纖維缺少韌性，故性脆易破
，當紙漿在造紙機上擡起時，因為一面是毛毡，
一面貼着烘缸，以致出品一面光滑，一面粗糙，
這是美中不足，如何改良與舶來品相等，還有待
於未來的改進與努力。

聽說最近廠裏而將裝置雙烘缸造紙機一部，
打漿機兩部，若能實現則所產之紙為兩面光了，
進一步極力降低成本，增加生產，改善出品，對
於文化是有很大的幫助，同時所用木藥利用四鄉
水蘆指導農民藥業，農村副產每年能收入不少，
在現時凋敝的農村更覺實惠。

是廠自創辦到今天，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先
是華之鴻先生在前清末年，因感貴州文化大低落
，民智沒有開通，便派員到日本去學習印刷，歸
即開設文通書局於貴陽，以為促進貴州文化的先
鋒。後又感覺貴州所產土紙，數量不多，質又太
壞，能供給各方面需要，加派幾員生赴日學
習造紙技術，民國五年，購買一批機器很辛苦的
運回水陸不通的山國——貴陽在本市南郊虹橋修
建房屋，開始造紙，從此紙廠和書局，相輔而行
，已發揮了最大的效力，幫助文化發展，造紙地方
，其功永遠不可磨滅的，造廠起初叫永豐造紙
廠，繼改名貴州造紙廠，廿八年又改名西南造紙
廠，後為籌款人才，增加了資本，以圖擴充營業
，即在卅二年作第三次改名就是今日所叫黔元造
紙股份有限公司，總計這個廠的出品，前前後後
出了超光紙，超黃紙，慶雲紙，高飛紙，混向紙
，竹雲紙，薄型紙，西南紙，黔元白報紙和厚紙
版等等，看它出品有這樣的多，廠方改組幾次，
也就可想見它發圖日新又新的改進的決心和一段
艱苦掙扎的歷程了。

五 (以上按第七版)

按普通預算、會計、決算諸法，自公佈施行
迄今或行將十稔，或已逾十稔，或甫及六載，
其間雖全國最高主計機關之主計處，依之制訂領
行之各種會計制度，決算法施行細則等，全國各
機關，均已一致遵照施行，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
尚未收得之收入與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
約責任，依照會計決算諸法及現行會計制度之規
定，在處理上均無若何困難，且能相互配合，推
行順利，是則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所為「轉帳加入
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規定，似徒增解釋與適
用之疑義，故就現時各級機關預算決算及會計制度
之推行情形觀之，該項規定，實已失去實際上之
效力。然若為使其所定與前述諸法並行不悖，配
合無間，則以可作下列之解釋，即：會計年度終
了時，其已確定收取權利（力）而尚未收得之收
入，及已確定支付義務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暨契約
責任，均應整理結算之技術上，依會計法第九十一
條第三項「之規定，以資產負債各帳目之餘額轉入
下年度」之規定，以資產（實力）負債（額）轉入
類科目之處理方法，轉帳於下年度收取或支付之
。至此項債權債務收付之時效，則應依決算法第
八條第九條收支期限之規定，對於處理與紀錄編
報之方法，則應依現行會計制度及決算法施行細
則第三條之規定。再為免除其解釋，可將適用上之
疑義文字，於將來施行修改預算法時，與適用上之
文在文字上酌予修改，俾期配合，筆者不揣謬陋
，謹依個人觀察所得，試擬議修改如下：一會計
年度終了時，其已依法查定而尚未收得之收入，
應即轉帳於下年度收入之，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
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於下年度支出之。
其收付時效，依決算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國前項情形，而轉帳於下年度支出之經費，並應
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
明之。一如此於預算、決算、會計諸法一貫之立
法精神，既無背謬之處，而於與有關諸法配合適
用時解釋上之疑義或可免除矣。倘尚計政先進不
吝垂教，俾能獲得一正確之結論，則不勝欣幸之
至。

三十六年第一次特種考試

稅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三十六年第二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一、考試種類

- (甲)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分(一)關務組，(二)鹽務組
- (三) 貨物稅組，(四)直接稅組。

- (乙)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分(一)關務組，(二)鹽務組，(三)貨物稅組，(四)直接稅組。

二、報名及考試地點

- (甲) 高初級關務組(一)上海(二)北平，(三)廣州(四)漢口

(乙) 高初級鹽務組貨物稅組

- 接稅組(一)鎮江，(二)上海，(三)杭州，(四)蕪湖，(五)南昌，(六)長沙，(七)漢口，(八)昆明，(九)貴陽，(十)北平，(十一)開封，(十二)濟南，(十三)太原，(十四)廣州，(十五)桂林，(十五)西安，(十七)福州，(十八)成都，(十九)蘭州，(二十)瀋陽。

三、報名日期

自卅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十日止，週歇報名以郵政日期為準，在某區應考者，即向

四、報名手續

某區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報名。

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件聽候審查

- (甲) 報名履歷書四張。
- (乙) 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一張。
- (丙) 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普通相片六張(背面註明姓名籍貫，其中四張由應考人自行貼在報名履歷書上，餘二張備貼入場冊及體格檢驗表之用)。
- (丁) 保證書一張。
- (戊)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注：

- (一) 以學歷應考者，須呈繳畢業證書如畢業證書遺失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依照規定手續呈請教育部給予證明，其前經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得以畢業證明書報考，但在有效期內者為限。

- (二) 以經歷應考者應附繳任卸或現職證件，否則無憑計算年資，不予審查。

- (三) 現職人員報考，如在財政部各單位服務者應由人事處出具證明，在直接稅機關或貨物稅機關服務者，應由主管署主管區局，稅務管理局或直轄局出具證明，在鹽務機關服務者，應由鹽政總局，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出具證明。

- (四) 如證件已送銜鼓機關，應向該機關取具實證證明，詳列證件名稱字號及送審年月，否則不予審查。

- (五) 凡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之年資，均不予計算。

- (六) 收復區學校畢業學生，在教育部甄審未揭曉前，得申請暫准報名應考，但如甄審成績不及格者，其考試成績認爲無效。

- (七) 應考人所繳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及假借證件應考者，除不准應考或應考後，仍認爲無效外，並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 (八) 審查不合格或手續不完備者，發還原繳各件，不准報名。

- (己) 報名費 高級四千元 初級二千元

- 五、應考資格

- (甲)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 (一) 公立私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大鵬或奉科學校財政、經、商業

- (三) 公立私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料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並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六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開務組考試。

(乙)中華民國國民年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前項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開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期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在二十三歲以下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

開務組考試。

財政部及所屬各稅務機關現職人員參加考試者，其應考年齡不受(甲)(乙)兩項之限制。

六、考試日期

自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起開始舉行

七、考試程序

高級及初級人員考試，均由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各區考試委員會就地登報公告，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但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筆試口試及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八、筆試科目

(甲)高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一)共同科目

- (1)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2) 憲法、(3) 國文、(論文及公文)
- (4) 財政學、(5) 經濟學、(6) 租稅論、(7) 財政法規。

(一)分組科目

子、開務組

(1) 英文

(2) 關務法規或國際貿易(任選一科)

丑、鹽務組

(1) 中國鹽政史

(2) 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寅、貨物稅組(1)民法、(2)會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卯、直接稅組

(1) 會計學

(2) 統計學或商法法規。(任選一科)

(乙)初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一)共同科目

- (1)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2) 憲法、(3) 國文、(論文及公文)
- (4) 財政學概要、(5) 經濟學概要、(6) 財政法規。

(二)分組科目

子、開務組：英文

丑、鹽務組：簿記學或工商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寅、貨物稅組：民法概要。

卯、直接稅組：簿記學。

九、錄取名額

視成績定之，並於正取之外酌設備取人員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但應遇缺再予分發。

十、榜示日期及地點

高級初級及格人員俾先後榜示榜示日期約在九月三十日以後於考試所在地公告之。

十一、分發及待遇

(甲)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資格。

(乙)鹽務組、貨物稅組及直接稅組及格人員，由財政部分發本部或各該稅務機關試

用，四個月期滿成績合格正式任用，但財政部及附屬機關現職人員服務滿一年者，免除試用，其原支俸額較高者，仍支原俸，但高級人員以不得超過薦任九級，初級以不得超過委任二級為限。

(丙) 貨物稅組及直接稅組及格人員試用期間，高級給予委任四級之待遇，初級給予委任十級之待遇，正式任用時，高級如無薦任職缺時得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支委任三級以上俸，初級自委任八級起敘。

(丁) 鹽務組及格人員之待遇，依鹽務機關所定等級參照(丙)項規定辦理。

(戊) 關務組及格人員編入稅務專門學校受訓，受訓期間高級資格人員為一年，初級及格人員為二年，受訓期間之待遇，參照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成例辦理，受訓期間成績及格，由財政部分發海關總稅務司署工作，其待遇依海關所定等級參照(丙)項規定辦理。

附註：
(一) 各區報名地點，由各區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公告，若尚未公告，可分別向各該區稅務機關查詢(稅務機關詳附單)。

(二) 大學四年級第二學期學生，得由各該校彙造名冊一註明年齡及所讀院系，正式備文向各該應考地區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申請，暫准報名應候考後，補繳畢業證明書。

各區稅務機關名單

- 上海區 海關總稅務司署。
- 鎮江區 江蘇區直接稅局。
- 杭州區 浙江區直接稅局。
- 蕪湖區 安徽區直接稅局。
- 南昌區 江西區直接稅局。
- 漢口區 湖北區貨物稅局。
- 長沙區 湖南區貨物稅局。
- 成都區 川康區直接稅局。
- 昆明區 雲南鹽務管理局。
- 貴陽區 貴州區貨物稅局。
- 廣州區 廣東區直接稅局。
- 福州區 福建區貨物稅局。
- 濟南區 山東區直接稅局。
- 開封區 河南鹽務辦事處。
- 西安區 陝西區直接稅局。
- 蘭州區 甘青寧新區貨物稅局。
- 太原區 晉綏區貨物稅局。
- 北平區 冀察熱區貨物稅局。
- 瀋陽區 遼安稅務管理局。
- 桂林區 廣西區直接稅局。

半月間經濟要聞

自三月廿一日至四月五日

△自國軍收復延安後，滬上市場人心咸呈樂觀，物價轉趨下游，公債行市亦見上漲。一般以為勸亂軍事如能早日勝利，南北交通線打通，國內生產事業將迅速繁榮，土產外銷亦可增加，整個金融經濟不難澈底復活。
△美眾院外交會已正式通過授權撥款三億五千萬美元救濟需要國家之折衷提案。此項款項，將

大部用之於糧食方面，能接受該項救濟之國家，有希，與，發，向，波，中國亦可能包括在內。
△錢中國農民銀行，本年各項貸款，以物價高漲，貸款數額決予提高，關於生產貸款，美幣四億元，桐油一億元，運銷方面，美幣六億元，桐油三億元，木材一億元，總計十五億元。業已呈該行總管理處核示中。

△三中全会檢討目前經濟情形，決定經濟改革實施方案，澈底實行民生主義，誘導游資發展農村經濟。
△政府為平抑物價，決貫徹公用事業貼補政策，自三月份起，撥鉅款彌補公用事業之虧損。

△財部前頒銀業及首飾店金飾店理辦法廢止，另訂銀樓業收兌及製金飾管理辦法公佈施行。
△財部發言人稱：共黨辦法發行之紙幣，政府仍持不承認態度。至於補救綏靖區人民損失之辦法，將儘速舉辦急振小本貸款農貨及合作貸款。

△國防會對於立法院權權相藉等之建議停發萬元以上大鈔一事已予採納。
△經濟部為扶植正常商人，嚴禁非商人經營商業，并通令各地切實執行商業登記。

△政府發行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與美債公債，各方面反影頗為良好其原則如次：(一)普通推銷，(二)自由認購，(三)一切公開，(四)用於生產建設，(五)確定政府債信，(六)以經濟方法解決經濟問題。并已開始發行。

△國行為加強與商業行莊聯繫合作，協助生產事業，鼓勵日用必需品及出口物資流通起見，特設立一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商業行莊申請貼現，暨質押，暨押匯案件，審核事宜。

△校息：立法院所擬之新銀行法第二次草案，已編擬竣事。法規內銀行系別分商業，實業，儲蓄，信託，保險，鑄造五類。

△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為推廣國際貿易，特成立國際貿易組，專以調查研究各種進出口情形。

貴陽市三月份物價統計表

品名	單位	平均價
糧食類(包括米黃豆綠豆)	石	56.233—
陰丹士林衫類	疋	293.146—
白土布類	筒	323.325—
棉紗	箱	3,554.344—
顏料	瓶	79.584—
油類	百斤	270.738—
食糖	百斤	204.695—
火柴	箱	77.500—
玻璃	箱	596.869—
2—4寸釘	百斤	293.333—
新聞紙	令	120.000—
貽元220磅紙	令	360.000—
茅酒	瓶	5.000—
20萬盤尼西林		36.500—
五穀奎寧丸	百粒	95.000—
電歸	百斤	391.667—
甘草	百斤	375.000—
水松底皮鞋	對	24.000—
與紋皮鞋	對	45.000—
寶塔卡機中山服	套	113.000—
寶士襯衫	打	458.000—

卅六年四月十日 貴陽分局審核室編製

貴陽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金飾市價統計表

(數量以市兩為單位價格以元為單位)

時期	出售平均價	收進平均價	差額
一月份	\$100.000	\$ 80.000	\$20.000
二月份	145.000	125.000	20.000
三月份	152.500	132.500	20.000
四月份	168.000	151.000	12.000
五月份	188.750	162.500	21.250
六月份	205.000	180.000	25.000
七月份	210.000	183.000	22.000
八月份	216.000	195.000	21.000
九月份	235.000	208.000	26.200
十月份	240.000	210.000	30.000
十一月份	270.000	236.000	34.000
十二月份	352.000	316.000	36.000

說明：(一)全年平均出售價格為\$206.020。平均收進價格為\$182.066，平均差額為\$23.954。如一商店全年交易首飾一百兩，即可獲利二百三十餘萬元。(二)二月份因中央宣布取消外匯官價，九月份上海謠傳外匯再度調整，故二九兩月價格波動較鉅。(三)十月份上海央行拋售黃金，致市金價亦受影響而下跌，並且整月市價無變動。(四)每月市價變動次數，以一月份最少，僅三次十二月份為最計多十次。

公立或私立銀行一家代售印花稅票，合當地直接稅分局洽訂委託代售印花稅票由約，並規定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按百分之五支給，其中應提百分之三之手續費，撥充各該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人員之津貼，與編製檢查印花稅報告表之費用，其餘百分之二為訂約銀行手續費，合約訂定後，應報請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第六條 兼辦印花稅檢查人員應依照印花稅檢查規則執行職務，並按期報告工作，其工作之優劣，由當地直接稅稽徵機關考核之。工作成績不良者，得請各該市縣政府另行派員辦理。

第七條 經市縣政府指定之銀行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於每月終了之十五日內，由該管直接稅機關核算完畢後發給之該銀行，應按第五條之規定以全部手續費之五分之三，平均分配發給各兼辦印花稅檢查人員，並將領據彙送該管直接稅機關查核。

第八條 各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人員之職權，僅限印花稅之檢查工作，不得涉及印花稅票之配銷及其他稅務行政。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啟事

何榮基、唐升、陳正本、楊順清、陳本博、王名揚、謝誠、程守、葉諸先生均鑒：大作收到已久，近以稿擠，容後陸續刊出，乞諒！

(二)

本刊第二十五期，獨出宣傳遺產稅專號，請本稅同仁於四月底以前惠賜

編者啟

讀者信箱

編輯先生大鑒：關於登記各疑點，承蒙在貴刊（廿二期）指復，不勝敬謝之至，茲本人再有數點疑義如下

- (一) 行住商登記規定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如因此確是地生疏，無法取具第三者之保證，征收機關可否變通原辦法予以便利，准相互保證。
 - (二) 行住商領有或持有登記者，開其他省份征收機關，仍有阻撓貨運情事究速須辦理何手續，方能通行無阻。
 - (三) 行住商登記後之報繳所得額是否與住商同，如不相同，其規定手續為何？
 - (四) 行住商每年度不遵照辦理換領證手續之科罰程序如何？是由征收機關執行抑移送司法機關執行。
- 以上四項，仍祈分別在貴刊暗示為感，順叩
撰安

愚李大松謹上
西曆八月八日

大松先生台鑒：

一、兩商號依法不能相互保證，如確因地生疏無法取具第三人保證時，可轉請同業公會代為寬取保證可也。

二、查檢查貨運辦法早經奉令廢止，征收機關并無阻撓貨運情形。

三、行商辦理登記後其每次交易結果對所得額之申報繳納等手續可依照財部所頒「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各規定辦理，請參閱貴州直接稅通訊第十九期。

四、行住商每年度不遵照辦理換領證手續依行住商登記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照行或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科罰，由征收機關送辦法院執行。此復順頌

財安

貴州直接稅通訊社啟四月十日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出版 第二十三期
貴州直接稅通訊半月刊

社址：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發行人 王粹存

主編 劉難方

印刷處 貴陽通書局
貴陽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別母

汝知別後寄衣織，好把行裝仔細看。寒暑前途更珍重，家中毋念自加餐。

歸來好

八月十一日初更返家鄰人喚醒吾母母驚起曰歸來好

遙聞一語歸來好，門未開時喚小名。忙問者番何地返，舟行幾日到潭城。

別母

近見慈親鏡日癯，背兒泣訴面兒吁。明朝客路三千里，今夜燈前一語無。

難方舊作

掃盡天下婦女
白帶病惟有

療帶丸

根治白帶特效專藥

藥力偉大快而特久

成藥登記證一九〇四號

價目每瓶叁千元

良濟大藥房發行

地址中華中路二〇一號

李赤金飾品
文精美絕倫
元卓著
金信用
號
歡迎惠臨
地址：中華路

貴陽怡興昌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

存款放款 匯兌貼現
及其他商業銀行業務

地址：貴陽中華南路〇八號 電話：八四九號 轉電話掛號：二〇三號

大藥房
中西名藥
定價公道
如蒙惠顧
無任歡迎
經售

地址：大十字

回春藥號
經售

化痰止咳 梨膏 枇杷膏
地址：中華路一八六號

歐亞煙行

經售

名城牌香煙
金駱駝

煙味好

價錢巧

吸到老

免煩惱

地址：大十字

榮通美國道奇汽車公司

貴州全省經理

本行經常

代售

一九四六

年份

道奇卡車

歡迎

各界定購

價格

特別低廉

地址 醒獅路卅二號

電話 八七四 電報掛號 〇〇七七

貴州直接稅通訊

第

24

號



目 要

論所利得稅之簡化稽征

總務與業務的關係

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之時代需要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

發任用及旅費支給辦法

直接稅退稅辦法

半月間經濟要聞

貴陽市春季黃金手飾市價調查

海上來鴻

澤 宏

唐 升 晉

閻 儒 敏

琳

永 豫

何 榮 基

永 和 號 金

兌 換 條 葉 石 中 華 中 址 地

珠 寶 鑽

赤 金 鑲 嵌

條 葉

路 中 華 中 址 地

香 醇 無 比

煙

勝

美 人 蕉 香 煙

廠

利

地 址 白 沙 路

黔 元 造 紙 廠

各 色 書 面 紙

黔 元 白 報 紙

各 種 硬 紙 版

廠 址：貴 陽 南 門 外 虹 橋 總 經 銷 處 華 南 路 七 十 八 號

論所利得稅之簡化稽征

澤宏

自本年度所利得稅之征收仍改查帳核課之後，各地商民，多以簡化稽征已推行有年，結果差強人意，今一旦仍改查帳，非特納稅人民與征收機關增多手續，抑且我國商民，大多未知記帳，強其提送查核，恐為事實所不能，加之即使有帳，亦積習相承，因陋就簡，資產負債不實，借貸科目凌亂，憑此更難明瞭其實際情況，蓋國家之推行賦稅，目的在於收入，人民之義務，則為繳納稅款，苟要求可以辦到，查帳簡化，手段何妨變通，斯密斯氏在若干年前即曾提出「便利」為征收賦稅之重要原則，時至今日，吾人更不能有避簡就繁而閉歷史倒車之可能，故紛紛提出要求仍採簡化稽征，既裕調而又便民。再國民政府於四月十八日所公佈之施政方針，其中第九條規定：「澈底整理稅制，簡化稽征手續」，由此可見：簡化稽征誠為目前所一致之要求，則今後所利得稅之征收，反將推行有年之簡化稽征，明令廢止，仍採繁雜復雜之查帳方式，不特有背輿情，抑又違反政令矣。

惟按之實際，則又不然，夫稽征之所應注重：手續固宜簡單，負擔尤貴公允，有後者而無前者，或不免失之苛繁，有前者而後者，亦故合征收之原則，與分攤強派，名異而實同。尤為今日一般所詬病，未真正簡化稽征之含義：應以能達到公平合理所必要之手續以外，不增加納稅人民之其他義務為限，至於必要而不可節省之手續，納稅人民仍須履行。

考之目前，一般對簡化稽征一詞，每望文而生義，因之常有次之誤解：

其一以為簡化稽征即為預算之分派，分派之結果，則不問所得之有無，一律責其負擔，使應按所得有無及大小而征課之所得稅，成為變相之營業行爲稅，使定率稅成為配額稅。

其二以為簡化稽征應由商公會主腦及當地士紳所組成之審委會，對各單位稅額作最後之決定，征收機關反成附庸，惟審委會之意見馬首是瞻，否則商民可以不受通知，拒絕納稅，使稽征陷於停頓。抑有進者：

甲審委會在決定各單位稅額之前，每以商場衰落為理由，而向征收機關爭取全部預算之減少，此種預算數字之伸縮，又常以審委員與征收機關之力量，態度及其他各種客觀條件之不同，而不能一致，減少之結果，非甲地高於乙地，即乙地低於丙地，此不平等者一。

乙稅額之負擔，不依據其帳冊所記之實際盈虧，憑審委會作主觀估計之分配，審委會之各委員，對當地之商場情形，雖能明瞭，究難確實，且分配之結果，在平均之意義上或者可稱公允，至就能力負擔而探累進征課之意義言，吾人深信其無法顧及。此不平等者二。

綜上以觀，可知過去所施行之簡化稽征，簡則甚簡，其於所得公平，合理之二原則，實相去太遠，所得稅應按所得之有無與大小而征課，如稽征手續簡至使課稅對象之有無大小亦無由確定，則實簡化稅之稽征，而為變化稅之本質矣，國家之征收賦稅，其目的如僅限於國庫之有收入，與人民之能盡義務，則古代之人頭稅，無庸調查，按口征課，應視為更優良之稅制，寧非笑話。

故稽征手續之簡化，有其一定之限度，多於此者有涉苛繁，少於此者亦嫌簡陋，過猶不及，均有弊而無利，此一定之限度，即在於能明瞭納稅義務人所得之確實情形，按能力為負擔原則，使負擔能力大者，不課稅太少，負擔能力小者，不課稅過多，務達到此項要求，則納稅人民申報其所得額於征收機關，征收機關調查其申報數字是否正確，誠屬最低而必不可少之手續。

納稅人民不履行申報，則征收機關無以知悉其所得之有無大小，征收機關不加調查，無以判別其申報之內容是否真實，蓋納稅人民良莠不齊，逃避負擔而報告不實者所在難免，而惟一可靠之調查對象，則為納稅人民自己記錄之帳冊，是故查帳又為稽征必不可少之要求。

(以下轉入第四版下角)

總務與業務的關係

唐升晉

各機關的工作，大致都分為兩部門：一曰業務，一曰總務。如稅務機關，則以推行稅政，征收稅款為業務，司法機關，則以辦理司法行政，處理民刑訴訟為業務，過去稱總務者，包括人事，經費，文書，庶務，及一切不屬於業務之事件。近年已將人事一項，及經費內會計審計部份，脫離總務，而各自另成體系。故今日之總務工作，僅指文書，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業務範圍之事項而已。業務隨各機關的性質和使命不同，而各有不同，總務則無論任何機關，都是事同一律，無甚差異的。

要把業務辦好，完成使命，自然非任用考試訓練及格，或經驗俱優的業務人員，動慎供職不可。但機關好像一個人的身體，業務如軀幹，總務如四肢，四肢離了軀幹，固然不能存在，而軀幹若配着一副不健全的四肢，則運用不靈，總務的存廢，以業務為轉移，而業務的推進，則以總務相輔助。二者相得益彰，關係至為密切。

(一) 文書與業務
業務的推進，以公文為表達，如果文書工作健全，能配合業務的需要，則業務必能順利推進。達成使命。如果業務健全，而文書不健全，公文在文書各部份旅行，遲延就誤，不能按時發出，失却時效，甚或收發將附件張冠李戴，檢對未能將錯誤更正，檔案凌亂，調卷不能應手，則業務人員，雖已盡其最大努力，而因受文書方面的影響，必致貽誤要公，阻障業務的推進。報載黔省府設文書督催室，專司文書督催之責，即足證明辦理文書之不易，及其關係之重要也。

(二) 庶務與業務
庶務工作繁雜瑣屑，至無成規。看起來很容易。要辦好則實難。凡不屬於其他各部門之一草一木，一切雜務，如工友管訓，考核，升降，開補，公物採購，登記，保管，核發；房屋修葺，工具配備，員工伙食茶水，清潔衛生，環境佈置，門戶檢點等皆是。庶務工作，如能辦理妥善，則工作人員，生活舒適，辦事順手，工作情緒佳，能使工作效率提高，促進業務之發展。如庶務工作辦理不善，則困難重重，秩序紊亂，直接影響工作人員之身心，間接使工作效率降低，妨害業務之推進。

(三) 出納與業務
出納員職錢出入之責，最難得人諒解，如能薪水按時發放，經濟一切公開，亦能減少誤會，使人事協調，有助於業務之展開。

(四) 其他
其他不屬於各部門之一切雜務，均與業務有密切關係，其辦理之善否，直接間接皆足以使業務蒙其影響。

總務為機關整個工作的一環，其重要已如上也。

述。然各機關從來多偏重業務，而忽略總務，重視業務人員，而忽視總務人員。我們只看業務方面，各種刊物多熱烈討論，業務人員多有保障，而總務之應如何改進，則絕少有人論及，總務人員多隨主管長官為去留，即可以知之。然事實證明，則未有總務不能辦好，而整個機關能辦好者。許多機關，即因忽視總務的結果，而使整個業務蒙其損害，愚意總務與業務，只是工作上的分別，並不是誰高誰低，故不可畸輕畸重。關於總務工作的商榷，擬另文詳論之。

(以上接第三版)

藉此而言，本年度之所得稅稽征仍改查帳方法，並非違反便利原則，實使簡化稽征更趨合理之應有措置，蓋財政部於明令恢復查帳之後，將各項報表予以變更，調查方式分別調整，不必要之繁文手續，概行省免，以期征課之便利與迅速，則為簡化稽征之真正途徑。

或謂必要之手續固不可再簡，惟目前一般商民大都未備帳冊，有之亦凌亂不堪，既難由此而明悉其營業真象，且徒增調查之困難，此說亦似是而非。不知國內工商業之未能發展，原因雖有多端，而一般會計制度之尚未確定，關係亦大，如有詳明之帳冊記載，則對供需之變遷，季節之影響，成本與費用之比例，一望均可瞭然，其於改進之途徑，更不啻昭然若揭，因之必可促進工商業之繁榮，故征收所得稅而必需調查其帳冊，實又為策勵工商業改善其帳冊之一有利機會，則吾人更不能以帳冊未臻完備而為拒絕查帳之理由也。

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之時代需要

閻儒敏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創辦，在我國歷史雖甚短，而在歐美各國則早已見諸實行。如英國所得稅共分五類，其第一類即對土地房屋等租所得課稅；美國所得稅共分十五類，其第三類即對不動產之租賃所得課稅；德國所得稅共分八類，其第六類係對不動產租賃所得及一切權利之所得課稅；法國所得稅共分七類，其第一類係對房屋工廠堆棧之租賃所得課稅，第二類係對土地租賃所得課稅；日本所得稅共分六類，其第一類係對不動產及不動產上之權利與租賃所得課稅；蘇聯所得稅共分六類，其第四類即對房屋租賃所得課稅。

徵課以上所述，可知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徵課在歐美確已早經普遍施行。按我國所得稅係於民國廿五年創辦，廿六年元月一日全部開徵，嗣於民國廿八年復舉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我國所得稅共分五大類，其第四類即為對財產之租賃所得而課稅，其對象包括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漁場等等之租賃所得而課稅，蓋其所以欲開徵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原因，吾人若依據經濟學之理論剖釋，則吾人通常知道國民之所得大致可分為四項：(一)為利潤(二)為工資(三)為利息(四)為地租。對利潤之課徵，已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工資之課徵，已有薪給報酬所得稅；對於利息之課徵，亦已有證券存款所得稅；憶昔吾國所得稅創建之初，僅對利潤工資利息三項所得而課徵，對地租性質之所得並未列入徵課範圍。迨民國卅二年適當抗戰進入艱苦階段之際，政府為適應事實需要，開辦新稅源以鞏固戰時財政計，當局乃於卅二年元月二十八日明令公佈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作者按：財產出賣所得部份近已明令停徵)令飭各地直接稅機構遵照施行，至此，我國所得稅中對地租性質所得，財產租賃所得稅徵課於茲開始，分類所得稅之體系亦愈臻妥善健全之境矣。

其次，論及我國徵收財產租賃所得稅在現階段之時代意義，今請分二方面言之：

(一)社會政策的需要——在私有財產制度的存留，尙未為人所否認

的現世界中，賦稅不僅為謀國家收入以供應政府經費，其積極功用端在調和社會經濟之活動及矯正國民財富分配之不均。蓋賦稅對於改進人類社會經濟生活之功用，若從一國之社會政策觀點言，實含有莫大之意義，因一國國民財富分配之不均結果，其所引起社會上貧富懸殊的畸形現象必與日俱增，國民經濟勢必日趨混亂崩潰之絕境。何況我國原為普遍患有貧弱疾病先天不足之症，所謂貧富不均，僅不過在「貧」的階級中，分出「大貧」與「小貧」而已，故吾人若從改造中國經濟組織的方法而分析，則我國如欲避免資本造成貧富懸殊的資本主義社會，祇有以賦稅的形式來漸漸矯正社會分配不均的現象，才比較穩健合理，何以故？

因若依照馬克斯(K. MARX)的理論，用階級鬥爭的方法發動社會革命來改造經濟組織，其結果勢必發生流血的革命，造成整個社會的混亂不安，且此種方法我們已經知道不但極端不能適用於中國，而且連實行共產主義的母國蘇聯亦都無法行通，蘇聯十月革命在事實上使他們得到鐵的教訓，以後幸虧改用新經濟政策，才將空前的離開渡過。可見以武力鬥爭的手段決不是根本消滅貧富懸殊的完善方法，更何況中國是一個「貧」的國家，國內極少大資本家大地主的存在，在四萬萬七千萬的總人口中，祇有個半自耕農小地主及小資本階級佔絕大多數，在這種情形下決不能發動階級鬥爭，一鬥爭祇有同歸於盡，所以中山先生發明民生主義，莫以和平漸進的方法，達到分配平均經濟平等的大同社會。至於共產主義乃是以急進的手段發動階級鬥爭來改造經濟組織，達到共產主義最高境界的大同社會，二者如途同歸，方法不同而已，惟廿世紀的客觀經濟環境決定了共產主義的急進手段已不適用於現代各國，祇有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不但適合中國的國情，甚且適合任何資本主義的國家，所以，中山先生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

益是人民所共享」。

抑有進者，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徵收，在賦稅目的上完全為平均國民財富，財產雖屬人民私有，但人民私有之財產，日後若因社會進步改良結果而增其財產價值，或使財產租賃於人而獲之所得，從改良社會立場而言，其增值部份或租賃所得部份，并非勤勞所得，實係不勞而獲，此種增值或租賃所得完全出於國家社會改良國民經濟繁榮所賜予，根據民生主義「利益為人民所共享」的原則，以及社會政策平均國民財富分配之理論，政府自當以賦稅之形式徵取其財產租賃所得之一部份，還諸社會，用諸人民，作為改良社會增進人民幸福之用，故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徵課，自屬無可非議矣。

(一) 財政政策的需要——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實施。除上述社會政策之需要外，尙有其財政政策上之需要，為鞏固今後財政之基礎，并健全稅制起見，財產租賃所得稅徵課，在我國所得稅體系中，實為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茲更剖述如次：

(甲) 奠定國家財政基礎——抗戰八年，國家元氣斷傷殆盡，勝利後又因共黨割據，稱兵作亂，內戰蔓延迄未稍息，國內民族工業奄奄一息，出口貿易每况愈下，洋貨充斥市場，入超激增，物價繼續增高，民生艱困倍於往昔。且本年度國家歲入總預算數字龐大至為驚人，在此種財政脆弱經濟破碎的現象下，欲謀增裕國庫，唯有膨脹通貨，發行內國公債及開闢新稅源三法，膨脹通貨在目前情形有百害而無一利，發行公債雖較妥善，但恐發之過濫則不惟間接助長通貨惡性膨

脹，抑且加重僕代國民之負擔，故此法亦非萬全；上述二法既不安善，則如欲挽救目前危機，鞏固國家財政，唯有出於開闢新稅源一途，以合理公平之原則，徵課人民之財產租賃所得稅，蓋其稅負既不易轉嫁，稅源又易於控制，且因稅源普遍，財產固定，如能合理徵課，逐一報繳，則業腋成裘，稅收數字必甚可觀，其對奠定國家財政基礎上之貢獻，可勝言哉！

(乙) 健全直接稅之體系——按我國現行之直接稅，約分綜合所得稅，分類所得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及去年九月經立法院通過之特種過分利得稅（徵稅範圍包括一、買賣業二、金融業三、代理行紀居間業四、營業五、製造業，以上五業包括官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在內。）等。綜合所得稅已於三十五年度開始徵課；至分類所得稅徵課之國民所得，其性質包括利潤，工資，利息及地租四項，而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範圍，更包含土地、房屋、堆棧、碼頭、礦場、舟車、漁場及機械等，其所得性質，廣義言之係屬於地租類，我國所得稅創行於廿五年，關於利潤（即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工資（即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及利息（即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之所得均早經實行徵課，惟獨對地租性質之所得遲至卅二年始開始課稅，猶嫌過晚，若不開徵財產租賃所得稅，顯見對徵課國民之所得有欠公允，且財產租賃稅乃所得稅組織中最重要的一環，各地財產一經調查確實，不但可作將來開徵一次財產稅之參考資料，且財產所有人為欲確定其產權起見，亦決不願隱匿逃避，從而稅源易於控制，稅收亦較有把握，所應注意者要能

願，抑且加重僕代國民之負擔，故此法亦非萬全；上述二法既不安善，則如欲挽救目前危機，鞏固國家財政，唯有出於開闢新稅源一途，以合理公平之原則，徵課人民之財產租賃所得稅，蓋其稅負既不易轉嫁，稅源又易於控制，且因稅源普遍，財產固定，如能合理徵課，逐一報繳，則業腋成裘，稅收數字必甚可觀，其對奠定國家財政基礎上之貢獻，可勝言哉！

半月間經濟要聞

自四月七日至廿日

▲關於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之推銷，在技術上，財政部已作如下之決定：(1) 關於外匯及黃金購買公債折合時之尾數，應按照當日國行牌價給付法幣；(2) 以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匯購買公債時，其折合率按照當日國行牌價計算；(3) 利息均以法幣給付，折合率按照當日國行牌價；(4) 給付利息時，依法扣除所得稅；(5) 黃金成色，以九九為標準。

美國目前經濟窘境更為尖銳共黨份子正阻撓勞資合作，輿論呼籲當局應管制物價。

台灣對進出管制辦法業經取銷，僅留有九項貨品仍在禁止出口之列。此九項貨品中，事實上與民間關係不大，聞官方亦有取消禁令之議，進口方面無何種特殊之限制。

經建部鑒於各地物價波動，通令全國各地嚴格實行物價管制，凡未經指定管制地區，如有奸商私抬物價，囤積居奇者，一律依戰時農礦工商管制條例，予以類徵，凡有數此情形，人民得檢舉報清查辦。

財部長對記者談話：平衡國家預算，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厥為(甲)將不必要開支，儘量節省。(乙)調整稅收，簡化手續，培養稅源，以增收入。此外，利用剩餘物資，在國內外出售預計可值數萬億元，加速敵偽產業處理，採取變賣出售或發行股票方式，讓渡國營事業，其數亦相當可觀，在財政經濟金融諸方面，取得配

使徵課人員一乘至公道廉從事，則納稅義務人必能踴躍解款，直接既能充裕國庫，間接復能修明稅政樹立健全的直接稅系統，一事數得，何樂不為！

(丙)協助綜合所得稅之推行——歐美各國

推行之所得稅制度，概屬綜合所得稅或綜合分類所得稅井行制。我國在所得稅制度未建立前，國家稅收來源均出於間接稅(關、鹽、統)，國內貨物流通則徵卡林立，稅關重重，商民不堪騷擾，視稅吏為蛇蝎，且當時徵卡抽課統稅漫無限制，毫無標準，更遑論公平合理矣。迨民廿五年創辦所得稅，開我國建立直接稅系統之先河，惟是時所得稅制度為分類所得稅制。徵課對象以物為主，仍不能充分表現直接稅之精神。勝利以還，百廢待舉，政府鑒於稅制有健全之必要，乃於卅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所得稅法公佈施行後，即毅然開徵綜合所得稅，與分類所得稅同時井行。按綜合所得稅之徵課以個人為對象，凡個人每年淨所得總額在六十萬元以上者概予徵課(詳見卅五年九月六日貴陽民報拙作綜合所得稅之理論與實際)，而財產租賃所得為個人總所得之一種，其調查徵課與綜合所得之調查徵課具有相互為用之妙，且當調查人民財產租賃所得時，即可將納稅義務人之家庭經濟狀況詳細探詢記錄備查，設若此種調查資料確為翔實不漏毫無隱匿者，實為徵收綜合所得稅之絕好參考資料，相互印證更足

以達到徵課公平合理的理想。且綜合所得稅係屬草創，推行不無困難，故必須健全各類所得稅，使分類所得稅愈健全，則綜合所得稅之徵課亦愈能公允，我國目前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即所以健全過去之分類所得稅制度，亦即為完成推行綜合所得稅之要素也。

總之，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徵課，際此抗戰勝利，國家建設需財孔急之時，無論從社會政策或財政政策之需要而言。均屬無可替諸，多一份收入，則多一份建設，我財政當局十年以來無時不在謀直接稅體系之健全充實，而在直接稅中，當以所得稅為支柱，為目前最合乎復興建設之需要者，因其稅源普遍具有彈性之故，而財產租賃所得稅則更因財產固定，稅源亦普遍而易控制，故其徵課在目前之時代需要上，均為不可或缺者，尚望國人體念時艱，踴躍報繳，以助民主新中國建設之早日完成。

(完)

代郵

儒敏先生：前讀惠書，恕未即復。所賜大作兩篇，均已寄出，請續惠寄為感！

編者啓 四月二十八日

合後，預算即不難平。
△京滬等地之物價，自經濟緊急方案宣布後，自穩定月除之物價漲風，又復逐漸故態復萌，尤以京滬糧價口蕪湖產區價格上漲而趨於上漲，其他物價，亦有上漲之勢。聞政府已決定採取斷然措施。

△四聯總庫年來核准公營及民營生產事業貸款，為數至鉅，依照協助民生日用必需品，及出口物資產銷事業配額推進方案之規定，接受資助之生產事業，應依照預定計劃，切實增產，並應遵照政府公布價格，出售成品，以便協助政府平抑物價。

△旅客出國攜帶法幣，財政部前經規定每人限帶國幣二十五萬元，超額沒收，茲為便利旅客及正當需要起見，限額業經提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十萬元。

△分配日臨時賠償，各國比額確定，我可總總額百分之四十五，美則令麥克阿瑟先行撥付我國臨時應得額百分之十五。

△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本息之給付，財政部已依照美金公債條例之規定，與中央銀行及輸入管理委員會磋商一律以美金外匯給付。持券人且可自由匯出，而不受限制。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業已在京成立。蔣主席訓勉金融界協同努力，使國家預算籌備平衡，弊制整理確立基礎。

△主要產米及食米之八國，將於五月十五日於印度南部特利科爾之特利科爾舉行會議，我亦為被邀國之一。會期四週，將討論如何增加米之產量，及其他與米有關之經濟問題。

△美對我鉅額貸款，近日又趨活躍，須俟馬歇爾將軍返國後即可決定，我將用以購商輪，發展航運。(琳)

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及旅費支給辦法

第一條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以下簡稱初級人員）之分發任用及旅費支給，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初級人員放榜後，除開務組先由財政部送入稅務專門學校，（以下簡稱稅務）受訓二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總稅務司署試用外，其餘各組，由各區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邀集區內直轄兩稅區局直轄局暨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首長依組別商定分發人員名單，先行分送各機關酌派工作，一面聯名報請財政部補頒命令分發試用。

第三條

初級人員除保留分發者外，其分發單位如左。
甲、各區鹽務管理局暨辦事處（以下簡稱甲項人員）。

第四條

前條各項人員除現職人員分發原機關外，得由各該被分機關按其直屬機關

第五條

需要情形酌予轉分但在試用期間不得分至分局以下之機構。
初級人員各由該被分機關酌定期限通知逕往指定機關報到，其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依限報到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各該被分機關核准，酌延其報到期限。

第六條

各被分機關應於分發人員報到期限屆滿後，將已未報到及核准展期人員造清冊，載明姓名、年齡、籍貫、報到日期及所在機關等項，呈報財政部備查，嗣後並應按月將續報到人員列報至全到為止。

第七條

試用期間除開辦組人員為六個月外，其餘第二條各項人員均為四個月，自報到之日起算，試用期滿查核成績合格即予派補，其不合格者，延長其試用期間四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仍不合格者，停止試用，並將其具體事實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八條

在試用期間開辦組人員給予試用稽查員之待遇，第三條甲項人員給予二等乙級之待遇，乙丙兩項人員給予委任十級之待遇。

第九條

試用期滿正式任用時，開辦組人員以四等稽查員派補，第三條甲項人員以已等，甲級派補，乙丙兩項人員以委任八級派補。

第十條

初級人員原係財政部暨附屬機關現職人員服務滿一年者，免除試用，其原支俸級較高者，仍支原俸，但第三條乙丙兩項人員。除業經銓敘審定者外

第十一條

不得超過委任二級。
初級人員依法任用後，如有特殊情形得向本區主管局處請求改分，其准予改分者，仍支原俸。

第十二條

初級人員依法任用後，應予切實保障，非經保薦職經主管長官詳敘事實層報核准，不得予以撤職免職處分，其有重大事故，應予停職者，得經主管長官先予停職一面詳敘事實呈報查核。

第十三條

初級人員分發後，發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試用。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賭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十四條

初級人員報支分發旅費，以由縣考地至被分機關，及由被分機關至被轉分機關所需之舟車費及飛機票價為限。均按交通機關規定之三等票價發給，現職人員考試及格者，除支給分發旅費外，並照上項標準另給赴試旅費。

第十五條

初級人員得向各區考試委員會按分發全程所需旅費，依前條標準計算之七成借支，但須覓具股實舖保一家，或相當荐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赴試旅費不得預先借支。

第十六條

初級人員應於報到後十五日內，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報銷手續辦理齊備，呈請被分機關核發旅費，其借支部份扣除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直接稅退稅辦法

一、直接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稅款出于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五百元以上者照退。

3 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審查或經訴願之決定，應退稅額照退。
 4 因法令變更應予減稅或免稅追溯及以前時期，而納稅人業已繳之稅款，均予照退，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于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近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于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格式一）逕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三、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查征所遇有退稅案件，應隨時送由上級分局核覆意見後，轉送區局決定其退還，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並應由區局備文檢同原退稅案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直轄局對於退稅案件之決定，如其退款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檢同原退稅案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

四、各征收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於收到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于退還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均應予退稅。

五、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稅核定單（格式二）送會計部份照項收入退還書（格式三）除將存根聯留存外，其餘各聯定由納稅人憑領退款。

六、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時，應於各聯之退款受領人具名欄內簽名蓋章，并于限定日期內向指定國庫（即原收款國庫）具領退稅款項。
 七、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前，由中交兩行及郵局依照舊辦法經收彙繳國庫，總庫之應退款由主管征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各聯一併送寄國庫總庫，由國庫總庫查明後將應退稅款退出，應由原經收之銀行或郵局轉交原納稅人具領，并向原納稅人（即退款受領人）取具收據報告國庫總庫。
 八、退款國庫交付應退稅款後，除將收據及通知兩聯留存外，應將報告聯寄國庫總庫轉財政部，報查聯送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報核聯送當地審核機關（如係由退款國庫退出匯往之款，並應由退款國庫於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欄內註明「年月日交由某某機關匯往」字樣以資查核）
 九、原納稅人領取應退稅款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凡由原納稅人直接向原收款國庫領取之退稅款項，應由填發機關預計寄遞所需時日，并加上一個月有效期間於收入退還書左邊批明「此款應於某月某日以前以前向國庫某分支庫具領，逾期無效」字樣。

十、無法投遞之退稅款項，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徵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仍交原退款國庫轉入「其他收入」科目，至由退款國庫退出匯往之退稅款項，如發生退還情形費，則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收據領回，并即另填繳款書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逾期未領之退稅款在收入年庫帳業經結束後始行轉帳者，應由原收入機關在收入退還書簽具未領事實，并另填繳款書一併送退款國庫收付庫帳不適用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十一、誤納溢繳稅款不滿五百元及逾期未領或無法通知領退之退稅款項，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格式四）通知原收款國庫機關以「其他收入」科目沖正庫款。

十二、凡退稅轉入「其他科目」之數字，並應由各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表（格式五）呈送直接稅署備查。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以上接十版）
 理登記者，又外國商行因有治外法權關係，亦從不向中國政府登記，即若公司組織在抗戰期間受環境交通影響，事實上亦難隨時向主管官署依法登記，是故課稅資本調整倍數之計算，為公平合理計，似應從寬依據實際投資年度為計算根據。

六、「所得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既已明令公佈施行，應請鈞部依照該條例規定迅予公佈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俾得適用於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之計算，使納稅人可以受到實惠。

七、三月十五日之最後申報日期為時過短，事實上尚有大多數營利事業未及趕辦，普通展期，確屬需要。

以上所陳各節，敬祈鑒核俯賜採納施行無任公感謹呈
 財政部 具呈人上海會計師公會

六、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稅核定單（格式二）送會計部份照項收入退還書（格式三）除將存根聯留存外，其餘各聯定由納稅人憑領退款。

七、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時，應於各聯之退款受領人具名欄內簽名蓋章，并于限定日期內向指定國庫（即原收款國庫）具領退稅款項。

八、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前，由中交兩行及郵局依照舊辦法經收彙繳國庫，總庫之應退款由主管征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各聯一併送寄國庫總庫，由國庫總庫查明後將應退稅款退出，應由原經收之銀行或郵局轉交原納稅人具領，并向原納稅人（即退款受領人）取具收據報告國庫總庫。

財政部代電

京直一字第二七一三三號
卅六年四月十五日

令 部

貴州區直接稅局電據上海市會計師公會轉呈會員對於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稽征辦法之意見，懇請核採納施行等情，除經以「呈悉，茲將所陳各點意見，分別批示於後：

一、本年度調整各公司商號資本項所用之物價指數，以各收復省市在淪陷期間，事實上不克蒐集物價資料，并無物價指數之編製，雖敵偽機關，及民間學術研究或金融機關間有編製，又均係根據偽幣所編，換算困難，不能適用。又復員以前，內地物價較沿海省市為高，本部為兼顧事實，體恤商艱，故採用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并為謀正確起見，特採用最高統計主管機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之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對於上海區商人應用時，并無不適宜之處。

二、按查得稅法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資本額之計算，應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本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所稱依物價指數半數調整資本，係指全部資本項按照此項比例調整而言，而非指於原有資本額外，另依此項比例增加之謂。蓋以物價之漲落，於資本額本身原無關係，所得稅法規定依物價指數半數調整，旨在減輕商人負擔，故依物價指數半數調整資本，對商人已頗體恤，上海直接稅局電據卅五年度資本額×(1+14%)物價指數×2之公式計算調整資本額，當無錯誤。

之公式計算調整資本額，當無錯誤。

三、資本實額之分年增加者，其原登記之資本，與歷次投增之資本，應分次調整，即就其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各該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規定公式分別計算調整數額，然後合併計算總額業經本部通令有案；上海直接稅局當已遵辦，所稱不能分次調整之說恐非事實。

四、收復區之公司及以偽幣投入之資本額，如經依照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之規定，調整為法幣資本課稅，資本額之調整計算，自不再加折換。

五、合夥獨資組織之營業，按照商業登記法之規定，應向主管官署登記，其未依法登記者，自有未合。資本額之調整計算，仍應按照其向當地主管商業機關依法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為依據，收復區之公司，應按照收復後經向當地主管商業機關依法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為調整計算依據，所請從寬依據實際投資年度為計算根據，未便照准。

六、關於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調整，本部現正依法計算中，俟呈院核定，即可公佈，在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未公佈前，自應依照現行稅法之規定辦理，俟將來公佈各商應納稅額再行依法計算，多退少補，以利稅收。

七、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人，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申報之規定，原案係屬配合經濟緊急措施，并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有案，所請普遍展期申報事關變更原案，未便照准。

上列各項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批復外，合行抄發該會計師公會原呈一件，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附抄發上海會計師公會原呈一件

附抄發上海會計師公會原呈一件

編查卅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業經

鈞部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加強征收方

案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申報。俾根據各地各

商原報所得額先行計稅繳庫，再依法分別查付等

情案，頃據本會會員數度研討結果，請予歸納要

點分陳於次：

一、課稅資本額調整倍數，依稅法規定應以各稅區當局地全年平均物價指數為計算基礎，今一律以全國各區之平均物價指數代之，則在上海區因物價素較其他各地為高，事實上無異減低其調整之倍數。

二、上海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資本調整倍數所採用之計算公式，初以 $\frac{\text{卅四年平均物價指數}}{\text{卅五年平均物價指數}} \times 100$ 為標準，後改為 $\frac{\text{卅四年平均物價指數}}{\text{卅五年平均物價指數}} \times 100$ 計算，根據後式所算得之倍數較前者減少半倍，即以數理實以前式為正確，後式為錯誤。

三、資本實額之分年增加者，依稅法規定，應分別按照各年倍數各別調整而計算總數，今聞上海主管征收機關有以一經增資，即應以最後一次增資後之資本總額依照當年倍數調整，而不能分年調整之說，實與稅法規定不符。

四、資本實額中有以偽幣繳納者，所有公司組織，均經於三十五年度按照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之規定，依一作一之原則調整為法幣資本，則課稅資本之計算，自不能再因偽幣而加以折扣。

五、營利事業之登記，過去商業登記原不採用強制登記制度，故獨資合夥組織，戰前鮮有辦

（以下轉入第十版左下角）

各位實見：

十二萬分的抱歉，這一封信本
啟事就寫來，爲着生活上不安定
才就談到今天，所謂元懶兼半我這
一個懶骨頭恐怕又要挨了不少朋友
的罵吧。

自從十一月廿七那天離開貴陽
又開始再過度那苦悶的旅途生活，
汽車載我們沿着湘黔公路走，經過
黃平芷江洞口，想不到雷峯山頂上
已經是銀色的世界，再過邵陽湘潭
，迅速而且順利，祇花了四天多的
時間又重逢那分別四年的長沙。

長沙就是我們抗戰勇士和敵人
三次爭奪的。後一年多的
長沙，可是保養，現在
它經過勝利。已看不出那
碧血的留痕和炮火的創傷，馬路一
樣的整齊，商店一般的兩熱熙來攘
往，誰還記憶起它在過去，是受過
榮譽的犧牲呢，我們十二月一日那
一天到第二天又走，所謂不請自來
，也就不辭而別。

粵漢鐵路設備比從前壞得多
了，大概是趕快通車的緣故吧，路
軌有高有低，快車比慢車速度差不
上好遠，坐二等卡還是見不得舒服
，我們在車上坐了一晚，坐着打
盹，苦頭真够受啊。

三號的早晨到了武昌與名已久
的黃鶴樓第一次和我們見面，可是
古而且老的黃鶴，早已經去世，現
在看不見它的檐牙高啄了，因爲嶄
新的建築物畢竟是新陳代謝變化的
聲鐘台呢。

渡過了長江，我們踏上漢口！
——這裏我們因爲船期的耽擱留了五
天——漢口不愧爲華中的特別市，
內地除了戰時的陪都外我相信沒有
那一個地方可以和它打比，柏油的
馬路，高大的洋房晚上的霓虹管，
處處足以顯示大都市的典型，享受
是有的，可是消費也就跟着厲害，
客飯一頓也要一千八百元，電影賣
兩千元門票，旅客們萬多兩萬元一
天的消耗，已經算是經
濟學家了。

七處晚我們
行李搬到長
江輪上，睡上一覺朦朧中已經離開
漢口，九號的早晨登上江西的九江
，可惜時間短促，輪廓也不容過目
，午飯後安寧的安慶和蕪湖也在兩
旁溜過，十號早上我們踏上下關！
——金陵的門檻——一部四輪馬車帶
着我們跑進南京去。

在南京我們最重要的是往總署
請示和探望幾位老友，空餘的時間
還觀光了國府各部院國大會場著名
的古跡名園，像玄武湖燕子磯鷓鴣
寺鷓鴣寺中山陵明存陵等也看過了
，從前六朝金粉顯赫一時的秦淮河
夫子廟，滄海桑田面目已非，土氣

汚泥氾濫文人筆下生花替它們來道
染罷，南京的熱鬧相當寬大聽說週
圍四百多公里，街道也多，十九世
紀的院，二十世紀的大廈應有盡有
，但是忙容方面我還是覺得欠整，
並且有許多地方是大而無當，反形
成行人的疏落呢。

總署請示的結果，張劉二君繼
續往天津去，我和黎君坐京滬路的
特快鑄鐵機車，二月十九日先行
來滬。因爲已經改調上海工作了
。

二十多天的路程虧，多那各種各
式的交通工具給我們完成了，精神
上少不免有一點休息，
一點困難，同時報到的
不能不需要，手續也相當
的麻煩，所以我們正式簽到還是在
廿八日才開始呢，（黎君派在滬西
區辦事處本人派在滬局審核室。

上海是中國工商業的神經中樞
，外貨的集散地，資產階級整天在
這裏鑽營，市場時刻萬變，有人在
一天內發大財，也有人在一天內破
產，美鈔黃金股票在操縱他們的命
脈了，華燈初上戲院舞廳熱鬧到子
夜，馬路上車輛接上幾分鐘，交
通方面確是使人感到頭痛，住居方
面更感到麻煩，勝利以後同來的居
民他們租到便宜的房子，可是一年
以後，房子竟生漲價了，因爲人多

的緣故，老佃戶大做其投機生意，
他們願意出頂，就是把承租的權利
讓給你，可是代價也就相當的可觀
，小的亭子起碼兩三條金條，（金
條每條現值四百餘萬元）大幢的洋
房或舖面那就三幾十條算不上什麼
一回事，所以上海根本有錢人的世
界，衣食住行處處要講體面，所謂
面子問題就苦煞了一般窮影子，公
務員裏面，竹字頭的還可以談到享
樂，草字頭的勉強維持，禾字頭以下
根本只有掙扎，還有什麼生活呢。
貴陽地方雖小但是物價倒便宜
，生活上的享受也足應付我們這
一輩窮公務員的口胃，
其他還有一批相處很好
的朋友，我現在離開了它，感謝
上有不少的留戀，但是也不後悔，
因爲吃一點苦頭，嘗嘗各種滋味，
奮鬥中博得經驗，不是青年人應該
幹的嗎？不過貴陽的印象我永遠、
會消滅，並且時刻在惦念，也很希
望能消得够到今後的息，長官們、
同學們，老朋友們，假如能够抽空
的話請給我多多的指導，通訊或郵
絡，這真是感激不盡了。願祝健康
離開了你們的何樂其六年元
宵節於上海

海

上

來

鴻

（通訊處）上海四川中路上海
直接稅局審核室

九如齋等違反利得稅法案

貴陽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案由

九如齋違反利得稅法案
 源豐煙號違反利得稅法案
 白樂門違反利得稅法案
 興義米廠違反利得稅法案
 長春閣違反利得稅法案
 裕興布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永生園違反利得稅法案
 大中國製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德興商棧違反營業稅法案
 長沙合記清溪閣違反所得稅法案
 湘華商行違反利得稅法案
 國泰藥號違反利得稅法案
 羅必榮違反利得稅法案

主文

九如齋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肆拾肆萬元
 源豐煙號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叁萬捌仟伍佰元
 白樂門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萬零柒佰二十元
 興義米廠欠繳稅額全部逾三個月處罰銀肆拾萬元應於七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長春閣欠繳稅額全部逾三月處罰銀伍萬捌仟元應於五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裕興布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柒萬陸仟柒佰八十四元
 永生園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萬叁仟陸佰六十六元
 大中國製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拾柒萬元
 德興商棧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不○逾卅日以上處罰銀壹仟貳佰十五元
 長沙清溪閣欠繳稅額全部逾三月處罰銀柒萬伍仟元茲應於五日內連同原欠額一併繳納。
 湘華商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肆萬元
 國泰藥號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萬元
 羅必榮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萬元

案由

同興祥違反非常時期利得稅法案
 新記裕昌違反非常時期利得稅法案
 吳金堂違反利得稅法案
 吳金堂違反非常時期利得稅法案
 南園違反非常時期利得稅法案
 唯一文具社違反非常時期利得稅法案
 華南蓄電池行違反非常時期利得稅法案
 中興煙廠違反非常時期利得稅法案
 合興祥違反非常時期利得稅法案
 李復泰鋼鐵店違反營業稅法案
 金榮昌鋼鐵店違反營業稅法案
 江銀柳鋼鐵店違反營業稅法案
 王恆鑫鋼鐵店違反營業稅法案

主文

同興祥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捌萬壹仟元
 新記裕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叁拾萬元
 吳金堂欠繳稅款全部逾三月處罰銀拾伍萬元應於十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吳金堂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陸萬肆仟壹佰貳拾元
 南園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肆萬貳仟元
 唯一文具社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拾肆萬捌仟元
 華南蓄電池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陸萬柒仟伍佰元
 中興煙廠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捌萬柒仟零肆拾元
 合興祥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肆萬零陸佰肆拾元
 李復泰鋼鐵店對於每期應納稅款逾三十日以上處罰銀壹仟柒佰貳拾伍元
 金榮昌鋼鐵店對於每期應納稅款逾三十日以上處罰銀肆仟伍佰元
 江銀柳鋼鐵店對於每期應納稅款逾三十日以上處罰銀陸佰元
 王恆鑫鋼鐵店對於每期應納稅款逾三十日以上處罰銀百伍拾元

貴陽市春季黃金首飾市價調查

永 豫

查本市黃金首飾市價，上年底出售平均價每兩 \$352,000，收進平均價每兩為 \$316,000，

至今年一月即跳破四十萬元大關，該月平均收進價為 \$394,280 售出價為 \$434,230，進出之間每兩可獲 \$40,000 之利益。至二月初又跳出五十萬元大關，并且一日數易牌價，如脫韁之馬，同時，受滬渝兩地影響，又漲至八十五萬元，尚須加手工六萬餘元，可謂已達登峯造極之時矣。但買戶仍踴躍，故賣戶大事囤集，物價隨之上漲，人心惶惶，持金者則笑口常開，綜計二月上旬之內牌價變動十九次之多，平均收進每兩為 \$352,101，售出為 \$619,490，每兩可獲利 \$67,389，至二月十三日報上發表政府將有對策，是日下午牌價即行下瀉，每兩已跌至六十萬元，至十八日上午牌價尚為五十三萬元，忽聞政府突頒管制辦法，各店即刻收市停業，一般擁有黃金者心中惶恐不安，旋中央銀行定價每兩四十八萬元收購，可是有行無市，至三月二五日本報首飾店始復業，收進照中央銀行牌價，售出另加手工百分之二十，計每兩五十七萬五千元，如是軒然大波之黃金風潮，始告穩定焉。

人事與業務

- 一、為督導總局及所屬各所加強稽徵計，已派督導李薰於四月初出發領遠，天柱一帶執行督導云。
- 二、區局派黎昌隆為審核員，委任督導汪應瑞請假離職，遺缺已派劉暉接替矣。
- 三、大部為明瞭各地實際情形，指示業務之改進計，派戴視察來黔視察，已於四月二十日抵筑，寓鹽務局鹽務新村，刻正視察在筑部屬各機關，聞不日偕本局王局長出發安順，都勻等地視察各分局所云。
- 四、印花稅搜集發票競賽辦法，已自三月份起實行，本局及各分局同志，多能踴躍參加，惟尚有少數分局所及同仁，未能按時繳送發表，請勿失機會，迅速補送云。
- 五、本局同仁進修班，開班迄今，已屆一月，參加討論者，均能按時到退，具見各同仁求知之精神，甚為濃厚也。

所利得稅

上海方面申報者

已有五萬餘單位

(上海航空訊)申報三十六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利得稅，上海方面自實施以來，推行尚稱順利。據悉：上海方面截至目前止，依法申報者計有五萬餘單位，(全市共有六萬餘單位)預計在最近可全部申報完竣。申報虧損之單位，現已開始查賬。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第二十四期
貴州直接稅通訊半月刊

社址：貴陽太平路卅三號

發行人 王粹存

主編 劉難方

印刷處 貴通書局
貴陽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價目 全年訂費一萬元
零售每册五百元

本刊重要啟事

- (一) 現在印刷成本，較去冬增加三倍有餘，即自本(二十四)期起改訂價目(見前)乞諒！但去冬訂閱本刊全年者，仍不加價，至送滿全年為止。
- (二) 訂閱本刊半年各戶，大多至本月底期滿，繼續訂閱一年者，照訂價八折優待。
- (三) 廣告費仍照原價收取。

李赤金飾品
文精美絕倫
元卓著
金信用
號歡迎惠臨
地址：中華中路

貴陽怡興昌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

存款放款 匯兌貼現

及其其他商業銀行業務

地址：貴陽中華南路二〇八號 電話：八四九號 轉掛號：二〇三號

掃盡天下婦女
白帶病惟有

療帶丸是

根治白帶持效專藥

藥力偉大快而持久

成藥登記證一九〇四號

價目每瓶叁千元

良濟大藥房發行

地址中華中路二〇一號

歐亞煙行

經售

名城牌香煙
金駱駝

煙味好

價錢巧

吸到老

免煩惱

地址：大十字

榮通美國道奇汽車公司

貴州全省經理

本行經常

代售

一九四六

年份

道奇卡車

歡迎

各界定購

價格

特別低廉

地址 醒獅路卅二號

電話 八七四 電報掛號 〇〇七七

貴州直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遺產稅專號

第

25

期

弁言

遺產征稅理由與我國現行遺產稅制

關於遺產稅幾個問題之探討

推行遺產稅應有之努力

遺產稅法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

遺產稅法令解釋

遺產稅之理論與各國遺產稅制之概述

漫談遺產稅

征收遺產稅之理由

編後餘談

王粹存

唐承貞

傅永豫

邱石奇

趙歷山

謝貴爵

黃膏厚

編者

黔 元 造 紙 廠

各色書面紙

黔元白報紙

各種硬紙版

廠址：貴陽南門外新報社 電話：四八二〇

貴陽怡興昌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及其其他商業銀行業務

地址：貴陽中華南路二〇八號 電話：四九八〇 電掛號：二〇三四

掃盡天下婦女
白帶病惟有

療帶丸是

根治白帶持效專藥

藥力偉大快而持久

成藥登記證一九〇四號

價目每瓶叁千元

良濟大藥房發行

地址中華中路二〇一號

弁言

王粹存

中國遺產稅，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徵，當時一般輿論，認爲吾國稅制從此日趨現代合理化者有之，詎爲洪水猛獸者亦有之，然關心國家財政賦稅有識之士，則多主張前說，如廣西馬君武先生之遺族於馬先生逝世之後，遺產稅施行命令甫下之頃，首先報稅，於是詆毀言論，始漸泯滅，國內人士，亦漸漸知有遺產稅制矣。顧六七年以來，推行成績若何，姑以貴州而論，查貴州近年戶籍，全省平均約在一百八十萬戶至一百九十萬戶之間，以三十年爲一世計之，是三十年之中，應有一百八十萬次至一百九十萬次之遺產繼承事實發生，平均七年之間應在四十萬以上之納稅單位，即以十分之九，不及納稅標準，十分之一之及納稅標準者，爲數亦在四萬至五萬單位之間，實際歷年納稅單位，甚爲寥寥，尙不足舉例百分之一，貴州一省如此，全國亦大致相同，撫心自問，吾人之執行此項徵收法令，實在有虧職守，媿對

良好國策之處太多，在過去期間，然尙亦有說也。一爲吾國家族制度，垂數千年之歷史，觀念太深，驟難改變，祖產產業，悉爲父業子登，兄終弟及之傳統思想，故當遺產稅推行之始，爲顧慮社會習慣計，稅法稅率，均採極其溫和手段，藉免操切偵事之虞，而收循序漸進之效。二爲抗戰期間交通梗塞，後方人士遺產之在戰區者，無法使其納稅，調查評價等項工作，更無從執行。三爲直接稅係二十五年創辦，機構未克普及，人事尤不齊備，過去成績欠佳之原因，不外乎此。今則頑寇剪除，建國開始，實行總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遺教，則徵收遺產稅爲無上條件，應在法例範圍以內，加緊稽徵，以收宏效，藉補前愆，惟是法令章則，容有宣傳未周之處，辦法手續或亦未盡明確，故特於本通訊發刊遺產稅專號，白辭口揚之餘，深盼社會賢達之士，亦垂盼焉。

遺產徵稅之理由與我國現行遺產稅制

唐永貞

一、何謂遺產稅

遺產稅就是當人民死亡之後，政府對於其財產移轉於他人時之一種課稅，假使此種課稅之目的在乎財產，則我們可以視遺產稅為一種對物稅或財產稅，如其目的在乎個人，則我們可以視遺產稅為一種對人稅或偶然利得稅，亦可以謂之繼承稅。

遺產稅這一名詞，意義甚為含混，現各國所稱之遺產稅，細別之可得如下四種：第一是遺囑檢驗費或遺囑印花稅，第二是總遺產稅或綜合遺產稅，不論死者的遺產分作若干份傳給後人，一以遺產之總額計算納稅，第三是分遺產稅，即不論死者的遺產之總額多寡，一以承辦人所分得之遺產額計算納稅；第四是二重遺產稅，即是課了總遺產稅之後，再課分遺產稅之謂。

然則遺產稅到底是一種什麼稅呢？關於此點，歐美學者意見不一，如美國加州大學教授卜來 (C. P. Palm) 等謂遺產稅之稅源是移轉的財產之價值或實價，而其稅基為財產本身，所以遺產稅是一種特別財產稅，又如歐洲大陸的學者們謂遺產稅是財產移轉時之一種手續費，所以是一種行為稅。再如美國密西根大學教授亞丹斯 (H. C. Adams) 等則以為遺產稅是所得之一種，所以遺產稅是一種增富稅或所得稅，更有一派學者——如美國約翰比亞大學教授賽力格孟 (S. C. Seligman) 等以為遺產稅是一種混雜稅，稱之為財產稅可，稱之為行為稅可，稱之為對人稅或所得稅亦無不可。

由上述各點看來，可知對於遺產稅之觀念的複雜了。

二、承辦遺產為何要徵稅

遺產制度起源甚古，對繼承人所承辦之財產課以租稅，亦早見於羅馬時代。主張征收遺產稅者，謂此種租稅係賦課於人民偶然之鉅額利得，可使負擔者不覺痛苦，亦不必改變輿論之社會組織，自宜節制遺產之實效，社會主義派學者則以遺產繼承為社會最壞之制度，一切經濟上之不平現象皆由此而生，英國學者邊沁 (Jeremy Bentham) 氏以為遺產本不

應有承辦遺產權利之存在，遺產權是國家所賦與的，凡國家所賦與者，國家亦可隨時收回之，美國學者傑弗遜 (Jefferson) 德國學者白蘭治里 (Brunner) 和瓦格涅 (Wagner) 亦謂國家為一大家族，對其子之遺產，國家亦有參與繼承之權，故課稅有其必要。又如美之伊利 (P. L. Levy) 英之路意喬治 (T. D. George) 德之力格波樓 (Paul Leary-Berlin) 等以為政府給予人民以勞務。如生命財產自由之保護，人民應對政府以租稅的代價，政府讓死者把遺產傳與生者，讓生者繼承死者的遺產，並保障其產權，這是勞務，遺產繼承人付納相當的遺產稅，這是代價式的報償，遺產稅猶如保險費，國家猶如保險公司，而遺產猶如保險標的物。

關於遺產稅的學說雖多，而理由最為充足的要算是能力說和均富說，主張能力說者以為遺產稅之課征乃基於納稅能力，蓋一種財產原所有人既可以遺給他人，是即表示該項財產已非原所有人生活所必需，亦即表示該項財產具有納稅之能力，故國家得課之以稅，此種學說有以費用為能力之際準（如德之愛爾第 (Ehrhardt) 有以儲蓄或積蓄的財富為能力之際準（如德之申士 (Georg Schanz) 亦有以所得為能力之際準者（如 P. L. Levy, H. C. Adams 等）標準雖不同，而基於能力則一，主張均富說者以遺產稅之課征，乃為國家運用租稅政策以達到平均財富之一種重要手段，藉以遏止資本聚集而免發生貧富過於懸殊之現象，社會主義者（如德之瓦格涅）主張遺產稅為平均財富分配的工具，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如英之好勃生 J. A. Hobson）主張課遺產稅為達到社會主義的惟一具體途徑，比均富說更進一步的又有遺產廢除說（如美之白蘭生，C. A. Brown）卡爾奇 (Andrew Carnegie) 以為遺產廢除之後，則人類之財富可以平均，而機會亦可以均等了。

由上述各學說觀之，可知承辦遺產，國家課之以稅不僅為財政之計，而即於社會及經濟政策之意義均具有必要之理由，再則征課遺產稅，固特可以減少繼承人之依賴心理，抑且增長其自力奮發之意志，誠如美國總統大王安德所云：繼承人應當自立和自己去造機會，不應當靠祖

宗的庇蔭：巨大的遺產對於繼承人不僅是不能賜給幸福，而且實在是一種禍根；鉅富之積聚是常常由於國家的保護和社會的幫忙所致，以國家社會所產生的財富而仍由個人遺諸國家社會實是很公道的。

遺產之繼承雖屬不合理之現象，但就事實而論，遺產制度之不能在最近之將來予以廢止，一如私有財產之不能在最近之將來廢止，以課稅方式而防止財產之積累也是施行遺產稅之主要理由，即對此種遺產之繼承加以限制，表面上雖屬一種稅收，而實際上含有無限的教育意義，因為遺產稅之特質，即在課取富人之餘資，對於貧民並不增加負擔，消除經濟上不平等之矛盾現象，策勵人類上進，以臻於盡善盡美之境地也。

三、我國探行遺產稅之沿革

遺產稅既本乎能力負擔之原則與平均社會財富之功用，於私有財產制度發達時期而產生，溯源往古，由來已久，羅馬建國之初，即有此稅（是時羅馬以課遺產二十分之一作戰時養老金之用）迨至中世紀，則以為繼承人取得財產之報價垂及近世，一六九四年英國開征，各國相繼仿行，意大利於一八六二年，日本於一九〇五年，德國於一九〇六年，美國於一九一六年，法國於一九一七年先後開征，第一次歐戰後，此項稅收在財政上之地位日見重要，並成為直接稅制中之重要財源矣。

我國創辦遺產稅之籌議，遠在民國二三年間，時錚爾孟氏軍有說帖，華宗元氏擬有遺產稅條例草案，先後呈請政府核辦，後以困難尚多，未能實現，民國四年北京政府總統府財政會議時，復擬訂遺產稅條例十一條，以政局多故，未即施行，國民政府成立後，亦經數度擬議舉辦。十七年召集之財政會議，擬訂遺產稅暫行條例，十八年一月將該條例更加修訂，更制訂施行細則，惜仍未頒佈，三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後，更有舉辦遺產稅之倡議，二十五年二月行政院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及遺產稅條例草案，但又不果行，同年十二月中央政治委員會復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十條交立法院審議，不久抗戰軍興，立法院停會，復遭擱置。

民二十七年九月財政部鑒於戰時財政之重要，為籌抵償債及革新稅制計，復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所定之十大原則，暨原訂遺產稅暫行條例，送呈行政院轉呈立法院參考，乃於九月卅日第一三九次立法院會議修正

通過，計共二十四條，即於同年十月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惟是項條例僅作原則規定，尤其對於征收程序中之各項問題頗待補充，故於廿八年十二月卅日乃有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之公布，其中於遺產稅報繳手續及遺產評價方法均定有明文，遺產稅主要法規，至此始告完成，又依遺產稅暫行條例之規定，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征稅，故關於遺產評價機構之如何組織，及評價方法之如何執行，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財政部復公布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與遺產評價規則，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明令開征，是為我國有遺產稅之始。

抗戰結束，財政部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遺產評價規則，未盡切合實際，乃將遺產稅暫行條例修訂遺產稅法，提經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於卅五年四月十六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同年七月十二日由行政院公布遺產稅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原遺產稅暫行條例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及遺產稅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亦於同時廢止，此不僅在起征點及稅率上有所變更，即於課稅方法及報繳程序亦多修正，是即我國現行之遺產稅制也。

四、我國現行遺產稅制之內容及其範圍

我國現行遺產稅為總遺產稅制，係探屬地與住所主義，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課稅，探屬地主義非常公平，因服從我國之領土主權，探住所主義甚為合理，因住所主義即限制屬人主義，係服從我國之人民主權，所指遺產係包括被繼承人所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之性質為一種不勞而獲之所得，故遺產稅不是對構成遺產之財產課稅，而是對遺產之轉移或繼承權課稅，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稅率採比例稅與超額累進稅之混合制，凡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二，其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超額累進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累進稅率自百分之二起至百分之六十止，由稅率看來，起稅點定得相當高，起稅點高，則負擔可集中於富人，探超額累進制較探全額累進制更為公平合理；對於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或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及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均有減免之規定，用意在免除複

稅及爲保護自耕農，而於計算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時，復顧及子女教育費與葬費及管理遺產或執行遺囑費用，足見稅制之進步合乎經濟義務或利害關係人不服遺產稅徵收機關對應納稅額之決定時，得申請復查，仍有不服時，得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使納稅人得自由申訴其苦衷，不致因多納遺產稅而影響其生活，此尤足以表現遺產稅之合情合理，其不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與隱匿遺產意圖減免稅額者，規定科罰，至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並得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拍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國家爲阻止財富之集中於少數人，促成資產平均分配，以防社會革命於未然，自應如此，此爲納稅義務人所當察覺者也。

租稅之主要原則不外乎(一)征課普通，負擔公平(二)稅收確實，手續簡便(三)收入充分，富於彈性(四)不妨礙生產損耗國家元氣，遺產稅於前項原則均相符合，戰時固可增加庫收，以應軍需，戰後亦可爲整理財政基礎，樹立優良稅制。

關於遺產稅幾個問題之探討

一、遺產稅之意義

遺產稅之意義，可分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積極之意義，總理民生主義第一講曾有提示，謂應以直接稅的方法，調和社會經濟利益，換言之，即藉直接稅制度，以平均社會財富之再分配，縮減貧富之距離，消滅社會經濟危機，否則，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所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徒托空言而已。征收遺產稅之目的，對富有遺產者課以累進稅，即具有均衡社會財富之作用，而爲實現民生主義之重要方案。至於消極之意義，則以遺產之所得，非由個人之努力智慧與艱苦而來，繼承人託祖宗之餘蔭，而坐享此項利益，故易養成依賴怠惰之習，甚焉者，不知財富之來自艱辛，驕奢淫佚，任意揮霍，坐財盡業游民，所謂「多藏必厚亡」，並且遺害國家社會於無窮，如重征遺產稅，增發國庫收入，俾政府有充裕之財力辦理社會事業，誠於個人社會，均有莫大利益也。

五、結論

今日科學日益進步，工商業日益發達，財富集中遠較農業時代迅速而容易，因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均而引起政治問題，實爲今日民主政治制度不可不慮之舉，對於私有財產予以相當限制，防止其過度累積，亦爲今日政治思想之一般趨勢，遺產稅課於人民財產之利得，因此減少大資產之集中，即爲預防此危機之一法。祖先遺產之累積，使子孫不勞而獲，在賢者則損其志，在愚者則益其過，有損於一人一家者尙小，而影響於國家社會者實大，此種現象在吾國大家庭制度尤爲顯著，故實施遺產稅，使一般不勞而獲之財產一部移轉於國家，警惕人民不宜依賴祖先庇蔭之心理，激勵其從事生產事業之，努力不僅可致國家經濟之繁榮，亦且有助國民道德之增進，我國現有私人資本發展雖尙未至如歐美各國之程度，然如早爲之計，防微杜漸，事半功倍，總理民生主義中昭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二大原則，可謂高瞻遠矚，防患未然，爲實現民生主義，調劑社會財富之盈虛，遺產稅實爲一最公平合理之優良稅制也。

傅永豫

二、遺產稅在稅制上之地位

遺產稅之意義，既如上述，故此稅在近現代各國之稅制中，亦占重要地位，蓋時代進步的要求，鑑於對物課稅之瑕疵甚多，不分貧富均須負擔，有欠公平。從社會經濟觀點而言，應着重於對人課稅，因對人課稅，係從個人財富之強弱而定負擔之多寡，比較一般稅制，可謂兼善盡美。我國對人課稅之方法：一爲綜合所得稅，一爲遺產稅，前者尙屬創舉，姑不置論，惟後者自民國廿九年七月施行以來，稅法一再改進，經征機構已臻健全，稅收成績日益顯著，人民亦尙相當認識，惟以後如何發展此優良之稅制，尙待努力耳。

三、修正稅率之優點

遺產稅暫行條例與遺產稅法之異同，會於拙著各項修正直接稅法中之我見一文(本通訊第三期)已作一比較，茲簡述之。惟稅率雖經三次修正，表面上較舊稅率提高至百分之六十，其超過極高者，故遺產總額較

二億萬元以下者，其稅額反較舊稅率為低，良以價值低落之時，遺產價值如照現在時價估計，動輒數千萬元，而所得財產與戰前比較，其增值亦無如許之天，故稅額之減輕，旨在調劑中小階級之繼承人，用意至善也。茲將卅四年修正舊行條例與卅五年改訂遺產稅法之稅率及稅額作一比較於後，俾納稅義務人瞭然新舊稅率之差別，及現行稅法應納之稅額。

卅四年修正 各遺產總額 現行遺產稅 各遺產總額 舊行條例應納之百分之率 遺產稅之稅額

100,000	1,000	1.00%	稅	10,000	1.00%
200,000	2,000	1.00%	稅	15,000	1.03%
250,000	3,000	1.20%	稅	20,000	1.00%
300,000	4,000	1.33%	稅	50,000	1.67%
400,000	7,000	1.75%	稅	90,000	2.25%
500,000	11,000	2.20%	稅	150,000	3.00%
750,000	23,500	3.13%	稅	210,000	3.50%
1,000,000	33,500	3.35%	稅	230,000	4.14%
1,500,000	78,500	5.23%	稅	370,000	4.62%
2,000,000	123,500	6.17%	稅	470,000	5.22%
3,000,000	253,500	8.45%	稅	570,000	5.70%
4,000,000	413,500	10.34%	稅	700,000	6.25%
5,000,000	623,500	12.47%	稅	830,000	6.92%
6,000,000	833,500	13.89%	稅	960,000	7.33%
7,000,000	1,193,500	17.19%	稅	1,120,000	8.00%
8,000,000	1,553,500	19.42%	稅		
9,000,000	1,913,500	21.26%	稅		
10,000,000	2,273,500	22.73%	稅		
11,000,000	2,633,500	23.94%	稅		
12,000,000	2,993,500	24.95%	稅		
13,000,000	3,353,500	25.79%	稅		
14,000,000	3,713,500	26.53%	稅		

15,000,000 4,973,500 33.15% 1,580,000 8.52%

16,000,000 5,433,500 33.96% 1,420,000 8.90%

16,000,000 5,433,500 33.96% 1,440,000 9.00%

17,000,000 5,893,500 34.66% 1,630,000 9.58%

18,000,000 6,353,500 35.31% 1,821,000 10.13%

19,000,000 6,813,500 35.86% 2,010,000 10.57%

20,000,000 7,273,500 36.38% 2,200,000 11.00%

25,000,000 10,073,500 40.29% 3,350,000 13.40%

30,000,000 12,123,500 40.41% 5,200,000 17.33%

35,000,000 15,173,500 43.35% 6,750,000 19.28%

40,000,000 17,723,500 44.31% 8,650,000 21.63%

50,000,000 22,823,500 45.65% 12,650,000 25.30%

100,000,000 48,823,500 48.82% 38,650,000 37.65%

110,000,000 53,423,500 48.57% 44,750,000 40.63%

200,000,000 93,823,500 46.91% 90,650,000 45.32%

根據上表，可知遺產總額為一百萬元者，照舊稅法應納稅三萬八千五百元，但新稅率僅納一萬元，減低約四分之三，遺產總額為一千萬元者，照舊稅法應納稅額為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元，但照新稅率則僅納五十七萬元，減低約有四分之四，由是可知，新稅法較舊稅法之稅額減輕甚多。

四、不動產之估價問題

查遺產稅法第十三條：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又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之日價計算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值。根據上項法令，不動產之估價方法：一為按市價核定，一為依租金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照以上估價方法，表面上似簡單，但實地計算時，可說困難重重。夫土地之優劣，須視其位置是否適中，土質是否肥瘠以及交通是否便利、房屋之貴賤，須根據其建築之良否，及其地位交通環境，均為決定房屋價值重要因素，故不動產之估價，誠為技術上值得研究之問題，今以貴陽市之土地估價問題而言，已由貴陽市政府地籍整理處數月之測量，及多次之估計，始於本年釐定一標準地價，經此整理以後，對

於人民土地所有權已有精確之登記，地價之高低可依規定等級隨時評定，雖所定地價，市民尙有爭論，本市地籍總算已有冊可考，尤其對於遺產稅之調查估計，確有莫大之補助，故現已爲貴陽分局所採用，茲將市府所擬定土地類別與等級標準，摘要於次：

土地分類

一、基地：建築房屋用。二、園圃：種植蔬菜花果之土地。三、水田：經常有水灌溉之田園。四、旱地：全恃雨水潤濕能種大豆高粱之土地。五、池塘：蓄水池或養魚塘等地。六、林地：種木成林之土地。七、場地：操場等土地。八、礦地：探煤石等之礦場；探煤石等之礦場。九、墳地：埋有墳墓之土地。十、荒地：尙未作適當利用之土地。茲將全部標準地價錄誌如次：

一、城區地價

城區一等：中華中路，中山東西路等地九十五萬元，二等：中華南路及中山東西路之中段七十八萬元。三等：省府路等六十萬元。四等：中正路、正新街，富水南路等四十萬元。五等：市場路，正山三路等二十五萬元。六等：富水中路，箭道街等十五萬元。七等：沿城路，民生路等十萬元。八等：林森路，南橫街等地八萬元。九等：貴山路，環城路等六萬元。十等：河北路，四川路等：四萬元。

城區農地園圃一萬元，水田七千元，墳地二千元，水池三千元，荒地二千元。

二、郊區地價

郊區：一等南明區基地二五〇萬元，園圃五〇萬元，水田三五萬元，旱地三〇萬元，林地一〇萬元，場地一〇萬元，礦地二〇〇萬元，水池一〇萬元，墳地五萬元，荒地五萬元。

二等：河濱公園等區基地二二〇萬元，園圃四〇萬元，水田三五萬元，旱地三〇萬元，林地一〇萬元，場地一〇萬元，礦地二〇〇萬元，水池一〇萬元，墳地四萬元，荒地四萬元。

三等：貴烏路，貴惠路，市北路等區基地二〇〇萬元，園圃三〇萬元，水田三〇萬元，旱地二十五萬元，林地九萬元，場地九萬元，礦地二〇〇萬元，水池九萬元，墳地三萬元，荒地三萬元。

四等：頭橋園坡，羅漢營等區基地一八〇萬元，園圃六萬元，水田六萬元，旱地二二萬元，林地八萬元，場地八萬元，礦地二百萬元，水池八萬元墳地二萬元，荒地二萬元。

五等：小宅吉水口寺，大宅吉等基地一六〇萬元，園圃二六萬元，水田，二六萬元，旱地二〇萬元，林地七萬元，場地七萬元礦地二〇〇萬元，水池七萬元，墳地二萬元，荒地二萬元。

六等：百花山，五里關，下五里等區基地一四〇萬元。園圃二四萬元。水田二四萬元，旱地一八萬元，林地六萬元，場地六萬元，礦地二〇〇萬元，水池六萬元，墳地二萬元，荒地二萬元。

上列地價面積計算單位亦經規定：第一測區（城區）以市方丈為單位，二三四五六各測區（郊區）以市方丈為單位。又各地價等級內之街角基地及其他較優良之土地，得比照該等級標準地價增加百分之廿，在街後分散基地及其他較劣之土地及郊區在道路兩傍之土地或繁榮處之土地，亦得照該等級之標準地價增加百分之二十。

根據上項標準地價，城區最高者如中華中路中山西路等地，每方丈九十五萬元，中等地價如富水南路。中正路正新街等地，每方丈為四十萬元，最低者如河北路四川路等地，每方丈為四萬元，比照現時物價上漲倍數，及土地實際市價未免過低，何況幣值低落時期，持有流動資產者無不想投資於地皮，故近來常有數人爭購一地之事，求過於供亦爲地價增漲之原因。惟聞市參議會對此項標準等級與價格，尙不表同意，正式建議市府調整等級，并一律按八折計算，筆者意見，如以所分等級失當而之調整，容有必要，若以地價尙須減低百分之二十，恰與市價背道而馳，似不合理。今就遺產稅法立場而言，如不能依市價估計時，可以還原法推算，茲以貴陽分局核定丁吳兩姓遺產稅額為例，丁姓地籍位於中華中路，即大十字附近地方，計面積二十方丈有奇，（房屋係承租人所建不包括在內），照標準地價八折計算，每方丈爲七十六萬元，合計應爲一千五百二十六萬餘元，如另以該地現時租金估計，至少每月需二十萬元，則全年爲二百四十萬元，以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應爲二千萬元，每方丈應爲一百萬元，與抗扣後之標準地價比較，尙高百分之三十一。又查吳姓地籍位於中南路，計有面積五丈許，標準地價八折

計算，每方丈為四十八萬元，共計地價二百五十九萬餘元，另以該地租金估計，每月至少為三萬元，全年應為三十六萬元，以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應為三百萬元，每方丈應為六十萬元，較折扣後之標之地價尚高百分之二十五。由是觀之，欲市標準地價與遺產稅法所規定準還原計算方法不謀而合，故不應再予折減，庶幾符合法令與實際，聞參議會所建議標準地價應折減問題，尚未成為法案，故特提出個人意見以供參考。

至於房屋之估價，尚無何項標準價格可資依據，為免納稅義務人爭執起見，尤應以房利租息還原法推算為宜，蓋以遺產中之房屋估價，非真正出賣可比。惟憑個人之經驗估計，難於精確，不若根據房租推算較為可靠也。

五、逃稅問題

逃稅問題為稅政上之最大障礙，使辦稅人員大部份之精力，須注意於防止逃漏，實為行政上之重大損失，逃稅風氣，無論中外均所難免，不過因國民教育程度之不同而稍有區別，考逃稅之原因，不外乎心理作用地方習慣，以及稅制稅政之不良至逃稅方法，可分合法之逃稅與不合法的逃稅。今就遺產稅而論，此稅之意義，無可非議，已於前述，稅制幾經改進後，在目前除扣除子女教育費數額一項，似宜酌量提高外，餘尚適合社會環境，非助成逃稅之因素，惟我國人民心理上以先人遺產為子孫應得之物，數千年來習慣如此，似乎天經地義，此種傳統思想已牢不可破，征稅影響個人經濟利益，由於每個人均有自私心的緣故，反以能逃應納之稅為榮，所以人民對於政府稅捐總非所願，此我國人民對於逃避遺產稅之心理如此。尚有關係地方習慣者，聞某地方人民知識落後，一向納稅習慣不良，對於逃避遺產稅，自不例外。

至於逃稅方法，幾不可勝計。以法律觀點而論，可分合法與不合法之逃稅，如現行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所分析之遺產不在課稅之例，如有逃避企圖者，自於生前早日分析其遺產，迫死亡時已超過五年以上，即可達逃稅之目的矣，此合法逃稅之一。又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亦為扣除金額之一，現在一般申報遺產額者，以稅法既有如此規定，便有隙可乘，如是不論繼承人生前有無債務，實行濫報，狡黠者幾盡偽造之能事，真偽莫辨，使辦稅人員感覺頭痛，此為合法逃稅之二。至非法之逃稅，視納稅義務人之道德人格及國家觀念如何，上焉者，請託地方士紳向稅局關說，而一班奸面之子之七紳，亦儼然以說項為己任，輒以天理國法人情一篇大道理，請稅局變通辦理，而將國家法令，用一人情一「通融」幾字輕輕變質，究竟通融與否，補補固在稅局，但辦稅者雖欲循法而行，頗感棘手，多

少不免徇情減輕稅額，貪私之舉得枉法自利稱快矣。下焉者則隱匿遺產數量與價值，現我國財產登記制度不全，姓名使用條例尚未徹底執行之時，政府機關對於人民使用堂名別號登死財產者漫無限制，即如不動產亦難查實無遺，至動產中之現金債權金銀珠寶圖畫藝術品貴重器具等等，因便於藏匿，均易於逃避辦稅人員之耳目，若無形資產之隱匿，更無待言矣。

六、處罰之嚴厲

逃稅問題，既如上述之多，國家為維持法令威信與稅收政計，自不得不有以制裁，故處罰納稅義務人，實為不得已之辦法。遺產稅法之處罰較一般稅法為嚴厲，逃稅者一被查出，其罰金實較稅額尚重數倍，如以數倍之稅額貢獻國家，豈獨繼承人得輪財為國之美名，并且光耀祖先，故逃稅者實為不智之舉，現行稅法之罰則可分下列數點：（一）不為死亡之報告或提出遺產清冊者，科五萬元以上之罰鍰，設有寧願受上項之處罰而仍不報告，以圖倖免時，則稅局可根據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進行調查估計其遺產額及稅額，俾得以迅速進行其稽徵工作。（二）設有竊圖減免稅額而隱匿其遺產額者，經覺覺後須照補稅額，自不待言，另得課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逃稅者反得不償失矣。（三）對於稅額及罰款逾期不繳納之處罰，由法院限期納庫，否則，強制執行，於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遺產以資清償稅款，設其遺產尚未執行扣押標賣以前，已發生故障而滅失，致其遺產無法扣押變賣時，得不以其所繼承之遺產為限，換言之，如已決定其稅額於前，而因天災人禍或其他緣故失去遺產於後，則法院縱欲變賣無從實行，又經司法院之解釋，如遇此種事實，可以將非繼承之財產扣押或變賣，以重稅收。由上以觀，稅法之罰則不可謂不嚴密，但立法之原意，并非欲羅人民於法網，乃為防止作奸犯科者無所施其技，望納稅義務人幸勿嘗試焉。

七、贅言

遺產稅之問題甚多，此處限於篇幅，故擇數項技術上之問題，略抒管見，如評論不動產之估價，研究是否適當，又逃稅伎倆，千變萬化，想不止以上所述，尚有一待請示之問題，即城市於戰時炸燬房屋甚多，地主不敢重建，但房屋極感需要，於是承租自建房屋，大多約定租期滿後，無條件贈送地主以代全部地租，或一部份地租，設尚未滿租期地主即已死亡，則繼承人所得此項房屋之權利，應否比照無息債權之例，作為遺產估價，法無明文規定，故現在課稅亦未計算在內，特於此處轉出請教高明，以供從業人員之參考，本文不遍拋磚引玉之意而。

推行遺產稅應有之努力

邱石奇

我國遺產稅自民國二十九年開征以來，已有七年歷史，而在稅收稅收上，尚無顯著之表現，考其概結所在，不外下述原因：

甲、缺乏自行申報之習慣

納稅雖屬人民應盡之義務，但在我國知識水準低落，國家觀念淡薄之情形下，不獨一般人未養成申報納稅之習慣，即稍具知識，如地方紳耆之輩，亦以能免納國家賦稅，為其榮幸，遺產稅稽征程序，即規定須由納稅義務人或報告義務人將死亡事實，報告於遺產稅稽征機關，以聽候其調查核稅，倘使納稅義務人或報告義務人，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時，稽征機關每不易覺，乃不免有遺漏之情形。

乙、稅源散漫稽征較難

遺產稅稅源，散佈於城市鄉村，課稅事實之發生，又無一定時期，不若分類所得稅稅源之集中及有一定之徵稅期間，納稅義務人或報告義務人，如不自為申報，必待稽征機關之調查，則所費之時間既多，而所耗之人力又大，乃所得之效果，反甚微末，故稽征機關亦不免有畏難不進，漸陷於停滯之狀態。

丙、私有財產缺乏調查登記

我國人民之私有財產，政府向乏精密之調查登記，同時人民又有不欲透露其財產狀況之普遍心理，每將其所有之財產，化作各種不同之名氏

或堂記，以矇蔽他人耳目，當稽征機關進行遺產調查時，輒易為其掩飾，無法得悉財產之真實狀況，以致應多課者反而少課，應課課稅標準者，乃竟逃免課。

以上所舉三端，實遺產稅推行之最大阻力，因知過去七年中，遺產稅推行之未收宏效者，并非盡屬稽征機關之下努力，其所以然者，泰半仍在客觀之困難耳。

無論遺產稅制，在國家之經濟政策，社會政策，財政政策上論，均自有其優越之地位，不容為人民所忽視，而本年遺產稅收入預算，較上年增加數倍之多，稽征機關，以職責所在，更不能再事因循，縱然客觀困難甚多，使我稽征人員，或能抖擻精神，百倍努力，亦未始不可以反制環境，以加強控制之效果及增益稅課之收入，爰就管見所及，略抒應行努力之事項如下：

甲、加強遺產稅單位之調查

稽征遺產稅，首先所遺遺之問題，厥為遺產稅單位之調查，蓋具有遺產繼承事實，而應納遺產稅之人民，大都不知或不願自行向稽征機關履行其中報手續，且遺產稅單位散佈零亂，納稅事實之發生，又無定時，已如上述，是故納稅單位之遺漏，勢所難免，雖然加強遺產稅制之宣傳及獎勵人民以告密，或可望覺悟一部份納稅義務人及檢舉一部份遺產稅單位，而確切有效之辦法，

徵課遺產稅之理由

黃膏厚

遺產稅，係財產所有人死亡後，以其財產轉於他人時所課之稅，遺產之，課稅之動機為減少財產繼承人之不勞所得，故其應課稅之理，乃在於財政上，倫理上，及社會政策上均有必要，茲略述管見如次：

(一) 財政上之必要 「財為國政之母，」財政能够充實，則各種政治措施，始易於推行，此盡人皆知，然謀一國財源之充沛，其最有效力之方策，厥賴稅收，雖納稅為人民之義務，但國家之舉辦稅收必以稅源充實，征收便利，費用最少，及符合納稅能力之原則為標準，遺產稅因(一)遺產繼承人繼承之前本非所有，(二)遺產之亦無負擔壓迫之感，(三)稅源普遍，稅收可望充實，征收費可以減少。凡此均為他稅之所不及，固無怪一般財政學家皆力主採用遺產稅，為國家財政收入之支柱也。

(二) 倫理上之必要，就社會正義而論，個人應依其勤勞而生活，遺產為前人勤勞之成果，個人對社會既無貢獻，唯恃先人遺留之財產，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在個人為可恥，在社會則屬寄生，且一般富家子弟，繼承先人財產，以為得來容易，肆意揮霍，結果仍必陷於貧困，故於個人，於國家，均蒙其弊，是政府對此不勞而獲之財產予以課稅，減少其依賴遺產之心理，發自立，不做增益社會之生產，抑且可以減少種種不良習慣也。

遺產稅之理論與各國遺產稅制

趙歷山

一、前言

遺產稅為現代之良稅，歐美各國早經採用，我國自二十九年七月開征後，各大城市雖已漸次推行，而鄉村則較小縣邑，則尙有不知遺產稅為何物者，茲際建國需財孔急，由開政進入憲政以確立政治制度之時，關於遺產稅理論與制度之闡述應有迫切之需要。

二、何謂遺產與遺產稅

凡人死亡時，遺留其生前所有之財產，謂之遺產，政府對於死者之財產遺轉移所有權於他人時而征課之一種稅，謂之遺產稅。

三、遺產稅之理論依據

人民之死亡，已是其家門之不幸，國家對其遺留之財產，胡為再課以遺產稅？欲明乎此，則應先明白國家何以要征課稅及其原則。

國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捍衛領土政治經濟之完整獨立，及圖謀民族之強大，自需要大量之公共支出，此項公共經費之來源，必取之於民；公共經費既為民而支出，亦宜由人民供給，此已成爲古今中外之財政律論也。故一般財政學者咸認爲：國家有強制征納稅之權利，人民有應納稅之義務，雖然，租稅取之於民，必應有道，亂取之，則擾民而失國家護民之旨，必也合乎租稅原則而後可，故應使人民之能力負擔，與其享受國家之權益爲比例。

遺產稅甚適合租稅原則，其理由於下：

甲、以國家爲立場——即國家何以要征課遺產稅

1. 死亡人有將其生前所有財產遺贈給他人之權，受惠人有接受他人遺產之權，此兩種權利，均由政府所給予。譬如蘇聯一九一七年廢止私有財產制，當時其人民即無此兩種權利，政府既授予人民以權利，即人民享受國家之權利，其對於財產之遺贈或繼承時，向受惠人索取一種稅款作爲代價，自係取之不贖。美國最高法院推事麥坎，McKenna氏云：「由遺囑或遺傳上承受他人財產之權，實爲法律創造，而非自然權，賦給此種權利之當局，即有權加之以某種條件」。英國威

廉哈谷特爵爵 Sir William Harcourt 在國會討論修改死人稅云：「宇宙賦給人類執掌世上物質之權，至其死亡時即停止，其死亡後仍得延長其意志，——指死亡人處置遺產之權——乃純爲法律創造，所以國家應該在行使此種權力之下，規定條件與限制」。

2. 財富分配不均，實爲社會糾紛之起因，蓋貧富愈懸殊，財富愈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則社會糾紛亦愈嚴重，國家爲減少社會糾紛，自應對有財產之人民死亡時，作其財產之結算，分散其財產，以杜財富累積。約翰穆勒 J. S. Mill 氏云：「一個人承繼的財產，不能使其超過中平獨立數額，若無遺囑時，其全部財產應歸於國家，但國家對於死者之後裔，留下一公平合理之數額，即祖先所常積留與後人之數額，他們之能力及教育諸情狀，均應慮周到」。

3. 遺產稅全是對富人征課之稅，其財愈富，課稅愈重，甚合我國民生主義中節制私人資本，製造國家資本之原則。

4. 課征遺產稅可免除富有子弟依賴遺產不事生產之惡習，更藉此可激勵人民自力更生、個個成爲有用之人。

乙、以人民爲立場——即人民何以應納遺產稅。

(子) 以遺產稅之歸宿爲死亡者負擔說：

1. 死亡者生前之生命自由財產，全賴政府保護，至其死亡後，繳納其剩餘財產之一部於政府以爲報酬，自合乎享有國家權益之課稅原則，且死亡者又不感負擔之苦。

2. 死亡者能將其財產遺贈他人，必須政府保護，有時尚須法院強制執行，始可完成死亡者之意志，是死亡者於遺贈財產時，先繳納一種稅款作爲手續費，按於情理，其誰曰不宜。

(丑) 以遺產之歸宿爲繼承人負擔說：

1. 繼承他人遺產全屬不勞而獲，以此種額外收益之一部繳給政府作爲公共開支，甚合有錢出錢之能力負擔。

2. 受惠人接受他人遺產後，仍須政府保護，故於接受遺產時，先繳

納一部稅款作為保費，自屬公允應該。

四、遺產稅之史略

遠在歐洲羅馬帝國之初，相當於我國前漢時，即有遺產二十分之一之稅收，當時僅以之作士兵養老年金。自十六世紀中葉後，已漸成爲租稅上一重要問題，歐陸各國中乃有「嗣續稅」與「承業捐」，及後演變爲「移轉捐」「行爲捐」「遺囑檢驗費」……逐漸進而形成今日之遺產稅矣。

五、各國遺產稅制

1. 英國遺產稅制甚早，首先僅征收遺產及贈予之手續費，至一八九四年經其國會大加改革，正式創爲賦稅之一種，名曰死人稅。其稅制係採二重稅制，即先課總遺產稅後，再課分額遺產稅(又名繼承稅)，其總額遺產稅以遺產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總和，減除應扣除之葬費，死者未償之債務，與相當之負擔外之淨額作為課稅標準，死者於生前三年以內贈予一百磅以下之財產，可准免稅。其繼承稅是按應繼承遺產與其親等爲課稅標準。一九三〇年修正之稅率，其最低級稅率，遺產總額淨值超過一百磅者，課稅百分之一，其最高級稅率，超過二萬磅者，課稅百分之五十。其分額遺產稅率，對其配偶直系子孫，直系宗親課稅百分之一，兄弟姊妹及其子孫課稅百分之五，其他人等課稅百分之十，已納總額遺產稅後之所得淨額不及一千磅者免稅。繼承人係寡婦及未滿廿一歲之子女，其繼承之財產不及二千磅者免稅。

2. 法國遺產稅創辦於一八七一年，由於普法戰爭之後，財政困難所舉辦者，亦採二重稅制。其總額遺產稅以遺產總額之淨值數與死亡人之子女數爲課稅標準。其最低級稅率，遺產總額在二千法郎以下，無子女者，課稅百分三，有子女一人者，課稅百分之一，有子女二人者，課稅百分之點五，有子女三人以上者課稅百分之點二五，其最高級稅率，遺產總值超過五萬法法郎，無子女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有子女一人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有子女二人者課稅百分之十二，有子女三人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七點五。其繼承稅按應繼承之財產分十二級，親屬關係分十等作爲課稅之標準，其最低級稅率，應繼承財產在二千法郎以下者，一等親屬課稅百分之一，十等親屬課稅百分之二十五，其最高級稅率，應

繼承財產在五十萬法郎以上者，一等親屬課稅百分之十七，十等親屬課稅百分之五十九。

3. 德國遺產稅在現代各國中舉辦較早，一六二四年即有普邦施行一種遺囑稅及財產轉移稅，至一九〇〇年改列爲國稅。一九一九年其共和國成立，乃大加改革，以期增加收入。其稅制分，(1)總遺產稅，以遺產總額減除應扣除之鉅額，課以超額累進稅率，其最低級之稅率，遺產總額在二十萬馬克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一，其最高級稅率，遺產稅總額在一百萬馬克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五，(2)繼承稅，以繼承遺產額與親等爲課稅標準，最低級稅率，應繼承遺產在十萬馬克以下者，配與子女爲一等親，課稅百分之三點五，子女之直系卑屬爲二等親，課稅百分之五，父母及兄弟姊妹爲三等親，課稅百分之六，祖父母以上直系宗親、兄弟姊妹之子女、岳父母、繼父母、子女之配偶、繼子女、養子女及其卑屬爲四等親，課稅百分之八，其他繼承人爲五等親，課稅百分之十四，最高級稅率，應繼承遺產，在五萬馬克以上者，一等親課稅百分之十七，二等親課稅百分之二十五，三等親課稅百分之三十，四等親課稅百分之四十，五等親課稅百分之七十，(3)贈予稅，凡死者生前贈予五千馬克以上之財產，均須課以超額累進稅率。

4. 日本遺產稅，又名相續稅，在與歐戰戰爭之後，爲增加財政收入，乃於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四月一日舉辦此稅。日本之繼承分兩種，(1)家督繼承——繼承人繼承財產外，同時繼承家長權，以前家長權喪失時，即爲其繼承開始，故此項繼承事實，在被繼承人生前亦可爲之。(2)遺產繼承——即繼承一般遺產之謂，此項事實，常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其大正十五年修正之稅率：(1)家督繼承——財產收益在五十元以下者，直系卑親屬爲一等親，課稅千分之五，直系卑親屬之選定或指定繼承者及招夫爲二等親，課稅千分之六，直系尊親屬之選定繼承者爲三等親，課稅千分之八，其高級稅率爲：在五百萬元以上者，一等親課稅千分之一百三十，二等親課稅千分之一百四十，三等親課稅千分之一百六十。(2)遺產繼承——其最低級稅率，應繼承遺產在一千元以下者，直系卑親屬爲一等親，課稅千分之十，配偶或直系尊親屬爲二等親，課稅千分之十二，其他繼承人爲三等親，課稅千分之十七。

其最高級稅率，應繼承遺稅。在五百萬元以上，一等親屬稅千分之一百八十，二等親屬稅千分之一百九十，三等親屬千分之二百一十。

4. 美國遺產稅，其聯邦政府會經數次施行死人稅，由一七八九年至一八〇二年對遺附收據遺囑及管理文件等，會施行一種印花憑證稅，一八六四年廢辦繼承稅，一八九八年復舉遺產稅，但於一九〇二年停止，至一九一六年乃正式施行聯邦遺產稅，以迄於今。

5. 我國遺產稅

早在民國三年即有傅爾孟與章定之提出遺產稅說帖及略例，民四年北京政府議決遺產稅草案未實行，民十六年財政部提出意見書，未獲中政治會議通過，至二十五年財政部又提議遺產稅暫行條例，乃依法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公佈，二十八年又公佈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命令全國一律施行，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經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乃為今日之遺產稅法。

(1). 課稅範圍——我國征課遺產稅之遺產，係以屬地主義為原則，同時兼採屬人主義，(一)凡我國或他國人民死亡時，在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應依法課稅，(二)我國人民死亡時，在本國內有居所其國外有遺產者，亦應依法課稅。

(2). 課稅標準——採總額遺產稅制，以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權益之總和減除應減除款之餘額，為課稅標準。不分繼承人之多寡與親等均一律計稅。

(3). 減免之規定——除遺產淨值不及一百萬元應予免稅外，對於軍人及務員為國捐軀之遺產，或捐獻政府與教育及善機關之公益財產，或未成年之子女，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或自耕土地，或五年內再度繼承之遺產等，均有減免之規定，至於葬費未償債務應繳捐稅及其他應開支之費用，稅法上均有明白規定扣除辦法。

(4). 遺產稅之徵收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依遺產稅法應徵稅者，其遺產繼承人、受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則應於被繼承人死亡起兩個月內，將其死亡之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當地所屬直接稅機關。納稅義務人接到直接稅機關核定之遺產稅額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稅款向當地代理國

庫之銀行或郵政局繳納其稅款，如逾期不繳清稅款者必要時得由法院扣押其財產標實一部份，以償清稅款。

(5). 罰則——有遺產繼承事實發生，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罰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如虛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應補稅款外，並科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6). 稅率及稅額之計算

我國遺產稅率採比例稅率與超額累進計稅率之二重制，即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征課百分之一，此是比例稅率，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再就其超過部份，分十七級課稅。第一級，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第二級，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第十六級，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十，此是超額累進稅率。例如其被繼承人之遺產減除應扣除後之總值為三百五十萬元，其應納稅額之計算：第一步將三百五十萬元乘比例稅率百分之一，第二步將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間之一百萬元乘百分之二，第三步將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間之五十萬元乘百分之三，再將第一第二步所算之數相加，即得應納稅額。

第一步 $3500,000 \times \frac{1}{100} = 35,000$

第二步 $1000,000 \times \frac{2}{100} = 20,000$

第三步 $500,000 \times \frac{3}{100} = 15,000$

應納稅額： $35,000 + 20,000 + 15,000 = 70,000$ (元)

六、結論

遺產稅之理論，已詳見各國財政學者與理財家論述，且以法國巴黎大學言，關於遺產稅之論文書籍，已汗牛充棟，欲開述遺產稅之理論，非專書難述未能詳盡，關於各國遺產稅制，亦甚繁多，本節因限於篇幅，僅作簡明之概述，旨在使我國一般人民對遺產稅之理論與各國遺產稅制略具概念，俾有助於我國遺產稅之推展。

漫談遺產稅

謝貴爵

甲、理論

遺產稅為現代最良善之稅，已成近世先進各國稅制之中堅，而在民治發達之國家，推行尤力，其所以推重而譽為良稅者，自有其優良之意義。

(一) 遺產稅為對繼承人不勞而獲之財產所課之稅，足以鼓勵勤勞，改變社會之倚賴心理，且其對象均屬有負擔能力之富裕階級，對於一般貧民，並未增加絲毫負擔，正適合能力負擔之原則。

(二) 征課遺產稅為實現國父「節制資本」之遺教，足以平均社會財富，因欲遏止財產集中少數人之手，應有遺產課稅之限制，且課稅稅率係採累進制，遺產愈多，應納稅額愈重，征收費用並可節省。

(三) 遺產稅為最合理最進步之稅制，足以取得與給與誠之擔保，因設有免稅部份以維持繼承人之最低生活，超過部份方予課稅，且顯及喪葬費子女教育費及生前債務之扣除，尤適合國情，對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稅，減半征收。

(四) 遺產稅對繼承人之負擔，毫無加重，無異繼承人對已故祖先代行樂善好施之義務，因遺產為全國地共分之稅，分撥地方舉辦社會公共福利事業，在法律上並足以加強保障產權之效力。

乙、實務

(一) 征課程序 我國現行遺產稅之征課程序，依遺產稅法之規定，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直接征收機關報告，直接征收機關，於進行遺產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向國庫繳納，但有正當理由，不能一次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者，經征收機關核准，得分期繳納，如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願征收機關所決定之稅額時，得於接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向征收機關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如再不服，應即於接到復查決定通知書十五日內，先繳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

會申請審查，如不先繳三分之一稅款，申請審查權即歸消滅，如再不願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在復查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征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補稅或退稅。

(二) 罰則 征課程序，對象，方法，稅法雖有詳明之規定，但才疏者，忽視法令，若無法以繩，則對稅政之推行，勢不無障礙，故對納稅義務人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如意圖減免稅額而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外，並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由法院強制執行，繼承人對於未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其應納稅額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如逾期限不清稅款才照補稅額者，由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期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計算利息繳庫。

(三) 告密給獎 稅法除對征課程序及罰則詳作如上之規定外，為使納稅人迅於報繳，社會各方樂於協助，並訂有告密給獎辦法，以補直接征收機關稽征之不及，獎勵對意圖逃稅而隱匿不報或作虛偽報告者之告密，依該法之規定，凡以書面告密者，應載明本人真實姓名及住址，征收機關應負保守秘密之責，告密獎金數額，以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五為準，(按其他所得稅利得稅之告密給獎辦法，僅有罰鍰之給獎，而無稅額之提成，此亦政府對加強推行遺產稅之原意)其因告密而漏稅者，並得按照「各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給獎，由征收機關於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時，通知告密人具領。

我國遺產稅自廿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上告密給獎辦法之規定，凡自是日以後有遺產繼承事實發生，而未申報繳納遺產稅者，任何人均可據實向直接征收機關告密，如此，既可充裕庫收，個人復可提成，更可領獎，此為利國利己，一舉而數得之事，況不論報關，個人對國家亦為應盡之義務，願國人為國家之稅政計，為國庫之稅收計，協力推進。

遺產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七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稅。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務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百分之十，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一。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

五。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一。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十四、超過五千萬萬元至六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十六、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十七、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一一六條

第一一七條

第一一八條

第一一九條

第二一〇條

第二一一條

第二一二條

第二一三條

第二一四條

第二一五條

第二一六條

第二一七條

第二一八條

第二一九條

第二二〇條

第二二一條

第二二二條

第二二三條

第二二四條

第二二五條

第二二六條

第二二七條

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後，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中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納稅義務人成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囑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逾期定期間未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期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節 罰則

第二二四條

第二二五條

第二二六條

第二二七條

第二二八條

第二二九條

第二三〇條

第二三一條

第二三二條

第二三三條

第二三四條

第二三五條

第二三六條

第二三七條

第二三八條

第二三九條

第二四〇條

第二四一條

第二四二條

第二四三條

第二四四條

第二四五條

第二四六條

第二四七條

第二四八條

第二四九條

第二五〇條

第二五一條

第二五二條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照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倘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帳戶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祭奠費。
二、棺槨費。
三、殮葬費。
四、墓標墓碑費。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埋葬，及遺骸運搬費。

第十條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為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被繼承人死亡前買或構置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補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國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

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帳戶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祭奠費。
二、棺槨費。
三、殮葬費。
四、墓標墓碑費。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埋葬，及遺骸運搬費。

第十八條

者得酌量估定之。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

第十九條

除限期外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廢除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廢除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廢除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廢除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廢除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六、廢除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廢除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核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租定其價額。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

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廢除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剩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剩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剩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剩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剩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未經設權之土地礦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專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週

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收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礦之商號權不再征收遺產稅。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齡，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第三十二條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按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四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一、年終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二、年終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三、年終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四、年終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年終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六、年終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七、年終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

年金額為其價額。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按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率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附有效仲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其權利之性質對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編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此限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遺產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二、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三、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第三十八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遺產稅稽征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為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時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製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明遺產稅稽征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明。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明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退還之。
本法及本編則規定之各種書表，除本編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第四十條

四、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五、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遺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速即證明文件。
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征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應於各地遺產稅稽徵機關設置之。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入至七人，除遺產稅稽徵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 第四條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請審查書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七條 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 第九條 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審查。
- 第十條 審查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 第十一條 審查決議後發覺有第一項情事者，其決議為無效，並重行召集會議，其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應於遺產審查決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審查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遺產稅稽徵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稽徵機關派員兼任之。
-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稅查詢文件抄送各審查委員。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遺產稅法施行日施行。

財政部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

- 第一條 本部為加強推行遺產稅，獎勵人民告密，以增稅收起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或報告義務人，未遵現定時限報告死亡事實及提出死亡證明，或隱匿遺產，或開逃稅者，告密人得向直接稅稽徵機關報告，收機關於國報告。
- 第三條 凡以奔而告密者，應載明本人真實姓名及住址，並收機關於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 第四條 告密獎金數額，以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五為準，其因告密而處罰者，並得按照各稅關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給獎，前項漏納稅額及罰鍰，均以實收數為準。
- 第五條 告密獎金，由征收機關於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時，通知告密人具領。
- 第六條 告密獎金之核發，由征收機關按告密人應得之獎金，先由應繳稅款項下坐扣，填具繳款書，連同告密人所具收據暨清單，一併報直接稅稽徵機關辦理手續。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前段規定之獎金，在「直接稅扣繳費及告密人獎金」預算動支。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法令解釋

遺產繼承在卅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者依暫行條例稅率計稅四月十六日以後者依遺產稅法稅率計稅

稅法稅率計稅

一 奉 財政部京直三字第第一七〇五號令「查修正遺產稅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先後頒發飭遵各在案，嗣後凡遺產稅案件，不論繼承事實發生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以前，或在四月十六日以後，核稅手續均照新稅法，由征收機關辦理，但繼承事實在四月十六日以前者，按遺產稅暫行條例稅率計稅，在四月十六日以後者，則按新稅法稅率計稅。至該局原有之遺產稅評價委員會，應即撤銷，另行依法組織遺產稅審查委員會」。

2 死者生前在戰前所負債務其未經法院裁定者應准依原債額核扣

財政部本年京直二三四七七號訓令「據江蘇區直接稅局三十五年九月四日轉據南京分局代電，略以查遺產稅案件，關於死者生前在戰前所負債務，目前因幣值關係，應根據何種標準扣除，請核示等情；查民訴補充條例，對於戰前債務，有准由法院酌量減付之規定，辦理遺產稅案件，關於死者生前所負債務之扣除，應視該部

債務，是否經法院裁定，其未經法院裁定或未經裁定者，自仍應依照原債額予以核扣，如裁定確定後，該項債務應增減付給時，再行依法退還或補征」。

3 遺產稅告密獎金可先在稅款項下撥付

直隸稅務署卅五年十一月廿八日京貳字第一二二〇四號令 據江蘇區直接稅局卅五年十月廿五日蘇直二字第一〇一五號代電以主管各稅應征稅額，均由納稅義務人逕行繳庫，當地征收機關，不得自收稅款，關於遺產稅告密給獎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告密人應得之獎金，先由應繳稅款項下坐扣一節，似有困難，再填發繳款書，應以納稅義務人所繳納稅款為依據，收款公庫亦憑繳款書所載金額交帳，若密繳納稅款項下撥付獎金，則繳款書上所填金額與納稅義務人實際所繳稅款，似有不符，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查遺產稅自財政收支系統法修正公布後，已為國地共分之稅收，依照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第七條，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由征收機關填具收款書，交由納稅人先行繳解代其國庫之銀行代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之規定，「如係告密之應征遺產稅稅款，其獎金可先向代庫銀行在代收該稅款專戶內開具支票扣給，其餘稅款，依照共分各稅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所扣獎金金額，可在各該

繳款書說明事項欄內，附應繳稅額，扣除獎金數及實繳數，分別詳予註明，並依照遺產稅告密給獎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4 解釋樹木之採伐年齡

財政部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京直二字第第一七三二號訓令：查遺產稅第十四條第六款關於樹木採伐年齡之意義，本部前函准農林部復函解釋「樹木之採伐年齡」，因樹種及地區環境各有不同，實難一概而論，通常均照業主原擬經營計劃中所規定者核定之。其無經營計劃者，普通以某種樹木之最高經濟年齡為準。關於因征收遺產稅而在樹木之採伐年齡上發生問題時，應由發生區內之林業機關，就樹種及該區內之一般情形，及其原計劃規定該樹種最高經濟年齡決定外，更應參照本部卅三年七月十日頒行國有林區內伐木查驗規則第三條第三款幼稚樹木未及採伐年齡或胸高直徑不滿一市尺者，禁止採伐之規定核定之」。

5 遺產稅繳納證書不要貼印花

財政部直接稅署卅六年一月十一日京叁字第一五七三號代電：「案據安徽區局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晚直一字第九七八號呈以據蕪湖分局呈稱，奉頒遺產稅各種表冊，其中有遺產稅繳納證書格式內，規定應貼印花二百元，惟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予免貼，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轉請核示等情，查所稱尚無不合，該項遺產稅繳納證書格式內，原列「應貼印花二百元」之規定應予註銷，除分電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6 遺囑指定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按民法第一〇七一條規定與婚生子女相同者應准扣除教育費

財政部卅六年一月十一日京直電字第一四六五四號訓令：「據直接稅署呈浙江區直接稅局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轉據黃岩分局呈以遺產稅法第五條一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應納遺產稅百分之五之遺留額，免納遺產稅之規定，如被繼承無婚生子女，在死亡後由其配偶或親屬會商，擇立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繼承人，應否適用本條規定，請核示等情，除以一呈悉，查遺產稅法第五條之規定，原為獎勵子女有受教育機會，並使子女未多之家庭，得以減輕負擔而設，依據條文意旨，自應以被繼承人婚生子女為限，始得適用本條之規定，如被繼承人無婚生子女，依民法第一一四三條，由其本人以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按民法第一〇七一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相同者，應准按其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人數，每人扣除遺產總額百分之五遺產額，免納遺產稅，至繼承人死亡後，由其配偶或親屬會商擇立之繼承人，既與民法規定不合，自不能準用本條規定，以杜流弊等語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7 繼承人死於繼承前妻及子以堂名購置之財產妻死後應否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卅六年一月十五日京直電字第一五九

二四號訓令：「據直接稅署呈浙江區直接稅局上年十二月廿日呈以被繼承人死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其妻及子以堂名購置之財產，在妻死亡後，應否課徵遺產稅，如應課徵，而其子以所置財產，係由被繼承人遺產孳息或變賣換價為呈請免遺產稅理由時，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前來，除以一呈悉，茲核示如次：(一)查被繼承人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在其死亡後，其妻與子以堂名購置之財產，如有確實證據，足以認定其妻與子所共同購置者，在其妻死亡時，對於妻應有部份財產，其子因繼承關係，應負納稅義務，反之如無充分證據足資認定時，是項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遺產歸其子溯及於其死亡時開始繼承，其妻死亡時，並不發生繼承問題，應予免課遺產稅。(二)被繼承人之妻與子以堂名購置之財產是否屬被繼承人遺產所生之孳息或係變賣所得，在事實上既難以證明，在法律上則只須有確實證據，足以認定為其妻與子所置，而作為妻與子之共有財產，在妻死亡時，對於妻應有部份，即應課稅，又是項財產只須證明其確屬共有已足，縱係用被繼承人遺產所生之孳息因變賣換價而得亦非所問，如按前例果已證明確係妻與子在繼承人死後所置之共有財產，縱其權利主體名為堂名，亦不得據為免稅理由等語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8 部份遺產告密者。應准給予獎金

財政部卅六年二月廿六日京直電字第二〇八二二號訓令 據直接稅署呈上海區直接稅局於卅五年十二月六日呈略以「在遺產申報期間內，納產義務人申報不實，經人告密者，其漏報經人告密部份，應否給予獎金，請核示等情，查遺

產申報期內，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遺產清冊登記簿內，應備納稅義務人註明所報遺產是否報齊，如已申明報齊，則申報不實，經人告密者，其經人告密漏報部份，依本報遺產法告密給獎辦法第二條後半段「或隱匿財產意圖逃稅者，告密人得向直接稅征收機關報告」之規定，雖密告時，仍在規定之遺產申報期內，應准予發給告密獎金，倘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遺產清冊簿內已註明某項財產，因故尚待續報，應註明續報財產之數量，限於規定之申報期內補報，如於限內并未補報，經人告密時，其告密漏報部份，併應發給告密獎金，以資鼓勵，除指復并分令二，合行令仰知照。

9 產權糾紛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直接稅署卅六年二月十七日京直電字第二〇六六號訓令「據安徽區直接稅局副局長張鳳重於卅五年十二月五日呈，略以課征遺產稅因產權糾紛，稽征滯緩，遺產稅稽征機關，是否須待該戶遺產法律問題解決時，再行課稅或不問糾紛，先行課稅，請核示等情，查遺產發生產權糾紛時，如全部遺產發生糾紛，應先將其遺產計稅，一俟產權確定，即請繳稅款，如遺產之一部發生糾紛，一部產權無糾紛，則應將無糾紛部份遺產先行核稅，暫免繳納稅款，俟其糾紛部份遺產產權確定後，再將兩部遺產合併算予補稅，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10 遺產稅

法院裁定錯誤

如何救濟？

經函司法院解釋

財政部二月二十八日京直電字第一〇四二號令：以湖北區直接稅局呈為武昌地方法院

對於遺產案件裁定錯誤應如何辦理請指示等情，查在遺產稅法頒行前所發生遺產繼承案件，認定遺產價值及核計遺產稅額，在遺產稅法頒行之後者，仍應比照司法院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九五三號，關於修正稅法適用辦法之解釋例，(稱者按該解釋原文)「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之死亡)在遺產稅暫行條例修正之前者，雖詳定遺產價值，核計遺產稅額係在修正之後，仍應依同條例，第五條及修正前之第七條第一款之第十條第一項以繼承開始日之價值為準，定其起稅之額。至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在修正前亦得於扣押財產後予以拍賣。」照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前項解釋應本部於同年八月十四日以澈直二字第七九七二號訓令飭遵有案，武昌鄧達堂遺產繼承案開始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當時遺產稅法尚未頒行，自應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所定標準，核定其稅額，且一切法律並無溯及既往效力，武昌地方法院於裁定此案時，竟引用遺產稅法以為處斷，實屬錯誤，惟關於此項裁定宜如何比照非常上訴例，予以救濟之處，業經本部函請司法院解釋中，本案稅款五千五百元在未奉司法解釋前，暫緩追收，並已分函司法部財政部轉令各地法院，嗣後對於同類案件，應遵照司法解釋辦理。

遺產繼承事實發生稅法施行

前調查核稅在後

應如何辦理?

據雲南區局呈：「因遺產稅暫行條例，對被

繼承之扣除，並無規定，究應如何控制，以何為標準?新核示」二案，本署經於○月十三日以京二字第二〇三〇八號指令該局：「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遺產稅法施行前，所發遺產稅繼承案件，如征收機關調查核稅在遺產稅法施行日期之後者，除起徵標準及稅率應依照遺產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外，其徵課程序等概依遺產稅法規定辦理，至遺產稅既按遺產稅暫行條例辦理，其喪葬費一項按同條例第十條規定不在扣除範圍之內，惟為顧全事實，體恤繼承人計，對喪葬費用，姑准照遺產稅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標準辦理。」

讀者信箱

敬啟者：

茲有關於遺產稅疑義一則，敬請解答：
有某甲於卅一年死亡，繼承人未申報遺產額本年為此間稅局查覺飭令申報，繼承開始時田土房屋之價格極低，故對申報不動產價格一事，發生爭執，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二條「土地房屋不動產之評價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值」之規定，不能照當時市價申報今擬定遺產額田產租谷百二十石當時市價約值二萬一石，谷價(出產物)為五千元一石，現值每石田產卅萬元，出產物每石五萬元，房屋一棟當時市價一百萬元，現值三百五十萬元，再擬定田產每石卅二年為四萬，卅三年為八萬，卅四年為十二萬，卅五年為廿萬，出產物卅二年每石二萬元，卅三年每石三萬元，卅四年每石三萬五千元，卅五年每石四萬五千元，房屋卅二年一百一〇萬元，卅三年一百八〇萬元，卅四年二百萬元，卅五年二百五十萬元，如依週息計算，如何確定其遺產

總額，又假定利息相當時中央銀行規定利率，懇請賜予解答，在貴刊露佈，無任企盼。此上
貴州直接稅通訊社
金仲方謹啟 卅六、四、十九、

金仲方君

來函收悉，茲解答如次：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係指房屋土地在鄉間極少交易實例，不易確定其當時之市價的一種救濟，依來函所稱擬定遺產用產每卅卅一年時值二萬元，即為當時之市價，其所收之租谷按週息百分之十二計算。

$$20000 \times \frac{12}{100} = 2400$$

每石谷價應為二千四百元，今因此項遺產價格發生爭執，不能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當係無交易實例，致感困難，依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又假定每石谷價卅一年時值五千元，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

$$5000 \times \frac{12}{100} = 6000$$

則其每石田產價值應為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如遺田產二百石實值應為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二百元，又如遺產房屋一棟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擬定此房屋之租金當年為十二萬元，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

$$120000 \times \frac{12}{100} = 144000, 000$$

則其房屋價值應為一百萬元，除額抽

以上所稱係假設實例，計算遺產時自須調查繼承開始時土地房屋之租金實額，以為計算之基礎也。

貴州直接稅通訊社

編後餘談

遺產稅自廿九年七月開征以來，至今已七年了，想一班人民對這個名詞大概不致過於「陌生」，可是能了解它的真意的人，確也很少，甚且有人誤認爲遺產稅是征收「死人稅」，（與外國叫遺產稅，也可叫備死人稅的情形不同），因此心中很不滿意，大家都說人死了，必須要花衣裳棺木壽殮等費，已受到重大的損失，而征收機關幸災樂禍的向繼承人征遺產稅，這未免有點「不近人情了」，其實不然，遺產稅乃是向得有很多遺產的人課稅（起稅點在一百萬以上）沒得遺產及所得有限的便不課稅，而且征收此稅時，必先減除死者一切的费用，及生前所負的債款，與繼承人教育費等（詳見遺產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然後才以剩餘財產課稅，由此可知遺產稅收遺產稅，是不會影響到繼承者的生活費及教育費，可說是最合理最進步的稅制，對上可以裕國用，對下則可以減少子弟繼承人對財產的依賴，使其不致於只貪物質的享受而趨於墮落之途徑，並且可以勉勵其培養一種奮發進取的精神，肯賢說得好：「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所以征收機關對繼承人不勞而獲之遺產課稅是無可非議的，我們爲宣傳遺產稅，特徵集論文，並輯有關法令，於本期增加篇幅，出一

個遺產稅專輯，內有少數法令，有已經在本刊登載過的，爲免大家查閱困難，也附帶印在後面，俾使 家明瞭及申報納稅手續，有繼承遺產的，應當趕快申報，知道他人得了遺產而沒有申報的，可直接向征收機關用書面或口頭報告，這是愛國的舉動，並且也獲得到稅額百分之五的獎勵金，希望大家協助推行遺產，可平均社會財富，以達到 國父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目的。

得假我瀋陽來書並 新詩十五章却寄

胡文效

情有難忘付一函，飛鴻聞已出重關，
故宮不棄供憑弔，絕塞風雲壯笑談。
十五篇詩空冀北，八千里路憶江南。
知君未盡纏綿意，雲樹蒼茫夕照間。

詩

題九人合照 難方

丙戌居滬遊任期年，同寓公宴，
忽訝共楸九人，籍各一省，乃留
影並題數語誌感。

有九人兮各一省，萍水相逢豈非幸，
祗恐今朝是別筵，小立花前且留影，
桃花猶似去年春，勞人不是去年身，
莫問花開能幾日，明歲看花能幾人。

三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出版 第二十五期
貴州直接稅通訊半月刊

編輯：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發行人 王粹存

主編 劉難方

印刷處 文通書局 貴陽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價一預定全年壹萬元
目一零售每册五百元

徵稿簡則

- 一 凡關於直接稅制度之研究，業務實施情形，法令解釋，稅務常識，各地通訊，工商實況，經濟調查，商店工廠之員工生活之報導，及有關之財政論文，皆所歡迎。
- 二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但須條理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 來稿請附註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由作者自擇。
- 四 來稿本社有刪改權。
- 五 來稿發表後，如非貴州直接稅工作人員，致致謝辭。
- 六 來稿非事先聲明，及附足郵票者，概不退還。

香醇無比

煙

勝

美人蕉香煙

廠

利

地址 白沙路

榮通美國道奇汽車公司

貴州全省經理

本行經常

代售

一九四六

年份

道奇卡車

歡迎

各界定購

價格

特別低廉

地址 醒獅路 卅二號

電話 四七八 電報掛號 〇〇七七

貴州直報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出版

第

20

期

目 要

貴州工商業發展之特點

文澤宏

物價與直接稅

陳正本

稅政重於稅收

閻備敏

特種營業稅法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

整資本辦法補充估算法

所得稅獎勵金請給辦法

貴陽市四月份物價統計

筑局審核室

一月經濟要聞

琳

讀者信箱

編輯室

廠 監

各色書面紙

各種硬紙版

號八十七路南華中總路總 橋虹外門南陽貴：址廠

司公限有份股號銀昌興怡陽貴

營 經

現 貼 兌 匯 欸 放 欸 存

務業行銀業商他其及

號四三〇二：號掛話電 轉號九四八：話電 號八〇二路南華中陽貴：址地

掃盡天下婦女
白帶病惟有

療帶丸是

根治白帶持效專藥

藥力偉大快而持久

成藥登記證一九〇四號

價目每瓶叁千元

良濟大藥房發行

地址中華中路二〇一號

物價與直接稅

陳正本

抗戰勝利後，全國各地一般物價的變動，未能依正常軌道而趨於穩定；尤以近月來，黃金風潮的影響，更直接刺激物價的上漲，政府為穩定物價，曾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公佈財政措施，對黃金美鈔，禁止買賣流通。經中央措施後，黃金風潮，雖已風平浪靜，但物價上漲的物價仍未見恢復正常狀態，徘徊觀望，仍乘機製造黑市，在這種短一月間物價漲或跌，抗戰時期相比較，上漲的程度更驚人，茲列舉幾種必需品上漲的情形於後：（單位元）

品名	數量	卅五年十二月	卅六年二月	漲或跌
上白米	石	三五.000	七五.000	漲
皇后毛巾	打	二七.000	五五.000	漲
固齒盤	打	一五.000	三〇.000	漲
牙窩	打	五〇〇	九五〇	漲
企鵝香菸	包	五〇〇	九五〇	漲
黃金	兩	進三〇.000	漲〇.300	漲
士林布	尺	一.八〇〇	三.八〇〇	漲

物價上漲的結果，可以造成社會經濟極嚴重的問題，這是無容諱言的事實，一般人士莫不議論紛紛，尋求對策，辦法雖多，而無實際效果，雖然，我們在事前有周密的預防，可是在逐步連續上漲的情形下，是無法控制的，只有在物價上漲以後，作事後的平抑，在未平抑之先，我們必須知道物價上漲的因素，然後對症下藥，才能收到實際的效果，關於目前物價上漲的因素，除黃金風潮是直接的刺激外，其他的原因不外：

- (一) 供求之失調 一般購買力的增多，日用物品求過於供，故物價隨之上漲。
- (二) 生產減少 抗戰勝利後，我國各大工商業區，均未恢復戰前狀態，生產工作，因受戰事影響，被破壞而停頓或銳減，在消費增加情形下，造成物價上漲。
- (三) 囤積居奇 一般投機操縱份子，囤積居奇，物價隨之上漲。
- (四) 通貨膨脹 通貨增加，在國民經濟中增加了新的購買力，影響幣值低落。物價因之上漲。

物價上漲的因素，上面已述，除黃金風潮是直接的影響外，歸納言之，不外供求失調，生產減少，囤積居奇通貨膨脹等；其中，鈔票發行額的增多，形成通貨膨脹是物價上漲的主要原因，

（接第三版）
形，又影響於工商業之發展甚大矣。

貴州之物產，雖天賦較弱，然在前次抗戰中，已表現其偉大之作用，將來更趨重要，故吾人認為如何促進貴州工商業之進展，則為貴州人士應有之更進努力，筆者不揣淺陋，貢獻其觀點於左：

- 一、農村與都市，相為表裏，故工商業之發展應以農村之發展為前提，蓋農村不但供給生產之原料，抑且可為推廣工商產品之廣大銷場，貴州雖為高原之地，土壤貧瘠，吾人信其有改善之可能，利用科學方法，供給必要資金，因其性質而選擇種子，如企業公司之推廣貴定美種菸葉，即其一例，且據調查，則貴州境內之蠶產，亦甚豐饒，惜多任其死腐，而示加採掘，如能注意及此，則繁榮貴州經濟之基礎，更趨堅強矣。
- 二、交通為經濟之命脈，故世未有交通發達而工商落後，或工商繁榮而交通困塞者。抗戰八年中貴州經濟之突飛猛進，謂為公路之開築所致，常非過言，是以後貴州工商業發展之前途，應視黔桂，川黔，滇黔等鐵路之建築為重大關鍵也。謀貴州經濟之發展者，當不能忽視於促進上述鐵路之早日完成也。

今再詳述之。
市場上的貨幣數量，是有一定限度的，若在通貨膨脹時，新發行的紙幣不斷的流通到市場上，使市場上的籌碼，由緊縮而膨脹，貨幣本

稅政重於稅收

閻儒敏

——有廉能勤毅的新稅人

才能樹立弊絕風清的新稅政——

古今中外社會上對於稅務人員印象之不良，無一不有。無可否認的事實。在國外，我們可以從耶穌的聖經中發現，竟將稅吏與罪犯相提並論。在我國，則四書大學上曾載有「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之語，歸根結蒂可以說在中外歷史

上，所描寫的稅務人員，不是專心聚斂，就是敲骨刮髓，大惡極的剝削者。所以我國自古以來一般人對於稅務人員之稱謂，客氣一點的呼之謂「稅吏」或「催征吏」；刻薄者則竟說之為「稅棍」或「稅痞」。且我國古人有所謂「士恥言利」的除調，因此直至今日，我國普通人心目中對於稅收官吏仍有著「廉者不為，為者不廉」的帶諷刺誤解觀念，言之實使吾人痛心。然若研討其所以如此蔑視稅務人員的原因，無庸諱言，皆由於歷代以來無健全的賦稅制度，無完善的租稅體系所致，結果造成了「稅政」腐敗「稅人」腐化，為成爲歷代貪污政治之淵藪，積習相沿，老百姓對於稅務機關採取消極的抵制，對於稅務人員則抱定了「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實爲我國租稅史上的一大缺憾。

往昔之無視侮罵而予我以親切尊重之觀念矣。直接稅制既爲舉世公認之優良稅制，直接稅務人員尤應隨時警惕，以「儉以養廉」爲生活上之座右銘，以「廉能勤毅」爲工作之圭臬，嚴守稅則，清廉至愛，充實自己，教育自己，樹立優良的「稅政」力驅以往之積弊，洗淨過去時代種種無可查諱的污點，使我國「稅政」進入弊絕風清的新領域。

是敲骨刮髓大惡極的剝削者。所以我國自古以來一般人對於稅務人員之稱謂，客氣一點的呼之謂「稅吏」或「催征吏」；刻薄者則竟說之為「稅棍」或「稅痞」。且我國古人有所謂「士恥言利」的除調，因此直至今日，我國普通人心目中對於稅收官吏仍有著「廉者不為，為者不廉」的帶諷刺誤解觀念，言之實使吾人痛心。然若研討其所以如此蔑視稅務人員的原因，無庸諱言，皆由於歷代以來無健全的賦稅制度，無完善的租稅體系所致，結果造成了「稅政」腐敗「稅人」腐化，為成爲歷代貪污政治之淵藪，積習相沿，老百姓對於稅務機關採取消極的抵制，對於稅務人員則抱定了「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實爲我國租稅史上的一大缺憾。

北伐以後，當局注意於稅制之改革積十餘年之推行，除稅制力求健全合理外，尤重視稅務人員學識能力人格道德的培養使能達到廉潔從公，一改過去稅吏之傳統風氣，而社會對於稅人之觀感，乃能漸變。

目前我國憲政實施在即，「稅政」之良窳，足以影響今後整個民主政治之促進，際此全國財政經濟極度窘迫之時，「稅收」預算之必須爭取，固屬重要，但爲樹立今後健全的賦稅制度，則稅政之革新修明，實爲培養稅源，養成人民納稅習慣之根本要圖。因此作者堅決主張「稅政」重於「稅收」。祇有極良的「稅政」下，才能完成「稅收」的任務。

新稅人所具備的條件，原則上必須絕對遵守「廉能勤毅」之稅則，凡我同仁，不但要有財政上之重大使命，且更須以革新稅政挽救頹風促進民主政治之實現爲己任，務期人人躬身自好，隨財不苟，則且行且進，庶幾發揚。體認自可懂明，從而人民對稅務人員自亦能一反

之，當此全國上下積極籌備憲法民主憲政之時，欲新政治，必新稅政；欲新稅政，必新稅人；有廉能勤毅的新稅人，才能樹立弊絕風清的新稅政，才能樹立崇高理想的新稅風，才能使我國的直接稅制度充分發揮民主合理的新精神。

（完）

（完）

（完）

（完）

特種營業稅法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
一徵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征範圍

- 一、銀行業。
- 二、信託業。
- 三、保險業。
- 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
利事業。
-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 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
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
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
業，其課征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
人，免征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征普
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
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
收百分之一、五。
-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

征收百分之四。

三、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
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征
之。

第三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
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
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
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征者，每二
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征者，
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
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發
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
，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
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
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
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
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 一、營業種類。
- 二、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 四、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五、實收資本額。

關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
歇業改組合併轉頂證移時，應申請
註銷或換發。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徵收，由納稅義務人
，依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
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征收
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
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征
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
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
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
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
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
查定通知書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
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
清全部稅款，聲明理由，連同證件
，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
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
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
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
有不願，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
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
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 三、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 四、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賣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盈餘額，或進款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盈餘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發給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徵款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五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亦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營業稅法第十五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評議委員除主管征收機關代表一人外，其餘由主管征收機關就下列人員中聘定之。

- (一) 行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 司法機關或教育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
- (三) 地方自治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四) 商會推定代表一人。
- (五)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 (六)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議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評議委員會應於任期二年。

第七條 評議委員會應就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內發生爭議時，由主管征收機關召集之。

第八條 評議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九條 評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十條 評議委員應於開會前將議決案，三日內填具評定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送征收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得設書記一人，辦理文書事務，由當地征收機關派員兼任。

第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有關評議文件抄送各評議委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補充估算方法

方法

一、辦法第一條所稱「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築物、機械設備、模型工具、備用傢具暨船舶車輛等。

投資股份之具有永久性，而預其所投資之事業之資本已趨調整者，應依其調整後之價值計算，不應按本事業再行估價，但臨時購置係不克久待，其再投資事業之資本調整時，得照該項投資購置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內，可以變現價值之四分一為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二、辦法第三條所稱固定資產之「原價」係指取得價格或製造價格而言，其原價係指前者，折成法幣時，不得超過其備置原額。取得價格，包括取得固定資產時之全部代價，及圖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或建築裝置，以運通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固定資產因擴充或改良等情形，而增加其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能者，其支出費用得就其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之部份，加入原價餘額內計算。

三、辦法第三條所稱「噸價」係指該項資產。

四、各業特定資產折舊之計算與提提，應依現行所稱辦法規中所列「營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其過去年度，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先算合法之調整。

五、各項固定資產，按照所稱辦法規定折舊年限，應已折提完畢，但仍尚實歸使用者，得已照項資產之殘價，即其原價十分之一，按原規定存數計算為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六、各項固定資產之重估及文使用年限不明者，不得按原辦法增估價值，但其不明確者正當事由者，得詳敘理由（倘有相關證件亦應附送），呈請主管機關核議後，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原價不明而使用年期可考者，得將該項資產估定其於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份之新置價值，減除其使用年內應提之折舊，以其餘價之半為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二) 原價及使用年期均不明者，得將該項資產估定其於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份之新置價值，依前條規定算得其殘價，再行折半為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前項新置價值之估定，應由合法登記之專門技術人員為之。

一月經濟要聞

西曆一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日

最近政府發行三十六萬美金公債及短期庫券，依開條例規定，得以自由抵押者，此項債券抵押之折扣，已暫定按照票面七折為率，其用途廣泛，遊轉便利。

美對俄國借款，近日又趨沸騰，俄國政府遲遲未定。美將用以購備輪船及飛機。

日本賠償物資初步分配後，獲得六十萬噸。定於三個月內全部運交。

香港財政司發表通告，宣佈此後不得減少人口，并取消一切已發生之許可證。

戰時民抗損失頗大，政府已決定在美訂購船舶十二萬噸以為補償，最近即可運達。

聯德運棉棉花最近約有十餘萬包運滬，即統籌配管各廠商。

近來各地物價，又繼續掀起劇烈波動，估計各項物品，平均漲起一成至二成。當局對於嚴格管理物價，抑止非法漲價之措施，已有完密之藍圖計劃。

宣傳已久之中紡售予民營問題，其出售方式，聞已有具體決定，以下列兩項步驟進行：一、分批轉賣，二、發行股票。

美國為協助朝鮮美軍佔領區之復興，將以對激發軍械制之北部朝鮮而展開之經濟援助。今已實現，美製機車六十二輛業已運抵朝鮮。

運來物價波動甚劇，公職人員生活益見清苦，按公職人員待遇調整，最近一次係在去年十一月。

所得稅獎勵金請給辦法

第一條 凡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除公債利息外，各項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第四類甲乙兩項財產租賃所得稅，及第五類甲乙兩項一時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得請給獎勵金。

第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每月所按所得稅獎勵金收據，及繳款書報查聯與扣繳負責人

第二條 獎勵金之請給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但應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不在此限。

第三條 獎勵金之請給，就其扣繳之稅額，按百分之五計算。

第四條 獎勵金之請給，為簡便手續，迅速時間，扣繳負責人得於扣繳稅款時，在款內扣支。

第五條 扣繳負責人扣繳稅款時，應就已扣稅額減除獎勵金後之餘額，計算實繳稅額，填具所得稅繳款書，於備考欄內註明「應納稅額若干，扣除百分之五獎勵金若干，實繳稅款若干」字樣，連同實繳稅款一併送交當地國庫機關收，並按已扣支獎勵金款額，填具所得稅獎勵金，附同所得報表，送主管征收機關審核。

第六條 當地國庫機關於核收稅款後，應將所得稅繳款書報查聯，送交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審核獎勵金收據時，如發現扣繳負責人未照法定手續或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照補稅手續通知扣繳負責人，將已扣支獎勵金限期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月過後十五日內獎勵金清結款，並同該月份已支告密人獎金數額，並直接報稅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會計報告，呈由直接稅署彙編呈部核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令到之日施行。

第六條 當地國庫機關於核收稅款後，應將所得稅繳款書報查聯，送交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每月所按所得稅獎勵金收據，及繳款書報查聯與扣繳負責人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審核獎勵金收據時，如發現扣繳負責人未照法定手續或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照補稅手續通知扣繳負責人，將已扣支獎勵金限期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月過後十五日內獎勵金清結款，並同該月份已支告密人獎金數額，並直接報稅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會計報告，呈由直接稅署彙編呈部核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令到之日施行。

第六條 當地國庫機關於核收稅款後，應將所得稅繳款書報查聯，送交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每月所按所得稅獎勵金收據，及繳款書報查聯與扣繳負責人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審核獎勵金收據時，如發現扣繳負責人未照法定手續或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照補稅手續通知扣繳負責人，將已扣支獎勵金限期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月過後十五日內獎勵金清結款，並同該月份已支告密人獎金數額，並直接報稅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會計報告，呈由直接稅署彙編呈部核辦。

月份，而本年四月份之物價指數，以中旬變動情形估計，較之去年十二月份上漲百分之八十九，七、五月來物價上升幾達一倍，亟望調整待過。

歐美各國需要大豆，至為殷切，美國國際糧食緊急處理委員會，已向我定購五十萬噸，出口極有前途。

美國為解決蘇聯於戰時租借法案項下，貸自美國之一百億美元之談判，業已正式開始。

財政部令各地財政主管當局，密切查禁黃金美鈔黑市，一經發覺，決予嚴懲。

中共近在上海秘密製造二千元法幣一種，大批由滬運抵河北，擬大量套購黑市黃金，政府當局現正通令查緝中。

本年棉花增產工作，於遼、冀、魯、晉、豫、陝、蘇、皖、鄂、贛、湘、川等重災區十三省，擴大推行。農部派技術人員，分赴各省督導防治害蟲。

英美當局刻正商討加速德境英美佔領區經濟復興所必需之措施，商討要項，為德國工業生產水準，及加強佔領區之行政管理。

美國務院已暫定七月十五日為與日本恢復外商私人貿易之期。

各地糧價猛漲，影響甚食，蔣主席嚴令取締奸商擾亂糧政，并飭切實保障正當糧商。

近來滬市各行莊之銀根變為緊縮，為年來少有之現象。中央銀行每日抽緊法幣百餘億之多，俾免游資擾亂市場。

部令

(一) 商人請求減稅時，如不合稅法之規定，主管徵收機關一律不予批示。

財政部訓令：「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征收，各地商人過去每多聯名請求減免，或為某項問題要求拖延納稅時間，茲為切實執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節省公文往返時間，並便稅款迅速納庫起見，經規定嗣後商人如向各地主管徵收機關請求減免稅額或延緩繳納，或要求繼續實行簡化稅務辦法，拒絕查帳等其所遞文件，除合於稅法規定者外，一律不予批示，嗣呈奉行政院六月廿五日從五字第一〇六九號指令核准辦理，並經由院分電各省市政府，各省市參議會暨全國商聯會，全國工業協會等機關轉行遵照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轉仰遵照，并飭所屬切實遵照妥慎辦理為要。

(二) 省市縣稅務機關對省市縣商會之主營業務範圍行時用令：省市縣商會對省市縣稅務機關有所請求或陳述時用呈。

財政部卅六年四月十二日財稅字第九六七四號訓令，規定省市縣稅務機關與省市縣商會行文程式飭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令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附抄發財政部字第九六七四號令乙件
查前據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呈請政府對於省

商會不相隸屬，稅務機關往來行文，一律改用公函以統一行文程序一案請核示前來除以呈覽附件均悉按照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及參酌實際情形擬核示於次(一)省市縣稅務機關對省市縣商會之主營業務範圍行文時用令，其他事項行文時得變通之。(二)省市縣商會對省市縣稅務機關有所請求或陳述時用呈，上項辦法，除通飭本部所屬各稅務機關遵照外，合亟批仰遵照等語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三) 銀樓業出售金飾出具保單應兼具發貨票或銀錢收據性質以免逃漏稅收。

財政部訓令開：「查各地銀樓業出售金飾，多不開立發貨票及銀錢收據，僅出具保單，每件貼花二十元，逃漏稅收為數非少，嗣後各銀樓業於出售金飾時，如僅開立保單者，則其保單實兼具發貨票或銀錢收據性質，自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苟若保單僅列品名數目未載金額者，則應按照印花法第十七條後段規定辦理，並應嚴加檢查以杜取巧，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

(四) 中交兩行向中央銀行轉抵押透支或重貼現所訂契約不問性質如何應依照修正印花稅法一律按法定稅率貼花

財政部京直字第一一七五九號代電開：
奉

統市銀行籌備完成，股款二億五千九百萬，均已收齊。修正式開業日期當在兩個月以內，蓋按銀行組織法規定。領得財部執照方可攝業。財長俞鴻鈞在國務會議報告財政稱：財部目前中心工作在如何使預算收支較近平衡，故財政上一切措施，均以收入為目標。

關於戰前存款償還辦法，已經財部會同四聯總處擬定，凡抗戰以前銀行存款，均按利息累計辦法償還。即按五百五十倍給付。

美國務卿馬歇爾自莫斯科外長會議返國後，第一次招待記者稱：中國希望動用美國五億美債款中一部份，已提出數種方案申請進口銀行特權。此種方案，規定建鐵路港埠及小麥棉花借款等項。

國際糧食會議決定以米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五十六公噸，分配予中國，作為今年內之用。該會并允許選購之中國商人，以米二萬噸贈予祖國，故今後七個月內，將有米三十六萬八千餘公噸輸入我國。

關於東北大豆出口，決定由葫蘆島營口輸出後，頃中央信託局，已與葫蘆島港口司令部接洽開放問題，最近期內即可實施。

政府鑒於過去之管制經濟政策收效甚微，多係片面管制，且一切基礎及機構，亦多不健全，難收效果，現已考慮將逐漸採取自由經濟政策，以期達到自然均衡。

共軍利用商從軍購運黃金，泥復於關內外

「案准四聯總處秘書處三十六年一月七日京業字七一〇八號函以准中央信託局代電稱，中交兩行向中央銀行商轉抵押支，或實貼現契約，奉院令特准免貼印花，該局可否援案辦理之處，轉囑查照免復等由，在中交兩行前因承備核定之工貨保履行國家銀行使命，其還轉備資時，向中央銀行轉抵押支所訂契約援照印花稅法第四條國營事業免稅之規定，經呈奉行政院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平伍字第二六六〇一號指令，特准免貼印花，惟自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印花稅法修正公布後，其第四條明定「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用之契約主要賬簿及憑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此後中交兩行向中央銀行轉抵押支，或重貼所訂契約，不問性質如何，自應依照修正印花稅法一律按法定稅率貼花，關於中央信託局所請援案辦理一節，自亦未便照辦，除函復外仰即知照，并諒防所屬知照！」

(五)各商應將進貨單據保存，以備直接徵收機關抽查

財政部卅六年二月五日京專字第二四二六號訓令開：「查行商一應所得稅徵收辦法，業經本部卅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京財字第三三三號令公布施行在案，依照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仕商進貨時，應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查明確實，連同所進貨物之名稱商標及進價等詳細登載，並將各項進貨單據妥為保存，以備主管稅收機關調查」。查進貨單據，一方為計算進貨成本之重要依據，同時亦可稽核出納人是否貼足印花，各局應嚴飭各該管區所屬，嗣後須切實依照上項規定辦理，並應隨時抽查，以備隨時檢查，各局所查所得稅，尤須注意其進貨單據是否有貼足印花，以期達到印花稅收。」

(六)第一類甲項所得之資本額 調整補充辦法

財政部電 查第一類甲項所得及特種股份利得稅之資本額，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登記年份，係指公司辦理設立登記當增之年份，如辦理變更登記者，則指最後一次變更登記核准之年份，前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京專字第一九二四號代電解釋有案。茲為適應實際需要，便利計算起見，特再分別規定應行注意各點於下：

(一) 公司開一次或數次增資者，其原登記之資本與歷次增投之資本應分次調整，即就其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各該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規定公式分別計算調整數額，然後合併計算其資本總額。

(二) 公司之增資，如係就其重估資產價值所為之申報並未實際另投資本者，或雖經投入一部分新股，而同時又將原有資本申報增資者，其全部資本總額均以最後一次增資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法調整之。

(三) 合併後另立之公司及存續之公司其資本額均依合併後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法調整之。

(四) 公司之減資以減資登記前已經一次或數次增資登記者，其減資額之扣除，應事後增加扣為原則，如減資前一次之增資額不足以扣除全部減資額，則依次遞扣至全部減資額扣除為止，

然各地利用一部奸商，高價大量吸收，由海陸兩端運往共區，有關當局已就此事通飭所屬，嚴密防範。

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調整辦法，經行政院十三日會議決定，並於五月份起實施，筑區基本數二十萬，加徵數一千餘。

值茲聯合國特別大會辯論巴力斯坦問題之際，倫敦方面之報道稱：美、英、法、荷石油商，顯形角逐爭奪中東油田，於倫敦進行秘密會商，並確定分配中東石油發展之利益。

政府對於各地物價高漲，以及當前經濟困難情形，極為重視。其治標辦法，已交由物價委員會妥擬具體辦法，以期平抑，而安民生；其治本關鍵，當與經濟困難，有連帶關係。

財部監督銀錢業對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業經公佈實施。

政府為吸收游資，穩定物價，將發行特種短期庫券，開國庫券票定為十萬、五十萬、一百萬、五百萬，分不記名與記名兩種，利率與市場利率大體相同，期限為一月至三月。

筑市府奉省府令，以公司組織，係社團法人，非經依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不得成立。日內即將依法查禁。

關東總督准許恢復日本對外貿易，惟交易手續，日本商人仍不得直接辦理，仍須由盟總核准後再行轉售。(瑞)

後就其餘額及各該當年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法調整之。

(五) 以上四項於非公司組織，而應征特種過份利得稅之任商均準用之。

(六) 收復區之公司除其在淪陷前經依法登記之資本，應就其法幣原額各照原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法調整外，其依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所增加之資本額或經辦理設立登記之資本額，均就此項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調整之。

(七) 收復區非公司組織，而應征特種過份利得稅之任商，除其在淪陷前經向當地主管商業機關登記合法之資本，應就其法幣原額，依照原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法調整外，其在淪陷期間所投入之資本均依收復後經向當地主管商業機關依法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調整之。以上各點仰即遵照！

署令

(一) 交通運輸機關之託運契據

提貨單及輪船火車所售飯菜及飲料品開立之帳單應貼印花

直接稅署第一六八二二號訓令開：「查交通運輸機關之託運契據及提貨單，依照印花稅法第二十一目規定，應由立據者分別貼印花

花。又輪船火車所售飯菜及飲料品開立之帳單，亦應依印花稅法第三目規定貼花。茲據報上項憑證立據者，多未能依法貼花，函各地印花稅稽檢抽查人員，亦忽於隨時檢查，致印花稅逃漏甚巨，應屬非是，除分令外，合令仰該局迅轉所屬各屬，即隨時隨地嚴密檢查，並將檢查情形彙報表具報備案。」

(二) 各局督導人員對於當地代售印花稅票機關應隨時查詢如有延繳留存稅款情事即查實呈憑核辦。

直接稅署京字第一六一四〇號訓令開：「查本署迭據各區直接稅局呈報，以各地郵局及銀行代售印花稅票時，有留存稅款延不繳庫情事，影響稅收甚大，茲規定本署督導人員及各局督導於視察每一分局時，對於當地代售印花稅票機關領銷印花稅票數字及稅款，是否依照代售合同按期解繳國庫，應予嚴加注意，除分令本署各駐區督導人員遵照外，合行仰該局遵照，並轉飭各分局所對於當地代售印花稅票機關，應隨時查詢，如有延繳留存稅款情事，仰即查實呈憑核辦為要。一等因事此，除分令外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三) 遺產稅因告密而處罰者，告密人除領獎金外並得領罰鍰百分之三十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查本署為加強遺產稅之稽征，獎勵人民告密，以增稅庫收起見，曾訂定「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頒行以來，頗具成效，惟依據該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告密獎金數額，以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五為限，其圖告密而處罰者，並得按照「各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給獎，即告密人除應按其所得遺產計算應

漏稅額百分之五之獎金外，稽征機關如已將此等密案件依圖遺產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處理者，所有經法院所裁定宣示之罰鍰，告密人并得按照「各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領獎，現本項辦法業已廢止，但仍准按照「財稅罰鍰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該項告密案件所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給獎告密人，此項項告密而領之獎金，應即廣為宣傳，以資激勵，而利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區局籌設招待所

便利外縣應考者

本年度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在籌設立考區，本區報名參加者尚為踴躍，現區局為節省各分局所同人來就應考者之費用計，正籌設招待所，供給住宿，並代辦伙食，開所址擴假考場內或考場附近以便應試者云。

啟事

(一) 徵文——題目：1. 直接稅與非常時間之經濟 2. 物價繼續漲下之所得與所得稅 3. 當前中國商民之負擔 4. 印花稅負擔之轉移問題內參以有關直接稅之宣傳為限，應徵者任作一題文言語體均可但至少三千字，多者不拘限六月二十九日以前交稿，來稿一經登載，每一千字致酬八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二) 徵求本刊——凡有第一期至第十一期貴州直接稅通訊旬刊，無論何期願讀者，請送交本刊編輯室，任換半月刊多份。

(三) 徵求封面圖案——圖色套版，任何兩色均可，但封面上必須刊載，刊名、期數、每冊售價及出版年月日。

(四) 徵信——收到張局長丁科長各捐助本刊五萬。

林貴德等違反所得稅法等

貴陽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林貴德違反所得稅
法案件

太平洋銀行違反利
得稅法案件

域多利違反利息稅
法案件

一中烟廠違反利得
稅法案件

裕通和違反所得稅
法案件

廣慶隆違反利得稅
法案件

隆盛行違反營業稅
法案件

永興麵店違反營業
稅法案件

力行印刷社違反營
業稅法案件

陳榮齋飯店違反營
業稅法案件

邱清泉飯店違反營
業稅法案件

羅少田雜貨店違反
營業稅法案件

羅少田雜貨店違反
營業稅法案件

林貴德欠繳稅款全部逾三個月逾期銀一萬
二千五百元於三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太平洋銀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逾期銀
十二萬零一百二十元

域多利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逾期銀三十
二萬零四百九十元

一中烟廠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逾期銀三
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十六元

裕通和欠繳稅額全部逾三月逾期銀五萬七
千六百元應於七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廣慶隆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逾期銀十七
萬八千四百九十八元

隆盛行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逾期銀
二萬五千元限五日內繳納

永興麵店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逾期
銀二萬五千元限五日內繳納

力行印刷社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逾期銀一萬五千元限五日內繳納

陳榮齋飯店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不
繳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

邱清泉飯店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不
繳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一萬九千五百元

羅少田雜貨店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
不繳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三萬一千五百元

羅少田雜貨店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
不繳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三萬一千五百元

蔡維豐製造及營業
稅法案件

小巴容社違反營
業稅法案件

蔡榮森木器店違反
營業稅法案件

楊少林木作違反營
業稅法案件

鑫森跌店違反營業
稅法案件

蔣益洲雜貨店違反
營業稅法案件

王永森跌店違反營
業稅法案件

許垣焜記雜貨店違
反營業稅法案件

環球服裝店違反營
業稅法案件

王倫百貨貨攤違反營
業稅法案件

姜培修百貨貨攤違反
營業稅法案件

姜培修百貨貨攤違反
營業稅法案件

姜培修百貨貨攤違反
營業稅法案件

蔡維豐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不繳
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小巴容社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不
繳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八千三百二十五元

蔡榮森木器店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
不繳逾期卅日以上逾期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楊少林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不繳逾
限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二萬七千元

鑫森跌店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不繳
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一萬九千五百元

蔣益洲雜貨店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
不繳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三萬三千七百五十
元

王永森跌店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不
繳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

許垣焜記雜貨店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
不繳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九千元

環球服裝店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逾期三
十日以上逾期銀四萬三千五百元

王倫百貨攤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逾
限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姜培修百貨攤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
不繳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五千二百五十元

姜培修百貨攤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
不繳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五千二百五十元

姜培修百貨攤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
不繳逾期三十日以上逾期銀五千二百五十元

24

香醇無比

煙

勝

笑人蕉香煙

廠

利

地址 白沙路

榮通美國道奇汽車公司

貴州全省經理

特別低廉

價格

各界定購

歡迎

道奇卡車

年份

一九四六

代售

本行經常

地址 醒獅路 卅二號

電話 八七四 電報掛號 〇〇七七

